



중국 문화대혁명과 정치의 아포리아

중앙문학소조장 천보다와 조반의 시대

白承旭·著 | 延光錫·譯 | 胡清雅·校對

錢理群·北京大學中文系退休教授

陳信行·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劉紀蕙·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 專文推薦

洪子誠·北京大學中文系退休教授

呂正惠·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共同推薦

作者

## 白承旭 BAEK, Seung-wook

韓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所)教授，屬於80年代末在韓國社會性質論戰中出現的「民眾民主」(People's Democracy)路線的進步學者。

在90年代後，思想方面援用阿圖塞和巴利巴爾對馬克思的再詮釋，以及華勒斯坦和阿瑞基的世界體系分析，針對韓國社會，進行批判性的介入。同時傳承自韓國的「批判性中國研究」，將「中國」作為理論革新的參照點，深化了理論的思考。

曾擔任*New Left Review* 韓文版編輯委員長、韓國社會運動團體「社會進步連帶」共同運營委員長、Visiting Research Associate, Fernand Braude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Economics, Historical Systems, and Civilizations, SUNY at Binghamton, USA. (1998-1999)、Visiting Senior Research Fellow, Centre for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The University of Sussex, UK (2009-2010)，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訪問學者（2011.1-2）。

譯者

## 延光錫

1977年出生於南韓中部，2004年畢業於韓國外國語大學中文系，2009年畢業於台灣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現為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生。

校對者

## 胡清雅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畢業。現為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生。

# 文革的政治與困境：陳伯達與「造反」的時代

중국 문화대혁명과 정치의 아포리아：  
중앙문혁소조장 천보다와 조반의 시대

白承旭／著  
延光錫／譯  
胡清雅／校對

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推薦序（一）

## 陳伯達與文革：一個原理性的思考

劉紀蕙（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文革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對於大陸學者而言，文革研究仍舊是禁區。1981年中國官方「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正式將1966至1976年定調為「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黨、國家和人民遭到建國以來最嚴重的挫折和損失的十年。在這種徹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定調之下，雖然許多檔案陸續開放，但是一則歷史評價已經被官方定位，再則各種詮釋立場受到了片面經驗與觀點的限制，而使得重新思考文化大革命的歷史經驗有不同層面的困難。

對於台灣的讀者及研究者而言，文革研究更是困難的障礙。在冷戰結構的隔閡及冷戰意識形態持續的後遺效果影響之下，文革經驗就是「文革十年」的總結。這種說法通常概括了黨內權力鬥爭、各種錯誤制度及慘絕人寰的悲慘經驗，也簡單地化約了文化大革命的起點與複雜過程，更遮蔽了中國大陸同時期所展現的社會主義生活狀態。

在海外或是香港，由於有政治及地理位置的距離，反而可以進行關於文革研究的工作。韓國學者白承旭的新書《文革的政治與困境：陳伯達與「造反」的時代》，便是在這些研究與史料的基礎上，以理論性思考的深度和詳細的脈絡疏理，提出了不同的思考角

度，而描繪出在不同時空軸線上更為複雜且相互關聯的作用因素。白承旭認為，無論是毛澤東權力鬥爭的說法或是烏托邦理想的說法，都不足以解釋文革的複雜過程，文革也並不是「十年」的概括性斷代。白承旭透過陳伯達這個關鍵性人物作為核心軸線——所謂的「集合體」或是「反映體」——來疏理文革的內部結構性問題，我認為這是極為有意思的研究角度。

陳伯達的關鍵位置在於，他既是毛澤東思想的重要彙編者與定稿者，也是中央文革小組的組長，是造反派的幕後象徵，最後又成為整肅對象；陳伯達所涉及的造反派的出現與消滅，以及文革舞臺從北京紅衛兵轉向上海工廠前後兩年多的過程中，透露出了文化大革命理論方向轉變的重要軌跡。大家都知道，毛澤東早年的多篇重要講話多半是來自於同時代人的著作與討論所受到的啟發而集體完成，艾思奇、李達、陳伯達等人都參與其中。陳伯達是負責將毛澤東的講稿加以體系化與公式化而寫定的主筆，包括重要而影響深遠的〈矛盾論〉、〈論人民民主革命〉、〈論聯合政府〉、〈論十大關係〉、〈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等文章。文革的發動及紅衛兵的造反派，便是「毛澤東—陳伯達」的理論結合。〈文革十六條〉是陳伯達所起草的，其中的核心概念就是不要官僚「包辦代替」的巴黎公社原則。

隨著文革造反運動被消滅，文革舞臺從北京的紅衛兵轉向上海的工人，陳伯達也失去了黨內的位置。這個轉移，反映出了「毛澤東—陳伯達」公式轉向「毛澤東—張春橋」公式，也反映了毛澤東要求社會主義革命的擴大化與激進化，不能夠停留在學校，而要在各個層面針對占據資產階級的代理人進行革命，黨內的各級領導者也不能豁免；這個轉移更反映了毛澤東要進行統合工廠與學校的

「教育革命」，工廠內部也有上層建築，必須被改革，而張春橋所提出「繼續革命」與「無產階級法權」在此時便提供了重要的理論依據。白承旭的分析顯示出，陳伯達無法因應這個不同時間點的不同難題，無法將這個新情勢納入自己的思考領域，而逐漸與毛澤東的路線漸行漸遠。

文革方向轉移所呈現的悖論在於，最初陳伯達起草〈文革十六條〉，其中強調要有巴黎公社的原則與精神，也就是要求群眾自我教育、自我解放而不要官僚包辦代替。為了避免幹部當官當久了會脫離群眾，巴黎公社原則強調要有全面選舉制，由群眾醞釀提出候選名單，並且可以批評、改選與撤換。群眾運動中的大字報、辯論、公開大鳴大放，保障少數人的不同意見，正是一種直接民主的形式。然而，文革後來發展成為上海工人參與文革，成為工人領導一切的政治掛帥模式，卻失去了巴黎公社原則的政治。工廠領導與群眾之間開始出現了鴻溝及不同路線的奪權，「黨」介入了群眾運動，甚至「軍隊」也介入了「支左」的暴力鎮壓。

文革政治的困境與悖論更在於，群眾運動的自我組織有其內在矛盾，而「黨—軍隊—國家」與群眾之間也持續存在著矛盾。強調區分紅五類與黑五類甚至黑七類的「保守派」紅衛兵與批判血統論的「造反派」紅衛兵之間水火不容，已經反映出群眾運動的內在分裂，以及群眾暴力的難以約束，以致於「黨」最終還是必須要介入。至於「沒有巴黎公社的工人文革」的根本悖論，則在於雖然「毛澤東—張春橋」提出了「繼續革命」的論點，卻已經失去了巴黎公社原則，而是以黨為最高指導的「政治掛帥」。這種發展違背了群眾政治的原則，甚至朝向反智的各種文化控制。

文革政治更為根本的悖論則是，巴黎公社提出了要改造上層建

築，「打碎國家機器」，毛澤東也要以巴黎公社形式代替舊的國家機器，基本上這是符合於馬克思的理念及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中所提出的論點。但是，「省無聯」打碎國家機器的主張，卻引發了國家機器更為全面的斯大林式暴力整肅與屠殺，而以廣西慘案為其最為極端的終結形式。

要求體制進行結構性變革的文化大革命，召喚出了巴黎公社式的群眾政治、群眾自治與平等精神，卻也召喚出了群眾運動激起的內在分裂與鎮壓，甚至強化了黨、軍隊及國家更為強勢介入的主導性體系——這就是白承旭的核心關切問題與本書的分析主軸。

白承旭所進行的是一種原理性的思考，他提出的根本問題是：文化大革命為何發生？如何發生？以及為何如此發展？為何以追求絕對平等為宗旨的中國社會主義，會出現特權階級與新的不平等？群眾運動的正面意義在何處？其限制與困境又在何處？文革發展的理論軸心轉移，內部因素及現實條件是什麼？白承旭對於文革前三年的分析，說明了歷史過程的不同過渡階段，牽連了複雜的社會政治經濟條件、群眾與體制三環相互牽動的變化因素，也闡釋了文革問題並不應該以毛澤東作為唯一或是最終解釋的重要觀點。

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白承旭也指出，「國家機器」是無產階級革命的對象，也是文革開啟時巴黎公社原則所提出的目標，但是僅僅提出「廢除國家機器」的綱領，卻無法得到介入經濟的政治環節。經濟生產的領域必然是在國家與結構中進行的，因此，「國家」是一個需要「不斷介入、改造和變革的對象」。這種詮釋立場使我們得以將「國家」與任何概念性替代物脫離聯繫，而能夠將「國家」視為在不同歷史時空條件下可介入、改造與變革的暫時性組織。

白承旭當然也強調，文革前三年的過程，並沒有讓後來各種實現平等的工人新試驗，以及要求民主的異端思想無法發生。上海工人的試驗是一個重要例子，而 1974 年李一哲大字報更是一個重要的線索。李一哲呼應毛澤東所說「公開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發動廣大群眾揭發社會的「黑暗面」以便防止與反對「社會法西斯主義」的說法，而提出要求人民群眾擁有對黨內走資派與錯誤路線鬥爭的權利，對黨和國家的各級領導的革命監督權利，以及隨時撤換失去廣大人民群眾信任的幹部之權利。白承旭指出，李一哲利用當時「批林批孔」的論述氛圍，提出了「落實政策」的基本民主的訴求，連接了文化大革命最初之理念，也連接了後來西單民主牆社會主義民主改革的要求。

這種「公開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的群眾政治及根本民主，是我們理解文化大革命必須考慮的面向。本書由於處理陳伯達軸心所反映的文革起點與前三年發展的過程，並無法更為全面的呈現這種根本民主與平等的實踐，如何曾經在社會主義中國體制的不同生活角落中發生，而這也是我們閱讀本書後更為好奇而希望能夠有更多了解的面向。

白承旭表示，寫作這本關於文革的書，並不是僅僅處理一個他人的故事，而是要深刻地分析回顧 20 世紀所不能迴避的一段歷史過程，更是要求韓國的進步政黨和社會運動能夠與基層黨員一起面對這段歷史所彰顯的問題。白承旭希望透過理論性的工作，根本地思考群眾政治內在的悖論及其可能性，而不致於簡單地否定文革歷史，更不要輕易陷入對於歷史無知的政治浪漫主義。本書譯者社文所博士生延光錫來自韓國，他的翻譯工作必然有同樣的用心。

對於任何面對當前社會問題，而希望以公開、全面、由下而上

的參與方式促成體制變革的群眾政治而言，我想，這本書所提出的問題及分析角度，是同樣具有深刻啟發意義的；對於無法深入思考文革經驗的多數台灣讀者而言，這本書則更能夠提供進一步理解的重要切入角度，這也是我們的「亞洲現代性與批判思想」系列要推出這一本書的原因。

## 推薦序（二） 延續文革歷史的思考歷程

陳信行（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請先按耐下多數讀者看到「中國文化大革命」這幾個字就馬上會膝蓋反應似地勾起的一大叢感覺與印象——這種幾乎已經內建在當代各個社會中人們思維深層的反應太普遍了，白承旭正是從他觀察到的韓國社會的類似反應出發，開始探討這個課題。

看看題目的第二部分吧：「政治與困境」，當下、此處、我們正在經歷的政治困境——對作者而言是 2010 年代的南韓、對我們而言是同一段時間的台灣——這才是這本嚴謹的歷史著作最終希望能夠幫助思考的課題。為什麼再怎麼憤怒、不滿、抗議，此時此地的人間不平還是繼續深化？

白承旭筆下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場從政黨與國家領導人到各式各樣的歷史角色自覺地想要繼承 1871 年巴黎公社遺產往前邁進的運動。巴黎公社在 19 世紀的歐洲民主、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等幾個交纏的反體制運動曲折的發展中，既是最高潮、也是大潰退。1960 年代末期的中國大陸，各個錯綜複雜的矛盾的各方，莫不希望踵繼巴黎公社精神、記取其教訓，往前再進一步，但卻紛紛停頓在不同的障礙之前。

與文革之前世界各地的造反者看待巴黎公社歷史的態度不同，文革失敗迄今，世界各地的反體制運動，往往認為自己與前代那些

最終遭遇困頓的思想與實踐可以完全不同：我們從關懷的議題、倫理價值、語言、藝術風格、組織原則、媒體工具、到其他一切，都可以新創。所以不管當年他們栽在哪裡，反正與我們無關。

誠摯呼籲所有希望反抗當前體制的不公不義的人們，一起來跟著白承旭老師走過他藉由探討文革歷史所走過的思考歷程，因為，就像他想跟南韓知識界說的，也是 1867 年的卡爾・馬克思要跟德國人說的：這裡說的，正是閣下的事！

中文版代序

## 面對文革問題與文革複雜性

錢理群（北京大學中文系退休教授）

白承旭先生的著作《文革的政治與困境：陳伯達與「造反」的時代》，引起了我極大的閱讀、學習與討論的興趣。這首先是因為如本書中文譯者所說，這是「西方和中國大陸之外的『韓國』所做的分析」。長期以來，關於中國文革的研究和闡釋，中國學者自身的發言，由於受到政治的限制（文革研究在中國大陸至今還是個禁區）是很不充分的，因此，占主導地位，最有影響的還是西方學者的聲音，以至於今天一些中國年輕人主要是依照西方闡釋模式來理解中國文革的。應該客觀地說，對中國文革的西方理解，是具有雙重性的：既有合理性與啟發性，又可能帶來某種遮蔽。這就需要傾聽「第三種聲音」，尋求新的觀察、研究視野、思路與方法。現在，通過白承旭先生著作的中譯本，我們終於聽到了既在社會制度、歷史文化傳統上不同於中國，但又與中國同屬於發展中國家，並有著深厚的歷史與現實關聯的韓國學者的聲音，這可以說是期待已久。而更讓我感動和大受啟發的，是作者所持的立場：「每當我談到文化大革命，我都認為我所講的並不是他人的故事，而是需要深切自我反思的普遍歷史經驗。」如譯者所說，「這本書討論的核心主題——『現代政治的困境』，已經在不同程度上，內化於『第三世界』了」，作者「比『他者』更為內在地接近『他者』，能夠重

新發掘他者的普遍性內涵，最後再把它內在化，成為『自身』批判性的一部分。」這樣的關注文革「普遍性」的視角，將他者（研究對象）內在化的方法，顯然具有極大的開創性。正是仰賴這樣的特殊視角與方法，中國文革一些容易被忽視，甚至遮蔽的歷史內容，因此進入了研究視野，作者的思考與論述也因此具有了較強的理論性。理論與方法的創新，就成為本書的鮮明特色。

本書涉及的理論與方法問題很多。這裡，僅就我感興趣的兩個方面，略做一點討論，以窺見一斑。

作者一開篇即指出：「對文化大革命的分析，應該從文化大革命所提出的問題本身出發。」於是，就有了這樣的追問：「什麼是『文革問題』？這樣的『文革問題』具有什麼普遍意義？」

人們通常把文革所提出的問題，概括為三點：一是「『社會主義』下，資本主義是否會復辟？」二是「可能復辟的原因是什麼？」三是「如何防止復辟？」這三大問題，確實是文革中不斷提出並反復宣傳的。但今天人們因為所持立場不同，卻對此做出了不同評價。如作者所分析：持文革是「權力鬥爭」說者，自然會認為這是「粉飾黨內權力鬥爭的空殼」；毛澤東主義者則認為，這三大問題就是「毛澤東追求的文革理想的核心」。而在作者看來，這兩種看法，都有些把文革簡單化，毛澤東發動文革的動因，他所試圖通過文革解決的問題，遠要複雜。究其實，這三大問題，本身就「帶有模糊性」，很容易產生理解上的歧義，帶來行動上的複雜性。但我作為文革的全過程的積極參與者，卻也能夠感受這三大問題的實際意義。我們對文革的參與和認識，是有一個過程的：最初，是出於對社會主義體制下的現實生活的某些不滿，所受到的某些壓制的反抗，而被動地捲入運動的；但隨著運動的發展和自身參

與度的深化，就開始思考與追問社會弊端背後深層次的問題，逐漸接受了毛澤東的關於「警惕官僚主義者階級的產生」與「打倒走資本主義當權派」的思想。我們當時理解的「資本主義的復辟」就是社會主義國家產生了新的特權，出現了新的社會不平等。處於和世界隔絕狀態下的我們這些文革「造反派」，其實對世界資本主義的現實，是一點也不了解的；但憑著我們對馬克思主義的粗淺理解，就認定：與社會主義理想格格不入的特權與不平等現象的出現，就意味着「資本主義復辟」。這樣，我們就根據自己在實際生活裡的感受，賦予前述「資本主義復辟」的三大問題以一種具有現實批判性的理解：「社會主義國家為什麼會出現特權，以至特權階級？如何防止與克服？」在我看來，這樣的問題，儘管只存在於文革的主動、自覺參與者中，但卻是可以看作是「文革提出的問題」的最有價值的部分，也是本書作者所要討論的文革普遍意義的核心內容。而且應該指出與強調，這樣的問題的提出，是和毛澤東密切相關的。儘管他與這一文革的理論與實踐問題的關係十分複雜：他既是始作俑者，又是埋葬者。

作者正是敏銳地抓住了這最後的埋葬，提出了「政治困境」的概念，並作為本書的核心概念。他指出，「歷史的走向，卻和我們所預料的方向不同」：「文革群眾政治回歸到斯大林主義的整肅政治」，而這樣的「災難性的失敗」，以後又「逆轉地進入近期的資本主義轉型」，並形成了真正的權貴資產階級。這樣，從「防止特權階層」出發，到「形成特權階層」的歷史結果，就成了真正的文革問題，中國的社會主義的問題。在我看來，這樣的「出發點」與「結果」，構成了文革問題的兩個不可分割的層面。今天中國的某些知識分子，卻片面地強調文革的「出發點」，著意遮蔽文革的失

敗與歷史結果的內在聯繫，彷彿只要回到文革的起點，就能解決今天中國日趨嚴重的兩極分化與黨的腐敗問題，這不但是對文革歷史的曲解，而且也會形成現實的誤導。

我也因此對本書對文革從「起點」到「結果」的歷史敘述與分析，產生了濃厚的興趣。

作者首先討論的，是文革對「如何防止特權階級」的問題做出的探討和努力，並因此把文革分為「兩個主軸」：以「北京為核心的學生紅衛兵」的文革與以上海「工廠與工人為核心的文革」。前者發生在運動初期，試圖以實行巴黎公社原則（「群眾直接選出和罷免官僚」、「群眾在運動中自己解放自己，自己教育自己」、「信任群眾，依靠群眾，尊重群眾的首創精神」）為核心的「群眾政治」來解決特權階層、資本主義復辟的問題，其中的關鍵，是要「群眾把自己打造成新的政治主體」。但由此卻引發了黨和群眾、軍隊和群眾、國家與群眾，以及群眾之間的極為複雜的關係變動、矛盾與衝突，而形成種種困境（本書對此有詳盡獨到分析）；最後，群眾政治因發展到「否定黨」的極端，而「被黨，尤其是黨所動員的軍隊解體」。於是，就有了第二個主軸：在「工人階級領導一切」的旗幟下的工人運動，工廠文革。但它從一開始就陷入了深刻的矛盾中。首先是其「雙重性」：一方面，它顯然有延續前一階段「群眾政治」的性質與任務，是「運動的群眾性發展的承擔者」；另一方面，它從一開始就被賦予了「占領上層建築」的使命，擔負著將前一階段主導群眾政治的紅衛兵和知識分子趕下歷史舞臺的任務，於是就不得不扮演「解放運動的鎮壓者」的角色。同時，它自己是在否定巴黎公社原則的基礎上登上文革歷史舞臺的，當時否定巴黎公社的理由是「民主有餘，集中不夠」，「勢必發展無政府主義」。這

樣的「沒有巴黎公社的工廠文革」，也就必然陷入一個悖論：強調「工人階級領導一切」自然意味著要「強調工人的自律性和主導性」；但強調「反無政府主義」和「集中」，又意味著要「強化黨官僚制」，更會導致工人組織（例如上海「工總司」）自身「成為特權勢力」，以致「幫派化」，「工人階級領導一切」最終也就成了「強化工人既得利益意識」的理論依據，而走到了反面。最後，工人宣傳隊和軍隊宣傳隊都捲入了文革後期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的階級鬥爭」，實際是對造反群眾實行血腥鎮壓，以「最斯大林主義的方式結束了文革」。而群眾中的兩派鬥爭，最終發展為全面內戰，文革群眾政治衍生出「無法控制的極端暴力」，也從另一方面宣告文革的失敗。本書這樣的文革敘述與分析，是別具一格的，至少開拓了一個新的視野和角度。而作者對文革中工人運動的重視與分析，更是一個貢獻：這一文革研究的重要課題，一直是個薄弱環節，現在終於有了突破。

但作者並不滿足於歷史的敘述，而著力要做歷史經驗教訓的總結：這或許是我們閱讀本書時更應該注意的。我最受啟發的，是本書對文革中的「群眾政治」的「危險的悲劇性教訓」的兩點總結。首先是「群眾未能把自己打造成政治主體，並未具有變革結構的獨特展望。那麼，任何有意義的政治都不可能實現了。」這實際上是提出了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是群眾政治的主體性。這其實是中國社會主義的一個根本問題：它始終是以黨為主體的。文革初期提出的巴黎公社原則，群眾自己解放自己的原則，試圖「把群眾運動置於比黨更高的位置」，作者因此提出了「解放的政治」的概念。但卻「沒有落實」，事實也不可能落實，因為文革的發動與發展，都是由毛澤東直接掌控的，而毛澤東的統治基礎就是黨的組織與幹

部，他可以在特定時間內予以某種程度的摧毀性的打擊，但最終卻要恢復黨的統治秩序，而將他發動的群眾運動無情埋葬，本來就處於「虛位」，不具有實際主體性的群眾也只能聽任宰割。另一個問題是「變革結構」，這也是最深刻的文革教訓：雖然聲稱要解決特權階級問題，但卻絲毫不觸動造成特權的結構，體制，卻把「結構人格化」，變成一個「揪人運動」，這就真正陷入了群眾政治困境：不僅把奪權鬥爭變成了「替換『代表者』」，而且自身即使掌握了權力，也會被未經變革的結構與體制同化。

作者總結的文革群眾政治的另一個重要教訓是：「沒有機器和批判去控制它奔馳向不可預測的非合理性疆界、極端暴力的世界，其政治也不可能維持下去。」也就是說，群眾政治在具有巨大的可能性和意義的同時，也還有「危險性和局限」。作者因此非常贊同巴利巴爾提出的「群眾的恐懼（即「對群眾的恐懼」和「群眾對自己的恐懼」）的概念。尤其是「群眾對自己的恐懼」對文革中發生的群眾間的「複雜的分裂」，以及最後發展到極端暴力，是有解釋力的。如何認識群眾政治自身的非理性的暴力性，如何防範這樣的群眾暴力最終指向自身，形成「群眾恐懼」，這是文革所遺留的問題。這背後顯然有一個如何將非理性的群眾引入理性軌道的問題，這也必然涉及群眾政治的組織化問題，以及政黨政治的問題。這樣，文革的群眾政治的歷史教訓，最後都歸結到一個「群眾政治與政黨政治的關係」問題，擴大了看，還有「群眾政治與國家政治的關係」、「群眾政治內部的關係」等等。這些問題的意義就遠遠超過了中國文革，如作者所說，這是「任何社會主義國家或資本主義國家下的群眾運動」都會遇到的問題，而文革在這諸多方面，都積累了相當豐富的經驗教訓。

這樣，作者的討論，就進入了一個更深層次：中國文革問題對於今天的中國的意義，以及更普遍的意義。

這是本書一再強調的：「在某種意義上，文化大革命在中國還在進行中」。這不僅因為「以『徹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為目的之一的改革開放體制，卻總是無法完全擺脫文化大革命的陰影」，更因為本書所著重討論的「文革問題」依然是今天中國所面臨的問題。其實，如果我們放眼考量整個中國社會主義發展史（對這段歷史，本書也多有涉及），就可以發現，「為什麼以追求絕對平等為宗旨的中國社會主義，會出現特權階級和新的社會不平等」這樣的問題，是一直糾結著中國的真正的社會主義信仰者與追隨者的：1957年的校園社會主義民主運動，首先提出問題；60年代初的《星火》繼續深化討論；到1966、1967年就形成了更廣泛的共識，以致今天我們以「文革問題」來概括；在文革後期的民間思想村落裡，出現了更為自覺和深入的探討；文革後，無論是80年代初的社會民主運動，還是1989年的天安門民主運動，都無不以「反特權」為其主要訴求，一直延續到今天的民間反抗運動。這樣的持續了將近六十年的民間探討和民間抗爭，反映的是一個無情的現實：中國社會主義社會的特權階級六十年來，也經歷了一個由萌芽狀態，到逐漸成形、壯大的過程，這也是一個中國社會的社會主義性質日漸喪失，社會主義理想日漸失去影響力的過程。因此，今天的對特權問題的思考與探索和現實反抗，已經超出了社會主義問題的範圍。但我們仍然以「文革問題」概括，是為了強調歷史的連續性。

當然，最具本書特色的，還是「文革問題」的普遍意義的提出。這都是讓我大開眼界的論述：「文化大革命，集中了20世紀現代政治在極端中所表現出的所有矛盾，我們還沒有脫離它。它

仍然是向不可能的政治領域開放著，同時也是一個場所，提示了它危險的悲劇性教訓。」「文化大革命是許多政治實驗的頂點，也是失敗的極點。」這裡將中國文革視為「20世紀現代政治」的「極端」形態和充滿了「危險的悲劇性的教訓」的「失敗」樣本，是一個相當深刻的觀察與判斷。就以本書論述的重心「群眾政治」而言，如前文所引本書譯者所說，「群眾政治」已經不同程度上「內化於『第三世界』」，可以說過去如此，於今尤烈。就在我寫作這篇序言時的此刻，埃及發生的街頭抗爭，就是典型的「群眾政治」。而中國文革的群眾政治，其規模之大，動員力量之廣，持續時間之長，對中國社會影響之深，都堪稱極致極端。也正是在文革中，圍繞群眾政治引發的各方面矛盾和問題，也都得到了充分的暴露，除了前文已經提到的群眾政治與政黨政治、國家政治的關係，群眾政治內部的關係之外，還有群眾政治與軍隊的關係，與其他社會各階層（如知識分子）的關係等等，而各種政治力量的博奕的結果，卻是群眾政治的徹底失敗與變形，這就更是積累了極其豐富的，我們至今也還沒有充分認識與吸取的經驗教訓。作者因此得出結論：「回顧20世紀世界史經驗，摸索『群眾的政治』可能性時，中國革命史的經驗比起任何歷史經驗還廣泛、極端。」我們今天之所以要回到文革研究，「是因為若要理解現代中國的核心，是避不開文化大革命經驗的；而且，如果要重新理解20世紀的世界史，若避開了文革經驗，所能討論的將會很有局限。」在我看來，這一結論是有說服力的。

作者的下述提醒更是發人深省：「我們可以在兩個層次上閱讀文化大革命：如果我們將它閱讀成『歷史現實』（存在）的一部分」，就可以簡單地認為它的失敗就結束了一切；但「如果我們將

它作為一個『事件』(Event) 來分析，將它視為一項關於平均式正義的永恆理念 (Idea) 的落實，那麼，文革最終的事實性結果，並未全然耗盡文革的真實：文革的永恆理念，在社會一歷史現實的打擊中存活下來；它仍然在地下持續過著一個鬼魅般生活，這些失敗的烏托邦的幽靈們仍然纏繞著未來的世代，耐心等待著再次復活。這令我們想起，羅伯斯庇爾曾經令人感動地談到，對於永恆的自由理念的簡單信仰，將堅定地穿越所有的失敗。」這裡又提出了一個「失敗的烏托邦幽靈」的概念，以此描述與評價中國的文革，可謂眼光獨具。從一個特定角度看，文革確實是一個「烏托邦事件」，毛澤東之所以不惜一切代價，至死也要維護文革，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因為文革是他一生堅持的烏托邦理想的一次大規模的自覺試驗。而他的烏托邦理想，就是這裡說的「平均式的正義的永恆理念」，一個絕對平等與絕對自由的理想王國。問題是如何看待與評價這樣的烏托邦實驗。在作者看來，應該有兩個方面的分析和認識。首先必須正視其「事實性結果」：毛澤東的烏托邦理想完全走到反面，其現實化是一個最不平等、最不自由的專制王國，因此留下了深刻的教訓。但卻不能因此否認烏托邦理想本身的意義：對平等、正義、自由的追求是一個「永恆的理念」，不能因為它的一時之失敗而放棄；而且這樣的放棄也是一時的：人們遲早總要回到對平等、正義、自由的追求上來。這就是文革作為「失敗的烏托邦幽靈」至今還在中國大地上徘徊的一個更深層次的原因。

我們的討論已經過於冗長，但最後還要說及一點：如何研究文革？作者在這方面，也有完全自覺的追求。他有兩個提醒，特別值得注意。一是「不能封閉在毛澤東的文本之內尋找文革的可能性和局限」。這也是由文革的群眾政治的特質決定的：毛澤東無疑是

群眾政治的發動者，並一直對運動起著領導、支配作用；但搗毀一切的群眾機器發動起來以後，又是毛澤東所無法完全控制的。不同群眾在不同的利益驅動下的行動，反過來就會對毛澤東所預設的藍圖，形成不同程度的衝擊。因此僅僅依據毛澤東的意圖來理解文革，忽視了毛澤東和群眾政治之間空前複雜而相互糾纏的關係與衝突，忽視群眾政治本身的能動作用，也會形成對文革歷史複雜性的遮蔽。由此而提出的問題是：「不能以單一的解釋、單一的方法來對待文化大革命」，而必須從「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的相互糾纏與衝突中形成的政治困境中把握其複雜性。

於是又有了第二個提醒：「進行文化大革命的研究，我們需要跨越兩種解釋：(1) 把它詮釋為毛澤東為了權力鬥爭，而井井有條地操縱、動員群眾的『極權主義』立場；(2) 把它詮釋為為了建立新的烏托邦所進行的黨內鬥爭的『毛澤東主義』立場。我們需要對於複雜的社會張力和矛盾進行分析，更需要在它表面的對立結構下，對於那些有所意圖和沒有意圖的結果、預料之中和出乎預料之間的歷史複雜性，進行多方面的分析。」這樣的對文革複雜性的充分體認與研究自覺，是難能可貴的。

而且作者也找到了面對文革複雜性的具體研究途徑：選擇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作為研究對象，一則可以通過「造反派—中央文革小組—毛澤東三者之間的政治同盟」的相互糾纏與矛盾，來達到對文革的「多層化與複雜化」的把握；而陳伯達作為毛澤東文革理念的闡釋者，他在文革中和毛澤東關係的變化，和文革小組內外其他勢力（林彪、周恩來、江青、康生等）的複雜關係，以及他的命運起伏，也有利於理解文革自身的矛盾運動及其中的政治困境。作者對相關的大量史料，做了細緻的疏理和縝密的分析，其中有許

多創見。這方面的收穫與貢獻，在這裡就不再多說，讀者在閱讀中自會有自己的體會和評價。

2013年8月12-15日

編按：本文也收錄於《人間思想》第5期（2013冬季號），台北：  
人間出版社。



獻給尹邵榮先生



# 韓文版序 寫在前面

到現在為止，這種生產方式的典型地點是英國。因此，我在理論闡述上主要用英國作為例證。但是，如果德國讀者看到英國工農業工人所處的境況而偽善地聳聳肩膀，或者以德國的情況遠不是那樣壞而樂觀地自我安慰，那我就要大聲地對他說：「*De te fabula narratur!*（這正是說的閣下的事情！）」

馬克思，1867 年

每當我跟人們一說到有關中國文化大革命的故事，他們的表情似乎說著「怎麼會有這樣的國家？」最後的結論，還是「真不能了解中國」。我曾經做過一個演講，對象是某一個進步政黨的黨務工作者，當時那個政黨還未改名。在聽完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故事之後，那些工作者們，也表現出類似的反應。演講後，我坐在回家的公車上，感覺很尷扭，這才突然發現，我漏掉了一個重要內容。其實，我之所以在那個場合提出文化大革命，是因為我想向他們傳達我的疑問和想法：

文化大革命所發生的背景之一個側面，可以這麼詮釋：具有長久歷史，並擁有全世界最結實的群眾基礎的激進政黨，逐漸感到與自稱社會主義的體制本身，產生了矛盾，而試圖進行變革。此過程中，黨允許群眾自己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但結果卻還是對群眾運動進行了敵對性鎮壓，於是文化大革命的「開始」和「結局」，被對立地連結起來了。如果，我們不把這個過程僅當作是他人的故事，如果我們能夠與基層黨員一起，反思它的歷史，設想如何走出不同於中國走過的路，進而說服別人，那麼進步政黨的運動或進步社會運動，是可能找出新的可能性，並且得到人們的信任。但是，若沒有痛苦、深切的分析，僅把它當作一段發生於別處的歷史，認為它的經驗與我無干，進而迴避它，那麼歷史將會重複著相同的喜劇和悲劇。

每當我談到文化大革命，我都認為我所講的並不是他人的故事，而是需要深切自我反思的普遍歷史經驗，雖然對於聽者而言，可能還是會感覺它是某種《三國演義》，發生在陌生、奇異的國家。

因此，我在本書的題目「文化大革命」之外，還加了一個副標題「政治的困境」。<sup>\*</sup>回顧 20 世紀世界史經驗，摸索「群眾的政治」可能性時，中國革命史的經驗比起任何歷史經驗還廣泛、極端。而且，文化大革命是許多政治實驗的頂點，也是失敗的極點。它在全球的層次，是具有普遍性的同時代經驗，而它的結局，也是

---

\* 韓文原書名《중국 문화대혁명과 정치의 아포리아 : 중앙문혁소조장 천보다와 조반의 시대》。

一個非同時代經驗，全面浮現了同時代無法解決的困境。

更詳細的內容，將在本書中仔細討論。簡單而言，文化大革命所呈現的現代政治困境，是「革命」和「過渡」<sup>1</sup>之間的困難的癥結之處。換句話說，它是一個困境，是政治的自律性和體系的變革之間，兩者邂逅的可能性和癥結。文化大革命所表現出的可能性的所在，並在同時迷失、漂流、沉沒的地點，就是圍繞這個困境之處。如果我們不回去那個地方，把自己寄託在困境上，我們可能從20世紀歷史經驗，導出邁向新世紀之政治的航線嗎？伴隨著對歷史無知的政治浪漫主義，極容易重複出現，而我們將那種「沒有根據的樂觀主義」，封閉在20世紀裡就夠了，畢竟我們所生活的時代，是一個不再允許那些失誤的樂觀主義的時代。

文革作為一個歷史事件，從它的開始到現在，經過半個世紀的時間，才終於慢慢有了可以對它進行正式的研究的條件。過去蒐集資料上的嚴重限制，逐漸鬆綁了，因而我們得以在那唯一的官方的視角之外，透過另一個視角，接近事態的可能性，而這樣的可能性，在最近慢慢開放出來了。隨著時代的變化，將來也會出現更多新的詮釋。不過，對研究者而言，發現新的歷史層面，不一定是件幸福的事。回顧文化大革命這樣一個具有歷史重量的事件，並接觸到新的史料、新層面的呈現，研究者往往被歷史的重量壓到窒息，彷彿感同於歷史的痛苦。雖然如此，我們之所以還要回到這個研究，是因為若要理解現代中國的核心，是避不開文化大革命經

---

1 譯者註：在韓文裡，transition 過去曾經被翻譯為「過渡」，後來80年代中後期起，重新被翻譯為「移行」。這似乎是因為在韓文裡「過渡」強調被賦予的兩個時間點之間的「階段」或「短暫時期」，而「移行」則強調那兩個時間點之間所進行的「長期過程」。

驗的；而且，如果要重新理解 20 世紀的世界史，若迴避了文革經驗，所能討論的將會很有局限。探訪現代中國歷史的每一個人，都會感覺到，既苦惱於不知道該從何談起文化大革命，又只能通過一點一點地講述來突破其困境。在個人的層次上，我希望建立能夠透過這本書，稍微解決這樣的困境。

本書寫了很長一段時間，期間我得到許多人的幫忙。安致穎教授，提供我多樣的資料。李熙玉、張英碩、張允美先生們，是一起開始研究「中國工人之記憶的政治」的同事，我與他們從出發點一同思考，是他們提供予我力量，使我得以走到此處。另外，自身親歷了「當時、當場」的清華大學附屬中學學生，也是經歷了「老三屆」生活的老朋友——戴建中先生，是讓我們能夠堅持下去的堅實的後盾。

2011 年初我赴台灣新竹交通大學講學，在這段緣份下，這本書的中文繁體版，即將在台灣出版。我感謝給予我這個機會的劉紀蕙教授、譯者延光錫先生和校對胡清雅小姐。希望這本書的中文版，有助於文化大革命的相關討論。

本書的部分內容已經發表過，但在準備此書的出版過程中，我又加以發揮、統整了這些內容。之前曾經發表的文章包括：〈通過陳伯達看中央文革小組的文化大革命〉（《現代中國研究》第 12 輯 1 號，2010），〈從「中國社會主義民主」爭論看自下而上的批判思想形成的曲折〉（《馬克思主義研究》第 6 卷 3 號，2009），〈社會主義、勞動、東亞：社會主義三十年、改革開放三十年的中國社會〉（《黃海文化》，2008 冬季號），〈重新思考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化／科學》67 號，2011）。

本書的韓文版後半收錄了四篇重要文章的翻譯，有助於理解內

容。在閱讀內文之後，請一併閱讀附錄，有助於得到有關於爭論點的啟發。我很感謝尹鍾錫先生，他提供了楊曦光、劉國凱文章的初譯稿。

其實，此書緣起很早。23 年前的 1989 年，尹邵榮先生曾經向我提出一個問題，這成了這本書的起源。當時，我們正在準備創立「首爾社會科學研究所」，尹先生在創立研究所的過程中，進行了系列講座。雖然我之前曾經聽過尹先生的幾次課，但我們並不熟。當時，我傳承前輩們的工作，正準備撰寫碩士論文，論文內容討論關於社會主義革命之後，所謂「過渡期」論點的蘇聯、中國經驗。某天，在尹先生演講結束之後，有位學長將我的論文初稿拿給尹先生，請他評論。三、四天後，尹先生另一場演講結束後，把親筆寫的一份約十頁左右的評論拿給我。其中，他提出了關於「陳伯達的文革」這樣的問題。雖然我不敢說我自己不斷追問這個問題，但我很高興，在具備了能夠回答這個問題的條件下，我目睹了這個問題的回返。

這個時代，在「得往前走」的著急強迫症下，反而不知不覺地原地打轉。雖然痛苦，若我們細心地面對那曾經走過的悲劇，是否能夠成為一個出發點，摸索出一條從未見過的另個途徑？

白承旭

2012 年 8 月



# 目 錄

|                            |       |
|----------------------------|-------|
| 推薦序（一） 陳伯達與文革：一個原理性的思考◎劉紀蕙 | i     |
| 推薦序（二） 延續文革歷史的思考歷程◎陳信行     | vii   |
| 中文版代序 面對文革問題與文革複雜性◎錢理群     | ix    |
| 韓文版序 寫在前面◎白承旭              | xxiii |

|                            |            |
|----------------------------|------------|
| <b>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與陳伯達.....</b>  | <b>001</b> |
| 一、「回返」的文化大革命與「造反派」         | 001        |
| 二、「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            | 017        |
| <br><b>第二章 陳伯達與「毛澤東思想」</b> | <br>027    |
| 一、陳伯達是誰？                   | 027        |
| 二、陳伯達與毛澤東                  | 029        |
| 三、中央文革小組與陳伯達               | 035        |
| <br><b>第三章 尋找巴黎公社之路</b>    | <br>043    |
| 一、〈文革十六條〉：「不能被包辦代替」的革命     | 043        |
| (一)〈文革十六條〉與「巴黎公社原則」        | 043        |
| (二)工作組問題                   | 050        |
| (三)從血統論批判到兩個路線批判           | 057        |
| (四)制止武鬥                    | 068        |
| 二、陳伯達的二律背反：工廠文革，以至奪權       | 074        |
| (一)工人參與文革                  | 075        |
| (二)奪權鬥爭：公社的悖論              | 083        |

|  |            |
|--|------------|
| <b>第四章 擋住去路的壁壘：國家／黨／軍隊 .....</b>                 | <b>095</b> |
| 一、軍隊問題的凸顯與武鬥的激化                                  | 095        |
| 二、從「省無聯」到「廣西慘案」：巨大的錯開與回歸<br>斯大林主義                | 113        |
| 三、沒有巴黎公社的文革與其後果                                  | 135        |
| 四、社會主義下的結構變革                                     | 149        |
| 五、留下的爭論點：「社會主義民主」                                | 161        |
| 〔補論〕：工業問題  | 192        |
| <b>第五章 評價文革的迂迴之路：<br/>圍繞政治困境（aporia）的論點.....</b> | <b>201</b> |
| <b>第六章 結語：文革提出的政治可能性與困境 .....</b>                | <b>219</b> |
| <b>參考文獻 .....</b>                                | <b>233</b> |
| <b>附錄 .....</b>                                  | <b>257</b> |
| <b>翻譯後記 .....</b>                                | <b>263</b> |

# 第一章

## 文化大革命與陳伯達

### 一、「回返」的文化大革命與「造反派」

某種意義上，文化大革命在中國還在進行中。<sup>1</sup> 儘管改革開放過了三十多年，以「徹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為目的之一的改革開放體制，卻總是無法完全擺脫文化大革命的陰影。從「六四天安門事件」的持續，到現在的威權主義統治體制，一方面隱藏了對於群眾的恐懼，另一方面的透過既助長又壓抑對「文化大革命的恐懼」而得以維持。另外，對威權主義統治的抵抗，也在其話語和組織方式上，反覆地回憶、否定文化大革命。這就形成了體制的鏡像。

黨與政府在 1981 年〈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把文化大革命定調為失去的「十年」，以及 1957 年之後毛澤東的左傾所造成的悲劇。這種以黨的官方立場對於文化大革命的詮釋，主導了歷史性的清理（金春明、席宣，2000[韓]；王年一，1996；張化、蘇采青，2003），最近海外關於文化大革命的研究，也大致沿著相同的路徑（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

<sup>1</sup> 關於名稱，中國主要使用「文化大革命」或「文革」，海外常使用「文化革命」。正式名稱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因而這本書也使用「文化大革命」或略稱「文革」，但保留了引用部分的「文化革命」。

2006)。<sup>2</sup>

但是，文化大革命的歷史，是難以還原出一個主軸，進而加以詮釋和判定的，其中有許多相互重疊的複雜層次。進行文化大革命的研究，我們需要跨越兩種解釋：(1) 把它詮釋為毛澤東為了權力鬥爭，而井井有條地操縱、動員群眾的「極權主義」立場；(2) 把它詮釋為為了建立新的烏托邦所進行的黨內鬥爭的「毛澤東主義」立場。我們需要對於複雜的社會張力和矛盾進行分析，更需要在它表面的對立結構下，對於那些有所意圖或沒有意圖的結果、預料之中或出乎預料之間的歷史複雜性，進行多面性的分析。<sup>3</sup>

對文化大革命的分析，也可以從文化大革命所提出的問題本身出發。「社會主義」下，文化大革命所提出的核心問題，可以概括為（白承旭，2007a[韓]：90-91）：第一「『社會主義』下，資本主義是否會復辟？」在蘇聯的「社會主義生產方式論」中，此復辟的可能性被否定了，但文化大革命認為蘇聯式的立論是錯的，並在出發點上提出：「社會主義本身就是長期的過渡期，資本主義是有可能復辟的。」這衍生出來第二個問題：那麼「此復辟又是為什麼？或怎麼可能的？」對此，有幾個可能性被提出來了，文化大革命認為原因不在「外部」，而起於「內部」，於是試圖尋找一個與蘇聯或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不同的答案。文化大革命時期所提出具

2 也有一些是從反對立場出發，全力支持毛澤東的立場，這類毛澤東主義敘述相當稀少，請參看梅俏（2006）。

3 從這種複雜性的面向出發，所進行分析的代表性著作，包括了 Meisner (2004[韓])、Dirlik (2005[韓])、劉國凱 (2006a)、徐友漁 (1999)、印紅標 (2011, 2009)、吉越弘泰 (2005)、蕭喜東 (2002) 等。關於文化大革命的國際研究動向和爭論點，請參看安致穎 (2007[韓])、Esherick, Pickowicz and Walder (2006b)、White III and Law (2003)、郝建 (2006)、徐友漁 (2007)、周原 (2007)、耿化敏 (2011)、陳建坡 (2009) 等。

有影響力的答案則是指「走資本主義道路的勢力」，所謂「走資派（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我們以後會討論此答案是否成立，或可能產生什麼負面效果。再衍生出的第三個問題：「如何防止此復辟？」這個答案，跟第二個問題的答案密切相關，因此有多樣的可能。

如果把這三個問題，看作是粉飾黨內權力鬥爭的空殼，那麼對於文化大革命的解釋，就會跟著「權力鬥爭說」或「極權主義論」走。相反的，如果我們認為這三個問題皆處於毛澤東所追求的文革理想核心地位，則更容易走向毛澤東主義的詮釋。不過，再經審視，我們會發現這三個問題都帶有模糊性；從這樣的模糊性切入，可以發現圍繞著關於這些問題的詮釋，都有著無限的分化和對立所產生的可能性。到底該怎麼解釋「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復辟的可能性，又會出現在哪些路徑上呢？「走資派」到底指什麼？它的勢力是所有原因的歸結點嗎？所認為的復辟的根據，可以直接連結到「預防復辟」的解決方案嗎？終究，文化大「革命」，是要革什麼的命？<sup>4</sup> 而且，進行這些事情的「主體」又是誰？應該是誰？

我們不能把這些問題僅僅看作隱藏黨內權力鬥爭的空殼，因為在現實中，巨變的規模和波長太龐大。我們也不能光從「毛的統一解釋」來理解它，因為其解釋的分化和分歧都太劇烈，後果也太大。因此，我們得跨越這樣的單一對立格局，繼續努力，試圖對文化大革命進行新的解釋，反覆發掘支撐新解釋的新資料。我們可以說，過去單一格局下的文革理解，正在持續被否定中。在此，我們

---

<sup>4</sup> 中文的表達方式中，「革命」這個詞，可被理解為「革某人的命」的動賓語結構。

可以理解，為什麼反覆出現的不是「自上而下」的文革敘述，而是「自下而上」。透過它，我們將會碰到「群眾」在此歷史時刻出現的癥結和困境，我們也看到了，力圖迴避卻總是迴避不了的現代政治的核心問題，就出現在文化大革命的正中央。

其實，如果進一步把文革所提出的三個提問稍微修改，就會知道這些問題也同樣可以在「資本主義」或在「新自由主義」時代之中提出，而且我們同時代的群眾運動，已在此領域中經歷過不少難關，現在也遭遇許多癥結。這關係到我們所生活的這個「體系」：「有什麼樣的矛盾，可以轉變此體系？如何轉變這個體系？轉變的根據是什麼？如果轉變，它會不會復歸到原點？誰能轉變？會不會發生無法預料的後果？」我們之所以在當前的時代遭遇不少困難，可能是因為我們沒有正確地找到原因，或者，即便找到原因，卻還沒有找到解決原因的方式。也或者，即便找到解決方案，歷史的走向，卻和我們所預料的方向不同。如果都不是，更可能是因為我們所描繪的「世界」，仍僅是太小的一部分。文化大革命所苦惱的，與我們所面臨的困境，仍然是同時代的。

文化大革命的象徵性口號有二：(1) 1966年5月底，紅衛兵創造、宣傳的「造反有理」；(2) 同年8月初，毛寫〈我的大字報〉的副標題「炮打司令部」。這些口號前所未有的。它嘗試把「革命」的方向，從過去的「跟著我」，改變為「由群眾自辦」。但是，如我們所預料的，圍繞著「透過哪個組織、以誰為對象、該採取什麼行動」等爭論，馬上擴大了。如果「造反有理」，那麼，該以「什麼方式」？反對「誰」？反對「什麼」？這些問題的答案都需要具體化。然而，除了「激進」的「原理」之外，這個口號的內容和形式，卻都是完全開放的；而毛澤東的第二個口號中，關於「司

令部」在哪、「炮打」司令部意味什麼等問題，也都開放著。這些口號的「浪漫」的「開放性」內涵，其實正是危險性的另一種的表現。就其方式而言，應該是要遵循「黨指導」，還是「攻擊黨」的方式？誰是我們的人，而誰又是遭受攻擊的對象？造反和「炮打」的對象，是針對特定的個人或組織，還是針對更為抽象的「結構」或「制度」？在互相具有不同展望的兩個對立的「造反」之間，能否找到解決點？這些問題，目前並沒有答案。

這些口號所象徵的文化大革命時代，必定是一個「造反」的時代。造反所提出的問題，又被前面所討論到的文革相關的三個問題——即「社會主義往資本主義的復辟」問題——所規定。不同社會勢力起而呼應「造反」的號召，試圖尋找出這些問題的實踐性解決方案，因而誕生了無數的挑戰、革新、試誤、敵對、暴力、失敗、挫折等相互糾纏的過程。因此，不能以單一的解釋、單一的方法來對待文化大革命，它的格局，不能被解釋為「自上而下」的、透過統一的主導而形成的；它必須被理解為，是那些「自上而下」的解釋和「自下而上」的多重分歧的企圖，結合在一起的歷史過程。看來頗為類似的勢力卻內部分裂、暴力的大大擴散、新的突破口出現和因此被封閉的其他通道，以及悲劇的終點，我們在如此複雜的格局中，可以找到文革所提出、卻沒被解決的重要問題，並以此深化我們的思考，而企圖把文革當中有意和無意的東西，都結合起來的目的也在這裡。這不同於主流的解釋，而是試圖在「群眾運動」的脈絡中重新檢驗，這不僅是要尋找群眾運動的「正面性」，也要尋找出它的限制和困境。

如果說，文化大革命是群眾性「造反」的時代，而它的潮流不一定與毛的意圖一致，那麼，在這個時期進行「造反」的人是誰？

他們到底要做什麼？這就成為格外重要的問題了，這也包括他們與毛「之間」可能的緊張。一旦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歷史研究，遭遇這樣一個基礎的歷史事實的提問，就碰到了難點：參與「造反」的人，是單一勢力，還是兩種以上的勢力？他們之間，是否幾乎類似而僅僅稍微不同，還是他們之間存在著根本上的敵對？如果沒有明確分析這些問題，卻要描繪整個文化大革命的圖像，這本身就是不可能的。但是，要走向這樣的分析，的確很不容易。

以群眾「造反」為中心，釐清文化大革命的歷史，這樣的工作之所以還處於困境當中，是因為對於文化大革命的核心主體——「造反派」的歷史評價——仍持續爭議著。因此，文革所提出的歷史—政治爭論點仍不清楚，很難提升到討論的舞臺上。而對於「紅衛兵」這樣一個廣泛稱呼，以及它與「造反派」之間的差異都還沒有清楚的區分的狀況，不只存在於中國外部，在內部中也是如此。在此狀況下，對造反派的歷史清理的癥結，更牽涉到難以對文化大革命進行分期。嚴格來說，「造反派」是指短暫出現於 1966 年秋冬至 1968 年秋冬之間以造反為標榜的群眾組織，而在 1969 年以後，具有意義的造反派活動，基本上都消失了（何蜀，2007b：499、511）。造反派是這樣一個限時出現的組織，因此，造反派的問題，使得如何對文化大革命性質本身進行評價成為爭論點。造反派是因為對抗「保皇派」（或者「老紅衛兵」和「保守派」）而出現的，兩者對於工作組、黨委、血統論和十七年體制有不同的評價，並且明顯對立（徐友漁，1999；周倫佐，2006；印紅標，1996b，2009；華林山，1996a；劉國凱，2006a；Chan, 1992; Lee, 1978；白承旭，2007a[韓]）。先於造反派形成的紅衛兵，一般被稱為「老紅衛兵」，他們大體上是在 1966 年 8 月 18 日毛澤東接見紅衛

兵之前所形成的保守組織。

率先在學校「造反」、批判學校領導和老師的「修正主義」路線、在運動中堅持不受工作組約束、宣揚實行家庭出身歧視的「階級路線」、衝擊所謂舊文化、打擊經典意義的階級敵人，而反對把運動的矛頭指向黨政領導幹部、反對普遍衝擊文教界之外的「黨內當權派」。<sup>5</sup>（印紅標，2009：6）

造反派恰恰站在其對立面。相對於「老紅衛兵」將過去舊世界的權力與勢力殘餘作為攻擊對象，造反派則把當時現存的權力與勢力作為攻擊對象。因為「造反派」與「老紅衛兵」的對立形成了，因而賦予了文革初期兩年間一種特色，所以我們要小心地進入文革歷史敘述的第一階段。

造反派因為學生紅衛兵的分化而形成，1966年10月提出了「兩種路線」主張，接著，毛主席和中央文革小組發表了支持造反派的立場，它的影響力正式擴大。之後，隨著文化大革命從文化界和學術界擴散到了整個社會，造反派的活動不僅在學校展開，更擴及到社會所有領域。從各個組織來看，曾遭受「紅五類（革命幹部、革命軍人、革命烈士、工人、貧下中農家族）」的鎮壓或因為種種「歷史問題」而遭受鎮壓的勢力，成為造反派的主要活動成員。學生造反派成為最重要的勢力，其次則是工人造反派，此外還有幹部造反派、文藝團體造反派、下鄉知識青年造反派、軍隊文藝

---

<sup>5</sup> 華林山曾經如此對比：代表造反派的口號是「不得鎮壓群眾」，但保守派的口號是「堅持階級鬥爭、不許右派翻案、橫掃牛鬼蛇神」（華林山，1996a：193）。

團體或由軍校構成的軍內造反派等，也是主要的活動勢力。也有形成農村青年造反派，但它並未擴大為全國性的影響；此外，街道居民造反派的結成也得到注意，他們是因為新中國成立以前的「歷史問題」而成為「改造」對象，他們歸屬於「單位」，也沒有固定的職業，他們是在居民委員會的指導下，得以勉強生活的臨時工（周倫佐，2006：80-95）。徐友漁提出區分保守派和造反派的六個標準：(1) 支持或反對工作組；(2) 支持或反對血統倫；(3) 對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態度；(4) 支持或反對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批判；(5) 是「二月反革命鎮壓」的主導者或受害者；(6) 主要鬥爭對象是「階級敵人」或「走資派」。徐友漁認為，這六個標準的區分線有些是模糊的，因此我們需要綜合性地考慮這些標準（徐友漁，1999：75-79）。

文革時期，這些社會勢力看來類似，卻具有明顯的差異和對立，應該要關注它們之間的相互分化，也要抽出它們互相對立的爭論之處。但這件事並不容易做到，因為難處不僅在於文革自身的複雜性，更關係到「後文革」的當前中國的政治版圖。文化大革命以後的「改革開放」時期，因現實政治需要，具有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在文化大革命的評價問題上，形成實用主義勢力的同盟。他們在「徹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口號下，發出單一的聲音。這個脈絡，我們不能予以輕忽。復原造反派的歷史，並試圖進行再評價的周倫佐說道：

這不奇怪。造反派的妖化，原本是享有公共話語權力的「文化精英」們造成的。多數民眾，歷來只有聽話權而無說話權，他們不僅無從傳達自己的聲音，而且很容易被公共話語反覆發出的聲音所同化。……造反派的全面妖化，

大約開始於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當時，部分文化人為了抗議官方針對知識分子的「清除精神污染」和「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維護並爭取自身的言論權利，自然而然地選擇了一個令官方無可置疑的話題：「文革」反思。本意自然是借題發揮——通過回顧「文革」中的種種反理性反人道現象，來控訴集權主義「封建法西斯專制」的暴行。這些控訴者大多在「文革」中遭受過來自不同方面和程度不同的迫害，為了敘述方便，更為了與官方口徑保持一致，他們更將各種各樣的加害人稱為「造反派」。……官方話語否定「文革」造反派，是為了說明現行極權體制的進步；自由派話語否定「文革」造反派，卻是為了證明整個極權制度的反動。二者的動機和目的完全不同。只不過，否定向度相似引起的言說糾纏和道義批判缺乏造成的良知傾斜，還是給自由派帶來了某種並不情願的彆扭。<sup>6</sup>（周倫佐，2006：3-7，黑體為引用者所加）

造反派這個爭論點直接關係到一個問題：我們可以，或需要將文化大革命聯繫到「群眾的政治」來做理解嗎？因此，它反覆提出了在主流文革解釋中被隱藏的重要問題。畢竟，「該如何理解造反派」，直接關係到「該如何理解文化大革命」，對於造反派的歷史評

---

6 錢理群在展望 2012 年中國領導交替的文章中指出，以習近平為中心的新領導核心，是文革時期由高級幹部子弟組成的「血統論者」中學生的「老紅衛兵」出身。相較於構成上一代領導的大學生紅衛兵世代，它們更有問題。亦即，他們從文革到現在，沒有改變過自己的血統論立場，而這些問題目前還在持續著。所以，即便外部出現「溫情主義」的政治形態，滲透到國家各個角落的血統論者世代，從來沒有克服對於權力的壟斷和「選民主義」意識（錢理群，2011）。

價，也因此有所分化。周倫佐認為，中國內外對造反派的研究視野，可以區分為五個不同政治立場：(1) 官方的否定；(2) 海外「極左派」和國內「極右派」式的肯定；(3) 海內外自由派知識分子式的否定；(4) 海內外平等派知識分子式的肯定；(5) 既不否定也不肯定的客觀式論述（周倫佐，2006：4）。這些立場的分化，可以直接聯繫到上述周倫佐的主張。換句話說，就是當前的政治立場，被投射在對過去文革時期核心政治勢力的評價之上了。

但我們不能妄下評斷，認為只要我們在從前的文革史研究上，再加以新的造反派文革史，就能夠掌握文革所提出的核心爭論，或是就此能清楚地把握它對我們時代的「政治」所提出的問題樣貌。它的意義在於更強調文化大革命的「複雜性」，凸顯出文化大革命的「群眾運動」面向，並進行重新詮釋。然而，我們需要進一步思考，隨著新解釋而浮現的「群眾運動」面向，在更廣大的格局中，又將聯繫到什麼癥結？它將如何刺激我們的思考、但又將遭遇怎樣的困難？這些問題緊密地連接到文化大革命未能解決的政治困境上，也因此，對於文化大革命的探究，仍然具有重要的同時代意義。正是因為這樣的困境，文化大革命所停止的地方，與我們停止之處，兩者之間差異不大。

我們會跟著文化大革命的進行過程，仔細探討這樣的困境。不過，我們先簡單地說明關於文革所提出的問題，以及它會面臨的困境等等，以準備進入以下的討論。與文化大革命同時出發的，是這樣一個判斷：「社會主義」不再是「社會主義」了——它承認了之前「十七年」所推進的「社會主義」方式，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癥結所在。在此，出現了第一個轉換性思考，並提出以下的解決方案：形成「新的主體」，把這個癥結重新提出來並解決它；再

來，就是群眾自己「成為自律的政治主體」。這意味著，自己決定「造反」的權力對象、自己決定運動方向的「群眾主體」，將會形成。假如這個方案在某種程度上實現了，而新的主體形成本身又不是它的目的，那麼將出現第二個轉換點：具有「主體性」地去改變那些阻礙「社會主義」走向「社會主義」的「條件」。它的對象可能是「結構」，也可能是使得結構得以運作的某些「集團或個人」，更或許是兩者相結合的「機制」。但是，這一切事態對當時的他們來說，能夠如此清楚和明確嗎？

處於「結構性制約」下的「主體」，是否能夠「自律」(autonomous)呢？那些「自律」的主體，面對制約他們的「結構」，是否能夠進行自由意志的介入，並輕而易舉地把其方向改變成自己所願意的方向呢？在這些「自律」集團所試圖改變的「結構」之外，是否還存在著其他殘餘呢？而且，殘餘的部分和自認為「自律」的集團之間，又形成了什麼關係？我們大體可看出，文化大革命有可能漂流在「群眾政治自律性」的軸線，以及壓迫他們的「結構」的另一條軸線之間——所謂文化大革命所面臨的「政治困境」，就表現於其間。它同時表現出「群眾—自律性—黨—結構—革命—過渡」等系列環節，相互連接的必要性和癥結。而且，這個問題不只是中國所固有的，對於我們目前生活中的現代政治而言，這也是既固有又特殊的困境。

這本書的目標，就是探視中國文化大革命所面臨到的問題，究竟它走到哪裡了？又遺留下了什麼問題？

在進入正式討論之前，先回顧一下最近文化大革命相關研究的動向。1990年代以後，尤其在2006年文革發生四十周年之際，大量出現了與從前不同的新研究取向和資料，在多層複

雜性中，重新追究文革的重要性。1996年文革發生三十周年時，楊克林（1995）、劉青峰（1996）、李遜（1996）、王年一（1996）、楊建利（1997）、宋永毅、孫大進（1997）、徐友漁（1999）等人發表過令人矚目的研究成果。2000年之後，初期有張化、蘇采青（2003）、馬繼森（2003）、唐少傑（2003）的研究。接著，在文革四十周年的2006年左右，周倫佐（2006）、魯禮安（2005）、郝建（2006）、鄭光路（2006a, 2006b）、劉國凱（2006a, 2006b）、陳益南（2006）、Esherick, Pickowicz and Walder（2006a）、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2006）、宋永毅（2007c）、卜偉華（2008）、鄭謙（2008）、Gao（2008）、印紅標（2009）等人都發表了他們的研究成果。2010年代，也出現了何蜀（2010）和金大陸（2011）的研究成果。

進入2000年後，曾被部分討論過的造反派論述，重新被凸顯出來，這借助於大量出現的新回憶錄和口述紀錄，以及當年造反派人物所提供的歷史紀錄等（黃廉，2005；陳益南，2006；劉國凱，2006a；周倫佐，2006；魯禮安，2005；何蜀，2010）。近期，這些收錄造反派經驗的紀錄和研究成果增加了，原因大概是因為1970年代初中期，這些人的聲音曾經被壓抑，而在1980年初期最後的大檢舉之後，許多過去的造反派領袖經歷了裁判與服刑，仍舊無法發出聲音。直到1990年代，這些人陸續被釋放出來，重新開始他們的社會活動。另外，1989年天安門運動後所形成的海外流亡勢力，也因為內部的分化，成為另一個契機，引發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新解釋。<sup>7</sup>

<sup>7</sup> 劉國凱（2006a）和王希哲（Gao, 2008: 34）等代表性人物，批判海外流亡派之中對文革的評價與中國的官方立場，分享了同樣的框架，進而要求重新解釋

在此同時，作為新歷史敘述形式的口述史，或是與記憶相關的研究成果也開始出現（Feng, 1996；宋永毅，2007c；Lee and Yang, 2007；白承旭，2007b[韓]，2007c[韓]；黃廉，2005；邢小群，2007；福岡愛子，2008），這有助於歷史敘述的多層化。另外，從工人視角看待文化大革命的集體經驗分析（張英碩，2007[韓]；張允美，2007[韓]；白承旭，2007c[韓]；李遜，1996；Perry and Li, 1997；陳益南，2006；小嶋華津子，2003），也是具有重要意義的新取向。而且，對文革時期「派別」之間的武鬥和暴力問題的研究，在分析文革群眾運動所面臨的癥結上，也提出重要的論點（鄭光路，2006a；蘇楊，2007；何蜀，2010；唐少傑，2003；宋永毅，2007a，2002；楊曦光，1994；楊麗君，2003；Gong, 2003）。中國內外，也有潮流推動發掘一手資料，例如「文革網」（<http://www.wengewang.org>）、「文革博物館」（<http://www.cnd.org/CR/index.htm>）和「文化大革命文獻館」（<http://geming.00go.com/wenge/wenge.htm>）等，它們把龐大的官方文件和演講資料，以及各種紅衛兵／造反派的刊物、回憶錄，以及新的研究取向等，在網路空間中將這些努力以集大成的、系統性的方式呈現。同時，宋永毅也在香港中文大學製作文革資料的資料庫，並予以流通，這也是新的文化大革命研究得以成立的因素。<sup>8</sup>

回顧這段期間的文化大革命的研究歷史，能夠探究文化大革命

---

文革。

<sup>8</sup> 回憶錄的大量出現有助於文化大革命研究，但討論這些資料需要非常謹慎。尤其，我們觀察到出現一個由官方主導的高級幹部的回憶錄出版潮流，在他們退休後，借助由幾十個人所組成的回憶錄小組，進行撰寫回憶錄，也扭曲不少事實。研究口述史的邢小群甚至說：「在當今中國的語境下，官方組織撰寫的高幹回憶錄，不論是否歸入正史，其價值往往低於口述史」（邢小群，2007：42）。

複雜性的，主導者多是一些呈現社會緊張和對立的研究，尤其他們多半把紅衛兵內部的分化視為焦點。追究這些複雜性的早期研究中，不把紅衛兵看作單一勢力，而將它分為「保皇派」（保守派）和「造反派」兩個不同派別，並考察其社會起源的研究，例如 Lee (1978)、Chan, Rosen and Unger (1980) 和 Chan (1992) 等先驅，就把文化大革命的研究視野，從「黨內權力鬥爭」這種狹義的問題範圍，擴大到整體社會，這是相當重要的貢獻。如同 Esherick 等所說的，最近有多樣資料逐漸出土，發現了過去從兩派相互對立的結構出發、把出身背景和政治行動直接聯繫起來的「早期社會矛盾起源論」的解釋文革方式，出現問題了 (Esherick, Pickowicz and Walder, 2006b: 5)，然而，說明對立格局的重要性，仍然是有效的。而且，最近的研究，也表現出一種傾向，也就是在克服早期研究的局限同時，仍須維持核心問題意識。將紅衛兵區分為兩派，進而追溯它們的社會起源，這樣的分析所描繪的，不只是紅衛兵的對立，並包含了與它相關的中央組織和軍隊的問題，以及群眾的條件等複雜圖像。

不過，關於這兩個分派對立格局的討論，其實也包含著相當大的空間，可以把這兩個派別解釋為三個分派。1990 年代以後，徐友漁的研究清楚地提出這個論點，並把紅衛兵區分為三個潮流，進一步彰顯出文化大革命格局的複雜性。他也說明了造反派如何分裂成「穩健造反派」和「激進造反派」，又如何與軍隊的「支左」糾纏，形成了這時期的動態。因此，在文革多層複雜結構的分析上，他的研究具有相當的先驅性（徐友漁，1999，1996a：210-212）。徐友漁主張，文革期間，在全國 29 個省和直轄市中，造反派和保守派之間的矛盾只在六個地方（內蒙古、江西、廣東、廣西、西

藏、新疆）形成支配性。在天津和寧夏，這樣的矛盾是很難區分的，可以被稱為模糊地區，但其他 21 個地方，雖然在一開始形成了造反派和保守派的矛盾，但在此矛盾（大體上）得到解決之後，就形成了一個在造反派內部持續鬥爭的三派對立格局（徐友漁，1996a：210）。由此看來，若要理解文化大革命，造反派內部的分化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隨著文革研究成果增加，也累積了不少地方研究，這使得既類似、又不盡相同的各地特色，得以展開比較研究和分析，這也是重要的成果。比較這些地方性的差別和類似之處，使我們得以跨出「中央權力集團內部鬥爭」這樣一個狹窄的領域，並得以同時考察與整個社會相互糾纏、展開的作為「群眾運動」的文革特徵，以及它連接到中央政治的面向。北京可以稱為文革的「發源地」，它的紅衛兵內部分化，以及特定部門的經驗，都成為了主要分析對象（Lee, 1978；唐少傑，2003；馬繼森，2003；楊炳章，2003；Zheng, 2006; Hinton, 1972），相比之下，上海的文革，則是以工人為中心展開的（李遜，1996，1995；Perry and Li, 1997），而文革時期日常生活研究（金大陸，2011）也以上海較為突出。就其他地方而言，重慶的造反派之間的對立相當劇烈（何蜀，2010；黃廉，2005），廣東則凸顯出保守派和造反派的對立（劉國凱，2006b；Chan, Rosen and Unger, 1980；磯部靖，2003），而湖北武漢的事例（王紹光，1993；魯禮安，2005）、廣西自治區慘案（曉明，2006；鄭義，1993；廣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編寫組，1992）、內蒙古（程惕潔，2007；星野昌裕，2003）、西藏（唯色，2006a，2006b，2007）、福建（葉青，2004）、浙江（Forster, 1990, 2003）、江蘇南京（董國強，2009）等地的文革經驗，也逐

漸累積，並提供我們相當的條件，去接近、分析那些相當重要，卻尚未為人所知的爭論之處。

文化大革命研究不斷受到關注的原因，並非因為它是在一個例外、非合理、「極權主義」、「落後」的社會偶然發生的悲劇，而是因為它作為一個事件，可將現代政治的重要核心論點極端地、大規模地、全面地呈現出來。雖然我們無法直接從它那邊得到答案，但至少我們可以找到一些線索，重新提出關於「政治」的癥結。坦率地說，那些論點包括「群眾政治」的可能性、危險性和局限，以及「社會主義」到底是什麼？「社會主義下的矛盾」是什麼？「革命」與「過渡」的關係為何？等問題。在這些論點上，關於重新詮釋文化大革命的問題，首先在中國內部被提出了，但這樣的提問必然會擴散到世界，更會出現許多與之前不同的取向。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性和悲劇性的解釋範圍將會再擴大，例如被拿去與法國革命過程比較，這類問題意識（蕭喜東，2002），也算是一些重要論點，跟我們要探討的現代政治的困境有關。<sup>9</sup>

如前文所述，對於文化大革命的新取向，必須將造反派問題置於討論的核心，也必須把「文革」視作「群眾運動」政治的重要事例。如此，新的文革研究將對造反派的歷史意義進行重估，並以此為出發點，擴大且更廣泛與它相關的政治性爭論點。它使得造反派得以成立，並且以它為中心，開始設想、推動文化大革命中群眾政

<sup>9</sup> 企圖發掘法國革命與文化大革命之間的關聯性，也有理論的脈絡。華勒斯坦已經暗示了這點：他曾經批判對法國革命的「教條」解釋和「修正主義」解釋之間的不當對立，主張法國革命是在現代世界體系中，最早出現的反體系革命，同時也是「意識形態革命」(Wallerstein, 1999[韓]: 144-193; Wallerstein et al., 1994[韓])。也可以參考勒費弗爾的主張，他把法國革命解釋為「貴族革命、資產階級革命、民眾革命、農民革命」的「四重革命」(Lefebvre, 2000[韓])。

治之勢力的分化與對立，以及他們在政治上的浮沉，這些歷史，將是我們重新提問的主要對象。他們設想什麼？為什麼在一起？又為什麼分裂而消失？在那裡，我們將重新開啟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可能性、限制及困境。造反派—中央文革小組—毛主席三者在聯繫上的矛盾，將是重要環節，打開對於爭論點的討論。經過文革過程中最重要的一「初期五十天」（上層指派工作組進行的文革初期，大約從6月1日到7月24日），為了對抗現成體制而形成的格局，就是造反派—中央文革小組—毛主席三者之間的政治同盟，也是文革激進性的象徵。這本書傾向把文化大革命歷史敘述加以多層化／複雜化，進一步探討文革所呈現的政治困境。這本書，將焦點放在文革時期扮演核心角色的中央文革小組，尤其是內部小組組長陳伯達身上，以及他與毛主席、造反派的關係，本書將在其中追究文化大革命的癥結。陳伯達作為毛在理念上的最親近的人物，也是造反派的幕後象徵，隨著文革造反運動的消滅，陳伯達自己也在黨內失去了位置。因此，面對在「造反」運動出現與消滅之間所湧現的文革困境，我們將陳伯達看作一個集合體、一個象徵人物，是有意義的，也據有充分的根據。

這一個長達兩年、充滿矛盾的「坐同一艘船」同盟，以及同盟的解體、分化過程，算是文化大革命所呈現出的「政治困境」的核心。現在，我們要開始展開這個故事了。

## 二、「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

文化大革命時期，陳伯達一方面是造反派在思想上的「幕後」，另一方面也是毛的「理論整理者」。因此，在文革時期，他自

然成為了把造反派和毛搭接上的重要橋樑，而他自身同時也體現了文革的矛盾和困境。他連接了造反派和毛，因此在文革開始時，成為把文革理論化的重要核心主軸；此後，造反派和毛各自激進化了，他卻不能跟著任何一個方向走。那些各自方向的發展和陳伯達的思想、理論發展不無關係，但陳伯達無法跟隨它們，也沒有任何頭緒可以與它們一起走。那麼，造反派和毛，從一開始與陳伯達的同盟關係出發，之後走上自己摸索的道路，它們是否跨越了陳伯達的停頓點，並確實找到新的突破口了？這本書，將緊跟著這些問題，追溯它們同盟和分裂的軌跡。

由陳伯達擔任總管的中央文革小組，在文革過程中的意識形態主導上，扮演了重要角色。卜偉華主張，中央文革小組是毛澤東為了反對傳統的黨和國家的（官僚）領導體系而組成的組織中心，以左派秘書集團構成。卜評估，中央文革小組「起初是奪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書記處領導文化大革命的主導權，到 1967 年 2 月以後，更是逐步全面地奪取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書記處的權力」（卜偉華，2008：118-119）。因此，文化大革命時期，尤其是初期，中央文革小組的影響力很大。而且，中央文革小組主導了文化大革命時期的三大刊物：黨的機關報《人民日報》、黨的理論刊物《紅旗》和人民解放軍的《解放軍報》，在關鍵時刻，都會刊登「社論」，並以「評論員」的名義發表文章，這些文章皆提示了運動的方向。<sup>10</sup> 而且，中央文革小組起草了中央發表的文革時期重要文件，也直接間接地影響了各地的造反派組織。因此，中央文革小

<sup>10</sup> 文革小組內，王力和關鋒負責《人民日報》和《紅旗》的工作（後來戚本禹也加入），一般來講，陳伯達主導了這些雜誌所刊登的社論，王力和關鋒則是撰寫者（葉永烈，1999：532）。關鋒受林彪委託，也負責了《解放軍報》（楊永興，2009）。

組在文革的主要契機，採取怎樣的立場或支持哪一個勢力，就影響了整體形勢。

雖然中央文革小組的影響力和重要性這麼大，但以中央文革小組為對象的研究不多，其理由，應該是把中央文革小組看作毛的忠誠代理人或「傀儡」，這是一般的理解。<sup>11</sup> 但是，在實際歷史進行過程中，「中央文革小組＝毛＝紅衛兵」的格局並不太一致。中央文革小組本身持續反映了黨內矛盾，而核心人物當中，最初 1967 年的陶鑄、1967 年底的「王・關・戚」，以及最後 1970 年的組長陳伯達，都成為整肅的對象，甚至給陳伯達貼上了「唯生產力論者」、「經濟主義者」、「托洛茨基主義者」、「修正主義者」、「國民黨間諜」、「暴力煽動家」等許多互相矛盾的標籤。從此來看，狀況更為複雜了。而且，中央文革小組本身就是文革癥結的某種「反映體」，也顯示出黨內外的對立，得以貫穿內部。

如果考慮到毛對陳伯達的批判，「陳伯達＝毛」的兩者關係也就不太能夠成立了。讓陳伯達下台的 1970 年 8 月 31 日中共中央九屆二中全會上，毛澤東提出了〈我的一點意見〉批判陳伯達。

例如，我跟陳伯達這位天才理論家之間，共事三十多年，在一些重大問題上就從來沒有配合過，更不去說很好的配

<sup>11</sup> 例如，王毅（1996）、卜偉華（2008：119）、穆欣（日期不明）等。官方文革教科書上，王年一（1994）所描寫的陳伯達，以及陳伯達傳記的作者葉永烈（1999），都把陳伯達看作「見風使舵的機會主義者」。陳伯達的兒子陳曉農，雖然也以葉永烈所引的書和資料為根據，但卻使用了廣泛的資料來反駁葉永烈的觀點（陳曉農，2005）。不過，陳曉農的工作，也僅是針對陳伯達被攻擊的部分進行辯護，沒有充分包含陳伯達對文革時期主要事實的證言。就陳伯達和林彪的關係、毛主席對文革的想法、與「上海幫」的對立等的主要回顧，請參看師東兵（2008）。我估計，陳伯達生前留下來的回憶性資料，以後將被陸續發表。

合。僅舉三次廬山會議為例。……我這些話，無非是形容我們的天才理論家的心（是什麼心我不知道，大概是良心吧，可決不是野心）的廣大而已。（毛澤東，1970）

當然，我們不需要直接接受這樣的解釋，但它提示了毛和陳之間的龜裂，以及這樣的龜裂，對於理解文革的核心爭論相當重要。

而且，若要成立「中央文革小組＝紅衛兵」之間的關聯性，首先成為問題的，就是與中央文革小組相連的是「什麼樣的紅衛兵」，尤其，是「三個紅衛兵潮流當中的哪一個」。舉例來說，北京紅衛兵分為「保皇派」組織「聯動」和「造反派」組織「三司」，而三司勢力在紅代會和北京革命委員會的設立過程中，又再分裂成以北大、清華和北航為主的「天派」，和以北京地質學院和北京師範大學為主的「地派」。<sup>12</sup> 如此，文革初期，就不存在著所謂的「單一的紅衛兵」，而文革的核心特徵，就是存在著這些具有特定立場的不同紅衛兵。光看造反派核心部分，我們可以從陳伯達的話中，品味狀況之複雜。

今天中央文革小組召開的會是嚴肅的會，……前幾次會上我說不叫你們鼓掌，鼓掌就表示擁護，可是都沒有做到，並且武鬥起來了，大鬥特鬥，而且大學生帶頭，我們知道了很難過，是不是我們還可以和你們交心呀？……你們有些同學武鬥了，武鬥容易，你們就選容易的幹。……要搞整風運動，提倡批評自我批評，主要是自我批評，……大

<sup>12</sup> 有這樣一個傳言：在一個中央會議上，周總理討論到自己和陳伯達是「天派」的幕後，康生是「地派」的幕後，見〈中央首長分別接見大專院校代表的講話〉（1967.9.16），《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就「天派」和「地派」之間的對立，請參看 Lee (1978)。「天派」指航空學院，「地派」指地質學院。

反特反無政府主義，克服無政府主義的反動思想。……我們吃了人民的糧食，就是要使用我們的腦子。造反有理是毛主席說的，毛主席說不要造反無理呀！武鬥就是無理了。你們幾個學校互相打，自己學校內部打，我看是沒有道理的，革命派之間，你打我，我打你，這不叫造反。<sup>13</sup>

接下來，我們可以提出這麼一個問題：中央文革小組，是不是一個統一性的組織，共有單一的思考和政治立場？不過，毛澤東的夫人江青和陳伯達之間的對立，已是眾所周知的事了（閻長貴、王廣宇，2010：297-303；王文耀、王保春，2008，2004；繆俊勝，2011），而陳伯達自身也說「我同江青、張春橋、姚文元之間，也經過了從分歧到分裂的過程。我同他們發生了很深的衝突，這也是事實」（陳曉農，2005：306）。陳伯達為了迴避衝突，從1966年9月起（當時中央文革小組才成立不久），就不參與中央文革小組會議，而只參加周恩來總理所主持的中央文革碰頭會（陳曉農，2005：306；陳伯達，2000：87、159-160；葉永烈，1999：543-548；王文耀、王保春，2008）。<sup>14</sup> 中央文革碰頭會的參與者，除了中央文革小組和總理之外，也有公安部長謝富治、林彪的夫人葉群、中央警衛團長兼中央辦公廳主任汪東興、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楊成武等（閻長貴、王廣宇，2010：21）。在這個意義上，1970年被整肅的陳伯達，與實際上主導整肅過程的「四人幫」，在1981年的法庭上變成了「四人幫加一」，這是相當諷刺的。

於是我們明白，需要一個為更複雜的架構，才能掌握狀況，而

<sup>13</sup> 〈中央首長接見中學代表時的講話〉(1967.4.16)，《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sup>14</sup> 邱會作的兒子程光，說明因為陳伯達在文革小組內與江青對立，為了牽制江青，所以在九屆黨大會時期靠近林彪（程光，2007：627-628）。

且必須釐清文革時期整個社會所出現的多樣、複雜的緊張界線，因為這些界線也投射在中央文革小組身上。這本書，正是要探求一條道路來理解這種情況——陳伯達在中央文革小組內，如何思考、解釋文化大革命，而他被置於什麼樣的對立之上，他又為什麼失去了原本的位置而下台？而且，也必須要說明他與文化大革命自身的矛盾、悲劇，具有什麼關聯。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理解文化大革命的複雜性，正如同以下陳伯達所說的：

文革中發生動亂，原因很複雜。黨的決策有錯誤，以及社會矛盾長期積累，一時激化，等等，有歷史的原因，有制度的原因，這些都應認真分析，得出教訓。把動亂的原因歸結到一篇文章，歸結到偶然用的幾個詞，就不是嚴肅的態度了。（陳曉農，2005：271）

不過，企圖重新敘述陳伯達這號人物，事實上仍面臨許多困難，因為他是一個少數還沒得到平反的禁忌人物。而他之所以沒得到平反，原因除了他是促發文革的核心人物之外，還因為陳伯達和鄧小平之間的矛盾，亦即文化大革命中，是陳伯達主導了鄧小平的下台。對於批判劉少奇一事，陳伯達自我辯護是因為毛的立場而不得不如此，<sup>15</sup> 但他對鄧小平，卻一貫地堅持批判。尤其，他提出

---

15 陳伯達曾經負責《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的修改工作，這本著作令劉少奇在文革中遭受攻擊。此書在延安時期所進行的舊版修改工作，也經過陳之手。我們發現，他在攻擊此書的時候，仍是在毛的範圍之內，援用毛的語言。後來也有「在他〔毛〕和少奇之間搞投機」這種說法（這成為陳伯達遭到毛批判的禍根）。加上，陳伯達主張，1967年初，當江青等人在進行批判、整肅劉少奇的時候，他們並沒有把相關資料傳給自己。如果把這些事情聯繫起來，我們可以知道，陳伯達在攻擊劉少奇的時候，表現稍微消極。雖然如此，陳伯達並未忽略毛和劉少奇之間的差異。陳伯達認為，兩人差異的起源很深，可以回溯到抗

兩個問題：首先是 1957 年反右運動和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派遣工作組，這兩件事情，鄧小平都牽涉其中，<sup>16</sup> 而另一個問題，則是這本書後章將會討論的，起因於二人對於工業問題的指向性差異。

中央文革小組組長的地位，等同於中央書記處總書記，從這點來看，在鄧小平下台後，陳伯達取代了他的位置。也因此二人互相抨擊的發言，是很尖刻的。陳伯達這麼發言過：

對劉的錯誤大家了解的較多，對鄧是不了解的。對他的大字報也不多。其實鄧的問題是很明顯的，而且也是很嚴重的。工作組的形式，便於執行錯誤路線。……這裡是挑起了群眾鬥群眾，工作組撤出之後，還是有人在那裡操縱的，……鄧是錯誤路線的急先鋒，沒有人批評他的錯誤的東西。鄧這個人憑他的聰明，好像他是天生的百科全書，無所不知，無所不曉，他不做調查研究，竟然決定問題。每次開中央會議，他是以批評為主，對於其他大事無所用心。對群眾是不接觸的，對群眾路線不感興趣，可是什麼事他都愛「拍板」，總理也只好陪綁。要同鄧談問題，真比登天還難。<sup>17</sup>

但是，鄧小平在 1972 年寫給毛主席的書信上，如此批評陳伯

---

日戰爭結束後到內戰的時期（陳曉農，2005：253）。

16 此論點是了解文化大革命激化的重要環節。從晚近的造反派回憶錄來看，1957 年反右運動中的受害者，同樣成為文革初期遭受工作組鎮壓的犧牲者，並以此為基礎，造反派開始形成（陳益南，2008[韓]；錢理群，2007；白承旭，2007c[韓]；印紅標，2011：52）。

17 〈陳伯達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6.10.25)，《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同樣的內容也在〈陳伯達談資產階級反動路線〉(1966.12.25)，《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達：

我對陳的印象是，這個人很自負，很虛偽，從來沒有自我批評。他會寫東西，我從來沒有聽到他讚揚過別人寫的好東西。……他經常的口頭禪是「我是個書生，不行」，這就是他唯一的自我批評。……我只知道他在工業方面提出了兩個主張，一個是搞托拉斯，一個是要搞計件工資制。……寫批判蘇聯修正主義一批文章時，由於是在康生同志那一個班子寫的，陳伯達一直沒有興趣參加。只在搞〈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二十五條〉時，由於指定他主持修改，才積極起來。……陳伯達多年沒有主持過什麼工作，對他這樣一個握筆桿子的人，總要原諒些，所以我對他的印象只是一般的。至於他在主持文化大革命中的事情，特別是九屆二中全會的事情，只是在聽了中央文件的傳達後，才知道像他這樣一個壞蛋，以往那種表露不是什麼奇怪的。<sup>18</sup>

至今，懷利（Raymond F. Wylie）是唯一對陳伯達進行系統性研究的人，不過他的研究把時期限定從「延安時期」到「解放之前」，因此他的研究貢獻在於呈現了陳伯達的「毛澤東思想」的形成（Wylie, 1980）。陳伯達在這段時期或「新中國」初期的思考和角色很重要，不過，本研究為了集中分析文化大革命時期的陳伯達，因此將研究時段的範圍，設定為從「文化大革命開始」到「陳伯達的沒落」，必要時，本研究會拉開一點時間，以將文革的後果和陳伯達的問題連繫起來，加以考察。為了了解陳伯達自己的想法，我們將主要探討陳伯達在群眾集會上所進行的講話，以及在中

---

18 〈鄧小平給毛澤東的信〉(1972)，《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央會議上的發言。文化大革命初期一年多的時間，陳伯達幾乎每天參與了北京召開的各種群眾集會，進行了許多演說。「中央文革碰頭會」的成員，大部分都有輪流參與此活動。他在群眾集會上的演說集中在 1967 年夏天之前，而後，因為他的影響力減弱、群眾運動性質改變、文革主軸改變等等因素，他的群眾演說很快地減少了。我們透過這些演說，可以確認陳伯達在一些重要契機點上，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如何回應、他與其他人又有什麼差別，而這些微妙的差異，又如何隨著時間而慢慢擴大。在一些必要的部分，我使用了陳伯達自己和其他人的回憶錄，以及一些官方文件。而且，為了闡明陳伯達沒落之後所留下的問題，我會探討當時在群眾運動中所形成的各種勢力及他們的主張。

除了群眾集會演說之外，陳伯達也撰寫、修改自己負責的《紅旗》社論，但是，這些文章大部分經歷過共同撰寫與修繕的工程，有可能造成討論上的混亂，因此，除非是被清楚判定為陳伯達所寫的文章，將被排除在本書的研究對象之外。



## 第二章 陳伯達與「毛澤東思想」

### 一、陳伯達是誰？

首先，我們看一下陳伯達這個人物的簡歷。他的核心經歷，可概括為毛澤東的「政治・意識形態秘書」和「黨內秀才集團」的總管。

陳伯達在 1904 年 7 月 29 日出生於福建省惠安縣。本名陳聲訓，由他的父親所取。入學私塾後，老師給他取了另外一個名字陳健相，幼年時也叫陳尚友。他在私塾學習漢學，15 歲入學集美師範學校，沒有完成學業，17 歲時回家鄉任小學教師。1925 年他參加「五三運動」，1926 年在廣州中山大學短暫地念過書。該年，他參加「北伐」，隸屬於福建省地區，具有「改革」傾向的軍閥張貞麾下。張貞的部隊被編制於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獨立第四師，陳伯達擔任師部秘書。

當福建省的反共恐怖行動日益劇烈，他躲去上海，並在上海加入中國共產黨。1927 至 1930 年，黨派他去蘇聯中山大學學習。他在蘇聯留學期間，看了電影《斯巴達克思》得到感動，自己又取了筆名「巴達」，後來才又更改成接近中文名的伯達，於是「陳伯達」就成為了他的名字。回國後，他先在上海活動，1931 年又去

天津活動。1931 年，他在天津被國民黨政府逮捕，被判了兩年半徒刑，因罹病於 1932 年獲得假釋。1935 年，他在北平組織學生同盟罷課，主導了「一二九運動」。1937 年黨指示他去延安。在國民黨地區進行地下工作的時候，陳伯達因為嚴重的福建口音，不參與群眾事業，而多參與宣傳和理論事業。

他在延安時，曾經擔任過陝北公學與中央黨校的教員，以及馬克思列寧主義學院副院長，也教授過中國古代哲學史課程。在這期間，他跟毛澤東認識並且交流，擔任了毛的政治・意識形態秘書（最早的正式職稱是「中央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此後，他正式投入與毛澤東的共同理論工作。1945 年，在中共七次黨大會上，他被選作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七屆二中全會上，被選作中央委員；1956 年八次黨大會上，他被選作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他也歷任過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中國科學院副院長、黨中央機關刊物《紅旗》總編輯，被稱為黨內最高理論家「老夫子」。

文化大革命開始的時候，陳伯達於 1966 年 5 月擔任中央文革小組小組長，1966 年 8 月的八屆十一中全會上，被選為黨排名第五的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1969 年 4 月召開的九次黨大會的政治報告上，陳伯達曾經與張春橋對立。1970 年 8 月底到 9 月初，在廬山召開的九屆二中全會上，他因為與林彪同盟，主張「天才論」和「設國家主席」等，以攻擊張春橋等的「上海幫」，因此遭受毛澤東批判，陳伯達下台，並處於被軟禁狀態。1971 年，林彪事件（「九一三事件」）之後，陳伯達到秦城監獄坐牢，並在 1973 年十次黨大會上被剝奪黨籍。1976 年，他在官方紀錄上，是同「四人幫」一起被逮捕的，1981 年與「四人幫」一起受審，並被判 18 年徒刑。1981 年 8 月，陳伯達因生病而獲得假釋，又開始寫作活

動。1988 年，他結束刑期（自 1970 年起算），其工作所屬單位變成文史館。陳伯達最終於 1989 年 9 月 20 日去世。<sup>1</sup>

## 二、陳伯達與毛澤東

陳伯達之所以受到重視，是因為他與毛澤東的關係格外特殊。早在認識毛澤東的 1930 年代後半的延安時期，直到 1950 年初，陳伯達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將「馬列主義和中國革命相結合之毛澤東思想」的體系加以公式化，並且將它確立為「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化」的黨內官方路線。而且，在延安時期，陳伯達透過延安整風運動，確立了毛澤東在黨內的理論和意識形態位置，這是他的重要貢獻（Wylie, 1980）。解放後，陳伯達的正式職稱是中國科學院副院長、中央宣傳部副部長、黨機關刊物《紅旗》總編輯，但他更是毛澤東的「政治意識形態秘書」，這是自延安時期的 1939 年開始就一直如此的。中國共產黨中央，有一個負責各種重要文件草案的「秀才集團」，陳伯達算是總管，當中的核心人物日後都成為中央文革小組的核心成員。

他被視為「最高理論家」，因而有了「老夫子」的綽號。他的地位也超越了簡單理解下的「秘書」，他最主要的角色，如前所述，就是公式化和體系化了「馬列主義和中國革命相結合之毛澤東思想」；他是《毛澤東選集》的編者，也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精神」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和憲法草案的撰寫人，他更當過中央文革小組的組長。他是最適合將毛思想體

---

<sup>1</sup> 根據 Wylie (1980)、陳曉農 (2005)、葉永烈 (1999)、王文耀、王保春 (2008, 2004) 等。

系化、公式化的人物，毛澤東身邊的知識分子裡，沒人可以取代他。<sup>2</sup>

陳伯達活動在福建、天津、北平等地，也在蘇聯中山大學受教育，他在 1937 年 8 月來到延安，第二年，他就在關於孫中山思想的討論會上受到毛澤東的關注，毛澤東請他吃飯，兩人互相認識之後，就創立了「新哲學會」。陳伯達在這裡上了課，毛澤東每次都來聽課，一起討論哲學問題，兩人之間的交流慢慢形成。毛澤東讀到陳伯達關於古代哲學的研究著作，也就《墨子哲學思想》和《孔子的哲學思想》寫了評論文章，他們一起進行討論；最後，陳伯達被毛澤東選為秘書。在這個過程中，毛對陳伯達說：「你的思想不要老停留在老古董上面，還是要著重研究現實的問題。」之後，陳伯達的研究焦點，開始放在革命和經濟問題上（陳曉農，2005：63-65；葉永烈，1999：182-187）。

陳伯達與毛澤東進行許多共同寫作，甚至可以被視為毛澤東的「共同作者」。尤其，當抗日戰爭結束、進入與國共內戰時期，陳伯達體系化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邏輯，從此抽出社會主義的展望。代表性成果，就是 1945 年的〈論聯合政府〉。根據陳伯達的說法，毛的這篇文章是「毛主席自己先起草了一小部分，後來就交給我了，大部分是由我起草的」（陳曉農，2005：73）。

1920 年代起中國社會性質論戰展開，毛將此論戰進行毛式的批判性綜合，成為新民主主義的理論基礎，將「官僚資本論」體系化，這也是毛一陳的共同工作，其成果，就是 1946 年出版的《中

<sup>2</sup> 陳伯達以外，毛最親近的人物是在中蘇論戰中撰寫〈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的胡喬木。他早在文革初期就下台了；比起陳伯達，在與毛澤東的共同工作和重要文件草案工作上，他的重要性較為次要（葉永烈，1995[韓]）。

國四大家族》(陳伯達，1946)。這個成果，超越了「資產階級革命或是無產階級革命」這樣一個老舊的論爭，並把中國社會規定為「買辦封建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據此提出「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新民主主義革命」的革命展望，這是此書的結論。毛澤東的版本，則是 1947 年所發表的〈當前的情勢與我們的任務〉。陳伯達所撰批駁蔣介石的——《評「中國之命運」》、《中國四大家族》及之後的《人民公敵蔣介石》——這三部著作在評斷當時情勢上，扮演了重要角色。陳伯達自評說：「它們的作用就在於從理論上說明了中國革命必然會取得勝利的道路，解除了一些同志當時的模糊認識」(陳曉農，2005：74)。

陳伯達亦主筆撰寫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草案）》（李維漢和李立三部分參與），此草案之後被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國基礎。他也撰寫了 1954 年的憲法草案（陳曉農，2005：97、116-117）。<sup>3</sup>而且，在《共同綱領》和憲法草案之間，他正式推進了《毛澤東選集》的出版工作。解放前，陳伯達在西柏坡<sup>4</sup>曾向毛澤東提出建議，並開始進行出版《選集》的構想，在 1950 年初毛澤東訪問蘇聯回來之後，就開始正式工作（陳曉農，2005：96）。這項出版工作的意義，在於這是陳伯達與毛澤東所進行的共同工作，而不僅僅是編輯從前的文章加以出版。

<sup>3</sup> 因為被認定為屬於林彪集團、導致下台的前人民解放軍副總參謀長邱會作的兒子程光與父親的對話中，談到陳伯達在九次黨大會之後拒絕參與憲法修改工作的事情。他說：「1954 年，陳伯達主筆撰寫的第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法學界、史學界和國內外一致認為它是新中國迄今為止最好的一部憲法，也是陳伯達為毛澤東效力的諸多作品中最具代表性的之一」(程光，2011：416)。

<sup>4</sup> 譯者註：位於河北石家庄。

《毛澤東選集》的編輯，是由我先編選篇目，交毛主席審閱修訂，或按毛主席的意見，由我做些必要的修訂，再由毛主席最後審定。胡喬木參加了部分文字語法的修訂。田家英負責校對和聯繫印刷。寫題解和做注釋的工作也是主要由我負責。有些重要的題解和此條注釋是毛主席親自寫的，歷史詞條的注釋有些是范文蘭寫的。後來注釋工作量逐漸增多，就找了一個地方，讓田家英組織一些年輕人搞，經我審閱修改後，由毛主席最後審定。……《選集》第一篇文章〈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是我費了很多功夫修訂的。……另一篇費力修改的文章是〈矛盾論〉。……那個時候毛主席工作很忙，所以〈矛盾論〉的修改主要是由我幫助他做的。我改後都交毛主席自己審定，記得他當時曾給我寫過一封信，說：「想不到你修改得這樣快，這樣好」。……《毛選》前三卷是由我負責編輯的，但第四卷我基本上沒有參加。第四卷是胡喬木負責的，有些重要的注釋是鄧小平口授，由田家英記錄的。<sup>5</sup>（陳曉農，2005：113-116）

他將毛澤東的文章，以「毛澤東思想」的形式加以公式化，也是通過《選集》工作而達成的。關於此事，概括他思考過程的文章，就是他在1951年進行《選集》工作時，所撰寫的〈論毛澤東思想〉（陳伯達，1951）。

<sup>5</sup> 陳伯達在1968年底開始準備編寫《毛澤東選集》第五卷，毛也檢查過收錄的文章。不過，此工作沒有完成（王文耀、王保春，2008）。《選集》第五卷是在1977年華國鋒體制下出版的，因為在特殊情境下出版，所以除了第五卷，只有前四卷能夠流通。

1950 年代初，陳伯達撰寫了關於農業合作化的三個決議草案，並在 1950 年代中期的轉折點上，參與了極為重要的工作。

毛澤東的〈論十大關係〉是一個重要契機，中國得以離開蘇聯模式下的「第一個五年計畫」路線，轉而走出「中國道路」：

〈論十大關係〉一文是我主動整理的。這篇文字原是毛主席 1956 年 4 月在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幾次講話。我當時覺得講話內容重要，但因為不是一天講的，次序上比較散亂，應當加以整理，使其成為一篇完整的文章。……我把主席的講話整理為十個內容，定名為〈論十大關係〉，對主席講話中的一些疏漏的地方，我做了一些補充。（陳曉農，2005：130）

1957 年 2 月，毛的重要講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也通過陳伯達的手筆，被整理成論文的形式。陳伯達回憶，早在 1 月寫給毛澤東的信中，他就曾經提出「調整幹部和群眾的關係，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的問題」的看法。他認為，毛主席在「人民內部」後面加了「矛盾」兩字，比他的提法更明確、更理論化（陳曉農，2005：146）。同時間內，陳伯達也介入了 1956 到 1957 年間短暫的重要政治變化：「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借用毛澤東的說法，「陳伯達同志提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我看這應該成為我們的方針」（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1956 年 4 月 28 日；再引自陳曉農，2005：125）。但是，短暫的百花齊放，很快轉換為反右派鬥爭。陳伯達認為「反右後來搞得那樣擴大化，鄧小平同志是有很大責任的」（陳曉農，2005：150）。

不過，從陳和毛的關係來看，兩人的想法不總是一致的。陳伯

達主筆撰寫的八次黨大會決議草案，就認為當前的主要矛盾是「先進的社會主義制度同落後的社會生產力之間的矛盾」，但毛澤東批判陳伯達，認為他的主張偏向生產力主義，看錯了主要矛盾。而後 1957 年 9 月 10 日，在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毛澤東正式批駁說，「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道路的矛盾，毫無疑問，這是當前我們社會的主要矛盾」（陳曉農，2005：139）。<sup>6</sup>

批判斯大林的赫魯曉夫的秘密報告傳開之後，中國共產黨批評蘇聯為修正主義，中蘇論戰展開，而向蘇宣戰的布告文章，就是 1956 年 4 月 5 日所發表的〈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sup>7</sup>這篇文章也是陳伯達所撰寫的。在之後持續的論戰中，陳伯達也寫了批判義大利帕爾米羅・陶里亞蒂的文章，胡喬木則撰寫了〈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關於中蘇論戰的官方文獻集「九評」，則是由康生主管的小組所撰寫的。除了這些，陳伯達還主導撰寫了〈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人民公社六十條〉、〈國際共產

<sup>6</sup> 1981 年〈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當中，評估文化大革命所點名的反面人物名單，並沒有包含陳伯達。陳伯達本人認為，因為八大文件主要是由他起草，這是改革開放時期，黨在既要刪除八次黨大會之後的過程、也要重新肯定八大的狀況下，所做出的不得不選擇（陳曉農，2005：131）。陳伯達得到假釋之後，與陳伯達保持聯絡的兩位前秘書也確認此事。中央書記處的幹部告訴他們，關於〈歷史決議〉是否需要點名陳伯達並加以正式批判，黨內出現爭議。結果，考慮陳伯達的「功」和「過」，因此不予點名，成為黨最後的立場（王文耀、王保春，2004）。八大所呈現出的對於陳伯達的立場，與他在文革時期的佇足之處，兩者之間，有些內在關聯。

<sup>7</sup> 譯者註：這裡稱「宣戰」，可以看作是為了強調〈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已內涵了關於中蘇論戰爭論點的描述。從外面看來，此文反對當時赫魯曉夫的斯大林的批判，而提出功過「三七開」的論點，但從中國的脈絡來看，其核心在於「三分過」。而且「三分過」有關的討論，影響了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史。

主義運動二十五條》、〈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二十三條〉等草案（葉永烈，1999：465）。<sup>8</sup>

### 三、中央文革小組與陳伯達

在這個的背景之下，陳伯達在文化大革命時期，承擔了很重要的角色。「文化革命五人小組」遭受〈二月提綱〉的批判而被撤銷，陳伯達取而代之，成為中央文革小組的小組長，這反映出毛主席的意願，也是周總理強迫陳伯達接位的。陳伯達回顧，當初為了推辭這個職位，他宣稱自己是「書生」，但總理說這是黨的安排，他就不得不接受此職務。而且，他在毛澤東回到北京之後，又向毛主席提出「我是書生，當不了組長」，但毛主席說「你可把書生兩個字去掉」，他沒辦法，只好當了（陳曉農，2005：268）。中央文革小組於 1966 年 5 月 28 日正式設立。當年從 5 到 12 月，中共中央的日常工作，照常由政治局和書記處通過會議決定，而中央文革小組員只能旁聽。但經過 1967 年「二月逆流」，文革方向有所逆轉，政治局的活動停下來了，此時「中央文革小組」在權限上，實際取代了政治局的位置（王毅，1996：227）。

雖然陳伯達對於中央文革小組的名單有自己的想法，但它仍舊反映出毛澤東的意願和整體政治氣氛。從之後緊張的局勢看來，中央文革小組內部，在工作上親近陳伯達的人只有王力。中央文革小組組成時，江青推薦張春橋，而陳伯達則積極推薦王力（葉永

<sup>8</sup> 陳伯達在黨的最終文件頒布之後，吩咐秘書撕掉自己所起草的草稿。他認為，這是黨交給他的工作，自己不必要主張自己的權利（陳曉農，2005：98）。因此，現在我們無法對照陳伯達起草的草案和最終版本之間的差異。

烈，1999：416）。而透過江青而進入小組的張春橋，又再推薦了姚文元（王力，2001：598）。陳伯達回顧說，之後進入小組的關峰和戚本禹都寧願聽江青的話，不聽從陳伯達（陳曉農，2005：308）。

王力和陳伯達的關係比較特殊，值得再多作介紹。<sup>9</sup> 陳伯達的福建口音很重，不太會講普通話，因此在群眾事業上，遭遇很多困難。所以，在文革期間，幾乎每天的群眾集會上，陳伯達都需要一個「翻譯」，把他嚴重的口音翻譯成普通話。這個角色常常是王力。王力於 1967 年 7 月武漢「七二〇事件」中成為「英雄」，回北京一個月後的 8 月 30 日，卻因為「國民黨間諜」的罪名而下台了。他沒經過審判，直接被關入秦城監獄，自 1968 年 1 月起坐了 14 年的牢（所謂「王・關・戚」事件）。在 1981 年的〈歷史決議〉上，王力看到「反面人物」名單並不包含陳伯達，服刑中的他於是在 1981 年 7 月 5 日，為了陳伯達，以「囚人的語言」向中央提出請願書（葉永烈，1999：26）。此請願書的內容很有趣，值得一讀。首先，它以請願書的形式，先批判了陳伯達：

〈歷史決議〉沒有點名陳伯達的名，是科學態度，是英明的。陳伯達長期有教條主義，對毛澤東同志晚年的左傾錯誤思想起助長作用，「文革」頭一年，我和他朝夕相處，才知道他品質不好，極端個人主義，看風使舵，左右逢源，投機取巧，……而且把我關起來以後，他又幹了三年

<sup>9</sup> 王力在中蘇論戰中，是中方論文的核心筆者，也是重要理論家。他參與 1963 年 9、10 月的「九評」撰寫，影響了文革時期紅衛兵時代的文章風格（吉越弘泰，2005：335）。作為中央理論家的王力，他的經歷與其說接近張春橋和姚文元，其實更接近陳伯達。

的「文革」，壞事不會少。（王力，2001：375）

但他又埋了伏筆。他在本文中說，「這方面我就不說了，只提供他有關『文革』的另一方面的情況，供中央參考。」他還表示，陳伯達的壽命不會太長，他已經被關了 10 年以上，也有假釋的條件了，應該給他贖罪的機會。他所指出的內容如以下八項（王力，2001：375-378）：

- 一、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毛主席要整少奇同志了，他同我商量怎麼辦？
- 二、〈五一六〉通知中那些極端的錯誤觀點，在陳伯達負責起草的初稿中完全沒有，是後來抗爭加上的。
- 三、八屆十一中全會上，陳伯達就說他不過是劉盆子（作者註：前漢亡後劉盆子是一個放羊的人，他因為是宗室，又被找出來當皇帝），意思很清楚，他說他不過是傀儡而已，文革小組是江青當家。
- 四、一九六七年一月四日，陳伯達被迫講話，突然打倒了陶鑄同志，但他決定自殺，並已查過列寧的文章，以拉法格為例，證明共產主義者可以自殺。
- 五、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四日，陳伯達在工人體育場十萬人大會上講話，提出奪權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新形式，自下而上，只應監督，不應奪權。當天，他受到了毛主席的批評。
- 六、一九六七年二、三月間，陳伯達說今天有事不能出席軍委擴大會議。毛主席大怒，對陳伯達和大家說，「不願意幹的人，給我統統滾！」

七、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江青提出了「文攻武衛」，是針對陳伯達的。因為陳伯達前一天提出，要收繳各個群眾組織的武器。

八、十大政治報告提到：陳伯達原來起草的九大的政治報告，主張今後以生產為中心。雖然是毛主席反對後，又重新起草了後來的政治報告，但從現在的角度看，陳伯達的初稿還是有可取之處。

在 1981 年 11 月和 1982 年 1 月，陳伯達和王力分別被釋放了。

中央文革小組成立之後，馬上出現了很多矛盾和緊張，陳伯達知道自己無法解決這些問題，因而把責任嫁給周總理，所有問題，都在總理主導的碰頭會上討論。文革小組內部的矛盾，有些來自個人活動的方式，但更多時候是對於當前狀況和路線上的對立。以下是陳伯達自己的回顧：

1967 年 1 月，上海發生群眾組織奪上海市委的權的事，被稱為「一月風暴」。這件事我是反對的，中央開會時，我表示了反對意見，認為可以建立群眾監督領導的機構，但不應當搞自下而上的奪權。毛主席批評了我，我只好放棄自己的意見。……1967 年夏天，全國很多地方發生群眾組織之間的武鬥。我提出應當收繳群眾組織的武器，卻遭到江青反對。她反過來提出要「文攻武衛」，我的收繳武器的意見就落了空。……衝突最嚴重的一次是在起草九大報告的時候。中央確定的起草人名單是我排在前面，張春橋、姚文元排在後面。我對他們說，你們寫你們的，我

寫我的，寫完再把稿子拿到一塊議。我就是不願同他們合作。我起草的稿子認為九大以後的主要任務是發展生產。而他們卻認為主要任務是繼續搞運動。後來，我的稿子被否定了，中央決定只討論他們的稿子。我在會上批評他們的稿子，我說：「還是要發展生產，搞好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不能盡搞運動、運動，像第二國際的伯恩斯坦說的：運動就是一切，而目的是沒有的。」張春橋立刻反駁我：「你說的是唯生產力論！……」會議上沒有人支持我。最後，中央決定仍用他們的稿子。可是，我在會上批評他們的話異常激怒了他們。過了兩天，中央專門開了一個會，對我進行了言辭極其激烈的斥責和批評，這是從來沒有過的。毛主席也在會上講了話，說帝國主義的本性不可改變，陳伯達的本性也不可改變，批評我總是把經濟放在首位。九大前夕，江青還和康生出謀劃策，以所謂我「封鎖毛主席的聲音」為藉口，在人民大會堂東大廳召開了一次有各部門負責人參加的會。他們對我來了個突然襲擊。江青自己宣布，她是會議主席，會議的議題是「陳伯達做檢討」。我剛說一句話，就被江青打斷了。……我就喊了一句「大字報上街！」意思是贊成把打倒我的大字報貼到街上去。（陳曉農，2005：307-310）

在後面，我們會仔細探討在這裡出現的重要契機。至少可以確定的是，文化大革命過程曲折，對於如何應付每個不同時期，中央文革小組內部都表現出嚴重的不一致和張力，往往發展到彼此分裂，以及部分成員的退出（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00-101）。

那麼，我們可以提出一個疑問：毛澤東在文化大革命開始時期，組成占有重要位置的中央文革小組，難道當時不明白可能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嗎？對此，我們可以從王力的說法得到啟示。王力的說法可被如此詮釋：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尤其在 1967 年 2 月的懷仁堂事件（所謂「二月逆流」）之前，文革小組內部維持了陳伯達—康生—江青三人相互牽制的結構。陳伯達和康生作為黨內理論部門的總管，一方面互相協助，另一方面又維持了緊張的關係。延安時期，江青曾在康生所指導的社會部工作，當時康生是上級；當所有人都把江青稱為「江青同志」時，只有康生是唯一一個可以透過過去的垂直關係，叫她「江青」。陳伯達掌握到毛澤東所願意的走向，但他在身分上又受限於「書生」，而江青主導文藝界的文革，同時也掌握、控制了上海地區的連接環節，又因為江青具有「毛澤東夫人」這個特殊地位，而需要被制約。所以陳伯達—康生—江青的三角格局，能達到相互牽制的效果。但是，在懷仁堂事件之後，康生—江青的聯繫強化，而陳伯達在中央文革小組內的地位則越來越邊緣了（王力，2001：235-237）。

中央文革小組內部的矛盾局勢，又受到社會矛盾的影響。當社會矛盾的界限較為清楚、對立格局明顯的時候，文革小組內部的矛盾會被壓抑；一旦社會矛盾的方向超越可控範圍、走向不可預測的方向，文革小組內部的矛盾，就會慢慢爆發出來。矛盾分歧的起點是 1967 年 2 月，而到了 1967 年夏天，內部矛盾就爆發了。而且，這個過程，正是陳伯達在政治和理論上逐漸失去影響力的過程，更是文革中「國家—黨—軍隊—群眾」之間的矛盾越來越深化，而作為「群眾運動」的文革，逐漸沉沒下去的過程。

1969 年九大之前，毛已經差不多弱化了「毛—陳伯達」之間

的聯繫，而開始探索「毛—張春橋」聯繫的可能，因為文革的舞臺從北京紅衛兵，遷移到上海的工人了。這同時反映出透過毛—陳聯繫的理論化工作，不能夠再持續了，也就是說，陳伯達所象徵的文革某些層面，不能再被表象化。如同本書後章的討論，圍繞九大政治報告的緊張結果，以悖論的方式呈現出來了。毛澤東不採取陳伯達以「生產」為中心的政治報告，反而以張春橋「繼續革命」取而代之。雖然有他的理由，但從九大會議上，老官僚得到平反的事實來看，文化大革命已經封鎖了群眾運動，而走入秩序的道路。因此，在張春橋的修辭背後，陳伯達提出的生產力中心論，當中某個核心面向，其實以悖論的方式占有一定位置，而陳伯達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所代表的另外一些文革的核心內容，卻慢慢消滅了。<sup>10</sup>

---

10 陳伯達下台之後，1970年11月6日中央文革小組，事實上被新設的「中央組織宣傳組」所取代，康生擔任此宣傳組的組長，而陳伯達的角色則被姚文元所取代（葉永烈，1999：715）。



## 第三章 尋找巴黎公社之路

### 一、〈文革十六條〉：「不能被包辦代替」的革命

#### (一)〈文革十六條〉與「巴黎公社原則」

中央文革小組成立前後，在陳伯達的手筆下，完成了兩份文件：一個是〈五一六通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發表於 1966 年 5 月 16 日）；另一個是〈文革十六條〉（〈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發表於 1966 年 8 月 8 日）。<sup>1</sup>

〈五一六通知〉意味著，原本「文化革命」初期的任務是交給劉少奇和鄧小平的，現在卻轉向以毛澤東為中心了。從 1965 年文藝界爭論出發的「文化革命」，在一開始的時候，採取的方式就是黨內整風運動，並且為了推動它，而組成以彭真為首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組」。這個小組在 1966 年 2 月 3 日發表了〈文化革命五人小組關於當前學術討論的匯報提綱〉（所謂〈二月提綱〉），並據此作為方針，進行「文化革命」。毛澤東認為，這個「文化革命」受

---

<sup>1</sup> 對文革過程的全面分析，請參看：王年一（1996）、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2006）、卜偉華（2008）、白承旭（2007a[韓]）。

到劉少奇和鄧小平等黨官僚的影響，違背了原本宗旨，為了扭轉這個方向，毛澤東介入了，而〈五一六通知〉就是他的布告文——在「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混進黨的各領域」的情勢判斷下，革命所攻擊的對象，於是擴大到「混進黨裡、政府裡、軍隊裡和文化領域的各界裡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在〈五一六通知〉上，「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第一次正式出現了。<sup>2</sup>

〈五一六通知〉發表了兩個半月後，〈文革十六條〉也發表了。雖然〈文革十六條〉有意圖要把〈五一六通知〉所提出的「目標」和「方法」加以具體化，但比起〈五一六通知〉，它提出了更為根本的問題，因此它的意義已超越文化大革命的核心「綱領」層次，達到了具有「憲法」意義的高度。比起〈五一六通知〉，陳伯達更深地介入了〈文革十六條〉的起草工作。他自己也說：「〈五一六通知〉的正式稿子是在王任重記錄的毛澤東講話的基礎上加以補充修改形成的」（陳曉農，2005：266），但是，〈文革十六條〉被賦予更大的意義。

〈十六條〉的起草工作主要是我做的，毛主席、周總理和陶鑄、王任重同志等都做了一些修改。文件經過參加會議的人的共同討論後通過。從今天的眼光來看，〈十六條〉中有錯誤之處。但是，〈十六條〉也第一次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原則。雖然這些原則在運動的混亂狀態中沒有能貫徹下去，但不等於這些原則的提出沒有意義。（陳曉農，

<sup>2</sup> 〈五一六通知〉沒有馬上公布，而在一年後於 1967 年 5 月 16 日公開。關於〈五一六通知〉的詳細說明，請參看：白承旭（2007a[韓]：30-34）和王年一（1996：11-15）。原文收錄於〈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1966.5.16），*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2005：290）

當時，幫陳伯達準備草案的王力（吉越弘泰，2005：165），如此回顧了陳伯達在起草工作上的角色和文件的意義：

〈五一六通知〉一發下去，外面大字報就開始貼了。這時毛主席就提出，光有〈五一六通知〉還不行，因為〈通知〉講的都是政治思想性的問題，至於怎麼搞運動，還得有個條條框框。毛主席說，得有個界限，哪些許可，哪些不許可，主要搞什麼，要達到什麼，要注意什麼，要講清楚。毛主席要陳伯達在北京搞個文件。這個文件絕不是在大會上臨時搞的。在江青回來之前，六月份，陳伯達就開始搞了。陳伯達找了王力、關鋒、尹達、穆欣，在十四樓搞。搞得很慢。……這裡面有這麼一個思想，即要有巴黎公社的精神。這是問題的核心。〈十六條〉第九條說：這些組織不是臨時的而是常設的，適合廠礦農村。文化革命委員會代表大會要像巴黎公社一樣實行選舉制。這是毛主席思想的核心。〈十六條〉中這一條說得還不太明白，其實很重要。毛主席要用巴黎公社形式代替舊的國家機器，幹部要選舉，隨時可以撤換，不是任命制。……〈十六條〉第四條說，群眾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不能採取任何包辦代替的辦法，不要怕出亂子。他認為這個亂是亂了舊機器，舊秩序，他認為舊機器反正已經快腐爛了，就該讓它亂，亂了才能有新的。……毛主席回來後，看到〈十六條〉初稿，說大體可以，但太長，要換換手，修改一下。……最後也沒有做多少修改。……一般人只重

視〈五一六通知〉，不重視〈十六條〉，是不對的。〈十六條〉提出巴黎公社原則，這是很重要的。<sup>3</sup>（王力，2001：614-616）

陳伯達所提到的「原則」，以及王力再度強調的〈十六條〉核心，就是「巴黎公社」原則。在此處所提出的關於巴黎公社的解釋，是馬克思在《法蘭西內戰》中，對於1871年普法戰爭時，法國市民的自治機構「巴黎公社經驗」所做的概括，包括解散常備軍和常設官僚制、引進公民罷免制，施行群眾直接參與的民主主義（Marx, 1997[韓]）。列寧《國家與革命》著作就把巴黎公社認識為「無產階級專政」論的新轉換點，把它的特質描述為國家機器解體過程中的「半」國家（Lenin, 1995[韓]）。葉永烈把陳伯達稱為「公社迷」，由此可知，對陳伯達而言，「公社」傳統占了相當重要的位置，而且，他也介入了「人民公社（People's Commune）」這個名稱的誕生過程（葉永烈，1999：536-543、314-321）。

陳伯達認為，尋找巴黎公社的原則，要依靠群眾：

巴黎公社的原則要靠大家。

現在的文革合適不合適，要大家決定，看大家的意見，你們認為要改選就改選，不要按我的什麼話去作。我看到資

<sup>3</sup> 〈五一六通知〉和〈文革十六條〉的差異，以及〈文革十六條〉對文革群眾運動的影響，可參看蕭喜東（2002）和吉越弘泰（2005：164-188）的評價。〈文革十六條〉的發表並不是為了黨內流傳，它通過電台廣播，公布給全國。如此「直接傳達到群眾」的方式，是例外的，需要注意。蕭喜東主張〈文革十六條〉比〈五一六通知〉更為重要，而且前者具有實現「憲法政治」的特質，因此可以與法國革命相比較。法國「毛主義」哲學家巴迪烏對於文革的詮釋，也強調了這個面向（Badiou, 2005），我們將於後面討論。

產階級革命時代就是這樣，擔任一段就改選，不能選上你就一輩子都當了。<sup>4</sup>

陳伯達在這裡提出了幹部不被群眾監督、一旦坐上位置就可以維持一生的問題。對此，陳伯達回憶：

解放以後，我們的幹部制度實行的是上級任命制。很多幹部在一個地方一當官就是十幾年，沒有群眾監督，時間長了，逐漸脫離群眾了。有些人爭級別，比享受，對群眾的事不關心，遇到群眾提意見，就對群眾施威。這樣下去怎麼能行呢？（陳曉農，2005：291）

也有這樣的內容：

〈十六條〉中規定，要按照巴黎公社的原則，實行全面的選舉制，經過群眾充分醞釀提出候選名單，選舉產生文化革命委員會，當選的人如果不稱職，群眾可以批評，可以改選、撤換。我寫這一條，是想用選舉領導人員的辦法來改革過去單純依靠上級任命的辦法。任何領導人都必須接受群眾的監督。毛主席那時也同意我的這些意見。但是後來這一條沒有能具體實行。（陳曉農，2005：290）

在這裡，陳伯達認為，「巴黎公社原則」是群眾可以直接選出和罷免官僚，這根植於一個更為根本的原理——「群眾自己解放自己」；這是〈十六條〉的核心。第四條，則是如此表現其原則：

---

<sup>4</sup> 〈陳伯達王力在新華社的講話〉(1967.1.9)，《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讓群眾在運動中自己教育自己，……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只能是群眾自己解放自己，不能採用任何包辦代替的辦法。……要信任群眾，依靠群眾，尊重群眾的首創精神。<sup>5</sup>

第四條算是〈文革十六條〉的核心思想。這一條之所以被看作「特異」，是因為它不同於一般關於革命「目標」和綱領的抽象或具體論述，它相當例外地表示，必須以「依靠群眾」作為其「方法」，「不可以包辦代替」群眾的自律性，才能夠實現革命。根據這條巴黎公社原則，它的內容和核心，與 1864 年馬克思在第一國際上的宣言一致。

工人階級的解放應該由工人階級自己去爭取……他們認為，一個人有責任不僅為自己本人，而且為每一個履行自己義務的人要求人權和公民權。（馬克思，1964：15）

如果說，〈文革十六條〉以「不可包辦代替的革命」接受了馬克思宣言的前半部，那麼〈文革十六條〉中另一個雖然重要、卻被遺忘的部分，可以說是接受了宣言的後半部。〈文革十六條〉提出了「不可包辦代替」的革命方針，也就是包含了「大字報、大辯論、大鳴、大放」的「大民主」。而伴隨著與巴黎公社相關的另一個核心規定是：「對於持有不同意見的少數人，也不准採取任何壓服的辦法。要保護少數，因為有時真理在少數人手裡。即使少數

<sup>5</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所謂〈文革十六條〉）。中央文革小組強調「巴黎公社」原則，也影響了當時最早的自下而上的「異端思潮」，形成了「新思潮」。這些思潮，以「巴黎公社」作為對應，要求形成「東方公社」（宋永毅，2007a：365）。

人的意見是錯誤的，也允許他們申辯，允許他們保留自己的意見」（第六條）。此規定，和強調「人民內部的矛盾」意義的第六條，以及「警惕有人把革命群眾打成『反革命』」的第七條相互結合。相較於早先的〈五一六通知〉，我們可以發現，〈文革十六條〉不僅明確提出了「方法」的問題，在關於文化大革命的「精神」和「宗旨」上，更表現出特異的、前所未有的綜合性思考。尤其在原則上，「群眾運動」被置於比「黨」更高的位置上。然而，這些規定雖然成為文化大革命過程中的重要論點，卻沒有被充分落實。

文化大革命從社會主義下「資本主義復辟」的問題出發，〈十六條〉對此的回答是，要以「群眾把自己打造成新的政治主體」作為方法，走向社會主義革命的「新階段」。「把自己打造成政治主體」不同於「被包辦代替」，而是要「教育自己」，使「少數」有可能成為多數。可以說，之後，在文革所展開的旅途中反覆面臨的問題，即文革所面臨的政治困境核心問題，已經體現在〈十六條〉中了。例如：

1. 對「結構」（不管是上層建築或基礎）的革命（即變革）課題，與群眾自己成為政治主體的課題之間，有沒有必然的關係？（到底對「結構」發生作用的政治是什麼？是誰、以什麼樣的組織運作的？）
2. 政治不能被包辦代替，而是自我組織起來的；那麼「黨」的位置在哪裡？
3. 群眾的「罷免」與群眾自己的「奪權」之間，恰當的政治空間在那裡？
4. 「少數」是誰？這些人相對於多數，以及其他少數，應該持有什麼樣的權利？

5. 有沒有任何根據，或方法，以避免群眾「自己」的政治迷失並走向「無政府主義」，或轉化成暴力？

對於這些問題，〈十六條〉最初抱持著相當樂觀的展望，但在文革政治中，〈十六條〉的樂觀，就面臨了現實的難關。社會主義下，「黨」的地位，一開始就成為重要問題了。

## （二）工作組問題

〈文革十六條〉發表於 8 月 8 日，但 5 月底，文革即已在北京各校展開了。從批判「反動學術權威」出發的「文化革命」，一開始與先前的政治運動沒有太大區別，它被理解為同樣性質的運動，而推動它的中心是現成的「黨組織」。從〈五一六通知〉的非公開發表，到 8 月〈文革十六條〉的公開發表，文革在北京等地促發了最劇烈的對立，而這個對立圍繞著派遣工作組內部的矛盾。

〈文革十六條〉以「不可被包辦代替的革命」作為宗旨，包含了對於文革前「十七年」的重估，同時也對文革的「初期五十天」（從派遣工作組，到撤銷決定期間）進行反省。

「文化革命」派遣工作組是以劉少奇、鄧小平和彭真等為主，它出現於自上而下的整風運動的過渡狀況。此時的「文化革命」，被理解為傳承了 1960 年代初中期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因此，黨對於派遣工作組的工作方式，已是駕輕就熟的。對黨中央來說，就土地改革和「四清運動」的歷史來看，派遣工作組是理所當然的操作方式，所以黨對文革初期採取這種方式，並沒有任何意見。他們認為，黨必須要主導對於「反動學術權威」或「走資派」的詮釋，並指導各個領域內的「文化革命」。但是，他們所面臨的反應，卻是大大的出乎意料之外，這可能是因為他們並未充分認識到社會結

構的變化。

派遣工作組是重要事業，因此規模很大，派遣的範圍也很廣。1966年，北京有60所高中、312所初中和100所半工半讀學校。60所高中內，派遣工作組進入了47所高中。中央有系統地把1,500名幹部派到各級中學；派到北京市文化教育機關的工作組有7,239人，其中，派到清華大學的就超過500人（吉越弘泰，2005：168）。如上海市對29所大學和11所半工半讀大學派出了工作組，對中學派出了160多個工作組，對有的學校沒有派工作組的，派去了聯絡員。江蘇省抽調7,800名多幹部，進駐1,155個單位（卜偉華，2008：153）。

工作組之所以造成問題，主要是因為他們把「文化大革命」理解成1957年反右運動，認為兩者在同一線上。事實上，文革初期被指名的人，多半是過去被打成「右派」的人，而且在很多情況中，即便這些人並不在現場，他們的家人卻被指名、遭受鎮壓。這樣的事情不只發生在學校，也廣泛地發生於工廠和機關（陳益南，2008[韓]）。出身有問題的人、過去被打成「右派」的人、有各種「歷史問題」的人，再度被點名，並且受苦。相較於大學內的情況，這在中學當中更為明顯。不過，社會氣氛開始慢慢改變了。派遣工作組開始進行，5月25日在北京大學出現了攻擊學校黨委聶元梓等的大字報，並傳達到全國；6月1日《人民日報》刊登了一篇以〈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為題的社論。這顯示，社會不再被動地接受工作組的事業方式、開始主動提出問題。工作組逐漸成為爭論的焦點了，不僅是針對工作組所提出的批判，一些批判為工作組辯護的黨委的聲音，也出現於周遭。工作組和批判工作組的人之間，越來越緊張了（王年一，1994：28-46）。初期工作組或「老紅衛

兵」的迫害對象之所以增加，是因為他們得了權力、可以決定誰是迫害對象，當他們為了強化自己的既得利益，就平添了許多無辜的受害者（徐友漁，1996a：213；華林山，1996b：219-222）。<sup>6</sup> 於是，初期文革中的工作組問題，已不再是程序的失誤或次要的錯誤，而成為問題的核心。事實上，「學術文藝界」這種「邊緣」問題本來就不構成問題，真正的問題在於黨組織本身。

工作組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在7月13、19、22日三次中央會議上，陳伯達建議「撤銷工作組」，但劉少奇、鄧小平、薄一波、葉劍英、劉志堅都拒絕了（王年一，1994：46）。<sup>7</sup> 陳伯達主張「工作組不一定比學生高明，工作組都自稱是黨中央、毛主席派去的。有的工作組整學生」；而鄧小平的主張相反：「壞的工作組可以先撤，好的工作組可以留，代理黨委工作」，劉少奇也說「多數工作組是好的，……現在工作組還是要的。實在不行的，撤了，撤了還要換，因為沒有其他力量領導」，進而主張維持工作組（卜偉華，2008：174-175）。

在陳伯達第一次建議撤銷工作組的隔天，陳伯達在群眾集會上說了一席話，在一個月後發布的〈文革十六條〉當中，可以看出許多正式內容就是從他的發言整理出來的。

組織群眾打擊一部分群眾是不正當的。……反對工作組就說是反對黨中央，這是錯誤的。要保護少數。……對群眾

6 關於「初期五十日」期間，工作組在全國各地造成鎮壓的例子，請參看蕭喜東（2004）的介紹。

7 身為初期中央文革小組的成員，但不久就下台的穆欣，也堅持主張派遣工作組沒有錯誤，但他承認，在撤銷工作組上，陳伯達扮演了重要角色（穆欣，2003：636-637）。

什麼態度，是根本的立場問題。群眾中多數、少數是經常發生變化的。……共產黨毛主席開始也是少數，正確的有時可能是少數。……工作組要以普通勞動者姿態出現，工作組不能不讓人懷疑。……一切工作組的錯誤，就是不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現在許多工作組不會領導，不把自己當成勞動者。……對工作組有意見，可以貼大字報。<sup>8</sup>

但是，大部分的黨中央的意見都很頑強。薄一波的說法，反映了主流想法：「如果有人非趕工作組不可，那勢必奪工作組之權，亦即奪黨的權，那誰來掌權呢？工作組有缺點錯誤，可以改進，但不可以隨便給工作組扣什麼『保皇黨』之名稱」（引自王年一，1994：46）。

而這樣的思考，以及工作組的事業風格，基本上和過去那種「揪出右派」的思考是一致的。之前，6月13日劉少奇在中南局和西北局的報告上，提出了如下的指示：

當牛鬼蛇神紛紛出籠開始攻擊我們的時候，不要急於反擊。要告訴左派，要硬著頭皮頂住，領導上要善於掌握火候。等到牛鬼蛇神大部分暴露了，就要及時組織反擊。……對大學生中的反黨反社會主義分子，一定要把他們揪出來。……高中應屆畢業生經過市委批准，可以批判鬥爭和戴帽。<sup>9</sup>

8 〈陳伯達康生等關於北京廣播學院文化革命的談話〉(1966.7.1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9 高臯、嚴家其(1986；再引自陳曉農，2005：283)。劉少奇在派遣工作組

葉永烈推測說，陳伯達是因為得到毛澤東的呼應，才推動批判工作組的工作（葉永烈，1999：445-452），但此說法不太有根據。當時的情況是，陳伯達提出撤銷工作組並遭到中央的排斥；7月20日陳伯達的兒子陳曉農從上山下鄉暫時回來，陳伯達還寫了一封相當悲壯的信給兒子，暗示自己快要下台了（陳曉農，2005：286-287）。<sup>10</sup>

7月18日毛澤東從北京回來，對工作組問題還沒有表示明確的立場。他聽了兩邊的想法，苦惱了一個星期。在7月24日，毛澤東發出指示撤銷工作組，並在7月26日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正式決定撤銷工作組。於是，工作組問題算是告一段落了（王年一，1996：47-48；逢先知、金沖及，2003：1422-1426；卜偉華，2008：174-178）。在發出指示之後，毛澤東對紅衛兵，尤其造反派紅衛兵，表示了相當積極的支持。這區別於劉少奇和鄧小平（黨內主流）對於紅衛兵的態度——7月中，工作組問題還沒得到解決，劉少奇判定「紅衛兵是秘密組織，也是非法的」，同時期，

---

問題上的介入，以及他從「四清」以來的斯大林式整肅模式，請參看宋永毅（2007b）的批判。

10 陳伯達寫給陳曉農的書信內容：「小農：……個人主義是資產階級的東西，是最最害人的東西。永遠永遠不要讓個人主義盤踞你的腦子，這樣，才能看得寬，看得遠，才能前進，才有前途，才會使自己成為人民血肉的部分。不管怎樣，我們總只是群眾海洋的一滴水。我本人也有缺點，絕不能學。但是我總認為，我的生是屬於人民的，為人民而生，為人民而死，這是毛主席的教訓，黨的教訓，希望你永遠記得。匆匆。祝路上平安。爸爸七月二十日下午八時」（陳曉農，2005：286-287）。陳伯達這麼勸告著畢業於人民大學附屬中學、決定在大學要念文科的二男陳曉農：不應該成為脫離群眾的知識分子，要成為勞動者。因此陳曉農參加了前往內蒙古的上山下鄉知識青年行列。陳伯達的大男陳小達在抗戰和內戰時期，與其他黨幹部子弟一起在蘇聯長大，在蘇聯主修物理學，並於1950年回國，在第二機械工業部工作，但於1960年自殺了。

鄧小平也指示「逐步把紅衛兵溶化到共青團組織中來」(印紅標，2011：46)。

因為工作組問題而與劉少奇發生第一次衝突，出獄後的陳伯達曾經表示他感到遺憾，但是他不能讓步，因為工作組問題牽涉到1957年的反右派問題。

主張撤銷工作組也被算作我的罪過之一。但在那時，如果不撤銷工作組，事情是否就能好一些呢？恐怕很難說。當時工作組已經把許多學生和教師定為「右派」、「反革命」。不撤銷工作組，那就是回到1957年的「反右派運動」的狀況，不允許群眾批評領導，一批評就說人家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就給定為「右派」、「反革命」。一個基層黨組織的領導人，群眾不能批評，每個單位的黨委書記都認為自己代表黨，反對他就是反對黨，這種狀況是不合理的。不改變這種狀況，仍還照過去的做法去處裡群眾批評領導的問題，終歸是行不通的。(陳曉農，2005：284-285)

如前所述，文化大革命的開始和轉換，非常曲折，並且牽連到1957年反右運動的受害者——在理解文化大革命的獨特性上，這是格外核心的重點。當時不管是學校或工廠，被派往的工作組成員，都傾向要揪出1957年被打成右派者。對於這樣的行徑，不只是受害者，同情受害者的人，也紛紛增加並形成抵抗，這樣的氛圍慢慢擴散了。文革初期，被指名的批判對象當中，不少是在文革之前被批判為「資產階級」的人物，但隨後他們又成為造反派。對於這個情況，我們可以參考陳東林的分析：

1967 年上海「一月奪權」後第一批響應毛澤東號召帶頭起來造反奪權的黑龍江、山西、山東、四川等省的主要領導幹部，都不是過去的運動積極分子，而是有著各種「歷史問題」。曾因反對「大躍進」被劃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的原河南省委書記潘復生、原新鄉地委書記耿起昌，奪權成為黑龍江和河南省革命委員會主任、副主任；曾被定為「地方民族分裂主義分子」的原寧夏回族自治區書記劉格平，奪權成為山西省革命委員會主任；曾被劃為「四不清幹部」的原青島市副市長王效禹，奪權成為山東省革命委員會主任；1962 年因壞分子問題被開除黨籍、撤消職務的原宜賓地委、市委書記劉結挺、張西挺夫婦，成為四川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

下層的例子更不勝枚舉：《新湖南報》一批在反右派鬥爭中被劃為右派分子的幹部和知識分子，「文革」初期組成群眾組織，集會活動，要求為自己平反。「文革」初期全國知名造反分子、被譽為「新時代的狂人」的陳里寧，也是被劃的右派分子。「四清」中被劉少奇夫人王光美定為壞分子的桃園大隊黨支部書記吳臣，也是帶頭造反者。曾經風靡一時的《中學文革報》文章〈出身論〉作者遇羅克，因為父母都是右派分子而不能上學和工作，他在文章中大聲疾呼：反對以階級出身劃分政治地位，而要看政治表現，這可以說是否定傳統階級鬥爭的前期理論。有趣的例子是：曾經被劃為右派分子遭受迫害和管制、現在被譽為「思想先驅」的學者顧準，在私下的日記中對「文革」以前的政治強烈不滿，而「文革」中儘管自身地位沒有改

變卻記述十分振奮。以至後人研究時稱為有「兩個顧準」而產生疑惑。其實，這可以理解為他從否定傳統階級鬥爭的「文革」理論中對「新階級」寄有希望。（陳東林，2011：4-5）。

毛決定撤銷工作組，而這個決定，把問題擴大到一個新的局面。這問題非但沒得到解決，反而更加複雜了。6月3日起，進駐各大學和中學的工作組，取代了各校的領導，並主導了初期的「文化革命」。這些人把教師區分出四個不同等級，並把其中的第四類看作問題對象、予以打擊。他們也對學生採取了類似的方法，並進行批判運動。毛指示撤銷工作組後，在工作組的主導下，成立了「紅五類」紅衛兵，並由他們構成（相當悖論地根據〈文革十六條〉）了「文化革命委員會」等組織，這些組織占據了工作組的位置。在還沒撤銷工作組之前，通過一定的控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對於「牛鬼蛇神」的打擊發展成暴力；但是，在工作組被撤銷了之後，「老紅衛兵」反而能在黨組織的庇護下，廣泛地使用不被控制的赤裸裸的暴力（王友琴，1996：21-28；印紅標，1996a：181）。在這樣的背景下，血統論高揚，並發生了暴力的「紅八月」。直到10月，「黨內兩條路線」正式被提出，造反派在全國範圍組織起來的時候，才真正扭轉了這種情況。

### （三）從血統論批判到兩個路線批判

血統論，是工作組所遺留下的最大的矛盾痕跡，而血統論的相關爭議，也成為文革初期紅衛兵的分歧點。與派遣工作組同一個脈絡的是初期紅衛兵，他們以高級幹部子弟為中心，對工作組持有好感，又以「破四舊」為主要目標推動運動。他們因為自己的「出

身」而取得加入紅衛兵的資格，同時也以「出身」作為判準，進行對人的批判（徐友漁，1999；白承旭，2007a[韓]）。於是，「破四舊」的對象成為了「階級的敵人」，判準就是以人的出身「血統」來劃線；針對這些被打擊的對象，他們可以行使無情的「紅色恐怖」。這種邏輯，對「老紅衛兵」而言是理所當然的。「血統論」下的「紅色恐怖」在1966年夏天達到極點（印紅標，2009：25-27）。

周倫佐表示，當時在校園裡，兩人以上正式或非正式的結社，一律被視為「非法」，一經發現，輕者被定為「反動組織」、重者則被定為「反革命集團」。在1966年6至8月這段時間，除了高級幹部子弟，不要說「黑五類」和「麻五類」子女，連普通「紅五類」子女也不敢組成紅衛兵。因此，初期「老紅衛兵」，只能由認同血統論的高級幹部子女組成（周倫佐，2006：4）。這段時期的狀況是：「工作組從前門出去，北京新市委派出的聯絡員、觀察員、巡視員顧問就從後門進來，控制運動」（蕭喜東，2002），所以，即便在〈文革十六條〉下「文化革命委員會」和「文化革命籌備委員會」得以成立，這些組織還是被「保守派」紅衛兵壟斷（周倫佐，2006：13-14；印紅標，2009：34）。

此時，也出現了向血統論開火的辯論家（例如：譚力夫）；而以血統論為據的紅衛兵更強化並形成聯合組織，是為相當大的勢力。對於血統論的批判逐漸強化之後，血統論的勢力並沒有轉小，反而繼續擴大；到了1966年12月5日，出現了「保皇派」司令部聯合組織「聯動」（首都紅衛兵聯合行動委員會）。「血統論」，是按照家庭出身把人區分為「紅五類」（革命幹部、革命軍人、革命烈士、工人、貧下中農家族）和「黑五類」（「地、富、反、壞、

右」即，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壞分子、右派分子的子女）或「黑七類」，「身分」成為評價個人政治立場的嚴格標準。「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這副對聯，最能夠表現出血統論的特徵（王年一，1996：166；鄭光路，2006b：51-63）。<sup>11</sup>

「黑五類」或「黑七類」的範疇，成為實質上進行鎮壓和歧視的標準，例如，北京朝陽區定福莊中學的紅衛兵，就對「黑七類」下了五項禁止令（葉永烈，1999：481）：

- 一、不允許學毛澤東著作和《毛主席語錄》。
- 二、交出自行車和手錶。
- 三、降到最低生活水平（每月是二元人民幣以下），能活命就行。
- 四、只許吃窩窩頭，不許吃菜。
- 五、禁閉勞動。

「血統論」更鼓吹了極端的敵對情緒，以下是「血統論」的代表「聯動」組織的口號，表現相當清楚：

把狗崽子斬盡殺絕！叫你們永世不得翻身！叫你們屍體堆成山，血流成河，要殺盡你們這些狗崽子！狗崽子靠邊站，紅五類要掌權！<sup>12</sup>

<sup>11</sup> 除了紅五類和黑五類之外，還有一個「麻五類」範疇，指小商販、中農、上中農、職員、自由職業者的子女。文革以前，黑五類的子女不能念大學，而念大學的「麻五類」子女在文革初期遭受到與「黑五類」類似的鎮壓（周倫佐，2006：26-36）。

<sup>12</sup> 高臯、嚴家其（1986：119；再引自陳曉農，2005：303）。關於血統論的主張和對它的反駁，請參看宋永毅、孫大進（1997）收錄的文章和徐曉、丁東、徐

工作組沒有阻止這些狂熱的血統論，反而把它正當化，甚至支持它。因此，指出工作組的問題、撤銷工作組，自然是一種企圖制止血統論的努力。然而，光是撤銷工作組，並無法立刻中止血統論的擴散。1966年，整個夏天都捲入了關於血統論的劇烈爭論，血統論問題的政治性，越來越高。相較於大學生紅衛兵，「血統論」在中學生紅衛兵當中更具有影響力，而且，當中學紅衛兵分化成「保守派」和「造反派」，「血統論」比「工作組」的問題，更大地影響到了兩派之間的對立（周倫佐，2006：57）。血統論爭論之劇烈，連中央文革小組也無法控制了。曾在中央文革小組工作、自1967年初擔任中央文革小組辦事組組長的王廣宇，如此介紹：

大約是1966年8月，有一天下午，在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的聯合接待室（設有府右街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辦公樓），由國務院副秘書長許明組織一場接見紅衛兵座談會，主題是辯論「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的口號。陳伯達在會上批駁了這個帶有血統論色彩的錯誤口號。主張這個口號的「紅五類」高幹子弟居多，他們不同意陳伯達的意見，雙方進行了激烈的辯論。辯論一段以後，「紅五類」學生言辭粗魯，堅持意見，會場秩序大亂，辯論無法進行。許明和陳伯達秘書王保春見狀趕緊維護秩序，讓陳伯達先撤。因前門已被紅衛兵把住不讓陳伯達出門，要和他辯論到底，我只好護著陳伯達從後台撤下來，穿過機關事務管理局的院子南門出來。這時中央警

---

友漁（1999），對血統論出現的背景之說明，請看任松林（1997）。

衛局的警衛把陳伯達的車子也調到南門，我護著陳伯達上了車，回釣魚台。（閻長貴、王廣宇，2010：351）

到了秋天，血統論的爭論逐漸平息。但派別之間的對立，反而更加激化了。對於這個狀況，陳伯達提出了以下批判：

毛主席說，革命政策「既不是一切聯合否認鬥爭，又不是一切鬥爭否認聯合，而是綜合聯合和鬥爭兩方面的政策。」最近一個時期，有人企圖用宗派主義代替黨的階級路線。……他們用血統論來代替階級論，企圖混淆階級陣線，孤立無產階級的革命隊伍。……我們的觀點，同那些唯心的血統論者毫無共同之處。……有些工人出身的，並不一定能夠代表工人階級。因為他們接受資產階級的影響，接受資產階級的賄賂。……現在有一些學生接受什麼「自來紅」，「自來黑」的觀點，接受什麼要在學生中劃分「紅五類」，「非紅五類」或者什麼「黑幾類」的觀點。製造這類觀點的人，是要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製造混亂，蒙蔽青年。我們勸青年們不要接受這種血統論的錯誤觀點，而要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階級論來武裝自己的頭腦。……實際上，這種血統論者是否認自己需要在革命前進中不斷接受改造，否認別人在群眾革命運動中能夠改造自己。換句話說，他們自己不願意革命，也不准別人革命。不重視階級成分、階級出身、是很錯誤的。唯成分論，不重視政治表現，也是很錯誤的。……離開階級分析，來看所謂多數或少數，也是完全錯誤的。……我們偉大的導師毛主席在遵義會議以前，在黨中央曾經處

於少數的地位，……所謂不偏不倚，也是表面的，虛假的。<sup>13</sup>

建國初期，個人發展是遭到制約的，但人的政治參與意識反而更加高漲，這種特殊狀況，反而強化了一種「把競爭對象打成敵人」的政治氛圍。也就是說，工作組進行自上而下、整頓「階級的敵人」的事業，之所以能夠與血統論相結合，「建國初期」的政治氣氛是它的的背景。

當時幹部的特權當然沒有今天中國的腐敗問題那樣嚴重。

問題在於，以階級成分為基礎的政治體制和禁止個體、家庭經營和人口流動的經濟體制使一般人越來越難找到發展出路。唯一的出路是爭取入黨當幹部，所以群眾參政意識特別強。

建國初期幹部隊伍主要由 1949 年前參加中共者組成，群眾能以「打江山者坐江山」的態度認可，而新幹部一般是靠階級成分加政治表現來提拔的。階級成分是固定的。所謂政治表現，就是積極參加政治運動，嚴厲打擊敵人（包括競爭對手）。於是參政熱情和整人之風空前高漲，不斷的政治運動使更多的人被劃到敵對階級，黨的階級基礎和群眾基礎越來越小。這種狀況造成了群眾與幹部越來越對立，強烈地不能接受這種不平等。（陳東林，2011：8-9）

13 〈陳伯達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6.10.16)，《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據說，此報告是根據毛澤東的幾次演說，由陳伯達撰寫、王力協助而完成的（印紅標，1996a：183）。毛很重視此演說，親自檢查了四次（吉越弘泰，2005：198）。

陳伯達進一步發展對於工作組和血統論的批判。他認為，有黨內勢力鼓吹了工作組的作風和血統論（也就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而他的結論是必須進行「兩條路線」的鬥爭。接著〈文革十六條〉出現的「兩條路線」，算是「毛澤東—陳伯達」公式下的第二個主張。在宣告「兩條路線」同時，保守派紅衛兵和造反派紅衛兵之間的勢力逆轉了。陳伯達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傳達了黨反對「血統論」和「工作組」的立場，成為一個契機，使得保守派紅衛兵衰落，造反派紅衛兵擴大。這個演講影響了許多造反派紅衛兵，此後，造反派的聲音和勢力，也在文化大革命當中正式取得重要性。在此，我們再深入探討陳伯達的「兩條路線」：

無產階級的革命路線與資產階級的反對革命路線的鬥爭，還是很尖銳、很複雜的。……正如毛主席經常說的，階級矛盾、階級鬥爭、總會反映到我們黨內來的。因此，「黨內不同思想的對立和鬥爭是經常發生的。……。」毛主席提出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路線，是讓群眾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的路線。……工作組只是一種組織形式。這種組織形式，在某種運動中，如果用得適當，是可以的，有的是必要的。但是，在這次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提出錯誤路線的代表人，把工作組這種組織形式強加在群眾頭上，不過是為了便於推行那條錯誤路線罷了。……有那樣的人，他們完全違背黨中央指示的巴黎公社原則，……毛主席在全國解放的前夜說：「可能有這樣一些共產黨人，他們是不曾被拿槍的敵人征服過的，他們在這些敵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稱號，但是經不起人們用糖衣裹著的砲彈的攻擊……。」歷史上的階級鬥爭的確是這樣，

原來是站在革命方面的一些人，被敵人威脅利誘，潛移默化，就站在同革命對立的方面去了。……先進的變成落後，落後的變成先進。這類情況，在我們文化大革命中，深刻地表現出來了。我們有些同志，是少數同志，以老革命自居，在解放後做官當老爺，甚至把自己的革命歷史忘記得一乾二淨。……兩條路線的鬥爭還在繼續，而且還會經過多次的反覆。……黨內路線的鬥爭是社會階級鬥爭的反映，劉、鄧的錯誤路線有它的社會基礎，這個社會基礎主要是資產階級。錯誤路線在黨內有一定市場，因為黨內有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還有相當一批世界觀沒有改造或沒有改造好的糊塗人。……第三、派出大量工作組去鎮壓革命的學生，這就是犯了路線錯誤。……第四、區別改正錯誤或堅持錯誤的標誌，是對群眾的態度，是否公開向群眾承認執行了錯誤路線，是否給被打成「反革命」的群眾認真平反，並且支持群眾的革命行動。……最近一個時期，有人企圖用宗派主義代替黨的階級路線。……他們用血統論來代替階級論，企圖混淆階級陣線，孤立無產階級的革命隊伍。……各地流行著一種所謂「自來紅」的謬論。……這是剝削階級的反動的血統論。<sup>14</sup>

文革結束、進入改革開放之後，此演說被批評為文革中最「極左」和「充滿錯誤」的文件，但在當時，此演說對造反派勢力產生了非常深刻的影響。我們可以參看徐友漁的回顧，文革時他是四川省造反派紅衛兵，後來他成為了自由主義者，並批判文革是被毛澤

---

<sup>14</sup> 〈陳伯達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6.10.16)，《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東所利用的歷史：

對於遭受歧視、排斥、打擊的學生來說，1966年「以毛主席為首的黨中央」頒發的兩份文件使他們終生難忘。……幾乎每個造反派積極分子都清楚記得，當他們得知這兩份文件內容時他們十多麼激動和喜悅，這不啻於讓死刑犯獲得解放。……他們形容自己當時心情不約而同地用了這句話：「革命方知北京近，造反方覺得毛主席親」。（再引自吉越弘泰，2005：189）

這裡所提出的兩份文件，一個是指陳伯達的演講，另一個，則是指軍事委員會〈關於軍隊院校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緊急指示〉。

陳伯達主張的「兩條路線」，再次區分了黨員之所以入黨的不同目的：

參加我們中國共產黨的基本上是兩種人。一種人是以毛主席為代表的，……另一種人是為了民主革命，為了資產階級革命到黨裡面來的。他們可能著重點是在反帝這方面，而反封建還是軟弱的。他們就要停在民主革命階段，而民主革命可能還是一個不徹底的民主革命，他們是擁護的。這是劉少奇所代表的部分黨員。因為在我們黨內，有帶著兩種目的的人加入了黨，所以就有了兩條路線。<sup>15</sup>

我們不能否認，雖然此內容和對於血統論的批判具有不同的脈

---

<sup>15</sup> 〈陳伯達在軍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7.4.12)，《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絡，但它似乎更加靠近認同血統論的思想基礎，而我們也可以嗅到一種根據「出身背景」而展開「階級鬥爭」的「斯大林主義的整風」味道。在「走資派」問題上，造反派所表現出的混亂、激動，似乎與陳伯達的模糊態度相關。

中央文革小組取得到毛的同意，積極介入黨內的爭論，宣布打擊對象，將從黨外的「過去的階級敵人」轉向「黨內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但是，血統論的對立仍然不容易結束；血統論的根深蒂固是出乎意料的。我們可以說，雖然血統論的勢力因為這個「演講」而暫時弱化，但在之後，卻反而更加強化了。譚立夫代表了支持血統論的「紅五類」立場，而反對血統論的最重要的文件，則是遇羅克的〈出身論〉；血統論被黨規定為反動思想，但代表此二潮流的兩人，此後的人生經歷卻大相逕庭。譚立夫雖然曾經稍受磨難，但他進入軍中，並在文革結束後，很順利地升職到北京故宮博物館任書記。相反的，遇羅克因出身背景，以及他所提出的「人權」和「平等」等等被當成問題，他在 1968 年 1 月被逮捕，於 1970 年 3 月受刑而死。<sup>16</sup> 一個足以彰顯血統論之悖論的重要事情是，雖然在一開始，多數造反派是以「血統」不好的「黑五類」為主所組成的，但造反派的政治重要性逐漸增高，激化了它內部的分化和對立，為了保障自己出身組織的「純潔性」、為了把對方的組織打為「不純」的勢力，它們大大吸收了過去具有血統優勢的「保守派」成員。結果，造反派組織的主要領袖，逐漸成為了「紅五類」出身者，甚至在早期，造反派在選出其領導時，也難以避免這個狀況。

16 關於遇羅克的文章和對他的評價，請參看徐曉、丁東、徐友漁（1999）。關於以譚立夫和遇羅克為中心的血統論論戰，請參看宋永毅、孫大進（1997），印紅標（2009：第 1、2 章），吉越弘泰（2005：212-237）。

而表面上的領袖，和具有實際影響力的領袖，在很多情況下也有落差（周倫佐，2006：108-110）。

黨內針對工作組和血統論的問題，追究劉、鄧二人的責任，並且明確宣布了兩條路線，這似乎顯示出情況已經告一段落。然而在社會上，血統論問題非但沒有得到解決，反而走向更為極端的對立，甚至開始了初步的武鬥。在撤銷工作組之後，曾經被持血統論的保守派「老紅衛兵」和工作組所鎮壓的人，開始組成「少數派」的對抗勢力；在10月「兩條路線」發表之後，這股勢力開始擴散，並在某些地區逐漸成為多數派，他們自稱「造反派」（印紅標，2009：57）。仍然維持一定勢力的保守派紅衛兵，和為了與之對抗、集結而成的造反派，兩派對於文化大革命的意義和目標、打擊對象、運動方式，對於「走資本主義路線的當權派」的解釋，對於黨組織的看法，以及對於文革之前十七年的歷史評價等，都形成分歧；加以「初期五十天」所產生的舊怨，早期矛盾遲遲未得到解決，結果兩派之間的對立程度越來越嚴重。當初，在各個學校內集結而成的組織，馬上形成了跨校的地區聯合「司令部」，而兩派的司令部都成立了之後，對立也就更激化了。舉例來說，北京的保守派司令部率先形成了「第一司令部」（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司令部，成立於8月27日）、「第二司令部」（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總部，成立於9月5日），以及西城糾察隊和東城糾察隊等等，到了12月，這些組織又再聯合形成了「聯動」；造反派則在9月6日聯合形成了「第三司令部」（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革命造反總司令部）。<sup>17</sup>

---

17 關於各地紅衛兵司令部的成立，請參看卜偉華（2008：223-229）。

#### (四) 制止武鬥

在陳伯達看來，文化大革命首先是「觸及人們靈魂的革命」。

文化革命中階級鬥爭的表現，還是長期的。毛主席說：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是觸及人們靈魂的大革命，是換腦筋的問題，從一個腦筋換成另一個腦筋，用無產階級腦筋換資產階級腦筋，這是件不容易的事。<sup>18</sup>

因此，行使暴力非但無助於目標的達成，還很可能轉移了運動的方向。

在群眾中造成宗派，不能討論，不能辯論；造成武鬥，就會被牛鬼蛇神利用，被壞人利用，就會被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利用。<sup>19</sup>

不同於江青隨著情況的轉變而有所變化，陳伯達在批判武鬥的立場上，是相當一致的。在文革初期，他就曾經批判紅衛兵的行動方式：

你們不要結成幫派。……你們有的人是不是手癢，不鬥不舒服。手打、鞭打就不好，不要上了癮。像抽鴉片一樣。<sup>20</sup>

18 〈中央文革與一司三司北航礦院等代表座談會時的講話〉(1966.12.1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19 〈陳伯達接見重慶及西南地區師生的講話〉(1966.9.25)，《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20 〈陳伯達王力關鋒劉建勳胡痴等與商業部各地上訪群眾的談話〉(1966.11.22)，《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一切高帽子取消。說明我們（指中央文革）認為那個方法是不對的。要停止那樣圍攻、監視、盯梢，一律取消，殘酷鬥爭，無情打擊都是不對的。<sup>21</sup>

1966 年的武鬥，一開始是從「破四舊」衍生出來的，或以「血統論」為背景，逐漸出現了對「黑五類」行使暴力等形式，又以「紅五類」為組織基礎的「西城糾察隊」最為臭名遠揚——暴力形式從一開始的拳打、棍棒、鐵鏈，發展成群眾集會上戴高帽、坐噴氣式飛機、掛黑牌字遊街等等。遭受「保皇派」壓迫的造反派紅衛兵，也跟著仿效這些暴力形式。陳伯達曾對此發言——雖然這段話是在 1967 年初的群眾集會上所說的，但這是針對自 1966 年持續而來的狀況，因此這也可以看作他對 1966 年秋冬狀況的評價。

我也不贊成這喇叭車在到處響。……我不贊成用這個「揪」字，我力氣不夠，我不贊成你們用這個「揪」字。……什麼噴氣式，戴高帽子不好。這是觸及人們靈魂的革命，林彪同志早就講了。……我在街里看見一個汽車，上面站著一排戴高帽子的人，真難看，我不贊成，對犯錯誤和反革命的界線要劃清。犯錯誤不能當成反革命，當然也不能放過反革命，我們人民解放軍是鎮壓反革命的，問題還沒有鬧清，就揪，揪出來就戴高帽子，這不好。你們贊成不贊成八條命令？……看一個人要看行動，看實踐，不要有片面性。……一點迴旋餘地也沒有就不好了。<sup>22</sup>

<sup>21</sup> 〈陳伯達康生等關於北京廣播學院文化革命的談話〉(1966.7.1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sup>22</sup> 〈陳伯達接見第二軍醫大學和總後勤部機關代表的講話〉(1967.2.8)，《陳伯達

什麼噴氣式飛機啦！什麼戴高帽子啦！什麼罰跪啦！這樣一些鬥爭方式不要採用，還要注意不要什麼都砸，破壞國家的物資，這樣的一種鬥爭方式，聯動起來利用到處來砸，破壞了好多學校，破壞了好多國家資財。<sup>23</sup>

1966 年後半年，陳伯達開始介入，他集中訪問了暴力、武鬥發生的地方，阻止暴力、進行教育。但是，當時他在北京的力量已經減弱，脫離北京則更受限制。呈現出這個面向的，就是 1966 年 11 月 18 日所發表、署名「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的〈重要通告〉。陳伯達在北京政協禮堂，看到女性工人被毆打流血的嚴重狀況，馬上撰寫此〈通告〉草案，讓北京市負責人發表。之後，這篇通告得到毛主席的批准，並傳達到全國各地（陳伯達，2000：85）：

任何廠礦、學校、機關或其他單位，都不允許私設拘留所，私設公堂，私自抓人拷打。這樣做是違犯國家法律和黨的紀律的。如果有人在幕前或者幕後指揮這樣做，必須受到國法和黨紀的嚴厲處分。從今天起，如有再犯以上罪行的，要立即處理。<sup>24</sup>（再引自陳曉農，2005：301）

但是這篇〈通告〉不是以中共中央的名義發表的，而是以北京市委員會，這反映出陳伯達對於暴力行為和武鬥的介入，還是相當

---

文章講話匯編》。

23 〈中央首長在首都革命造反紅衛兵代表大會上的講話〉(1967.2.22)，《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24 背景請參看〈陳伯達王力關鋒劉建勳胡痴等與商業部各地上訪群眾的談話〉(1966.11.22)，《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有局限的。

陳伯達多次進行說服工作，卻都沒辦法減少紅衛兵的暴力行為，它們反而擴大成為互相武鬥，陳伯達認為這是因為紅衛兵的背景多是知識分子，他們已經脫離了勞動群眾。

資本主義社會比封建主義社會有些進步，但也有明顯的退步，講派頭，脫離群眾，脫離勞動者。……教育、勞動、實際要聯繫起來。<sup>25</sup>

大學畢業二十五歲了，青春時代是精力旺盛的時候都在學校了，脫離社會，脫離實踐，脫離群眾很危險！這樣不知不覺就會演變，不知不覺可以走上修正主義道路！<sup>26</sup>

要克服這些問題，就必須接近群眾、向群眾學習。所以陳伯達強調，應該要一方面保持政治敏感性，一方面向社會和群眾學習：<sup>27</sup>

你們就容易驕傲，容易自己滿足，覺得誰也沒有我高明。這樣，本來是對的，可是按照辯證法，就要轉到不對的方面。中國有一句古話：「行百里，半九十。」一百里路，走了九十里路，算走了一半吧！最後十里路，最難走了。走了九十里路，覺得了不起了，可是偏偏這十里路不容易走（眾鼓掌），可能要發生錯誤。要跌倒的，不是前面的

<sup>25</sup> 〈陳伯達戚本禹與北京大學師生代表座談紀要〉(1967.3.27)，《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sup>26</sup> 〈陳伯達接見清華大學師生講話紀要〉(1967.6.26)，《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sup>27</sup> 〈陳伯達對北京市部分學生的講話〉(1966.10.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九十里路，而是後面的十里路。……什麼叫群眾路線呢？現在鬧明白了，最根本的東西是有事要和群眾商量。……勤勤懇懇地當群眾的學生。……但是最重要的是一个給群眾談話的態度問題。……我不贊成打架……你們到工廠去，一下子工人就會聽你們的話？每一句話都會聽你們的？不一定。……我們學生到工廠去，首先抱著做小學生的態度，……不要採取工人或老工人不喜歡的手段。……我們有些同學，到工廠不是先當學生，後當先生，不是一個謙虛態度，好像世界上的事情就那麼容易，一下子就可以按我們的意圖辦事。這是不可能的。雖然你們有少數人擁護，但多數人沒有爭取過來，老工人沒有爭取過來。……你們不要瞧不起老師傅，老師傅在工廠有威信。他們一下子與你們不一致，不要勉強一致。<sup>28</sup>

在「紅衛兵向群眾學習」的口號下，紅衛兵進行了大規模的全國大串聯；但是並未出現原本所預想的結果。對此，陳伯達也曾提出懷疑，這樣的大串聯，究竟是會強化，還是阻礙與群眾的實質交流？

知識分子如果不與工農群眾相結合，將一事無成。假如沒有這個結合的話，再開起這樣的會來還可能是吵架，不解決問題。今天的會教育了我們，你們自己也教育了自己，要成為無產階級革命戰士，這兩點從現在情況看來，同志再努一把力，大家可以有計畫的分期分批地下鄉，到一個

---

28 〈陳伯達江青對北京航空學院同學的講話〉(1966.11.19)，《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工廠，不要人海戰術。最近第一機床廠，工人有四千，就一下子去了兩千多人，還有小學生，影響工廠革命生產。我們把工廠大門關起來，不要學生進去，學生跳牆過去了，我們建議，應當鼓掌歡迎學生進廠，結果一下子來了兩千多人，把有的要轉移到鋼鐵廠，應當統一的派，現在個人派個人的，不是把無產階級作風而是把資產階級的作風，小團體、小宗派，帶到工廠去了，不要。要作為小學生，作為普通的同學，成為工廠一部分，要善於同工人合作。……現在有些組織裡聯合進去烏七八糟的組織，喪失無產階級原則，很危險，隨便招降納叛，把反動的、來歷不明的搞進來了，這是宗派主義作風。<sup>29</sup>

在這個邏輯下，面對越來越激化的武鬥，陳伯達提出更具有批判性的立場：

你們本身也有和群眾相結合的問題。毛主席說，知識分子若不與工農群眾相結合則將一事無成。究竟怎麼結合，你們並沒有研究個方案來。前一個時期，一說要與工農結合，一哄都到工廠裡去，車間裡工人倒沒法工作了，大人小孩一大堆，影響工作。說是下廠要向工人學習，其實沒有學習到。還有一個毛病，你們下去是不當學生，而是當先生，把你們派別觀點也帶去了，這對不對？你們說，北京有兩大派、三大派、四大派、誰曉得你們是幾大派？總之，你們把派別觀點帶到工人、農民中去了。你們去了不

---

<sup>29</sup> 〈江青陳伯達對造反派學生的講話〉(1967.1.21)，《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是向工人學習，而是把派別觀點帶下去，起分裂的作用，是不是這種情況。<sup>30</sup>

陳伯達說這些話的同時，狀況已有了很大的轉變。不過，在討論這個改變之前，我們需要注意一點：陳伯達所說的，作為學習對象的工人群眾，是指遵守生產紀律、不「搞亂生產」、還沒正式參與文化大革命之前的工人群眾。那麼，倘若工人自己正式闖入了文化大革命，又會是什麼情況呢？

## 二、陳伯達的二律背反：工廠文革，以至奪權

1966年底到1967年初，對於陳伯達而言，根據「巴黎公社」原則的文化大革命有了新的契機。陳伯達面臨兩個挑戰，即「工人參與文革」以及「奪權運動」；在這兩點上，陳伯達不僅與毛澤東對立，也站在文革小組內的「上海幫」（以江青為核心）的對立面，但到最後他還只能接受這兩個挑戰。「維持生產秩序而奪權會走向無政府主義」的主張，與另一主張「保障工人文革參與和自下而上的奪權是根據巴黎公社原則」之間，存有二律背反，陳伯達原本試圖在其間尋找折衷點。但狀況越來越複雜了，而他並沒有找到突破口，甚至連他的地盤也似乎越縮越小了。

<sup>30</sup> 〈中央首長對北京學生代表的講話〉（1967.8.11），《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文革初期紅衛兵的大串聯，從自發性出發，轉向組織性的局面。來自上海的紅衛兵大串聯參與者，可以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是1966年8月28日到9月初，並未組織自發性紅衛兵；第二是9月10日之後，「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司令部南下兵團」以準軍隊的體系，派遣了數萬人；第三是10月初之後，以首都三司為中心，派遣與文革小組具有緊密關係的造反派紅衛兵，並設立「聯絡站」（李遜，1996：30-31）。

## (一) 工人參與文革

1966年11月10日，安亭事件發生了。11月6日，上海國棉十七廠等17個單位造反派，代表聯合組織設立了「上海工人革命造反總司令部」（簡稱「工總司」），並向上海市委要求承認。但是，市委告訴他們，按照中央方針，上海市不能承認跨行業的組織，也不能同意他們將上海市委和市政府當作攻擊對象。11月10日，「工總司」組織了上京鬥爭，攔住火車並集體上車前往北京，但到了安亭就被阻止了。他們占領安亭站的鐵路，癱瘓了京滬火車31個小時34分鐘（王年一，1996：131-132；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41-142）。

政府和中央文革小組認為事態嚴重，立刻以陳伯達的名義發電報到安亭，並派遣張春橋收拾狀況。陳伯達發去的電報內容如下：

請他勸你們回上海，就地解決問題，以免影響本單位的生產任務和京滬鐵路運輸。我們認為工人鬧文化革命是需要的，但是必須牢牢記住毛主席、黨中央再三強調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指示，堅持生產崗位，把生產搞好，完成國家計畫。……毛主席經常告訴我們，大道理管小道理。搞生產這是大道理，……如果你們不是在業餘時間搞革命，中斷生產，停止生產，那麼你們的文化革命也一定不會搞好。……中央文化革命小組派張春橋同志立即會見你們。<sup>31</sup>（黑體為引用者所加）

---

<sup>31</sup> 〈陳伯達給在上海安亭火車站的工人的電報〉(1966.11.12)，《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這裡，陳伯達的論旨是「生產掛帥」。其實這個立場，就是當初他與周恩來所共有的（逢先知、金沖及，2003：1455），意指工人文革和學生文革不同，在不影響生產的範圍內、在不跨行業的範圍內，才可以進行。因此，「就地解決問題」的意思可被詮釋為：不承認「工總司」，需要追究「停止生產和交通」等行為的責任。

但被派到當地的張春橋，卻和中央有了不同的看法，他與當地工人簽下五條項目：(1) 承認上海市工人革命造反總司令部是合法的組織，(2) 承認前往北京控訴是革命的行動，(3) 這次所造成的後果，由華東局、上海市委負完全責任，(4) 曹荻秋必須向群眾做公開檢查。(5) 對工總司提供各方面方便。張春橋與工人的協定，並未經過中央協調，而是直接向毛主席報告，並得到他的認可（王年一，1996：134）。

因為這件事，陳伯達遭受毛的批判，並對自己只強調生產、不強調革命，進行了自我批判，之後，他自己更試圖在「巴黎公社」框架內，處理工人參與文革的問題，這個討論被概括在〈工業十條〉內。<sup>32</sup> 在文革問題上，〈工業十條〉成為了繼「工作組問題」之後的新契機，使得黨內形成了最劇烈的對立。11月16日，工業交通企業座談開始，討論了文革小組所準備的〈關於工廠文化大革命的十二條指示（草案）〉，會議上出現了相當激烈的反對立場。而反對〈十二條〉的陣營，提出〈工交企業進行文化大革命的若干規定〉（簡稱〈十五條〉），爭論持續著。毛澤東拒絕〈十五條〉，指示陳伯達完成以〈十二條〉作為根據的最終版本——〈關於抓革

<sup>32</sup> 陳伯達在發表〈工業十條〉後，自我批判：「過去給上海的電報有缺點，可以糾正，只講抓生產不全面」（〈陳伯達在中央政治局常務會上的講話〉（1966.1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命、促生產的十條規定〉(簡稱〈工業十條〉)就是這樣誕生的。1月初，文革小組以究責此事件為由，將陶鑄排除掉，形成了加上陶鑄的「劉鄧陶」集團(王年一，1996：140-141；高文謙，2003：161-170；蘇采青，2003：749-764)。<sup>33</sup>

從表面上看，還不能說〈工業十條〉上的陳伯達，已大幅脫離了從前的立場，全文如下：

- 一、堅決實行毛主席、黨中央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指示。開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就是為的促進人的思想革命化，帶動生產的發展。
- 二、貫徹執行以毛主席為代表的無產階級革命路線，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堅決按照〈十六條〉辦事，由群眾選出能夠代表自己的文化革命小組、文化革命委員會或文化革命代表會議，讓群眾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
- 三、八小時工作以外的時間，除了每週一次討論生產問題以外，都由群眾自己商量安排，進行文化大革命。
- 四、堅持八小時工作制，遵守勞動紀律，完成生產定額。
- 五、保證產品的質量，力求高質量。
- 六、由工人群眾認真討論，健全或者改選領導生產的班

---

33 當時，與陶鑄一起留在在文革小組的「非核心」勢力也都被排除了，如副組長王任重、劉志堅和小組成員尹達、謝鎧忠、穆欣等(閻長貴、王廣宇，2010：19)。〈工業十條〉相關爭議成為陶鑄下台的背景，可以從戚本禹積極支持12月中旬人民教育出版社所撰寫、並傳達到中央文革小組的〈陶鑄同志貫徹執行的是什麼路線？〉一文得到確認(閻長貴、王廣宇，2010：47-50)。

子，這個班子，對國家生產計畫的完成和超額完成，擔負責任。

七、有問題，要在本單位協商解決。必要的時候，工人群眾可派少數代表到上級機關（包括省、市、自治區黨委和大區中央局）反映，特別必要的時候，也可以派少數代表來京反映，不要大批離開廠礦。

八、在文化大革命中，不許廠礦領導因為群眾提出批評，揭露事實，而實行打擊報復，不准因此剋扣工資，不許開除。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反革命的革命工人，必須平反。不許調動原來的生產位子，不許對工人家屬進行威脅迫害。被打擊而被迫離開工廠的革命工人，必須允許他們回廠參加生產，參加文化大革命。革命工人被迫離廠時的工資應該照發。

九、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的規定，工人群眾在文化革命中有建立革命組織的權利。

本單位或本地方工人群眾之間，工人組織之間，彼此有意見，要用擺事實講道理的方法，進行討論，不要被壞人利用，不要造成對抗的形勢。堅持文鬥，不要武鬥。不要動手打人。

一切工人組織，都應當保持工人階級勞動樸素的本色，不要搞一套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機構和物質裝備。工人組織中的工作人員，一般都不要脫離生產。

十、各單位工人群眾之間、工人群眾組織之間，可以在業餘時間，在本市革命串聯，交流文化革命經驗。

學生可以有計畫地到廠礦，在工人業餘時間進行革命

串聯，交流革命經驗，還可以有計畫地和工人一起上班，一起勞動，一起學習，一起討論文化革命問題。

工人也可以派代表到本市學校進行革命串聯。

一切革命串聯，都不要包辦代替，強行干涉其他單位的文化革命。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sup>34</sup>

會議中，反對〈十二條〉草案的爭議論點，在於不可以允許工廠內設立群眾組織，與會者進一步主張，應解散已設立在各個市範圍內的造反派組織。於同時提出的主張，還包含：文革已經在工廠全面擴大了，並威脅到生產，因此需要分期進行，並需要阻止學生進工廠等等（王年一，1996：139-140）。反對的要點，可以簡括為「〈文革十六條〉不能適用於工廠」。1966年底到1967年初，陳伯達和毛澤東之間，關於「是否需要把文革擴大到工廠」的差異，還不太緊張，而〈工業十條〉也沒有排除掉「生產掛帥」的主張；我們可以說，〈工業十條〉具有「妥協」的性質。<sup>35</sup> 陳伯達自己也說，「這十條各派都贊成，不能說是折衷主義，實際是按主席思想搞的」，這就暗示著這十條中存在著模糊性。<sup>36</sup> 我們可以發現〈工業十條〉與陳伯達之前提出的〈文革十六條〉，基本上並沒有衝

---

<sup>34</sup> 〈中共中央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十條規定（草案）〉，(1966.12.9；中發〔66〕603號)，*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中央文革小組最早所撰寫的草案十二條，請參看〈中央文革小組關於工礦文化大革命的十二條指示（草案）〉(1966.11.17) (<http://www.wengewang.org/read.php?tid=833&keyword=%D6%D0%D1%EB%CE%C4%B8%EF>)。

<sup>35</sup> 〈陳伯達在中央政治局常務會上的講話〉(1966.1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sup>36</sup> 就當時毛澤東對此過程的介入，請參看逢先知、金沖及（2003：1456-1462）。

突。而且，如何從〈工業十條〉的立場看待安亭事件這樣的核心問題，尤其是針對「工總司」的結社與行動，也是模糊的。上海「工總司」的問題，似乎被看作「特例」而暫時得到解決。對於陳伯達而言，〈工業十條〉的模糊性正式成為問題，是在「奪權」鬥爭擴大之後。

無論如何，在〈工業十條〉上妥協的陳伯達，在「工廠領導」問題上發難。此脈絡與之前他在面對工作組問題時，是相同的。

工廠出現這些派別問題，關鍵不在群眾，而在於工廠的領導。當群眾向工廠領導提了些意見，工廠的領導幹部就組織一部分人保自己，你來一個，我來一個更大的，這樣就出現了各派的組織。

所有的問題，癥結在領導，而在群眾。領導不和群眾一條心，不去說服群眾，而匆匆忙忙地組織保護自己，所以溝就越來越深。我不懂工廠的情況，但**工廠和學校基本是一樣的問題**。工廠存在的問題主要是領導和群眾的關係問題。群眾一提意見就怕整到自己頭上，所以群眾意見一出來，就趕快組織一批人保衛自己，使問題複雜化了，把少數派說成不像個樣子，少數派受打擊確實有，……我和五個工人談話，文化革命一開始，工人向領導提意見，就說大家是「地主出身」，「有血債」。有的就千方百計硬把人家打成反革命。……廠裡當權派，習慣於用行政、命令式的口氣，同工人談話，這是不行的。……〈十六條〉對工廠完全適用。我接觸到發生的問題和學校一樣。派別組織問題關鍵在於領導，有什麼捍衛的必要呢？……但一深入

群眾裡面去，其實是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問題。有什麼問題同工人一談就好解決。根本問題還是在於各級領導沒有決心執行〈十六條〉。……當然我不是說群眾不會犯錯誤，有時也會犯錯誤，還是要教育群眾。但責任還在於領導方面，這就是領導和群眾的矛盾問題。……工廠和學校一樣是由於領導上挑動群眾鬥群眾、壓制群眾，所以就出了派別。……我看有些工廠的領導是利用工人的弱點，讓黨團員，老工人參加，製造工人之間的分歧。……這〈十條〉是廣泛聽取多數派、少數派的意見，還有文革小組的意見，然後東湊西湊，湊起來的。現在，工廠文化革命，用壓的辦法、堵的辦法，產生的後果必然會出亂子。……共產黨員要有一個風度。要有大無畏的革命精神，不管那一派，都要敢於談話，要在群眾中承認錯誤，不要怕群眾批評，使群眾同領導打成一片，那事情就會搞得更好。……抓住兩條，生產就不會亂了。一是抓革命，是大道理，二是抓生產，也是大道理。用革命統帥生產，兩者必須兼顧，……兩個大問題，一是對待群眾的態度問題，一是八小時工作制的問題……。<sup>37</sup>（黑體為引用者所加）

如此一來，工廠文革問題得以在〈文革十六條〉的框架內得到解決的，也可以被容納在「巴黎公社」原則之內。

巴黎公社的選舉就是要隨時撤換。……要精簡機構，減少脫產，……自己批評自己，……這是毛主席處理人民內部

---

<sup>37</sup> 〈陳伯達在中央政治局常務會上的講話〉(1966.1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矛盾的方法，如果不進行自我批評，就團結不了。……要堅持八小時工作制，業餘時間鬧革命，脫離生產就要脫離群眾，你們脫離生產多，工人就造你們的反，你們就要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給自己垮台製造條件，長期脫產自己會腐化的。<sup>38</sup>

但是，陳伯達的思考，還停留在將自己的二律背反相互折衷的層次上。事實上，他離 1966 年底逐漸激進化的社會狀況，以及毛澤東的思考，已慢慢越拉越遠了。12 月 26 日，毛澤東 73 歲生日，邀請江青、陳伯達、張春橋、王力、關峰、戚本禹、姚文元等中央文革小組成員一起吃飯。飯前，他發表了一段重要演說。當時的參與者王力如此回憶：

蘇聯的教訓說明，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以後能不能保住政權，能不能防止資本主義復辟，這是新的中心課題。問題出在黨內，堡壘最容易從內部攻破。階級鬥爭沒有完結，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是同資產階級、特別是小資產階級在黨內代理人的全面較量。……這些代表人物頑強地堅持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利用這個社會基礎，他們本人是黨的各級領導者，在黨內有影響。……現在，……一個要把社會主義革命進行到底，一個要保存資本主義的秩序，老框框、老組織、老規矩。一個要革、一個要保，就是兩條路線鬥爭的繼續。……中國現代史上革命運動都是從學生開始，發展到與工人、農民、革命知識分子相結合，才有結

38 〈陳伯達對北京第一機床廠工人代表的講話〉(1967.4.21)，《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果。這是客觀規律。五四運動就是這樣，文化大革命也是這樣。（逢先知、金沖及，2003：1461-1462）

這就預告了，1967年的文化大革命將要擴大、激進化，形成另一個新局面。陳伯達一向認為文化大革命的問題，只適用於「上層建築」和學校，也因此，陳伯達應該如何應對這樣的變化，就不能不成為問題了。

## （二）奪權鬥爭：公社的悖論

問題不如陳伯達所想像的那樣簡單，狀況越來越複雜了。當初在「工總司」成立時，主要對立並不在於工廠領導和工人，而是「工總司」和上海市政府（與市委）。從「工總司」的設立到上海奪權鬥爭，這個過程並不漫長，而〈工業十條〉成為了這個過程的催化劑，不管它是否有此意圖。1967年，不僅是文革的「場所」擴大到「工廠」，更在理論上、實踐上，將爭論點擴大到社會主義下的「統治體制」，以及社會主義體制本身。**這就隱然呈現了一個困惑：「是否不提出社會主義下的『工廠』問題，就無法解決社會主義的核心問題？」**而這個困惑自身，又同時悖論地指出了：**「工廠」問題並不能在「工廠內」被提出和得到解決。**

於是，陳伯達的二律背反和矛盾，變得更大了。1966年，陳伯達對於文革的立場，事實上還停留在「不改變『既存的體制』」的前提下，擴大群眾的自律性和自由活動空間」的層次。尤其，一旦觸及黨的問題，這矛盾就變得很明顯。這意味著，不管文革如何，它就僅是一個縮限於「由黨主導」的整肅活動。然而，在文革爭論點和空間擴大的1967年之後，群眾運動的進行，已無法停留在既

存體制運作之下了。

對陳伯達來說，最大的悖論就是 1967 年成立的上海公社。上海公社以巴黎公社為模型，<sup>39</sup> 可視為一個圍繞著〈文革十六條〉所展開的系列過程的頂點。1 月底，以徐景賢為核心的上海造反派，在撰寫奪權宣言草案時，大大援用了巴黎公社原則，包含「徹底砸爛舊的機器」、「公社委員由群眾直接推選」、「公社委員是人民的公僕，工資收入不得超過普通工人」等內容，命名為〈上海人民公社宣言〉(徐景賢，2005：70-71；閻長貴、王廣宇，2010：80-81)。不過，在經過張春橋和姚文元的審查之後，最終版本稍有改變，題目被改為〈1 月革命勝利萬歲！上海人民公社宣言〉，內容也改變成「上海人民公社，是在毛澤東思想指導下，徹底打碎已被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篡奪了專政權力的國家機構，重新創造無產階級專政的地方國家機構的一種新的組織形式。它的組織原則，是毛主席教導的民主集中制，……它的領導成員，……由革命群眾按照巴黎公社原則選舉產生」。<sup>40</sup>

雖然準備過程稍微淡化巴黎公社的色彩，但上海公社並未超出巴黎公社原則的範圍。雖然如此，陳伯達還是不能同意上海公社，也不能同意隨之進行的奪權鬥爭。因此，陳伯達停下步伐的地方，就是這裡。

比起陳伯達，毛澤東走得更遠，但在這點上，也不能不猶豫。在「上海公社」轉變為「上海革命委員會」的過程中，毛澤東的立

<sup>39</sup> 「上海公社」這個名稱的形成背景，也與陳伯達有關（葉永烈，1999：536-538；王年一，1996：191）。

<sup>40</sup> 〈一月革命勝利萬歲！上海人民公社宣言〉(1967.2.5)，*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場表現出了相當微妙的變化，醞釀了之後的巨大分歧。1月16日的上海奪權後，暫時考慮的名稱是「新上海公社」；2月5日上海公社正式設立，但到了2月24日，又經毛澤東指示改名為「上海市革命委員會」。2月12日，毛對著被叫回來的張春橋和姚文元表示「形式比內容重要」，並提出兩個問題：一，如果所有政府都使用了「人民公社」這樣的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號和政治體制會出問題（「應該稱呼為中華人民公社？」）；二，上海公社內沒有黨的位置。張春橋把講話內容記錄下來，當天傳達到上海（葉永烈，1999：539-541；也參看閻長貴、王廣宇，2010：87；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68-169）。尤其核心的是第二個問題，也因此，以建立革命委員會為目標、由黨主導的「大聯合」過程，在之後逐漸取代了「公社」。歷史證明，跟1966年工作組的狀況類似，此時「悄悄介入」的黨，變成了問題的核心。

1月初，陳伯達因為批判了「自下而上的奪權」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新形式」，而遭到毛澤東嚴厲的批評（閻長貴、王廣宇，2010：79）。反對奪權的陳伯達，並不是沒有根據的，這可從1967年的大動亂到1968年黨的退行這段歷史過程，得到理解。但是，陳伯達並沒有辦法將自己的立場和上海公社這樣一個「新生事物」和諧起來，他需要尋找解決問題的方向。

再度遭受批判的陳伯達，先接受了「奪權」：<sup>41</sup>

<sup>41</sup> 而且，他主管的中央機關刊物《紅旗》，在1967年1月16日發表了王力和關峰所撰寫的〈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起來〉，呼籲要將奪權運動擴大到全國範圍；2月3日，再度發表了王力和關峰起草的〈論無產階級革命派的奪權鬥爭〉，進一步體系化了「全民奪權」主張（楊永興，2009）。《紅旗》雜誌評論員，〈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起來〉(1967.1.16)；《紅旗》雜誌社論，〈論無產階級革命派的奪權鬥爭〉(1967.2.3)，《「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

奪權鬥爭就是無產階級奪資產階級的權，奪資產階級代表人物的權，奪資產階級代理人的權。正像毛主席教導我們的，這是一個階級消滅一個階級的鬥爭，這個鬥爭不會是平坦的會有很多曲折的。現在有些單位無產階級革命派奪了權，一些資產階級代表人物要反奪權，因此要比量許多回合。一個堡壘，一個堡壘地奪。所以我們要有個精神上的準備，不可能一下子就奪完了。……中國奪權鬥爭經過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全國解放起，是軍事接管，人民解放軍奪權。現在是另一個階段，是革命群眾接管，工人階級接管。因此只有軍事接管還沒有完全解決無產階級奪權問題，也不可能徹底解決無產階級奪權問題。……十七年來，除了舊人員繼續起作用以外，有些人蛻化變質了。有些機關、有些單位不是掌握在無產階級手裡，而是掌握在資產階級和他們代理人手中。<sup>42</sup>

不過，他所設想的「奪權」，還是有所保留。

你們要革命就讓你們革命去吧！接著又企圖用經濟主義破壞國民經濟生活，破壞我們的無產階級的文化大革命。……他們好跳到後台去，讓我們的社會秩序、經濟秩序搞不好，他們想在那裡看笑話。……剛才同一些工人同志商量，一般不用接管的辦法，採取派群眾代表監督的方式，他們想偷懶，想讓我們忙得不得了，他們好坐山觀虎鬥。我們如用監督的形式就更好、更主動一點，當然個別地

---

42 〈中央首長在工廠造反派和學生代表座談會上的講話〉(1967.1.8)，《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方、個別機關也可用接管的辦法，但大量的不要用接管，  
**大量的接管是要上當的**，……再一個問題，工人同志談到  
工人農民之間還有一些問題，一些矛盾，該怎麼解決？  
我的意見是要開工農代表聯席會議商量解決，不要形成對  
抗。工農代表聯席會議討論的問題，會議的決定，要讓雙  
方工農討論，如有不適當的，可改正。<sup>43</sup>（黑體為引用者  
所加）

在這裡，陳伯達認為「奪權」是可能的，但要以監督為主；在  
「接管」為特例的前提下，他可以承認「奪權」。他還提出了「工  
農代表聯席會」，他認為這個問題牽涉到工人和農民的關係，但在  
他看來，這還只是一般層次的問題，所以他才主張，在一個市或地  
區，同樣可以用聯席會的方式解決問題。畢竟，誰奪誰的權、最後  
是誰承認了奪權，還是很模糊的，甚至可能進入「惡性無限」(bad  
infinity)。一般來說，奪權運動在形式上，並沒有超越造反派聯合  
組織奪取各級機關的「公章」，運動的焦點還是在「誰」奪權、  
奪權的權利在誰身上等問題。他們的焦點，並沒有放在透過「奪  
權」，如何能夠帶來權力運作機制和「結構」運作方式的變化。從  
這點來看，這時期的奪權運動，也還局限於類似「揪出走資派就可  
以改變結構」的前期的思考。所以各個派別之間的對立，也圍繞在  
「誰」更有奪權的權限，並以「奪取公章」的形式，無限反覆地展  
開了。陳伯達把這樣的「惡性無限」規定為「小團體主義、宗派主  
義、個人風頭主義」：

---

<sup>43</sup> 〈周恩來陳伯達在首都和外地在京革命造反團體「抓革命促生產」大會上的講  
話〉(1967.1.15)，《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可是現在有些人，反而鬧小團體主義、宗派主義、個人風頭主義，這種東西過去也存在，好像現在特別厲害一些。關於這個問題應當用階級觀點去觀察，……第二：……可是現在有很多人把矛頭對準無產階級革命派，轉向中央文革小組，轉向總理、康生、江青同志，轉向關鋒、王力、戚本禹同志，對這種情況難道不是要用無產階級世界觀來觀察一下嗎？……第三是……可是現在有些小單位，從全國看一個大學，也是一個小單位到其他單位奪權，你要奪我要奪，不是奪資產階級當權派的權，而是一些小團體之間互相奪！看誰先奪就先奪到手，沒有奪的也奪它，這樣成了內部鬥爭，這個問題值得大家想想，我有一個想法，在全市奪權應當是像巴黎公社那樣，工農兵學商召開代表會議的形式進行奪權，是不是請你們考慮一下，你們要跟工農、革命師生、機關工作人員、店員商量考慮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代表北京市的工農兵、革命師生、店員、街道居民搞這樣一個權力機關，哪怕是臨時的比一個小團體或者一些小團體你奪過來，他奪過去來得好，大家看怎麼辦。……有些單位是全國性、全市性的，在北京市特別多全國性的，一個單位就不能奪取全國性的，一個小團體不能代表一個大機關。那麼叫誰去承認呢，應當人民去承認你，人民授權去奪權，無產階級授權才有效。一個小團體奪了一個全國性單位的機構，主席說這樣就不好解決，這樣另外一個小團體就奪回去了。……我贊成知識分子真正奪權要很好與工人結合，現在有些搞起來了，要有所作

為，必須這樣做。<sup>44</sup>

奪權運動的「惡性無限」問題逐漸成為現實，為了解決問題，毛澤東提出了「左派大聯合」主張，這就是在 1967 年 2 月後所出現的根據「三結合」的「大聯合」口號。如同我們之後的討論，這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反而成為一個出發點，將問題深化到另一個新的層次——因為，黨和軍隊本來就成問題了，現在這個問題又被置入群眾之間的對立問題之中。

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需要探討從工人文革到奪權之間，陳伯達論述中所出現的空白。這就關係到 1967 年之後，陳伯達被邊緣化、下台的過程。他下台的主要原因，是他的「生產力主義」。我們介紹過，毛批評他只重視「經濟」，甚至說「帝國主義的本性不會改變，陳伯達的本性也不會改變」。但是陳伯達和毛澤東的關係非常緊密，陳伯達更是〈文革十六條〉的「巴黎公社」精神的主倡者。但此時的陳伯達，究竟出現了什麼樣的問題？這是我們需要去了解的脈絡。

從〈文革十六條〉到奪權，陳伯達一直是透過「巴黎公社」原則進行理論化，他的論旨中，包含了「**工廠和學校的問題，基本上一樣**」的認識。這可能是他的長處，但同時也是問題所在。眾所皆知，巴黎公社以工人作為政治主體參與公社，但這並不意味著公社就此能自動遷移到「工廠」。如同「破壞國家機器」的馬克思主義立論所表明，巴黎公社是歷史上「資本主義體系如何走到『反體系』」的極端政治經驗，它反而模糊地回應了一個問題：它對資本主義積累結構「變革」本身，如何產生作用？**從歷史來看，巴黎公**

---

<sup>44</sup> 〈江青陳伯達對造反派學生的講話〉(1967.1.21)，《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社這麼一個最為「反資本主義的政治形式」，並未包含了實現「反資本主義」的「綱領」和「場所」；而相反的，那個時代或其後，任何具有反資本主義傾向的「綱領」或組織，都無法像巴黎公社那樣地實現「反體系」或「反資本主義」的政治。陳伯達的「巴黎公社」論，同樣是為了防止「資本主義復辟」，進而提出最為原則性、根本性的「群眾自己的政治」，這也是根據「毛—陳伯達」立論的。但其中的空白之處，就是關於實際上進行「生產」的「場所」的討論。因此，除非他發展出「工廠和學校基本上不同，但緊密連結」這樣一個論旨，並把它引入自己的文革論，否則，此二空間的相互脫離，將會強化他自己的二律背反。

關鍵是，「上海」發生的所有事情，陳伯達都被排除在外。發生狀況的原因和結果，都與此相關——關於上海工人的政治組織化、工廠狀況的轉變，陳伯達一直沒有拉近他與這些變化之間的距離。<sup>45</sup> 這些變化，包含了上海機床廠培養工人技術人員的實驗，<sup>46</sup> 以及毛澤東「七二一指示」隨後在統合工廠和學校所進行的新「教

---

<sup>45</sup> 工廠（生產管理）的文化革命，請參看張英碩（2007[韓]）、Andors (1977)、Bettehlheim (1974)。

<sup>46</sup> 《文匯報》，新華社記者，〈從上海機床廠看培養工程技術人員的道路〉(1968.7.22)；〈張春橋在上海機床廠現場會上的講話〉(1968.7.22)，*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改革開放以後，這段「上海機床廠」經驗遭到「徹底否定」；主導單位是工廠的黨委，機械部副部長何光遠的發言，則以此為中央的方針。1984年這個時間點，是改革開放擴大到城市的時期。這個「徹底否定」的邏輯根據，是1961年〈工業七十條〉的「工程師主導下技術革新」，〈七十條〉作為改革開放邏輯的基礎，是相當順理成章的。〈上海機床廠黨委決定徹底否定「文革」產物〈7.21調查報告〉〉(1984.4.14)；何光遠，〈清除〈7.21調查報告〉的惡劣影響全面落實黨的知識分子政策〉(1984.4.25)，《「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中冊)，頁49-51。

育革命」實驗等等。<sup>47</sup> 陳伯達在文革初期提出的重要論點，雖然包括縮短學制、與現場實踐教育結合的「教育革命」，<sup>48</sup> 但不同於其他中央首長，他的演說從來沒有談到上海機床廠實驗的新「教育革命」。部分原因，也關係到中央文革小組的分裂：關於上海狀況的所有討論，都被江青、張春橋、姚文元所壟斷，毛澤東逐漸形成了以他們為主的報告系統。而且，是在北京文革告一個段落之後才開始了上海工廠的實驗，也就是說，那是在紅衛兵實質上解體的1968年之後正式推行的。那段時間，陳伯達的影響力已經快速衰落了。

由此觀之，我們可將文化大革命分為兩個主軸。一個是以北京

<sup>47</sup> 請參看張允美（2007[韓]）。1968年7月21日，毛澤東聽完上海機床廠工廠的調查報告之後，發出了以下的指示，這就是後來的「七二一指示」：「大學還是要辦的，我這裡主要說的是理工科大學還要辦，但學制要短縮，教育要革命，要無產階級政治掛帥，走上海機床廠從工人中培養技術人員的道路。要從有實踐經驗的工人農民中間選拔學生，到學校學幾年以後，又回到生產實踐中去」，《文匯報》。新華社記者，〈從上海機床廠看培養工程技術人員的道路〉（1968.7.22）；〈張春橋在上海機床廠現場會上的講話〉（1968.7.22），*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此後，根據指示所進行的教育革命，影響力似乎比較廣泛。例如，在大連造船廠，工人出身的技術人員進行「現場中心」的教科書編纂工作，就達到了快要完成的階段（白承旭，2007c[韓]）。這裡所討論的教育革命，與文革初期「老紅衛兵」主導、揪出學校內「反動」學生和教授的「教育革命」，並不相同。

<sup>48</sup> 〈陳伯達戚本禹與北京大學師生代表座談紀要〉（1967.3.27）；〈陳伯達戚本禹與北京師範大學師生代表座談紀〉（1967.5.4）；〈陳伯達接見清華大學師生講話紀要〉（1967.6.26），《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陳伯達起草的〈文革十六條〉第十條強調「教學改革」，陳伯達在群眾集會上的演說，也根據第十條。1968年7月28日，毛澤東在接見北京紅衛兵「五大領袖」時，表示陳伯達負責教育革命問題：「教育革命搞不上去，我們也搞不上去，何況你們。這是舊制度害了你們，為什麼搞不上去呢？我們的陳伯達同志在中央的會議上著急，我說不要著急，過幾年，人家走了，就算了嗎？」毛澤東，〈召見首都紅代會「五大領袖」時的談話〉（1968.7.28），*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為核心的學生紅衛兵在形式上的展開過程。陳伯達認為，它是以「巴黎公社」原則為根據的新政治試驗。和它密切相關，卻具有不同時間、空間、邏輯的另一個主軸，就是以「工廠」和工人為核心的文革。陳伯達未能成功地把後者吸納到自己的思考領域之中。我們可以假設性的判斷，毛澤東之所以放棄陳伯達，並在情勢上認為可以也應該繼續搞文化大革命，進而形成了毛澤東與張春橋的協作關係，是因為這兩個不同時間、空間的主軸，產生了相互作用。在這個脈絡下，我可以理解，為什麼陳伯達在回顧時，會說自己所理解的文化大革命是有局限的。

關於毛主席使用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這個概念，我當時的理解，這主要是指那些政治上脫離群眾、壓制群眾、當官做老爺的人。要說完全沒有經濟方面的內容，那也不是，但是這個詞主要是指政治方面，而不是經濟方面。（陳曉農，2005：291）

也因此，到了 1966 年底，陳伯達的邏輯還是沒有達到康生所提出的論點。

〔康生討論波蘭的狀況〕社會主義工業向著資本主義方向發展的情況，他們形式是「公」，實際上是「私」，形式上是「新」，實際上是「舊」，形式上是社會主義，實際上是資本主義。過去對這些問題不大理解。……我們工廠裡，舊的經濟規律沒有變的是什麼？在交換問題上，商品等價交換規律沒有變，工資仍是按勞付酬，資產階級法權殘餘仍然存在。毛主席五八年就說過，要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沒有很好的研究過這個問題。……工廠搞不好，也會

出修正主義的。上層建築不好影響基礎，基礎不好影響上層建築。工廠文化大革命，就這個意義講，比學校重要。它是經濟基礎，工廠也有上層建築。……我們工廠政治不掛帥，毛澤東思想不掛帥，恐怕比學校還厲害。<sup>49</sup>

但是，1967年中期後情況快速的轉變，到了1968年夏天則大轉向了。這個過程，將相對分離但實際連接的兩個環節分開來，結果並無法防止一個領域的失敗，孤立化、扭曲了另一個領域。

文化大革命不只是「上層建築」的問題，更是上層建築和基礎兩者之間的問題，或者說，上層建築和下層基礎的存在，並不是分開來的。問題擴大至此，我們可以這麼說：在現實中，「上層建築」和「基礎」，象徵性地分離成北京和上海兩個地方，以及文革小組內部的兩個「分派」。這些分離，被毛澤東「矛盾地」暫時並列，並且在之後出現分歧，最後面臨個別地結束。

陳伯達如此的癥結，在1967年11月的〈沿著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開闢的道路前進〉文中也可以看到，此文據說是陳伯達和姚文元一起撰寫的（葉永烈，1999：607-608），企圖把「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論」體系化。此文可以概括為六項主張：(1) 從對立物的統一觀點看社會主義社會；(2) 在社會主義這個歷史階段中，還存在著階級、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存在著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存在著資本主義復辟的危險性；(3) 無產階級專政下的階級鬥爭，在本質上依然是政權問題；(4) 社會上兩個階級、兩條道路的鬥爭，必然會反映到黨內來；(5) 無產階級專政

---

<sup>49</sup> 〈康生在中央擴大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6.12.4)，*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下繼續進行革命，最重要的是要開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6)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在思想領域中的根本綱領，就是「鬥私，批修」。

此文的共同筆者是「上海幫」的核心人物姚文元，但此文並未接著〈文革十六條〉再往前走，也完全沒有涉及「奪權」和「工廠文革」，僅把文化大革命限定是「巴黎公社原則」和「政權」、「黨內」的問題。<sup>50</sup>

---

50 《人民日報》,《紅旗》雜誌,《解放軍報》編輯部,〈沿著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開闢的道路前進——紀念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五十周年〉(1967.11.6),*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陳伯達晚年對於「社會主義下繼續革命理論」和文革中的毛澤東問題，有過這樣的回憶：「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不是簡單地出於一時的衝動，也不是為了個人的怨氣和仇恨，而是出自一種理論。他老人家做任何事情，都是以一定的理論為指導的。他不是那種隨心所欲地於事情的人。比如他發動文化大革命，是建立在他對社會主義歷史階段的各種理論的認識和分析基礎上的，這就是我們後來提出的在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這個理論的的確確是毛澤東的創造。是不是這個理論一點道理都沒有？看來還得繼續研究，這個研究工作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不僅對中國，就是對世界也是一個巨大的貢獻。不過這不是我的事情了，我作為一個歷史人物，已經完成了我的作用，我是一個悲劇角色。不過，我希望你們這一代人應該把這個研究工作劃上一個句號」(師東兵,2008)。

## 第四章 擋住去路的壁壘：國家／黨／軍隊

### 一、軍隊問題的凸顯與武鬥的激化

奪權帶來了對於「無政府主義」化的擔憂，慢慢成為現實，而毛澤東和黨中央慢慢開始形成共識，要把奪權放在應該被文革所「革新」的黨的控制之內。1967年2月，上海公社瞬間被轉變為革命委員會，前後所發表的〈公安六條〉、〈軍委八條〉系列，從表面上看來，似乎都違背了奪權的趨勢。但是，正如同1967至1968年的情況所顯示的，奪權鬥爭越來越激化，〈公安六條〉與〈軍委八條〉所規定的態勢也越強化了。

1967年初，毛澤東第一次「背離狀況」的介入，影響了整個趨勢——下達了作為「三支兩軍」<sup>1</sup>方針其中一環的「軍隊支左」指示。此措施，一方面是要阻止奪權鬥爭的無政府主義傾向，另一方面，這也是為了應對1967年2月的所謂「二月逆流」。不過，與預料相反，軍隊的介入非但未能穩定情勢，反而陷入極度的不穩定狀態。

---

<sup>1</sup> 譯者註：「三支兩軍」，指「文化大革命」期間，軍隊支左（支持當時被稱為左派群眾的人們）、支工（支援工業）、支農（支援農業）、軍管（對一些地區、部門和單位實行軍事管制）、軍訓（對學生進行軍事訓練）。

2月23日，青海省發生「二二三事件」，趙永夫主導了對於造反派的大規模屠殺；這個事件顯示出之前的擔憂成為現實了，並且促發了不穩定狀態。黨政報告體系隱瞞了這個事件，直到受害者自行組織前往北京進行報告大會，中央才開始介入。中央進行了四次調查會議，事發一個月後，才於3月24日發表懲處趙永夫、平反受害者等七條項目。<sup>2</sup>之後，各省的分派鬥爭激化，軍隊的介入更加擴大，並強化了群眾組織和軍隊之間的緊張衝突。到此，以總理為核心的中央政府和黨，才開始積極介入，這段過程，也是陳伯達被邊緣化的過程。青海省最後會議上，陳伯達幾乎沒有發言，只針對趙永夫說了一句話：「你是造無產階級反的頭子，你是造共產黨反的頭子！」<sup>3</sup>

對於這件事整體而言，處理趙永夫和青海省事件，並不是結局，而是一個新問題的出發點。對於趙永夫問題的正式處理，結合了「軍隊支左」，攻擊對象被轉移到「走資本主義道路的軍內一小撮當權派」；因此，1967年的「武鬥」性質，與之前的「武鬥」狀況，有了根本性的轉變。之前的武鬥曾經出現拳打、棍棒、刀子等暴力形式，而現在匕首、槍都成為了基本武器，甚至在狀況嚴重時還出現了機關槍、炸藥、大砲和坦克等。而且，因為保守派的勢力在1967年之後弱化，除了國境地帶持續發生一些保守派和造反派的對抗，武鬥性質的對立基本上發生在造反派內部的穩健派和激進派之間（徐友漁，1999；唐少傑，2003；鄭光路，2006a；周倫佐，2006；何蜀，2010；陳益南，2008[韓]）。造反派分化成激

<sup>2</sup> 〈中央首長第四次接見青海代表會議紀要〉(1967.3.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sup>3</sup> 〈中央首長第四次接見青海代表會議紀要〉(1967.3.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進派和穩健派，原因雖然包括了各地區的特性差異、參與者的個性差異、保守派瓦解後的流入等等因素，但類似的分化在全國各個核心城市都發生了，這就反映出一定程度的共同特徵：兩派的對立，來自於出身若干差異、對社會主義十七年的評價、對軍隊支左的態度、主要鬥爭對象、運動方式，以及對周恩來總理的評價等（徐友漁，1999：109-120；周倫佐，2006：95-106；白承旭，2007a [韓]：69-70）。

「軍隊支左」介入，未能掃除緊張，反使得緊張擴大化。問題之所以如此複雜而糾纏，是因為當中同時存在著互為衝突的邏輯。這些主張之中，相互連結、卻又相互矛盾的線路存在著：「政府、企業、學校內部都有走資派。那裡都允許鬥爭，但軍內沒有走資派。但，也有例外，例如趙永夫，但還是極少；對軍隊的文化大革命由黨主導；不過，黨內有走資派；但，對軍隊的攻擊是反革命。」如此邏輯相互矛盾的狀況中，「誰是左派？判準是什麼？」就會成為承擔「支左」任務的軍隊所感到最為困惑的問題；自然，選定「誰是左派」很可能是任意的，或者，「是否支持黨」很可能成為判斷的標準，這就加速了保守派和造反派的對立，也加速了造反派內部的龜裂。造反派也對軍隊組織內部造成影響，解放軍的後勤部、海軍、空軍機關和其所屬文化單位的造反派，開始攻擊中央領導，而各地區的軍區，也因為不同的利益關係，表現出不同的「支左」方式（印紅標，2011：54）。

面對未曾預料到的變化，中央文革小組和毛澤東的立場經歷了幾次轉變；反觀陳伯達的立場，卻是相對一貫地堅持反對武鬥、反對無政府主義，因此他被更快速地邊緣化了。以下，我們來查看他在幾個關鍵時期的立場。

接著陳伯達在前期對於武鬥的批判立場，在這個時期，他對於武鬥的批判在於，他強調這是北京學生把分派主義（factionalism）傳播到地方所導致的後果，並指出這樣的武鬥違背了「革命不能被包辦代替」原則。

你們是不是去當小學生的，還是一下子就當教員了？當欽差大臣了？我心裡是不平安的。因為你們是從北京去的，我們是在北京工作的。我們是北京的工作人員，假如你們出去，不是按毛主席的指示抱小學生的態度，我就感到我們會犯錯誤的，是不是這樣？……應分兩階段，剛下去是起了積極作用，但待得太久了變成了包袱，所有的聯絡站都是你們的包袱，現在你們好像捨不得聯絡站，回來還想回去，我想你們應該執行中央決議，統統都撤回來。……正確的東西少了，錯誤的東西多了，積極的因素過去了，現在正起消極作用，再待下去沒有什麼好處，你們學校要軍政訓練，要把頭腦冷靜一下，現在大家的腦子熱烘烘的，還想準備路費，想讓我們幫你們解決，我們每個人的薪水都給你們也無法解決。已經回來的，就不要再回去了，……現在有的地方，有衝軍區的問題。……但你們應看到大方向，不應只看到芝麻，沒有看到西瓜。……你們這麼一衝〔軍區〕，犯了大錯誤，但我不贊成掛牌，遊行請罪，不必要，如果衝了，知道錯了，就行了。……聯絡站問題，我說過，都要撤。……像你們現在腦子熱烘烘的怎麼能做好總結呢？腦子冷下來，坐下來，學習毛主席著作，要聯繫你們的成績、缺點、錯誤來總結，這對將來你們的工作，對社會主義的工作有好處，……你們為什麼

麼要打旗號？三司是你們製造出來的，但現在已成了你們的包袱了，你們要解放自己，把三司丟掉對你們是個大解放，留著三司的名字產生很多苦惱，丟掉了變成快樂了，又要保持名字，對外聯絡站又要不撤，因此對紅代會有意見。<sup>4</sup>

而且，他對於紅衛兵武鬥的態度，也越來越批判。

對你們的打架，對你們的吵架，對你們的武鬥，我們一點興趣也沒有。……可能你們都覺得我說的不對，因為你們都是打人罵架的英雄。但願不要這樣想，如果不這樣想，雙方被抓的人都要放了，把搶的東西都交出來，等一會就很好有秩序的離開。<sup>5</sup>

但狀況越來越嚴重了，最高點就是7月20日的武漢「七二〇」事件。「百萬雄師」支持武漢軍區司令官陳再道，監禁了被中央派來的王力和謝富治，連毛主席事實上也被限制在武漢地區內部。後來，透過周恩來總理的介入，此事件告一個段落，但卻引起了非常大的後果。到9月中旬，中央在武漢「七二〇」事件上，表現相當混亂。

混亂的起點，是江青在武漢事件發生的第二天所發表的演說〈文攻武衛〉：

我們不能太天真爛漫。當挑起武鬥的一小撮人，他們拿起

<sup>4</sup> 〈陳伯達接見北京大專院校紅衛兵原三司部分的代表時的講話〉(1967.2.27)，《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sup>5</sup> 〈陳伯達肖華在「5.13事件」現場的講話〉(1967.5.1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武器打你們的時候，革命群眾可以拿起武器自衛，在雙方達成停止武鬥的協議以後，他們仍然不把武器收起來的話，你們自衛的武器不能放下！……我記得好像就是河南一個革命組織提出這樣的口號，叫做「文攻武衛」，這個口號是對的。（熱烈鼓掌）我們堅持毛主席提出的文鬥，堅決反對武鬥，做深入的群眾工作，這是第一條，……但是，還要有第二條，不能天真爛漫。當他們不放下武器，拿著槍枝、長矛、大刀對著你們，你們就放下武器，這是不對的。你們要吃虧的，革命小將你們要吃虧的。現在在武漢就有這個情況。當然，武漢的革命小將也在採取自衛手段。同志們，當我們聽到「百萬雄師」及他們的幕後一小撮操縱者拿著那樣的武器對手無寸鐵的革命群眾行凶，甚至綁架、毆打我們的謝富治同志、王力同志，我們能允許嗎！（群眾高呼口號）……我們有理，真理在我們這邊。……我們必勝，他們必敗。如果他們挑起武鬥，不肯放下武器，你們不要天真爛漫，放下武器。我支持這一點。<sup>6</sup>

相較之下，江青的發言很特別。因為在同一天同一個場合，連康生也強調了「大團結」，指出需要共識、保衛解放軍、給糾正的機會、不能給軍區施壓等既定方針。陳伯達則在同一場合的發言中，與江青保持距離。

國家財產、物資都不能用來製造小團體殺人武器。……今

<sup>6</sup> 〈中央首長第七次接見河南赴京代表團紀要〉(1967.7.21)，《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天我主要是講兩點。一個是現在全國各地的保守派組織或反動組織大量流進河南，並且進行了活動。你們要注意，特別不要供給他們武器，不要拿國家的財產製造殺人武器。一個是不能動員農民進城。<sup>7</sup>

不過，江青發言隔天，上海《文彙報》刊登了一篇文章，為江青積極辯護、支持江青的文攻武衛；7月30日的清華大學，蒯大富在造反派紅衛兵的集會上，以中央的立場傳達了文攻武衛；據說毛澤東在8月4日給江青的書函當中，也下達了「武裝左派」和「群眾專政」的指示（鄭光路，2006a：229-231；王年一，1996：264；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15；卜偉華，2008：576-577）。因此，「文攻武衛」不能被理解成江青的突兀發言，它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毛澤東對當時狀況的判斷。根據王力的回憶，毛澤東在武漢事件發生之前的7月18日，曾經批判林彪對於「回收武漢的武器」的要求，他說「為什麼不能把工人學生武裝起來？我看要他們武裝起來。」這樣的批判，事實下達指示，要左派進行武裝（王力，2001：266），何蜀和卜偉華也強調「揪軍內一小撮」，與毛的立場和指示，不無關係（何蜀，2007a；卜偉華，2008：536-545）。

8月11日，在北京學生代表集合的會議上，陳伯達和江青的發言，形成微妙的分歧。陳伯達認為，當前問題的核心，在於學生的「無政府主義」和它對於其他地區的介入：

北京的工人運動比起上海來落後。……還沒有用毛澤東思

<sup>7</sup> 〈中央首長第七次接見河南赴京代表團紀要〉(1967.7.21)，《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想不斷地總結經驗。大吵大鬧興趣高，總結經驗興趣比較少，不總結經驗就是不能進步。鬭勁大，鬭的思想多，學習的思想比較少。……總之，你們把派別觀點帶到工人、農民中去了。你們去了不是向工人學習，而是把派別觀點帶下去，起分裂的作用，……到處抓軍內一小撮，不做具體分析，……你們的估計與中央相反，這是個別的，少數的。……因為有這種錯誤的估計，所以行動就彷徨了，有時想這樣，有時想那樣，想到處串聯，包辦代替，以為沒有北京學生，其他地方就不得了啦。……有些地方一些派別鬥爭，不是原則的爭論，而是無原則的派別鬥爭，爭論不休，都與北京學生有關係，不知對不對？這是少數人嘍，想包辦代替全國的革命，這種想法是不對頭的，與毛主席說的，要信任群眾，尊重群眾的首創精神的思想相違背的。<sup>8</sup>

江青則是從完全不同的脈絡展開自己的說法，她的重點在於「操縱」：

這是一場大革命，難道能沒有犧牲？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能不死傷幾個人？當然，我不是說，死人就是好。敵人是要反撲的，他們還要較量的，兩個階級的較量，反覆較量。……總之，一小撮人沒辦法調動我們的正規軍，軍隊有命令，不准開槍。他們就只好在幕後組織一些人搞武鬥。……他們操縱的一些人也不是真心要搞武鬥的，……他們還有一個辦法是調動農民進城搞武鬥，……北京要帶

<sup>8</sup> 〈中央首長對北京學生代表的講話〉(1967.8.11)，《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頭反對武鬥，中央所在地，毛主席所在地麼！要帶頭反對武鬥。（謝：不要帶頭武鬥）但是有些地方，有少數壞人在操縱，例如武漢、河南、南昌，當權派組織一夥人。<sup>9</sup>

「文攻武衛」口號激化了7、8、9月的武鬥，這個武鬥也擴散到全國。「武漢事件」以後，主導輿論的中央刊物也呼應了這樣的氣氛，陳伯達不能迴避它所造成的後果。《紅旗》雜誌在8月1日發表了〈目前，全國正在掀起一個對黨內、軍內最大的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大批判運動。這是鬥爭的大方向〉為題的社論（由林杰起草，他曾與王·關·戚一起被整肅），而《人民日報》亦重新刊登毛澤東〈炮打司令部——我的大字報〉以紀念文章發表一周年，《紅旗》則於17日刊登了紀念周年的社論〈徹底摧毀資產階級司令部〉。8月15日，《紅旗》和《人民日報》共同發表了極為理論性的文章〈走社會主義道路，還是走資本主義道路〉，此文與8月1日的社論不同，文內並不使用「軍內一小撮」等詞語，卻以迂迴的方式，強力批判修正主義者如何在國際上「以交回槍桿，換取權力」，用來強調必須阻止交回槍桿而投降的逆流、勇敢與他們鬥爭，這才是毛澤東思想。這種論調，在不同脈絡之中，出現了不同的詮釋。<sup>10</sup>

9 〈中央首長對北京學生代表的講話〉(1967.8.11)，《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10 《紅旗》雜誌社論，〈無產階級必須牢牢掌握槍桿子——記念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四十周年〉(1967.8.1)，頁525-527；《人民日報》社論，〈炮打資產階級司令部〉(1967.8.5)，頁528-529；《紅旗》雜誌編輯部、《人民日報》編輯部，〈走社會主義道路，還是走資本主義道路〉(1967.8.15)，頁536-544；《紅旗》雜誌社論，〈徹底摧毀資產階級司令部——記念黨的八屆十一中全會召開一週年〉(1967.8.17)，頁545-548，《「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此時期，不把軍隊當作攻擊對象，而在群眾組織之間發生鬥爭的代表性事件是8月上海「工總司」攻擊上海柴油機廠的「上柴聯司」，造成許多人死傷(李遜，1996：第

毛澤東將 8 月 1 日的《紅旗》社論判定為「大毒草」，要求它「還我長城」（「長城」指人民解放軍）（王年一，1996：263；葉永烈，1999：596），<sup>11</sup>表面上看起來，這似乎與 8 月 4 日毛寄給江青的指示相互矛盾；但對毛而言，他在立場上其實並沒有矛盾，換句話說，左派的武裝，和「不能把『軍內一小撮』看作攻擊對象」的立場，是可以並立的。問題的核心在於，毛所說的「左派」到底指誰？這在群眾的動態和認知之中，並不明確。

8 月 22 日的火燒英國代辦處事件，是「文攻武衛」以來高揚的群眾運動推向爆發的頂點。雖然這是一起自下而上的突發事件，但事實上，出面批評香港的言論鎮壓狀況、要求立即釋放被逮捕之記者的仍是外交部；8 月 20 日，宣布「自上而下」的「最後通牒」，成為直接的導火線：北京工人造反派、學生造反派等 30 個組織，當天下午 1 點在英國代辦處進行示威，並在晚上 10 點半時，宣布「時間已到，再不能等了，我們開始行動！」（王年一，1996：271）

以這個事件作為契機，中央於是集中力量收拾武鬥，文革進入了重建秩序的時期。它的起點，是 9 月 1 日北京市委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中央首長」發言；那天扮演此關鍵角色者，就是之前提倡「文攻武衛」的江青：

中央正在一個省一個省解決問題，你們去了解決什麼問題呢？這樣是做錯誤的，不認錯不行。錯誤地判斷形勢，聽

---

13 章）。

<sup>11</sup> 毛澤東之所以批判此「社論」，相關的詮釋分析認為，這是因為社論中提到「偉大領袖毛主席親自締造和領導的、林副主席**直接指揮**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何蜀，2007a：681，黑體為引用者所加）。

了一些過左的詞句，有的是煽動，結果你們鬥爭鋒芒完全錯了，不是對準劉鄧陶，而是對準所謂「軍內一小撮」，到處抓「軍內小撮」指向革委會。你們要相信解放軍，……全軍幾百萬，陳再道的確是少有的，趙永夫更少。因為要揪軍內一小撮，不管那個軍區，說了點錯話，就要揪一小撮，這是錯誤的。到處揪軍內一小撮，這口號是錯的，打亂了我們的軍隊，這是自毀長城，……現在大砲也奪了，一天打一萬多發子彈，就是左派也不對（總理：要是到越南能打多少敵人！真是敗家子。）是左派也該批。另一個鋒芒是針對革委會，做了錯事就要打倒嗎？……黃浦港援越物資也被搶了，……這是壞人利用群眾的無政府主義、宗派主義、小團體主義、個人主義挑起來的。還有什麼革命呢？光去革人家的命，不革自己的命，這怎麼行。<sup>12</sup>

9月5日，江青也發表了類似的講話，<sup>13</sup> 這天講話的錄音被宣傳到全國各地，成為必須學習教材。江青發言的重點是：(1) 反對武鬥，集中攻擊「五一六反革命集團」；<sup>14</sup> (2) 不可以攻擊人民解放

12 〈中央首長北京市革委會常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7.9.1)，《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13 〈中央首長第三次接見安徽雙方代表團的指示〉(1967.9.5)，*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在此會議上，中央也表示，禁止奪取人民解放軍的武器。〈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關於不准奪人民解放軍武器，裝備和各種軍用物資的命令〉(1967.9.5)，*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14 「五一六分子」最初單只指「五一六兵團」的少數學生，它是在1967年8月初，由北京鋼鐵學院激進造反派組成的，並張貼攻擊周恩來總理的大字報。中央文革小組獲悉這起事件，但並不認為嚴重。此後，「五一六分子」這個詞彙，也指潛入運動的反動分子。1970年成立了「五一六專案組」，隨著「王·關·戚」、「楊余傅」的下台，最後擴大到陳伯達和林彪的下台，中央政治舞

軍，「軍內一小撮」是錯誤的口號；(3) 支持作為新生事物的革命委員會。<sup>15</sup>

從「文攻武衛」到「九五講話」間，有一個突發事件可以把江青看似矛盾的兩次發言關聯起來——中央文革小組核心成員「王・關（・戚）」的整肅事情。作為武漢事件的英雄、曾經站在天安門廣場接受百萬群眾歡迎的王力，在一個月後的 8 月 30 日，突然成為遭受黨內的集中攻擊對象，又以「休假反省」為由與關峰一同下台。第二年 1 月初，他們被關在秦城監獄，開始了等不到審判的囚禁生活；到了 12 月，戚本禹也下台了，和前面兩人聯名成為「王・關・戚」事件。在回憶錄中，王力表示這起事件是江青的頑強陰謀（王力，2001：207）。在處理奪權問題上，我們可以在不同脈絡裡找到線索，來理解這個問題。

周恩來：你們奪外交部權，要所有副部長向你們報告，出入要你們批准，有外事活動找他們還要我向你們請求。

造反派：王力同志講話說……

周恩來：你不要從王力同志講話裡撈稻草，一根稻草也撈不到。……

造反派：我們封了以後聽總理的。

周恩來：你們也沒有打電話給我，也沒有通知我。你們發

---

臺的核心人物，也被看作「五一六兵團」的幕後（閻長貴、王廣宇，2010：137-145）。江青的「九五講話」，已經把「五一六兵團」所包含的極左派範圍，擴大到反對黨中央、軍隊和革命委員會的人，這是所謂的「三個方向點」（吉越弘泰，2005：333）。

<sup>15</sup> 到了 9 月，周總理反覆強調這個論點。〈中央首長分別接見大專院校代表的講話〉(1967.9.16/17)，《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生了問題要我替你們辦事，那好，請你來做外交部長。

造反派：我當不了。

周恩來：你的做法就是這樣。四天外交大事沒有人管……

造反派：外交部左派組織可以管嘛！

周恩來：左派組織中央沒有承認嘛！它只是監督。……

我今天首先問你們，我們國家的外交大權是毛主席黨中央和毛主席授權的國務院來管，還是你們管？如果你們說國務院沒有這個權力，你們要直接行使這個外交權力，那我今天就去報告毛主席！

造反派：當然中央來管。王力同志講話以後，我們覺得  
……

周恩來（氣憤地打斷）：都拿王力同志講話，你們不能拿這個撈稻草。

……

周恩來：……這是無政府主義嘛！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們的社論、廣播都說了不少，連續廣播了幾天反對無政府主義。……你是不是打算今天就要收回香港？請你回答。採取一個什麼行動中央決定了還得請示主席，我都不能定，你們隨便一個什麼戰鬥隊就定了？

外語學院造反派：你這個感情就不對。

周恩來：什麼感情？

外語學院造反派：我們負擔責任嘛！

周恩來：同志啊，你們負得了這個責嗎？你們把事情做錯

了可以回家睡覺，還是要我們來處理，最後還是要中央負責。<sup>16</sup>（黑體為引用者所加）

此處所提到的「王力同志的講話」（「八七講話」），是指 8 月 7 日晚上，王力向外交部造反派姚登山所說的。與王力會見的外交部造反派整理出這個「講話」，在其中，王力的意思雖然還只是在「監督權」的層次，但也可以被詮釋為支持造反派對外交部進行奪權、對監督權的奪權不充分、紅衛兵可以承擔外交業務和掌握外交有關的人事權、繼續支持對於外交部長陳毅的鬥爭。另外，王力的講話也被詮釋為持續支持關峰和戚本禹對外交部奪權行動。<sup>17</sup>

王力表示，這篇「八七講話」任意抽出他的發言、扭曲他的本意，他表示，在隔天寫給造反派的書信裡，才能夠表達他自己真正的意思；他主張，周總理也明瞭這個過程，因此他的下台，並不是因為這個「講話」，而是江青長久規劃的陰謀（王力，2001：258-281、1015-1018）。即便王力如此陳述，我們還是不能簡單否認，這篇「講話」就是「王・關・戚」三人被串連起來，並使得毛澤東推翻自己之前發言的重要禍根。

根據中國官方文獻整理，周總理向毛主席報告了王力的講話，

16 〈周恩來就火燒英國代辦處一事與外事口各組織負責人的談話〉(1967.8.23)，《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文革經過初期階段之後，外交部造反事件，成為大規模清查「五一六分子」的藉口，當時外交部幹部何方認為，周恩來總理主導了這個整肅過程（邢小群，2007：41）。外交部對於「五一六分子」的清查比較極端，從 1970 年 2 月正式開始之後，三千人外交部工作人員當中，查出「五一六分子」1,700 人，其中 20 人被戴上「五一六反革命分子」帽子。外交部內部，從「清理階級隊伍」到「清查五一六分子」的極端報復過程，請參看馬繼森（2003：225-262）。

17 〈王力對外交部革命造反聯絡站代表姚登山等同志的談話〉(1967.8.7)，*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8月19日毛主席把「講話」判定為「大毒草」、責問「王·關·戚」(王年一, 1996: 267), 而高文謙(2003: 241-242)也採取同樣的立場。李洪永將「王關」的下台, 解釋為中央文革小組和軍隊之間的矛盾(Lee, 1978: 257), 官方版的毛澤東傳記, 也把它解釋為毛要為軍隊辯護, 並且和文革小組保持距離(逢先知、金沖及, 2003: 1497-1498)。邱會作了解此問題的方式, 是試圖透過毛澤東過去解決複雜矛盾的一貫做法, 認為毛從是否有利於貫徹文革來決定是否要處置他們, 而且, 這些人的身分與老幹部不同, 他們僅是很資淺的知識分子集團, 所以較容易作為處置對象(程光, 2011: 156)。老田則從既相似又相反的脈絡進行解釋, 他認為, 這是毛為了阻止軍隊對造反派的攻勢, 而進行的策略性妥協(老田, 2007)。在近期的一些解釋中, 楊永興參照比較了吳法憲、王力、楊成武的回憶錄與其他研究者的主張, 提出以下看法: 吳法憲所表明的立場與王力類似, 而楊成武則相反, 他表示自己是在8月25日按照周總理的指示去上海, 並直接向毛澤東轉達了王力的發言, 毛澤東指示把「王關」抓起來、對戚本禹暫時不動並要求限期改正, 而他又在26日晚上, 把毛的指示轉達給總理。<sup>18</sup>而且, 他也介紹從與此不同的觀點研究, 把這個事件解釋為毛的警告(楊永興, 2010)。在回憶這起事件時, 陳伯達說, 因為「王力講話」沒有整理成紀錄, 無法立刻向毛報告, 造反派將與王力對話的內容登在自己的報紙上, 張春橋又把它傳達給人在上海的毛澤東。周總理知道這件事情後, 非常擔憂事件會就此擴大, 又叫楊成武向毛轉達內容, 而可見周總理並不是主動要處理這件事情(師東兵, 2008)。

18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29-230) 也有類似主張。

日本研究文革的吉越弘泰，提出一些重要論點。他主張，毛和王力所解釋的「左派」，內涵不同，這可以從他們對「五一六兵團」的不同態度上得到觀察。王力的「八七講話」支持造反派「實質奪權」，但事實上，這與當時毛主張的「部分改善」和「革命委員會為中心的大團結」原則，卻是互相衝突的。造成這些差異的原因是：對王力而言，「左派」指稱所有的造反派，但對毛來說，「左派」所指稱的，是被某種「原則」和「中心」（黨或毛「思想」）都構成這個中心，毛稱之為「無產階級革命派」統合起來的勢力。在這個意義上，兩者之間關於「支左」的原則和方法，都可能出現分歧。從毛的立場看來，一旦脫離原則就會陷入「無政府主義」，因此毛開始使用「極左」這個詞（吉越弘泰，2005：338-343）。在陳伯達那邊也可以發現類似的論點，因此我們可以猜測，這也是陳伯達將解決「無政府主義」問題，反覆聯繫到「毛澤東思想學習」的理由。

「王・關・戚」下台所代表的意義，間接反映在《紅旗》雜誌的停刊上。《紅旗》是文化大革命時期的核心雜誌，而他們是「副總編輯」（總編輯為陳伯達），在其中扮演核心角色。從 1967 年 11 月 23 日到 1968 年 7 月 1 日，大約七個月的關鍵期間，《紅旗》事實上都處於「停刊」狀態（楊永興，2009）。

在親己人等紛紛涉入、可能涉及自己的狀況下，陳伯達似乎稍微清閒；他對外交學院造反派如此發言：「回到學校去，好好睡一覺，想一想，事後你們會感到很可笑」。<sup>19</sup>

要進入秩序時期，必須同時進行兩個層次的清理：在組織層次

---

<sup>19</sup> 〈周恩來就火燒英國代辦處一事與外事口各組織負責人的談話〉(1967.8.23)，《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上，是對文革小組的部分整肅，而在理論層次上，則是宣告了巴黎公社的死亡。「巴黎公社」成為了許多問題的根源，首先開砲的，是主導了秩序時期的周恩來總理：

現在一下子就搞巴黎公社方式選舉，勢必發展無政府主義，巴黎公社有好的一面，由下而上發動群眾，直接選舉；也有不好的一面，權力不集中了，武裝沒有抓緊。要通過協商，最主要的原則是群眾可以撤換代表，把不稱職的撤下去。我看巴黎公社也不純，有無政府主義、布朗基主義，要好好研究。<sup>20</sup>

攻擊巴黎公社的另一個人是在武漢事件的時候，跟王力一起被扣留過，與周恩來一起負責秩序的公安部長謝富治。他說，「你們解放軍不要老迷信巴黎公社的那套選舉」，把巴黎公社貶抑成迷信。<sup>21</sup>而且，最後周總理在前面發言一個月後，以更確定的語調做出最終判決。

巴黎公社民主有餘，集中不夠，又沒有掌握好武裝，結果失敗了。裡面有無政府主義黨人。所以第一次工人運動沒有成功，這就是空想社會主義者。<sup>22</sup>

這段時期前後，「巴黎公社」在所有文件和講話上很快地消失了；

---

20 〈周恩來等回答群眾組織代表關於大聯合問題〉(1967.9.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21 〈謝富治接見北京中學紅代會集訓同學的講話〉(1967.10.14)，*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22 〈周恩來接見糧食財務鐵道會議代表時的講話摘要〉(1967.10.29) (<http://www.wengewang.org/read.php?tid=25384>)。

進入 1968 年，誰都不再談論巴黎公社。唯一的一次，是在 1971 年紀念巴黎公社一百周年的官方活動上，《人民日報》、《紅旗》、《解放軍報》才刊登了共同社論。<sup>23</sup>

對巴黎公社的公開批評，也集中在這段時期（譯者註：1967 年）——周泉纓（屬於穩健派組織「四一四」，是從清華大學造反派的井岡山兵團分化出來的，此組織同時具有支持黨的傾向）發表文章批判陳伯達，這就悖論地表現出文革進行過程的錯綜複雜，以及陳伯達的衰落。他在 9 月 14、17 日，將陳伯達比喻為袁世凱加以批判；他在文中說：「全國性的無政府主義，極『左』思潮，在 6 月後非但沒有失敗，反而不斷滋長的重要原因就在於你——『袁世凱』。」周泉纓批判陳伯達「比起『階級』、他更重視『群眾』」，輕視黨和軍的主導權，進而助長了無政府主義，而陳伯達的責任更在於，在這個時期，「三結合」應該比「巴黎公社」更為重要，但他卻沒有把握住這個核心。<sup>24</sup> 看起來，周泉纓更強調「秩序」而非「混亂」狀態，但這也把重點重新拉回到由「黨」來主導「階級鬥爭」。

假如巴黎公社是空想社會主義，那麼，以巴黎公社作為文化大革命理論基礎的陳伯達，該怎麼想呢？他不也成為了空想社會主義者？

<sup>23</sup> 《人民日報》、《紅旗》雜誌、《解放軍報》編輯部，〈無產階級專政勝利萬歲——紀念巴黎公社一百周年〉(1971.3.18)，*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sup>24</sup> 清華大學四一四偉大轉折縱隊 00 支隊，〈重炮猛轟篡奪文化大革命成果的袁世凱式的人物——陶鑄……〉(1967.9.14)；周泉纓、楊忌非（清華大學四一四偉大轉折縱隊 00 支隊）、〈炮打篡奪文化大革命成果的袁世凱——評陶鑄之流 1967 年 6 月重版的一篇文章〉(1967.9.17)；周泉纓（清華大學四一四偉大轉折縱隊），〈我炮打陳伯達同志的經過——我的第二次檢查〉(1967.9.24)，*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巴黎公社的原則，是群眾的選舉／罷免與常備官僚制的解體，然而，對於巴黎公社的否定，並不局限於群眾的選舉／罷免與常備官僚制的解體原則的退潮——「巴黎公社」的另一個面向是「打碎國家機器」，「國家消滅論」及作為其核心內容的「常備軍解體」。這些馬克思曾經談過（馬克思，1997[韓]），實際上也在中國的現實中成為問題，雖然陳伯達並未強調過。解體常備軍和「人民武裝」，是文革初期提出的一貫論點，並透過與「常備軍＝核心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論旨相互結合。從巴黎公社的邏輯，進一步走到「揪軍內一小撮」、以人民武裝取代它，以及「打到特權官僚階級」，也不算是太大的誤解。在這個狀況下，「人民的一般意志」與「共同的控制」，當然會成為問題；而在這個問題上，陳伯達沒有給出任何答案。

## 二、從「省無聯」到「廣西慘案」：巨大的錯開與回歸斯大林主義

不過，1967年底至1968年初，原本逐漸隱匿的巴黎公社被重新提出了，「炮打無產階級司令部」事件爆發，提出者就是「省無聯（湖南省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委員會）」（成立於1967年10月11日）。省無聯，是所謂文化大革命時期「異端思潮」的代表性組織，當中提供理論基礎者，就是楊曦光。他的關鍵文件〈中國向何處去？〉（1968年1月6日），不但重新召喚巴黎公社，並要求以「中華人民公社」取代舊的國家機器。<sup>25</sup> 楊曦光的這篇文章，對於

---

<sup>25</sup> 楊曦光，高級幹部家庭出身，他寫這篇文章時，正在「重點中學」長沙一中念書，18歲。他參加北京的大串聯，接觸到了批判性「新思潮」、反對工作組經

幾乎所有在之後出現的「異端思潮」，以及 1970 年代的「民主運動」有極大的影響，也成為象徵著「自下而上的文化大革命」最具代表性的文獻。<sup>26</sup>

同時也是毛主席「英明地天才地預見到我們的國家機構，將出現嶄新的形勢」(《紅旗》1967 年第三期社論)——即類似巴黎公社式的政治機構，一月革命中毛主席又提出了「中華人民公社」的名稱，這就是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最後結果，中國將向「中華人民公社」的方向去！……這個被推翻的階級就是十七年來在中國形成的「官僚主義」者階級，……這些單位的奪權鬥爭必須實行馬克思主義的打碎舊的國家機器的原則。……中國「紅色」資本家階級目前的總代表——周恩來……革委會中的資產階級要篡奪無產階級在八月份的勝利果實由「群眾專政」又重新變為官僚主義統治首先就必須解除工人階級的武裝。……引起無

---

驗、支持湘江風雷的活動、獨立學習的馬克思主義，這些都成為他的背景。他的家庭在 1950 年代被打成「右派」，在文革初期，又因同樣的理由再度遭受迫害，這也是相當有趣的背景。楊曦光曾說，自己是在 1970 年代勞改時才改變了政治立場 (楊曦光，1994：4-7；楊小凱，2002；陳益南，2008[韓]：第 18 章)。從主張內容來看，他比起寫〈出身論〉的遇羅克還要激進，也更對黨中央進行更為直接的攻擊；但是，「高幹子弟」出身的楊曦光被判處 10 年勞改，而「資產階級家庭」出身的遇羅克，則被判以死刑。我們可以發現，在處理「反革命分子」時，「出身」也是備受考慮的因素。楊曦光和省無聯的思想和活動，請參看印紅標 (2009：105-112)，宋永毅、孫大進 (1997)，吉越弘泰 (2005：348-375) 等。

26 「自下而上的文革」代表，包括三篇文章：楊曦光，〈中國向何處去？〉(1967)、李一哲，〈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劉國凱，〈文化革命簡析〉(英譯，Liu, 1987)。對此，楊曦光評價：「比較而言，劉國凱的文章是三篇中水平最高但知名度最低的，〈中國向何處去？〉是三篇文章中水平最低，但卻是最早形成全國甚至世界性影響的」(楊曦光，1994：1)。

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基本社會矛盾是新的官僚資產階級的統治和人民大眾的矛盾，這個矛盾的發展和尖銳化就決定了社會需要一個較徹底的變動，這就是推翻新的官僚資產階級的統治，徹底砸爛舊的國家機器，實現社會革命，實現財產和權力的再分配——建立新的社會——「中華人民公社」，這也就是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根本綱領和終極目的。（楊曦光，1968：32-46）

吉越弘泰認為，雖然楊曦光的文章有它的局限，但卻具有重要特質，與前面時期官方的「大批判」形成了斷裂。第一，以讓人聯想到馬克思「法國三部曲」的方式，引進階級形成論和政治過程論，對文革過程進行分析和總結。第二，批判文革走向「罷官革命」或「揪人革命」，並分析社會基礎。第三，包含了當時「知識青年」造反運動的現實性，獲得社會批判的實在性。第四，不把他人妖魔化，能夠以階級分析作為媒介，指出異己集團在關於情勢和任務的方針上，有什麼思想混亂或低政治水準的問題（吉越弘泰，2005：364-370）。

但事實上，打碎舊國家機器的主張，早在 1967 年 2 月初上海公社成立的時候，由陳伯達擔任總管的《紅旗》雜誌就已經提出了，雖然是以官方文件的形式：

被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長期盤踞的爛掉了一  
些單位，他們實行的不是無產階級專政，而是資產階級專政，這些單位的奪權鬥爭，必須實行馬克思主義的打碎舊的國家機器的原則。……我們當然不能把它現成地接受

過來，……，而是必須把它徹底打碎。<sup>27</sup>

據說，此社論經過毛指示、陳伯達主導，由王力和關峰撰寫。而且，在毛澤東把「上海公社」改名為「上海革命委員會」的時候，也曾經提及過如「中華公社」這樣的名稱（葉永烈，1999：538、541）。事實上「打碎國家機器」的立論與巴黎公社的主張密不可分，而在文革過程中，它似乎也透過不同的詮釋，持續發生影響。因此，曾任中央文革小組江青秘書的閻長貴提出過，在文革中，關於「巴黎公社」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打碎國家機器」立論所造成的後果（閻長貴、王廣宇，2010：89）。

省無聯正式提出的論點，不只是「打碎國家機器」，更進一步挑戰了黨在理論和政治上的壟斷地位——自 1966 年以來，這個論點一直隱藏、潛伏著。而且，新形式的「中國社會性質論戰」提供了另一個背景，一般將它稱為「十七年與五十日論戰」，這也是造反派分化成穩健勢力和激進勢力的關鍵。激進派和穩健派的分歧點，在於「十七年」是資產階級專政，還是無產階級專政？激進派將「十七年」看作資產階級專政，並把文革初期五十天遭受工作組迫害的幹部（他們在前期也遭受過迫害，因此這次又遭受迫害），視作自己人（徐友漁，1999：119）。<sup>28</sup>「省無聯」作為代表性組織

<sup>27</sup> 《紅旗》雜誌社論，〈論無產階級革命派的奪權鬭爭〉(1967.2.3)，《「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此社論在「上海公社」宣布成立的前兩天發表，在更之前，《人民日報》已於 1 月 31 日刊登。尤其，此社論的草案還經過毛主席的檢查，毛主席在之後寄給林彪的信中說：「此件我看了，認為很好，並做了一些修改，請你看一下，退還陳伯達同志」(閻長貴、王廣宇，2010：83-84)。

<sup>28</sup> 在一個聚會中，江青說：「我提一個問題，聽說你們有一個『十七年與五十天的爭論』，你們談談。」〈中央首長在中央直屬文藝系統座談會的講話〉(1967.11.9)，《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站在「五十日」立場，它的綱領表明了「建國十八年來，幹部隊伍中的大多數走進或走過資本主義道路，其中極少數是自覺的，多數是不自覺的」，<sup>29</sup> 並主張關鍵不是過去十七年，而是能否在文革之後的「五十日」內，轉換成革命路線。<sup>30</sup>

省無聯的「綱領」相當強硬，矛頭對準了全部的現成體制，包括「中央」：

在無產階級專政下開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是無產階級革命派推翻新生的腐朽的資產階級特權階層……，砸爛為資產階級特權服務的舊的國家機器。……儘管在去年開展了對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批判，但是批判局限於對個別人的罪惡的揭發，而很少接觸到反動路線產生的階級根源和為反動路線服務的官僚機構。儘管今年1月風暴揭開了向資產階級司令部奪權鬥爭的序幕，但是奪權卻被理解為對個別人的罷官，而不是對特權階層的推翻，不是砸爛舊的國家機器，再加上無產階級革命派的幼稚，政權仍然落在官僚們手中。<sup>31</sup>

29 〈我們的綱領：湖南省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委員會〉(1967.12)，*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30 宋永毅認為，圍繞著文革「異端派」或「新思潮」，曾經有過三個理論論證：(1)「打倒特權階級論」；(2)「徹底砸爛舊的國家機器論」；(3)十七年「階級關係大變動論」等(宋永毅，1996：256-259)。

31 〈我們的綱領：湖南省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委員會〉(1967.12)，*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省無聯認為省革命委籌備委員會是官僚集團的復辟，他們的論據是林彪在10月24日講話中的「湖南的爛攤子大，『三條黑線』又粗又長」，〈省無聯關於目前湖南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的若干問題的決定〉(1967.12.21)，*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不過，林彪的發言，很容易被詮釋為相反的立場，林彪，〈接見黎原關於湖南問題的指示〉(1967.10.24)，*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在這段時期中，如此的「異端」潮流並不限於湖南省。類似或受到省無聯影響的激進組織，出現在許多地方，包括北京中學的「四三派」、武漢的「北決揚」（以華中工學院為核心的「北斗七星學會」、「決心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的無產階級革命派聯絡站」及《揚子江評論》）、北京師範大學的「造反兵團」、北京大學「共產主義青年學社」、江蘇徐州「踢派」（踢革命委員會的意思）、山東「毛澤東主義小組」和「渤海戰團」、廣東廣州「八五公社」、廣西「四二二」、上海「中串會」（中學運動大串聯會）等。<sup>32</sup>

省無聯「打碎國家機器」的主張直接衝擊了黨組織，與省無聯類似的思考也快速擴散了，於是，中央對於省無聯的反應，非常敏感。康生和周恩來總理，集中火力攻擊省無聯。康生以王力事件作為契機，正式成為過去事件的調查「專家」，<sup>33</sup> 他為了把省無聯綱

32 宋永毅（1996：255，2007a：366）、徐友漁（1999：110）。關於「異端」思潮的思想，請參看宋永毅、孫大進（1997）、宋永毅（1996，1997，2007a）、印紅標（2007，2009）、徐友漁（1999：109-121，1996b）、錢理群（2008）等；也可參看站在異端派立場、提出「兩種文革論」的劉國凱（2006a）。王希哲曾在1981年提出「兩種文革論」，之後經過楊小凱、王紹光、劉國凱、鄭義、何蜀、周倫佐的發展，形成了一個「結合『權力鬥爭論』與『社會衝突論』」的論點，這也是對於「十年文革論」的「三年文革論」（或「十年文革」與「三年造反」論）進行反駁的形成背景。蕭喜東雖然肯定了兩種文革論、反駁「十年文革論」，並強調文革的群眾運動面向（區分「二年文革」與「八年後文革」），但他也指出「兩種文革論」與「十年文革論」同時具有「陰謀論」或「群眾動員論」的限制，因此「兩種文革論」到最後還是被單一歸結到一個自由主義論述之中（蕭喜東，1996：148-159）。「兩種文革論」的詳細介紹和討論，請參看劉國凱（2006a）、徐友漁（2007：9-13）、鄭義（1997）、蕭喜東（1996）、金春明（2003）。

33 因為「王·關·戚」事件而下台的王力，如此回顧了康生的「活躍」：「康生歷來會整人，自從成了江青的附庸以後，這方面的才能更加發揮了。只要江青懷疑一個人是壞人，康生就連夜查檔案，第二天就證明這個人不是叛徒就是特務。這次江青要整王力，康生嚇破了膽，三天沒有吃飯，他怕牽連到自己，所以昧著良心證明王力是壞人」（王力在介入國際共產主義論戰的時候，曾經在康

領定調為「反革命」，斷章取義、扭曲邏輯：

「省無聯」的文件我看得不多，我……只看了他們的綱領，……他們背後有反革命黑手，……他們說：「對於我們國家的機關，則列寧的一段話是十分適用的：『我們的國家機關……在很大程度上是很少經過認真的改變的舊機關的殘餘。這些機關，僅僅在表面上稍微粉飾了一下，而從其他方面來看，仍然是一些最典型的舊式國家機關』。」我說這不是中學生、大學生寫的。我可以證實一下，在座的同志們，知道不知道列寧這篇文章在那一篇？……原來這篇文章是列寧在一九二三年，「聯共」黨十二次代表大會的一個提議。這篇文章是中央為了改組「工農檢察院」寫的。列寧寫這篇文章，絕不是「省無聯」的理論先生們的意思，列寧講的是當時蘇聯政法機關，……。

「省無聯」歪曲、誣衊了列寧的話，拿列寧的話來反對無產階級專政，而列寧恰恰要改組「工農檢察院」，鞏固蘇聯的無產階級專政，這些話被「省無聯」的反動分子所利用，反對我們，蒙蔽你們，這真是罪該萬死！「省無聯」的綱領，楊曦光的文章，周國輝的講演，……在林副主席指示以後，劉、鄧、陶的爪牙，公開的、隱蔽的都跳出來了。國民黨反革命分子、特務分子、自首分子跳出來了。……這個綱領不僅反對當前的文化大革命，而且把整個中國幾十年的革命否定了。……他們還說：蘇聯及其他七個社會主義國家實現了資本主義復辟。這個話我不懂，他講

---

生下面工作過)(王力，2001：215)。

的七個社會主義國家那一些國家呀？……照他們的理論來講，從他們的文件來看，七個國家實現資本主義復辟，大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吧！因為我們這些人都是走資本主義的人，我們都是特權階層，都是被你們打倒的，資本主義已經在中國復辟了。……下面一段很有趣，說：「在新的歷史階段，衡量一個革命家的標準，不僅僅是承認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而且還必須承認在無產階級專政下，還要繼續進行革命，當然，不是口頭上。」我們要問，進行什麼革命？進行反革命？……根據他們所說：「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開展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同樣是一個階級推翻另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這就是無產階級革命派推翻新生的、腐朽的資產階級特權階層。」「建國十八年來，幹部隊伍中的絕大多數是走進或走過資本主義道路。」你們看，這些話真是反動透頂，把我們無產階級專政說成是為資產階級特權階層服務的舊的國家機器，要砸爛。……因此那些自封為「無產階級革命派」，而要推翻他們所謂的特權階層，實際上就是要推翻我們的無產階級專政，要國民黨、資產階級復辟。……由此得出結論：非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無產階級專政不可，非推翻毛主席領導不可。這些話，就是他們反革命理論的根據。從楊曦光的文章裡面看出，他們大概也蒐集了一部分托洛茨基的反革命的東西。第三部分，他們對我們史無前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也有一個估計。他們講：文化大革命現在才是剛剛開始，過去的文化大革命都是改良主義，自從「省無聯」出來以後文化大革命才開始。他們又說：一年多文化大革命取得的成績，是毛主席和毛澤東思想權威

的樹立。……毛主席的權威是從文化大革命才開始的嗎？

……他們說文化大革命中，各省的革命委員會和革籌小組都是改良主義，大家知道各省的問題得到解決都是毛主席解決的。<sup>34</sup>

周恩來總理的發言，也很強硬：

他們的綱領在一部分工人、青年人、學生中，特別是對上山下鄉的青年有影響，有些進了這些組織。……他們的話幾乎跟台灣蔣介石、蘇聯修正主義、美帝國主義差不多，……他們又說要砸爛為資產階級服務的舊的國家機器。這個問題就牽涉到怎麼樣評價建國十七年來的問題。……寫這個文章並不是楊曦光的手筆，思想也不是他的，很清楚，幕前幕後有黑手組織，這需要你們回去搞清楚，不要只看到表面這幾個人，還有的藏在暗地裡，……又說：三分之二的軍權沒有掌握在林副主席手裡。……背後有老師，我說老師後面還有老師。……這次湖南問題的發生，正如林副主席所說的，有劉、鄧、陶的人，有彭、賀的人，還有國民黨留下的人，他們在作怪。<sup>35</sup>

省無聯把湖南省革命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判定為「資本主義反動路線」、把矛頭對向中央，對此，周總理在1月初將省無聯判定為「反動的」，雖然還不是「反動組織」。<sup>36</sup> 相反，如前所引述，省

<sup>34</sup> 〈中央首長接見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湖南班全體同志的講話〉(1968.1.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sup>35</sup> 〈中央首長接見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湖南班全體同志的講話〉(1968.1.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sup>36</sup> 〈中央首長接見武裝幹部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時的講話〉(1968.1.2)，*Chinese*

無聯的核心理論家楊曦光在〈中國向何處去？〉中，點名批判周恩來總理為「中國『紅色』資本家階級目前的總代表」（楊曦光，1968：37）。<sup>37</sup>

經過這個過程，中央將省無聯歸結為國民黨勢力在背後操縱。強調「大聯合」的同時，「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等式也復活起來，全面凸顯了極其典型的斯大林主義政治。不過，有趣的是，就在這樣的批鬥上，陳伯達也提出類似的觀點：

我沒有參加湖南問題的討論，……我今天就敢說：「省無聯」就是大雜燴，……我看是舊社會遺留下來的渣滓的大雜燴。對這些社會渣滓，沒好多話說的，今天這個大會，就是宣布「省無聯」徹底破產的大會！全場熱烈鼓掌，呼口號：揪出「省無聯」的壞頭頭，絞死周國輝！……不要絞死了，讓他反省反省，讓群眾自己教育自己。……這些臭文章暴露出來了，是文化大革命的一個收穫。……這不是先在湖南出現的，在北京早就出現了。「五一六」你們知道嗎？……我今天宣布：包括「省無聯」在內的許多大

---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湖南省的對立，是學生造反派「高司」和工人造反派「湘江風雷」之間的武鬥。中央的解決方案，是包容這兩個組織，以排除與「湘江風雷」關係密切的「省無聯」。湘江風雷的成員，在情感上強烈地同理於「省無聯」，而在私人關係上兩者也很親密。當時，負責湖南省革命委員會組織工作的華國鋒積極介入，對於把省無聯判定為反革命一事，產生了重要作用（陳益南，2008[韓]：第18章）。

37 應該肯定周恩來總理，或是把他看作「走資派的總後台」，是穩健造反派與激進派形成分歧的重要論點之一。穩健造反派部分領袖與周總理維持了緊密的關係，而激進造反派部分領袖，則與江青關係密切（徐友漁，1999：120）。包括省無聯在內的激進造反派，往往是在毛澤東和江青在1967年夏天的發言之中，尋找自己的正當性。

雜燴的組織。一定要按系統、按行業、按班級實行革命大聯合。「省無聯」一點無產階級的東西也沒有，是反革命的，參加這個大雜燴的所有組織的群眾都應該回到本單位、本機關、本學校、本系統實行革命大聯合。……「省無聯」企圖搞的那個東西，實際就是搞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專政。<sup>38</sup>

唯一表現出保留的態度的人，是江青：

我覺得湖南的形勢還是大好的。因為壞人自動的跳出來了，……我因為了解情況不多，但我覺得有一點應該指出的，我建議要把普通的一般的受蒙蔽的群眾，同他那個組織的少數的個別的壞人或者是背後的什麼老師，什麼後台要有區別。（總理：這一點很重要）不要以為凡是參加了「省無聯」都成了壞人，如果這樣恐怕不妥當。我覺得這個組織的群眾是無罪的。（眾：熱烈鼓掌：受蒙蔽無罪，反戈一擊有功！）有罪的少數壞頭頭，但頭頭不一定都是壞人，我們如果不區別對待很容易違背毛主席的教導。<sup>39</sup>

省無聯遭受集中聲討，被定為「反革命組織」、立即解散，主要骨幹都被逮捕並處以極刑。陳本望被處以立刻死刑，劉鳳祥被判 15 年徒刑並在 1970 年於刑期中槍斃，張家政被判 20 年徒刑，楊曦光被判 10 年徒刑，畢健被判 10 年徒刑，周國輝被判 7 年徒刑

<sup>38</sup> 〈中央首長接見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湖南班全體同志的講話〉（1968.1.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sup>39</sup> 〈中央首長接見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湖南班全體同志的講話〉（1968.1.24），《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周倫佐，2006：150）。

如此，從對省無聯進行斯大林主義式反革命的「審判」開始，1968 年走向悲劇，最後發生了廣西慘案。廣西自治區慘案，很類似一年半前所發生的青海省趙永夫事件。比起青海事件，中央以相反的方式予以對應，而悲劇性結局的規模，更慘於青海事件的 300 倍以上。在廣西事件上，中央並未阻止暴力和屠殺，中央的容忍，反而成為擴大它的催化劑。

1967 年 2 月至 3 月，「支左」或〈軍委八條〉的首次介入，就相當不合乎狀況；得到毛主席批准的 1968 年 7 月 3 日中央布告（為了解決廣西省問題，由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聯合頒布的〈七三布告〉），更是「第二個背離狀況」，再也難以回頭了。

廣西文革的對立，從韋國清（廣西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和造反派之間的矛盾開始，之後親韋國清的「保皇派」組織「聯指」，和對抗他們的造反派組織「四二二」之間的矛盾激化，而韋國清所動員的廣西軍區勢力則積極支援「聯指」，並擴大成為大規模武鬥、屠殺老百姓。1967 年底，屠殺擴及到整個廣西自治區，方法也越來越殘酷，因此，「四二二」跟北京造反派紅衛兵聯繫，前往北京進行報告大會，呼籲中央介入（曉明，2006：7-22）。

1967 年 6 月至 11 月，經過周總理仲裁，兩派在 1967 年 11 月 18 日達成協議，韋國清進行自我批判，普遍認為狀況將會趨於平穩。但實際上，在達成協議之後，聯指和韋國清的攻勢卻反而更加強化了。面對這個狀況，「四二二」開始奪取鄰近地區的武器、進行反擊，廣西的武鬥狀況，進入了準戰爭狀態，此時更發生了「四二二」奪取軍事援越物資事件，使得情況走向極端（曉明，

2006：14、23）。

1968年6月17日，以韋國清為核心的廣西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和廣西軍區，聯合發表了〈關於破獲「中華民國反共救國團廣西分團」的反革命案件的公告〉，全面開起了打擊造反派的戰爭。在這樣的狀況下，7月3日由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央文革共同聯名發表了〈七三布告〉，問責「四二二」，要求他們升起白旗投降；此布告發布之後，韋國清和聯指的攻勢，逐漸超過個人報仇的層次，升級到幾乎種族滅絕的強度。在〈七三布告〉之前半年的犧牲者數為三萬，但在〈七三布告〉宣布之後一個月內，竟然增加了六萬人，南寧、桂林和柳州等地幾乎變成焦土（鄭義，1993：6-38；曉明，2006：19-25；鄭光路，2006a：444-456；廣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編寫組，1992）。

7月25日，韋國清在廣西全城所主導的大屠殺達到頂點，此時中央才以學習會的形式介入，但整體氛圍並不是學習或座談，而是審問和詰難，並且片面地將受害者「四二二」打成反革命勢力。批判「四二二」派的主要理由包括：(1) 搶援越物資、中斷鐵路交通；(2) 在北京造反派聚會上進行報告大會，試圖參與形成造反派全國組織；(3) 正在對抗具有邊疆駐紮性質的廣西軍區。<sup>40</sup>

法憲：你有什麼資格召集全國十幾個省開會？誰給你的權利？誰給你的任務？

.....

總理：.....你們組織成立「接管監獄領導小組」，.....你

---

<sup>40</sup> 從〈七三布告〉到7月25日中央聚會的說明，請參看吉越弘泰（2005：376-397）。

們裡邊一定混進了壞人！……你們就把錯誤推給對方。

……「四二二」要負主要責任，而且這種辦法不僅在梧州，在柳州、南寧也都有發生。你們把殺人的、放火的。搶援越物資的、中斷交通的，都說是受壓的，還說別人是右傾翻案，這是反革命罪行，對這些人就是要實行專政嘛！……房子燒了那麼多，就是你們「四二二」燒的。

……：〈七三布告〉是鎮壓反革命的，你們說是「宣判了韋國清的死刑。」韋國清同志是中央委託的廣西籌小組負責人，他在援助越南人民抗法戰爭中有過貢獻，今天越南人民還把他看成是有國際主義精神的老戰友。你們貼出這張標語，對中央是什麼態度？你這張標語是向誰宣戰？是向中央〈七三布告〉宣戰。你想沒有想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面對越南人民的國際主義的老戰友，中央這樣信任他，你們還這樣搞！……一定要把你們這六百多人的活動、串聯黑會都寫出來。……你們是不是把搶去的援越彈藥分了？……「聯指」也要把搶去的槍收回。……是跟毛主席的革命路線走，還是跟北航走？……開秘密會議是很危險的。在和平里、清華、北航開的一些秘密會議是危險的。

康生：……今晚不是討論哪個代表哪個的問題，是討論革命和反革命的問題，是討論執行不執行毛主席親自批准的〈七三布告〉的問題。在廣西柳州、桂林、南寧等地殺人放火、搶劫援越物資、槍殺中國人民解放軍是革命還是反革命，對反革命你採取什麼態度？……你（對曹東峰）像什麼東西？是什麼態度？你是什麼派？你是不是就不回

答，你就是要回答這個問題的性質。總理問你是革命的還是反革命的？我們說這個口號是反革命的！你很會表現手法，在哪兒學來的？……（對朱仁）你先不要說話，你回去把在北京的活動原原本本、老老實實地寫出來，怎麼造的謠，你在會上怎麼講的，蒯大富是怎樣講的，什麼人怎樣講的，會上、會下又怎樣講的，給我寫出來。你不要認為我們不知道，不是缺你的材料，是看你能不能挽救，考驗考驗你是革命的，是不革命的，還是反革命的！……，「反共救國團」就在你們那裡，還有托派分子和國民黨殘渣餘孽。……我看廣西兩派都有黑手，都可能混進「反共救國團」，都可能混進王公度、賀希明那樣的托派，都有叛徒、特務、走資派混進去，兩派都有學校的黑教師。……（梧州「造反大軍控訴團」一個教員報告要求發言）不談了，知識分子的話，我們聽夠了。宣布散會。<sup>41</sup>

在此，作為廣州軍區司令官、應與韋國清一同為廣西鎮壓負責的黃永勝，也幫腔把「四二二」定調為反革命；陳伯達早已沒有戲份，只反覆重申他的過時主張：「廣西兩派，還有跨行業的，所以壞人混進來了。……一些知識分子……脫離群眾。」

在事件處理過程中，我們看到黨和政府對於造反派可能成立全國組織，反應非常敏感。周恩來總理在聚會上談到「秘密會議」，指的是 1968 年 7 月 16 日於北京航空學院召開的「全國造反派會議」。此會議的提議人，是廣州「旗派」領袖、中山大學

<sup>41</sup> 〈中央首長接見廣西來京學習的兩派群眾組織部分同志和軍隊部分幹部時的指示〉(1968.7.25)，《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的武傳斌，由全國 20 個省造反派組織的領袖聚集召開，包括廣西「四二二」派。後來，此會議被康生稱為「北航黑會」（吉越弘泰，2005：380）。在毛澤東召見北京五大紅衛兵領袖時，我們也可以發現這個問題對中央而言非常敏感，在會議中，周恩來反覆追問北京航空學院的韓愛晶是否曾經召開「國防系統會議」，毛澤東也對韓愛晶說「你們把廣西四二二藏起來了。廣西學生住在北航。」<sup>42</sup>

全國組織橫向擴張的失敗，是文革政治所顯露的局限之一。黨與政府一向對橫向組織的成立很敏感，而造反派組織之間，雖然曾企圖進行全國串聯、橫向組織的初步建設（例如 1967 年 7 月大會等），但都不大成功（劉國凱，2006a）。中央對全國組織的敏感態度，早在 1966 年底、1967 年初就展露了。中央文革小組曾經支持由臨時工和契約工集結而成的「全紅總（全國紅色勞動者造反總團）」，但 1967 年 2 月 12 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就發表了「禁止結成全國性組織」的通知，於是「全紅總」在 2 月 24 日被宣布為非法組織、下令解散，所有全國性組織的集結與活動，也都在同時被禁止了（卜偉華，2008：314-320；小嶋華津子，2003：255）。<sup>43</sup>

結果，中央介入與現實狀況反向進行，使得廣西慘案走向了大規模的屠殺。根據 1983 至 1985 年進行的官方調查，1967 年下半至 1968 年夏天之間，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全廣西遭屠殺人數達 89,810 人，而且多數為「四二二」造反派或與它相關的老百姓，

42 毛澤東，〈召見首都紅代會「五大領袖」時的談話〉(1968.7.28)，*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43 對「全紅總」的集結與活動的詳細介紹、評價，參看張允美（2012[韓]）。

而實際犧牲者，必定大大高於官方的調查數據。而且，對於「階級敵人」的大屠殺，吃人肉、人肝，以及難以形容的殘酷食人主義（cannibalism）不但反覆出現，還向外擴大（鄭義，1993；曉明，2006：25-41；鄭光路，2006a：448-466；丁抒，2007：601-602；卜偉華，2008：706-724；廣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編寫組，1992）。<sup>44</sup> 即便如此，該為此負責的韋國清，不但沒被處罰，反而持續高升至中央；1989年，他抱著「應對『天安門事件』進行『適切鎮壓』」的期待，過世了。自1967年初青海省趙永夫所開啟的一系列過程，回返到了原點，擴大到幾百倍，並在1968年夏天，結束於廣西省韋國清的手中。但是，這整個過程在結局產生的效果與格局，是與最初背道而馳的；文革時期的死傷，集中發生於革命委員會成立到至林彪死亡的1968至1971年間（Esherick, Pickowicz and Walder, 2006b: 21）。<sup>45</sup>

1967年夏天，在廣西事件發生之前，湖南省道縣早已出現了悲劇的徵兆。以出身優良者的勢力為主的「紅聯」，和出身稍微複雜的造反派傾向的「革聯」相互對立，弱勢的革聯奪取武器攻擊

44 當時屬於「四二二派」的秦暉也做出類似的證詞（秦暉，2006[韓]：189-191）。相反的，政府的官方立場仍然把廣西事件的責任轉嫁給造反派，或者提出「雙方都是受害者」的論述，例如毛澤東的官方傳記，參看逢先知、金沖及（2003：1519）。

45 本書中文譯本在台灣出版的過程中，一位學者提出疑問，此書關於廣西事件的分析是否過於依賴中國官方或海外自由主義的主張，而忽略了晚近在網路等空間看到的新解釋？不過，代表官方立場的主要著作完全不提及此事件（金春明、席宣，2006[韓]），或許簡略地提及到〈七三布告〉而迴避事件本身（王年一，1996：308）。如同上面的註腳，如此的態度也在毛澤東官方傳記有所發現。相反，本書引用的資料對「四二二」多半採取正面的看法。因此，本書引用的資料過於依賴「官方」資料的判斷，不容易成立。而且本書對廣西慘劇的評價也不算過於脫離一般對造反派的評價。

紅聯，但在紅聯的報復過程中，被大規模屠殺的多是「黑四類」。8月到10月之間，光在道縣之內就有4,500人被殺，若擴算到鄰近地區，犧牲者總共9,000人；其中，被歸為「黑四類」的受害者（包括家人）超過77%，若算其他受害者當中具有「歷史問題」背景者，總比例要再加以10%。當地和中央容忍道縣的屠殺行為，這就預告了廣西大慘案的發生（卜偉華，2008：600-606；譚合成，2010）。有系統、有組織的屠殺，不只發生在廣西，也曾在廣東、江西、內蒙古、湖南、湖北、雲南等其他省份發生過，尤其是革命委員會的「大聯合」伴隨著斯大林主義式的整肅，其形式都與廣西類似。而且，在激進派被革命委員會排除的地方，更容易出現大規模屠殺，且多集中在農村（Su, 2006；蘇楊，2007；鄭光路，2006a：444-476；Esherick, Pickowicz and Walder, 2006b: 21；丁抒，2007）。「清理階級隊伍」、「清查五一六兵團」等等，都成為這些鎮壓、屠殺的藉口。<sup>46</sup>

在黨外部形成批判理論潮流、挑戰國家機器、批判軍隊、形成橫行全國組織，這些可能性都不被允許，「大聯合」只能在黨認可的範圍內進行，對於「反革命」的判斷也被黨所壟斷。而且，對此表示反對，就會遭受無差別的、毫無慈悲的鎮壓。對黨的任何挑戰，都會構成反革命行為，那同時也是「間諜」行為。對「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等式提出質疑，這是文化大革命初期造反派的起點，而現在則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等式再度發揮勢力的時期。於是，以反對「斯大林主義」政治作為起點的文化大革

<sup>46</sup> 造反派對立中，為了把對方打成「階級的敵人」、也為了自保，有不少案例是揪出對方的成分不好、或稱對方為懷有不滿情緒的勢力，以此作為鎮壓的藉口（徐友漁，1996a：213）。

命，卻以最斯大林主義的方式結束了。<sup>47</sup>

陳伯達在處理省無聯和廣西問題上，相當接近黨的官方立場，這是最一貫的「巴黎公社派」的自我否定。此時陳伯達面臨難關、無法再前進。

事實上，如果把「巴黎公社」、「文攻武衛」、「自下而上的奪權」（1967 年中期以前黨所允許、主導的意識形態／政治變化之核心主題）互相聯繫起來，那麼就有可能達到「國家資產階級掌握權力的國家資本主義」和「打碎國家機器」，由此不難得出楊曦光所提出的結論。在進入 1970 年代以後，這樣的主張經過 1974 年「李一哲」大字報、1970 年代末期陳爾晉的單行本《論無產階級民主革命》（初稿以《特權論》為題出版）的再發展，更有系統了。從此，出現了關鍵問題：「社會主義民主」（李一哲，1974；陳爾晉，1976）。<sup>48</sup> 陳爾晉指出文化大革命的局限：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作為整個上層建築發生變革的開端，在具有「開端」的偉大意義的同時，也不可避免地具有了「開端」的局限。這種局限主要來自於兩個方面。其一是指導思想對社會主義革命第一階段所形成的新的生產方式內在的基本矛盾認識不清。……沒有就特殊性具體指明是什麼樣的經濟基礎和什麼樣的上層建築、什麼樣的生產力

<sup>47</sup> Walder (1991) 主張文革經驗似乎與蘇聯不同，但他的出發點同樣來自「陰謀」和「整肅」。他雖然概括性地介紹了分派之間的差異，但他不區分文革的時期，也不考慮群眾運動複雜性的社會來源，結論收歸於主流文革解釋。

<sup>48</sup> 李一哲和陳爾晉的文章都被翻譯成英文 (Chan et al., 1985; Chen, 1984)。陳爾晉和李一哲大字報的核心人物王希哲都是工人出身。這些人構成了從 1960 年代末至 1980 年之前的工人出身文革「異端派」主要系譜。這些討論如何持續到 1970 年代後期所謂「北京之春」，請參看錢理群 (2008)。

和什麼樣的生產關係的矛盾。……其二是只在既成形式的框子內尋求改變，而沒有突破既成形式的框子去進行變革。……只是針對了這個弊病的表象，而沒有針對這個弊病的病根；只針對「走資派」，而沒有針對產生「走資派」的根本的真正的原因。<sup>49</sup>（陳爾晉，1976：104）

毛澤東和江青在 1967 年夏天的「模糊的態度」，使得如此不同的詮釋得以出現，反而促進了造反派內部的分歧、形成「異端」派。不過，作為黨內理論家，而且更是「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家陳伯達，卻卡在這個癥結上——他無法接受這樣的「異端」潮流。

毛自身面對著「社會主義下階級的續存／（再）出現」，以及「新階級鬥爭」等問題，他不斷動搖在作為特定社會集團的社會階級觀念，與作為社會結構的階級關係觀念之間。因此，他在解決問題的政治方向上，也有所動搖了。毛澤東並未將社會主義下的階級問題清楚定義為「特權名單制度（nomenklatura）」或「官僚階級」等特定社會集團，而是保持它的模糊地帶、打開可能性，使得這樣的提問能夠連接到社會結構問題。但是，「社會主義下繼續革命」理論，卻沒有走向對於社會關係和結構的分析，反而在此停下，擴散了理論和政治上的誤解。如此的模糊地帶，使得稍微掌握「新形式的階級鬥爭」或「無階級的階級社會」的論點，有了形成的契機，但同時也可能使它更加模糊。<sup>50</sup>

<sup>49</sup> 陳爾晉的經歷和文章的詳細介紹，請參看印紅標（2009：464-481）。針對此文，印紅標說道，「於文化大革命即將結束的時候，可以說標誌著社會和制度批判思潮的高峰」（2009：482）。

<sup>50</sup> 奇特的是，文革初期的北京造反派紅衛兵「異端派」，就已經提出了「沒有資

毛澤東的「文革」理論中，究竟是「走資派」的「派」還是「資產階級」的「階級」的問題，不斷交叉反覆。這是研究「文革」的錯誤是「階級鬥爭擴大化」還是「新階級鬥爭」的核心問題。前者是傳統階級鬥爭擴大到黨內，後者是全新階級分析理論下的鬥爭。（陳東林，2011：2）

毛的階級論的模糊性，來自於他模糊地理解階級和群眾的關係。終究，除了官僚的欺騙，或者無政府主義影響之外，他找不到、不願找到「出身不錯」的人，以及普通工人為什麼加入保守派組織（或反對黨而站到「極左」）（吉越弘泰，2005：329）。對毛澤東來說，群眾一定得是基本上統一的階級。

在群眾運動過程中，目標極為抽象：它把階級人格化，把揪出具體的「走資派」人物，等同於「階級鬥爭」的態度，這是簡便而誘人的解決方案，也因此不難理解之後發展到「特務」、「異己分子」的邏輯。早在 1967 年初，就出現了把有「走資派」嫌疑的人簡化為「叛徒」的情況，劉少奇就是這樣被打倒的。隨著運動方向改變，矛頭轉向造反派之後，過去抗日戰爭時期或國民黨支配下，不少受黨指示而「假自首」出獄的人，被打成叛徒；這在之後變成了專案組打倒對象的典型手段。1967 年初的五個月內，以「自首

---

產階級的資產階級國家」和「破壞國家機器」等主張。李文博，〈公社已不是原來意義上的國家了（概要）〉（1966.10.17），喬兼武、杜文革，〈給黨中央毛主席國務院的公開信：造三個大反——用毛澤東思想改造舊世界，創建新世界〉（1966.8.30），*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對此的解說，參看宋永毅（2007a：365）、印紅標（2007：401）。另外，「異端思潮」的「特權階級論」和「官僚階級論」，都沒有徹底擺脫這種關於階級問題的模糊性。楊曦光和「省無聯」的出發點是否定文革前「十七年體制」，並發展出把「走資派」同等於作為特定社會集團的「官僚主義階級」邏輯，也把目標設定為「沒有官僚的社會」（蕭喜東，2004）。

變節」名義被逮捕的人，數目達到五千二百多人（丁抒，1997：142）。陳伯達下台之後，也因他曾經有過這種「出獄」經驗，最後被打成叛徒。

高達一千萬人的激進派，手中高舉「結構變革的許可證」徘徊於街頭，但他們並沒有掌握「結構」；相反的，他們把「結構的人格化」誤解為結構本身，幻想他們只要找到問題人物、進行處理，就可以改變結構。但是，可能對結構產生變革的政治，究竟是透過掌握結構本身即可達成，或是必須開啟另一個不同於自身結構的舞臺？這樣的政治困境，曾經在文革過程中模糊地出現過，但到了這個時期，這個困境正式成為問題，而文革卻在其中走失了。針對社會主義下對結構進行「革命」的可能性，巴黎公社曾經是唯一的通道；但是，正如同巴黎公社原則停止於「結構」，造反派的實踐也因為認識到「結構」的模糊與複雜性，而失去實踐的動力。黨不再是造反派的可靠同盟軍。

隨著狀況變化，黨的控制逐漸強硬，崇拜毛澤東的「宗教儀式化」與這種情況成比例地強化。<sup>51</sup> 所有的群眾集會在開始前都會朗讀《毛澤東語錄》的一部分，像宗教活動那樣地捧讀章節，並成為儀式。從這時期開始，透過這樣的捧讀行為進行「說教」，也越來越凸顯了。<sup>52</sup> 這意味著「毛」作為唯一不會垮台的「權威」，成為

51 「清理階級隊伍」之後，毛澤東崇拜的儀式化過程，參看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62-268)。文革時期，各個組織以不同目的助長了「毛崇拜」，但其脈絡不同。印紅標指出，造反派的毛崇拜，其目的是從現實主義出發的「政治功利主義」(印紅標，1996b : 243)。

52 此時，回顧起來，陳伯達在 1966 年初完成了不同於解放軍政治部所編輯（林彪署名）的《毛主席語錄》之另外《毛主席語錄》的編輯，但他所編輯的版本沒有被接受（陳曉農，2005 : 259），可能是很正常的。

了推行運動的根源。但是，這實際上卻是毛自身的權威和信任開始動搖的起點。

### 三、沒有巴黎公社的文革與其後果

進入 1968 年，陳伯達未再留下任何有意義的發言。之後，他負責調整華北地區的衝突，並對這個地區的工業問題進行調查。但在 1967 年中期以後，周恩來和康生聯手解決了出現在中央舞臺上的問題，也負責把各地區的對立引導向「成立革命委員會」。他們一面推動大聯合，另一面則是揪出反革命。

在分派對立、武裝衝突、攻擊軍隊狀況嚴重的地區，他們把當地的代表組織叫回中央，通過「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或碰頭會等形式，促使大聯合。大部分地區透過這個方式，臨時解決了對立問題，但有些地區卻透過排除激進派、把他們打成反革命的方式解決問題。中央的調查和介入很具體：他們事前查閱了各地主要紅衛兵或造反派代表的詳細報告，並把重要人物叫回北京、進行碰頭會。而中央對各地區分派衝突的介入形式，包括直接接見、電話、電報、指示等，主要集中在 1967 年 9 月至 1968 年夏天。此時期，周恩來總理親自解決了一些受到全國關注的分派衝突；周總理親身參與的主要會議，涵蓋全國各地，包括新疆（16 次）、北京（11 次）、廣西（9 次）、江蘇（7 次）、廣州（7 次）、浙江（7 次）、東北三省（6 次）、福建（4 次）、武漢（3 次）、四川（3 次）。<sup>53</sup> 這

53 利用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得出的從 1967 年 9 月到 1968 年 9 月的統計，包含了周恩來總理親自參與或指示，但沒有包含以中共中央或國務院名義的指示。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41) 所分析的難以調整的地區之順序為廣西、廣東、陝西、遼寧、吉林、湖南、江蘇。

樣的介入方式，更集中在 1968 年 7 月底紅衛兵解散之後，自 9 月 5 日新疆和西藏自治區成立革命委員會開始，中央通過介入，在全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建立「新紅色政權」，實現了「全國山河一片紅」。到了 1969 年革命委員會的全國設立，就已不再存在具有實質意義的造反派組織了（何蜀，2007b：511）。

這樣的變化，意味著文化大革命運動的重心，已經轉移到「清理階級隊伍」和「清查五一六兵團」等斯大林主義式整肅事業，<sup>54</sup>而被排除於大聯合之外的激進造反派，並無法避開這個整肅。在老百姓之中，這樣的整肅過程，廣泛形成了被「階級形式所包裝」的極端敵對和恐懼，群眾陷入了集體傷痕。1936 年前後發生於蘇聯的狀況，也在 1968 至 1971 年之間，在中國集中發生了。1968 年 4 月 10 日，《人民日報》和《解放軍報》的論調，是這個變化的具體反應——文化大革命的定義，加上了「是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下的廣大革命人民群眾**和國民黨反動派長期鬥爭的繼續**」（逢先知、金沖及，2003：1515，黑體為引用者所加）。

1968 年後逐漸擴大的「清理階級隊伍」、「整黨」等等運動過程中，許多人被打成「叛徒」、「間諜」、「階級異己分子」、「國民黨殘餘勢力」而遭受鎮壓。「清理階級隊伍」的「重點打擊對象」，最初是「九種人」：地、富、反、壞、右等五類分子和叛徒、特務、

<sup>54</sup> 就「清理階級隊伍」的過程與餘波，參看丁抒（2007）、周倫佐（2006：148-151、162-170）、卜偉華（2008：671-682）、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2006：253-262）、白承旭（2007a[韓]：82-83）。「清理階級隊伍」是 1968 年 5 月姚文元在向毛澤東請示的文件上使用過，而在同年在 10 月中共中央 8 屆 12 中全會上，毛澤東正式使用後，在全國得到重視（丁抒，2007：583-584）。

走資派、現行反革命，後來又和「一打三反」<sup>55</sup>、清查「五一六」、清查林彪死黨等運動聯繫起來（卜偉華，2008：671-672）。<sup>56</sup> 為了確定清理範圍，黨重新提出 1956 年 3 月 10 日所制定的〈轉批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解釋及處理意見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清楚針對著以「黑五類」為多數的造反派（周倫佐，2006：135）。尤其，經過 1968 年夏天和冬天，批判的方向轉向所有的知識分子，這就包含了文革初期積極參與的造反派紅衛兵，以及其他造反派勢力（印紅標，2011：49、55，1996b：238），而原本僅在城市進行的文革，也逐漸擴散到農村。對知識分子、造反派、出身不好的壞分子進行鎮壓，這樣的形式，使得全國陷入了斯大林主義式的整肅，專案組在其中扮演了核心角色。根據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研究，專案組與中央文革小組共同成立於 1966 年 5 月、維持到 1979 年，其總管是周恩來，核心角色是康生和江青，謝富治和汪東興稍後參加。專案組的專職人員高達幾千人，在某時期，甚至有 789 名人民解放軍軍官參與其中，而且也擴大成三個部門。在打倒劉少奇時，專案組表現突出，到了 1967 年秋之後的「清理階級隊伍」和「清查五一六兵團」，也具有很大的影響力（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81-284）。

1968 至 1971 年的「清理階級隊伍」、「清查五一六兵團」、「一打三反」之「鬥批改」時期，被鎮壓、逮捕、毆打等迫害人數

<sup>55</sup> 「一打三反」指「打擊反革命破壞活動，反對貪污盜竊、投機倒把、鋪張浪費」，但真實目的在於打擊反革命分子。集中在 1968 到 1969 年的「清理階級隊伍」，對象多是「現行反革命」，1970 年 1 月開始的「一打三反」則集中清理「新生反革命」，對象之中，青年的比例比較高。

<sup>56</sup>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53-254) 主張，周恩來總理主導了「清理階級隊伍」。

高達數千萬人。根據王力回憶，「〔五一六分子問題〕後來全國搞了一千萬人，抓了三百五十萬人，成為文革中整人最多的冤案」（王力，2001：1023）。根據丁抒，受害者最多達到三千萬人，其中，死亡者（包含自殺）就達到 50 萬人（丁抒，2007：590、607）。<sup>57</sup>

通過「清理階級隊伍」來恢復黨的權威，這樣的態勢延續到九大黨大會。陳伯達為九大進行準備時，撰寫了政治報告，但被毛所拒絕，這代表他的政治生命結束了。事實上，1967 年 8 月底王力和關峰的下台，以及 12 月戚本禹的下台，都暗示了一些訊息。三人並不相同，在中央文革小組或中央政治舞臺上，他們所連接的人脈也截然不同。如果王力是陳伯達的人，那關峰則在林彪和江青中間，<sup>58</sup> 而戚本禹雖然屬於江青的陣線，但也被看作是相對於「上海派」的「北京派」（王力，2001：1026、1030），陳伯達也主張這三個人跟林彪關係密切（師東兵，2008）。因此，這三人同時下台，意味著中央文革小組內，陳伯達、林彪、江青三個實務隊伍即將崩潰，尤其是以北京為基地的連線消失了。這就顯示了，「北京」在文革中所占的重要性逐漸變小，而「上海」的重要性擴大；不能再以過去的方式進行中央文革小組的活動，而造反派組織與黨的關係，也將不同以往。

通過「全國山河一片紅」和「清理階級隊伍」在全國範圍建立

<sup>57</sup> 根據外交部幹部何方的敘述，清查「五一六」分子的過程中，產生了一千萬以上的受害者；光看外交部，周恩來總理親自主導清查「五一六」分子，給兩千人亂扣了帽子（邢小群，2007：40-41）。文革時期的死亡，集中在 1966 年「紅八月」和 1968 年冬季後的「清理階級隊伍」時期，而後者，是更有組織性的迫害，也產生更多犧牲者。王友琴蒐集了文革受害者 500 人的案例，出版專書（王友琴，2004），也開設了蒐集文革犧牲者案例的網站：<http://www.chinese-memorial.org/>

<sup>58</sup> 如前所述，關峰曾經接受林彪的委託，負責《解放軍報》（楊永興，2009）。

了革命委員會之後，陳伯達積極接受了具有內在矛盾的「革命幹部大聯合」，這就反映了他的無力。如劉國凱所批判的，「大聯合」讓造反派陷入嚴重的困境，但陳伯達對此卻沒有提出任何有意義的意見。劉國凱指出：

許多工廠裡的「造反派」對本單位的廠長、書記揪住不放，陳伯達在〔六八年〕七月初說：「軍代表在工廠要幫助革命派解放包括廠長書記這樣的大量幹部，走資派只是一小撮，不是走資派只是有錯誤認識了就算了，這是中央的方針。」他說得倒輕巧，如果這些廠長、書記都重新官復原職，那批判過他們的「造反派」今後還會有好日子過？（引自宋永毅，1997：288）

地方發生了廣西慘劇的7月下旬，首都北京出現了「百天武鬥」，武鬥的雙方，是曾在4月14日分裂成兩派的清華大學造反派紅衛兵組織「井岡山」，並造成了許多死傷者（鄭光路，2006a：413-418；王年一，1996：308-309；唐少傑，2003，1996）。1968年7月25日，中央判定「四二二」必須為廣西慘案負責，緊接著，7月28日毛澤東接見了北京紅衛兵「五大領袖」，<sup>59</sup> 這是解散紅衛兵的開端，並展開了上山下鄉運動。毛接見他們的時間點，

---

<sup>59</sup> 毛澤東，〈召見首都紅代會「五大領袖」時的談話〉(1968.7.28)，*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五大領袖」在會見毛澤東的當天，介紹了毛澤東的指示，並發表聲明表示將遵守此指示：〈毛主席關於制止武鬥問題的指示精神要點〉(1968.7.28)，《「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中)，頁53-54。關於「五大領袖」聚會的意義（文化大革命的結束點），參看唐少傑（2007）。據唐少傑，「五大領袖」中的韓愛晶出獄的2000年之後，她對照了不同版本，重新整理了此會談全文，收錄於《聶元梓回憶錄》（聶元梓，2005：282-315），之後流傳於網路。

是在最早派遣到清華大學的工宣隊（工人毛澤東思想宣傳隊），和蒯大富所領導的清華大學造反派紅衛兵開始武鬥的第二天，而毛發言的目的，在於結束紅衛兵之間的武鬥，希望他們接受毛所派遣的「工宣隊」。7月27日，毛澤東組織了北京60個工廠之中的三萬人，組成「工宣隊」派遣到各大學，並在清華大學發生衝突，造成5人死亡，731人受傷（印紅標，2003b：721-722）。

這段期間，「工宣隊」正式進駐各大學，「自己解放自己，不可被包辦代替的革命」的「巴黎公社」口號，被「向工農兵學習」或「工人階級領導一切」的口號所取代。於是，至少在北京範圍之內，文化大革命作為一個自下而上的群眾運動，結束了一個循環。積極參與工宣隊的「工人階級」主要以「先進人民」構成，他們事實上大大得利於文革前十七年（華林山，1996a）。而且，這些人的政治立場不同於之前形成的學生造反派，他們的條件也與一般工人不同。隨著這樣的情勢，如同文革初期四個月，批判的矛頭再度轉向全體知識分子，推翻了造反派運動的基礎（印紅標，1996a：324-328）。印紅標指出，1968年此時「工人階級領導一切」的口號（姚文元撰章，發表於1968年8月26日），與之前1957年反右運動時所出現的「工人說話了」的口號（1957年6月10日發表於《人民日報》）之間，形成了微妙的連接，這也表現出文革的局限（印紅標，2011：49）。

在此過程中，工人階級、軍隊對於毛澤東的支持，扮演了關鍵角色。1967年下半，文革從第一階段轉向第二階段，得以實現，是透過「工人階級領導一切」和「軍隊成為文革的重心」兩者的結合（唐少傑，2011）。唐少傑強調，自1967年9月，毛澤東不再那麼重視紅衛兵學生和造反派群眾，並把重點移到軍隊，此反映

在一些活動上，例如他對紅衛兵隊伍的閱兵、在北京集中接見軍隊幹部；透過這些活動，毛於是重新確立了「軍權」。其實，在文革時期，毛澤東一向堅持群眾運動應該可以鬆動到「黨權」和「政權」，但這個的前提，是「軍權」的確保。在確保軍權的前提下，解放軍按照毛的指示，於 1967 年 2 月至 1969 年 4 月，每個月派遣 90 多萬軍人到「三支兩軍」工作，1968 年上半，每月投入了 95 萬人。在這個脈絡下，蘇聯和日本的媒體評論 1969 年「九大」的中央委員會，是「軍事官僚體制」或「軍事官僚專政」。有些解釋認為，毛重新確立「軍權」與之後林彪的下台相關（唐少傑，2011：70-72；關於林彪的下台，請參看閻長貴、王廣宇，2010：64-65）。根據邱會作回憶，接見軍隊幹部等活動，顯示了毛澤東企圖在「武漢七二〇事件」之後，刻意與文革小組保持距離、重新確保軍隊對自己的支持，因此毛熱衷於這類活動，而且，軍隊幹部在如此複雜的政治狀況中，可以在所屬單位得到臨時「假期」，因而許多軍隊幹部支持毛（程光，2011：157）。

這些事情都標識著，文革在 1968 年進入了第二階段，因而出現「十年文革論」與「三年文革論」兩論點之間的持續對立。中國政府官方的立場，是把文化大革命定調為 1966 年持續到 1976 年的「十年動亂」。但是，關注文革中的群眾運動，尤其是造反派的出現和沒落的研究者們，多半主張「三年文革論」，也就是從 1966 年（尤其 8 月）到 1968 年夏天這段時間，有些也延長到 1969 年 4 月的九大，或幾次發表「回收民間武器」和「群眾組織」等緊急命令的 8 月 28 日（以短期觀之是「二年文革論」，其他如周倫佐所提出、相對於「十年文革」論的「三年造反」論，也有類似的內涵）。這些主張，都得到提出「社會衝突論」、「兩個文革論」或

「人民文革論」者的支持（Meisner, 2004[韓]；Chan, 1992; Lee, 1978; Rofel, 1989; Andors, 1977；劉國凱，1997，2006a；王紹光，1993；徐友漁，1999；周倫佐，2006；楊建利、楊小凱，1997；印紅標，2003a）。研究造反派的周倫佐，如此說明這個主張的根據：

雖然按官方的說法「文革」的時間是十年，但屬於群眾運動形態的時間不足三年。就全國範圍而言，這是以「路線鬥爭」取代「階級鬥爭」的三年，這是運動的重點以整黨內「走資派」取代整黨外「階級敵人」的三年，這也是「文革」中唯一引人矚目的三年。群眾組織劃分為造反派與保守派實際只存在於這段時間。民眾之所以大分化、大對峙，只是因為這時在對待「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和各級當權派的問題上發生了尖銳的矛盾。造反派與保守派的劃分正是圍繞這個軸心展開。離開當時兩派群眾在這個根本問題上的分歧來談論造反或者保守，難免會失去實際的背景。……落實到具體的事發起因、行為動機、攻擊對象、追求目標，雙方的分別就更明顯：保守紅衛兵的作為，無不是為了純化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和強化極權主義的統治威權，從而維護極權體制的現實統治秩序；造反紅衛兵的作為，卻客觀上淡化了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削弱了極權主義的統治威權，進而衝擊了極權體制的現實統治秩序。儘管後者所體現的還不是自覺的民主要求和民主行為，但至少是一種潛在的民主衝動——距離民主主題並不遙遠（再引自徐友漁，2007：12）。

1968年夏，在宣布了停止武鬥的布告、工宣隊進駐之後，造反派的群眾運動並沒有立即消滅，距離它實質上的消滅，還有一年多的時間。隨著各地建立革命委員會，造反派自發或強迫地被吸收到革命委員會之內，組織也被解散了。1968年8至10月，因為中央的積極介入，各地武鬥和派系對立的情況減少了。10月15日，僅存的重慶「八一五」派和「反到底」派解散集會以後，造反群眾運動基本上進入了解體的階段。之後，「上山下鄉」運動將紅衛兵送到農村和工廠，所以城市中運動的重要主軸也消失了，雖然1969年仍然餘波未平，直到4月的九大下達了〈七二三布告〉和〈八二八〉，要求交還武器、組織解體，才完全結束。

我們不能說，文革前三年的「後果」完全消失。即便主張「三年文革論」，也不能忽視1969年之後，「工廠」成為了進行文化大革命的新試驗、新場所，雖然這些試驗，的確在起始時就包含了局限。研究上海「工總司」的李遜，在關於派遣工宣隊的問題上強調：「……這與他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批判劉少奇派『工作組』，強調群眾『自己解放自己』已相去十萬八千里」（李遜，1996：8）。派遣工宣隊的時期，也是工人造反派和各地造反派被強迫解體的時期。1969年後，原本在各地方自由印刷、出版、宣傳的各種小報、傳單和刊物，一律遭到管制。上海是個例外，造反派工人控制了工會，進而維持了一定的影響力，因此繼續發行了《上海工人造反報》，但它也在1971年4月停刊了（李遜，2007：532-537）。雖然文化大革命的場所遷移到工廠，但排除了「巴黎公社原則」的它，只能維持畸形的形式。

失去發言權的陳伯達，又經歷了幾次喜劇和悲劇，終於退出了政治舞臺。經歷紅衛兵解體、工宣隊和軍宣隊派遣等過程，文革在

1969年4月九大上，<sup>60</sup> 完成了這個轉向。而遭受批判、下台的黨官僚組織，卻在相當程度上復活了。在九大上，中央文革小組也面臨了重要的變化。黨大會上，中央文革小組僅剩的五人都進了政治局，自動解體了（逢先知、金沖及，2003：1556-1557），但除了陳伯達和康生之外，其他人在黨內並沒有實質的職務，所以，相較於之前，中央文革小組的影響力也弱化了。黨內狀況回復到1966年夏天之前，官僚制的組織體系恢復運作。<sup>61</sup>

陳伯達從中心被排擠到邊緣。他在準備九大政治報告的過程中，提出「經濟掛帥」，與張春橋的「階級鬥爭掛帥」相對立，結果張春橋的報告被採納。針對當時的情況，還不能夠以陳伯達的方式收拾文革，而這狀況，留下許多難以隱藏的爭論。隨著群眾運動的降溫，黨內的權力鬥爭越來越劇烈。九大上，不僅是陳伯達和「上海幫」相對立，陳伯達和林彪的同盟形成，並開啟了「反上海幫」的鬥爭。林彪在九大前曾講過「這個文化大革命應該結束了，再搞下去就會搞到我們自己頭上。……要是把文化大革命持續那麼長的時間，誰也受不了了。頂多開完九大，就該結束運動。」陳伯達認為，自己是以此為背景，在九大政治報告上主張轉向「生產掛帥」（師東兵，2008）。

陳伯達在九大上對「上海幫」挑戰失敗，1970年8月底，他又在廬山召開的九屆二中全會（所謂「廬山會議」）上，提出「國家主席復活」和「天才論」，與林彪聯合，再度挑戰「上海幫」。<sup>8</sup>

60 譯者註：「九大」指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於1969年4月1至24日在北京召開。

61 九大前後文革在形勢上的變化，包括了國內與國外因素的作用，尤其是與蘇聯關係緊張。收回武器、「清理階級隊伍」、強化控制軍隊、強化日常生活中的軍事編制等，都與此有關。此方面的分析，請參看鄭謙（2008）。

月 23 日林彪的開幕發言，開啟了陳伯達和林彪的攻勢，這在 24、25 日分組討論上更為劇烈，尤其陳伯達所主導的華北組，進行了最為突出的批判。25 日下午形勢逆轉，毛在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強烈批判陳伯達，這其實迂迴地批判了林彪。之後，對陳伯達的攻擊正式展開，攻擊的強度也變大了。毛澤東在 8 月 31 日發表了〈我的一點意見〉針對陳伯達，把陳伯達擊倒了（逢先知、金沖及，2003：1570-1585）。表面上這是對陳伯達的攻擊，但其實間接的表現出，在文革的方向上，毛和林彪有所對立。參與過廬山會議的邱會作，提出要點：

1970 年廬山會議是在林彪的帶領下，對文化大革命的幹將張春橋等人打擊。至今許多史料連這個基本的事實都不敢說出來。（程光，2011：459-460）

「天才論」之所以突然成為政治論點，是因為之前張春橋說過，要從憲法中刪除「天才」這個詞，而陳伯達和林彪也才據此發動對於張春橋等人的攻擊。陳伯達和林彪期待毛主席認同他們的批判，因為毛澤東就「天才」問題而言，態度是雙重的。對此，陳伯達說：

我在 1970 年的廬山會議上整理了「恩格斯、列寧、毛主席稱天才的語錄」，是為了維護林彪一貫的思想和論點。林彪的許多觀點過去並沒有得到毛澤東的批評，……說老實話，我們除了對康生和張春橋、江青等人不滿，我也不過是想藉林彪之手整整他們而已，並沒有其他過多的目的。把什麼天才論說成是我的反黨理論綱領，無論在哪一個方面都是說不下去的。……我們和江青、張春橋、姚文元那些人並不是一回事，我們之間是進行過堅決鬥爭的，這

可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如果沒有毛澤東對他們的支持，失敗的絕對不是我們。(師東兵，2008)

對毛澤東而言，陳伯達和林彪的同盟之所以在廬山會議上成為問題，主要有兩個層面：第一是關於「軍權」，第二則是關於文化大革命的終結方式。陳伯達在中央對於文革的歧異點上，為了反對上海幫而聯合老幹部，這就足以造成 1967 年 2 月「二月逆流」懷仁堂事件的相反效果。懷仁堂事件發生時，陳伯達成為懷仁堂老幹部攻擊的靶子，但此時期的陳伯達，卻產生變化、站到他們那邊。而且，陳伯達和林彪同盟的影響力之大，出乎預料。因為，如同毛澤東之後反覆指出的，一方面「軍事俱樂部」已經形成，另一方面此「軍事俱樂部」又開始與黨內理論家結盟。在毛澤東看來，這種聯盟的內涵可能走向「反文革」或「清算文革」(陳伯達的「經濟主義」和反上海情緒，足以造成「反文革」的結局)，這也意味著，在軍隊和理論的面向上，將會出現毛自己都難以預測、控制不了的狀況。邱會作因為林彪事件而下台，當時身為副參謀長的邱會作，對此事件的評價比較接近事實：

毛主席不能讓張春橋被打倒。張春橋、姚文元等人是文化革命中湧現的代表，否定了他們，就可能否定文化大革命。毛主席不是把張春橋當作一個人的問題來考慮，而是當作文化大革命的象徵看待。毛主席知道他在群眾中不得人心，在老幹部中更是名聲臭。如果毛主席稍微鬆口，張春橋就垮台了，繼之而來的「批張」勢必引起對文化大革命的種種議論，引發出更多的複雜問題而難於控制，毛主席絕不會那麼做。……毛主席不能同意打倒張春橋，也不

能直接批評林彪，犧牲陳伯達便成了解決問題的辦法，就好像《三國演義》裡曹操在官渡之戰那樣，借了糧秣官的人頭以服部眾。毛主席犧牲陳伯達，是一石三鳥：一是避開了林彪，把問題暫時掛了起來；二是緩和了上海幫和軍隊的矛盾；三是對外對內，都可以交代得過去。毛主席知道林彪和陳伯達沒有歷史關係，我們和陳伯達親切的基礎是共同反對中央文革那幾個人。把陳伯達打倒，這個基礎就破壞了，軍隊也就安生了。若是不搬開陳伯達，「軍事家俱樂部」會依然存在，和江青的矛盾就不會停止。……這次毛主席在廬山終於發現了一個實實在在的「林彪問題」！毛主席發現林彪有「主見」了，敢觸及文化大革命了。而且林彪的影響遠遠地超過了他的想象，林彪得到那麼多人的擁護，連毛主席正使用的文革紅人居然也敢出手打。……毛主席把林彪立為自己的接班人，主要是為了他身後，讓文化大革命受到維護。然而，從「九大」政治報告起草中，毛主席看出了林彪不是他文化大革命思想的繼承者，而是上海幫。到了廬山會議，毛主席發現林彪不但不是他的思想繼承者，也難說是組織上的繼承者，而且對他文化大革命思想的繼承者上海幫都不能容了。……那樣一來，毛主席立林彪為接班人的初衷就落空了。毛主席抓住陳伯達的小辯子一棍子打死，外人很難理解。其實，他這是在警醒林彪。<sup>62</sup>（程光，2011：484-486）

62 有關於邱會作，除了本書在此引用的程光（2011）之外，還有《邱會作回憶錄》（香港：新世紀，2011）。大陸著名文革研究者北京大學印紅標教授，於2013年9月在韓國召開的研討會上，指出後者比起前者，包含了不正確的紀錄。不過，相對於後者包含著邱會作追隨時間、對主要事件的紀錄，而前者則

九大和九屆二中全會上，真正的對立不在陳伯達和上海幫之間，而是在林彪和毛之間，而且關鍵問題，就是「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結束文革。因此，陳伯達的下台並無法將文革結束掉，反而使得這樣的對立，更具有黨內權力鬥爭的特色。雖然毛在廬山會議說「事情在山上解決了」，但如邱會作所言，九屆二中全會之後「大家說起問題來心和嘴不一致。大家心裡知道，打擊上海幫的是林彪，但嘴上都說是陳伯達，那樣當然與事實不符」（程光，2011：600）。這樣的狀況下，毛澤東在 1971 年 8 月 14 日離開北京巡迴南部，並於 9 月 12 日回到北京。通過這個過程，毛澤東已經準備好即將在 9 月 15 日召開的九屆三中全會上，開始的針對林彪的攻勢（程光，2011：590-608）。陳伯達認為，毛並不是因為信任林彪才把他選為「接班人」，反而是「他把林彪作為自己權力交給別人的一個過渡，他選擇了林彪」。不過，能夠取代林彪的人物不是鄧小平、更不是華國鋒，張春橋也不太適合（師東兵，2008）。

9 月 13 日爆發「林彪事件」。這起事件，是群眾文革運動經歷了 1969 年九大會議而告一個段落之後，圍繞著「如何進行或結束文革」而發生的。回到陳伯達的問題上，如前面所說，我們可以將爭論點，視作北京和上海的分裂，以及「巴黎公社」和「工人階級領導一切」的分裂，這也是文革的癥結所在。打倒陳伯達，同時維持文革，對毛澤東來說，癥結在於他必須同時解決兩個問題。這當中的關鍵是：(1) 毛以張春橋取代陳伯達，並和他合作，能否充分做到文革的理論化和支持群眾運動的工作；(2) 毛用以支撐文

---

相對包含著更多邱會作對主要事件的評價。本書引用了前者收錄的邱會作的發言。在邱會作的回憶錄出版之前，當年廬山會議的副總參謀長吳法憲的回憶錄也在香港出版（《吳法憲回憶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吳法憲的回憶錄也包含類似於邱會作的主張（頁 823），但其分析沒有邱會作的細緻。

革核心基礎的「軍權」，能否以「親文革」而不是「反文革」的勢力，被重新組織起來。在這個脈絡下，毛澤東在 8 月底至 9 月初的「南巡」過程中，於上海叫回南京軍區司令官許世友和上海市委書記王洪文，並要求他們進行團結。他們兩個人雖然分別屬於林彪派和上海派，但相對並不受到北京中央政治的影響，毛澤東試圖通過這樣的人物重構勢力格局（程光，2011：598-599）。據說，「九一三事件」發生兩天後，毛澤東說過「要感謝林彪，感謝林彪為我幫了一個大忙！這件事情的開始和結束，都由他自己解決了，把問題全都處理好了。為林彪的死乾杯」（程光，2011：627）！乍看之下，這起事件解決了毛澤東的癥結，但事情並非那麼簡單。「上海幫」的確包含了文革所提出的重要論點，但此問題能否透過上海幫得到解決，完全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此時的文革政治，已經從群眾政治回歸到斯大林主義的整肅政治。

#### 四、社會主義下的結構變革

張春橋曾經公開強調，組成「派遣工宣隊」，是出自於對於「以知識分子為核心的文革」的不信任。他強調，1966 年，當時工人奪權的條件尚未形成，所以只能進行以紅衛兵為中心的運動，但那樣的運動不能持續到現在：

這些知識分子成堆的地方，沒有工人，……，他們是資產階級復辟的發源地，在大學單靠小將是解決不了的，小將不容易解決問題，要搞教育革命，他們精力有限，經驗不足，而且深受資產階級思想影響，靠他們是不行的，……秀才造反三年不成，現在文化大革命已經搞了兩年，還等

十年八年嗎？<sup>63</sup>

如前所述，對於北京和其他地方的混亂進行鎮壓，它的附加作用，就是使文革的重心轉移到上海的改變。在三個「秀才」離開、陳伯達的發言權幾乎消失之後，中央文革小組事實上處於被解體的狀況，或者說，它的中心被以上海為基地的江青、張春橋和姚文元所取代了。<sup>64</sup>

上海這個地點，以及工人文革，形成了它固有的空間和論點。如同前述，康生在此點上如此回憶：「毛主席 58 年就說過，要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沒有很好的研究過這個問題。」<sup>65</sup> 1950 年代末，毛澤東在批判性地探討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時，提出了「對生產力的結構分析」，意指「資本主義以前，沒有出現資本主義固有的生產力，同樣社會主義以前也不會出現社會主義固有的生產力」。在這個前提下，解體「資本主義生產力結構」、形成新的生產力結構，成為文化大革命的核心課題之一。倡議「政治掛帥」的《鞍鋼憲法》，算是曾被提出過的解決方案，但仍未能找到適切的突破口。那麼，1968 年之後的上海，有沒有發現任何環節來解決此問題？而且，張春橋已經走到了之前陳伯達未能好好掌握之處，他有沒有能力將它進行理論化？我們無法想像一個沒有毛澤東的陳伯達；然而，一個沒有陳伯達的毛澤東，是否能在此處成功？

63 〈張春橋在上海市革委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8.8.22) (<http://www.wengewang.org/read.php?tid=5546>)。

64 時間上，由康生和周恩來主導對於廣西的暴力性解決，和「上海機床廠」發表新實驗的調查結果相重合。因此我們可以得知，張春橋和姚文元不參與解決「廣西」的工作。

65 〈康生在中央擴大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6.12.4)，*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1975年，在「四人幫」體制末期，張春橋發表概括文革經驗的〈論對資產階級的全面專政〉。這篇文章中，他概括了工廠文革的經驗：

所有制問題，《鞍鋼憲法》不能只看它的形式，還要看它的實際內容。《鞍鋼憲法》如果不重視所有制是形式上還是實際上解決了，不重視生產關係的另外兩個方面，即人們的相互關係和分配形式又反作用於所有制，上層建築也反作用於經濟基礎，而且它們在一定條件下起決定作用，則是不對的。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線是否正確，領導權掌握在哪個階級手裡，決定了這些工廠實際上歸哪個階級所有。（張春橋，1975）

而且，這就成為了「在社會主義下，必須『對資產階級的全面專政』」的根據。張春橋的文章，算是對於「毛主席1958年所提出」問題的回答，但其解釋也被三個框架所制約——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分配形式」和「上層建築」。此外，此文章也「缺乏」三個面向：第一、以上海為中心所進行的新的「培養技術人員的方式」和「教育革命」；第二、引用馬克思和列寧、提出無產階級專政，但沒有討論到馬克思和列寧所提出的「砸爛國家機器」；第三、雖然他在結尾說「我們……又有巴黎公社以來的國際經驗」，卻沒有討論到〈文革十六條〉的關鍵主張——「巴黎公社式的政治」。因此，張春橋的說法，較容易被詮釋為「應該由誰對誰進行專政？」及他曾在1958年稱之為「無產階級法權問題」，也就是關於「供給制」和「物質刺激」這樣一個分配層次問題。當然，黨也被「悄悄的」置於核心地位。就此而言，雖然張春橋看來超越了陳伯達在面對「上海試驗」和「省無聯的理論性挑戰」

時的所停之處，但實際上他並沒有再向前進一步。1975年，在張春橋的文章發表前後，他支持了上海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主導的、以文革思想為基礎的《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撰寫工作。新「文革教科書」的修訂和出版，從1972年的草稿，直到1976年第五個草稿，張春橋都有所介入；但是，「四人幫」倒台的同時，這些草稿都被沒收了，出版工作也停止了。此著作的最終版本，提出了一些理論問題，如「資本主義復辟」物質基礎的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分工、工廠管理制度問題、不同企業之間持續商品流通體制、按勞分配的薪資制度等，就這些面向而言，新「文革教科書」比起張春橋的立場是有所進展的，但若將這些問題還原於所有制、資產階級法權、權力問題，基本上並沒有克服張春橋的限制（Christensen and Delman, 1981）。

再回到前面的討論。「陳伯達—毛澤東」的關係轉為「張春橋—毛澤東」，這段過程，不只意味著論點從巴黎公社原則轉移到「工人領導一切」和工廠文革，更為悖論的是，看起來以「群眾主導」作為象徵的上海，其實最接近毛澤東的意願，即「控制下的過渡」。在這裡，從外觀上看來，張春橋似乎理想地完成了「無產階級革命派」和「毛澤東思想」的有機結合，成功扮演了陳伯達在北京和其他地方未能扮演的角色。但是，他在上海之所以能「成功」，前提卻是1967年夏天後在全國範圍進行的「王·關·戚」倒台及對省無聯和廣西的鎮壓，已於上海重新上演。陳伯達可能相信，透過群眾運動和毛澤東思想的相互統一，這個框架將賦予文革一個統一的方向，並加以控制、解決矛盾。但是，當這個框架出現於上海，而出現的前提，卻是以「巴黎公社」原則為核心的政治格局逐漸消失，至此，文革的政治困境正式登場了。

回顧過去，關於「結構的變革與群眾的政治自律性」的矛盾，毛澤東自己在 1950 年代末就已經預見了。毛澤東在 1960 年前後，撰寫了一篇未公開的重要文章〈讀《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社會主義部分（第三版）的筆記〉，<sup>66</sup> 康生似乎就是在這個脈絡下說「毛主席 58 年就說過，要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沒有很好的研究過這個問題」。這篇文章中，毛澤東批判了 1955 年蘇聯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而表現出自己對於社會主義和歷史唯物論的立場，大體上，這篇文章體現了毛澤東在理論上的集中思考。關於社會主義，這篇文章介入蘇聯的社會主義爭論，並呈現出與中國的對立。在蘇聯，曾經因為針對社會主義的意見有所衝突，而無法完成政治經濟學的社會主義章節；1952 年斯大林介入，並「通過改造所有制，樹立了社會主義生產方式」這樣一個以「所有制」為核心的社會主義論，為之前的爭論下了定論。中國的歷史經驗，可視為對這個立場的內在批判。1950 年的毛澤東一向堅持對蘇聯社會主義觀要採取批判立場，而這個立場，以及中國與蘇聯的對立論點，就反映在這篇文章之中。

為了解此文章的問題意識，我們需要先看看在文革時期被群眾反覆背誦的毛的語句，這些話語反映了毛的文革思想。下面這些語句是毛澤東的演講內容，早於文革，但它把社會主義視作長期的過渡期，這已經包含了文革的主要理論根據。

社會主義社會是一個相當長的歷史階段。在社會主義這個歷史階段中，還存在著階級、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存在

---

<sup>66</sup> 毛澤東此文雖然沒有正式出版，但在文化大革命時期，卻在「異端」民間思想者中廣泛流傳，相當程度地影響了他們形成「工人們直接參與社會生產的管理」思想（錢理群，2006[韓]：431-432）。

著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存在著資本主義復辟的危險性。要認識這種鬥爭的長期性和複雜性。要提高警惕。要進行社會主義教育。要正確理解和處理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問題，正確區別和處理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不然的話，我們這樣的社會主義國家，就會走向反面，就會出現復辟。我們從現在起，必須年年講、月月講、天天講，使我們對這個問題，有比較清醒的認識，有一條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路線。<sup>67</sup>

「把社會主義規定為長期的過渡期」，單單要從這個現象本身追溯到原因，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針對這個問題，毛澤東在文革之前就已經開始了思想的探索，而文革的過程中又浮現出之前未能看見的因素；但是，不管在文革前或中，這個問題都沒有被系統化。

這就關係到如何認識「過渡」。文化大革命的論點，需要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概念下，思考當中的關係、重新被詮釋。在馬克思那裡，關於「過渡」概念的思考，是對歷史的「非進化主義」思考過程中的一環（對馬克思而言，這主要在《哥達綱領批判》中得到公式化）。把「過渡」視為非進化主義的思維，包括了：(1) 拒絕具有目的論意涵的歷史必然性；(2) 因此否定了從一個體系轉化到另一個體系的必然成功；(3) 肯定多數矛盾作用下的「歷史」；(4) 提出「過度決定（over-

---

67 1962年9月24日，毛澤東〈中國共產黨八屆十中全會上講話〉內容。不過，這裡所介紹的版本經過修正，在文革時期廣泛流傳，至今也有流通的大眾性版本。此版本，在李一哲大字報裡也被引用（李一哲，1974：52）。沒有修正過的原文，請參看毛澤東，〈黨八屆十中全會上的講話〉（1962.9.24），*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determination)」，拒絕經濟主義機械論思維；(5) 思考那些無法被「萌芽的辯證法」所解釋的新要素的出現過程；(6) 情勢優先於結構，或作為情勢的複合性結構。

不過，「過渡」問題在馬克思主義歷史中，一向被進化主義的框架所制約，毛對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批判，試圖跨越這樣的進化主義。阿圖塞「發展」了毛的思維，我們可以從此展開討論：

白話來說，資本主義並非如源頭、「自在」(in-itself)、「萌芽形式」(embryonic form) 等等，是一個得以追溯其封建生產方式的發生(*genesis*)的結果。它是一個複雜過程的結果，在特定時刻，這個過程產生一些在其邂逅中易感於〔*propre a*〕構成它的元素之相遇。雖然在進化論者、黑格爾派或遺傳學者如此幻想，但生產方式並不是「潛在地」、「萌芽地」、「自在地」內含了一個承繼它的生產方式。如果如此，我們就無法理解為什麼這麼多個例子顯示，為封建生產方式所主導的社會形態，並無法「誕生」資本主義生產方式。(Althusser, 2003: 296)（黑體為原文的斜體）

這樣的觀點，同樣適用於社會主義。在此，我們轉而從毛澤東批判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社會主義部分，繼續尋找它的內涵。首先，毛澤東說「先要改變生產關係，然後才有可能大大發展生產力，這是普遍規律(49項)」，提出「生產關係掛帥論」。那麼，這個生產關係掛帥論，具有甚麼含義？毛澤東的主張是：

一切革命的歷史都證明並不是先有充分發展的新生產力，然後才能改造落後的生產關係。……，以進行革命，在革

命中推翻落後的上層建築以後，方有可能消滅舊的生產關係，舊的生產關係被消滅了，新的生產關係建立起來了，這就為新的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開闢了道路，於是就可以大搞技術革命，大大發展社會生產力，在發展生產力的同時，還要繼續進行生產關係的改造，進行思想改造。……這本教科書只講物質前提，很少涉及上層建築即階級的國家，階級的哲學，階級的科學。**經濟學研究的對象主要是生產關係**，但是政治經濟學和唯物史觀難得分家，不涉及上層建築方面的問題，經濟基礎生產關係的問題，不容易說得清楚。(15項)(黑體為引用者所加)

主張的前半段，似乎包含了對革命的熟悉解釋：革命，是突破了制約生產力發展的生產關係的限制，通過革命，生產力將被重新發展。不過他加上了一個條件：我們還要繼續進行生產關係和意識形態的轉化。那麼，這個說法是否意味著，關鍵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而意識形態的轉化（及生產關係的轉化）就是次要或從屬的？但是，如此的簡單解釋，馬上被下一句「經濟學研究的主要對象是生產關係」反駁掉了。眾所周知，經濟學被看作「不處理生產關係」的學問，而這事實上就是馬克思透過《政治經濟學批判》所反駁的核心問題，也是毛在此強力批判的問題。這個內涵是什麼？我們繼續看毛澤東的闡述：

從世界的歷史來看，資產階級革命，資產階級建立自己的國家也不是在工業革命之後，而是在工業革命以前，也是先把上層建築改變了，有了國家機器，然後進行宣傳取得實力，才大大推動生產關係的改變，生產關係搞好了，走上軌道了，也就為生產力的發展開闢了道路，當然生產關

係的革命是生產力的一定發展所引起的，但是生產力的大發展總是在生產關係改變之後。……首先造成輿論奪取政權，然後才解決所有制問題，再大大發展生產力，這也是一般規律。無產階級革命同資產階級革命雖然在這個問題上有所不同（在無產階級革命以前，不存在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而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已經在封建社會中初步成長起來），但基本上是一致的。（28項）（黑體為引用者所加）

此主張的邏輯，不同於一般的馬克思主義詮釋，而採取了相反的方向。一般對於馬克思主義的簡單理解中，資產階級革命的出現，是為了要變革封建的生產關係，它制約了封建制內部形成生產力，而資產階級革命就是要為新的生產力發展開路；接下來的社會主義革命之所以出現，是為了變革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它制約了資本主義內部形成的新生產力的發展，而社會主義革命，為了開啟新的生產力發展道路，將完成新的生產方式。這是太簡單的理解。

根據毛澤東，資本主義不是封建社會內部出現的資本主義生產力或生產關係所發展的必然產物。資本主義並不會在舊社會內部得到充分發展，以致於顛覆舊社會；於是，革命成為樹立新生產關係的起點，它的課題是建立自己固有的生產力。為此，就需要不斷進行生產關係的改造。如果更積極地詮釋這個主張，可以說：在資本主義歷史當中，資本主義固有的生產力，並未成立於資本主義之前，而是隨著資本主義國家的出現和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擴張，經過長時間才出現的。19世紀工業革命的基礎，是與一個已樹立的全球性資本主義體系相對應的生產力。這個詮釋，很接近華勒斯坦和阿瑞基的世界體系分析取向（Wallerstein, 1999[韓]; Arrighi, 2008[韓]）。

而且，這項主張，對於社會主義的內涵也很清楚。毛澤東斷然主張：

〔教科書說〕「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不能在私有制為基礎的資產階級社會內部成長起來」(p. 328)。其實不只是「不能成長起來」，而且不能產生。在資本主義社會裡，社會主義成分的合作經濟和國營經濟根本不能產生，當然也說不上成長，這是我們同修正主義者的主要分歧。(1 項)

社會主義的確與先行體制所斷絕，而且也不是從先行體制之中自然孕育、萌芽進而發展的，它需要形成自己所固有的結構，這是一個長遠的歷史過程。毛澤東斷然強調，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不可能孕育於資本主義，從之前的主張來看，社會主義的生產力更不可能出現在資本主義內部。於是，就產生了一個設想：**社會主義無法以自己的生產力作為基礎，而社會主義過渡期就是打造它自己的生產力基礎的「政治條件」。**這就成為一個毛澤東式的論據：**「不是作為生產方式，而是作為過渡期的社會主義」。**

我們總結一下這些主張的意涵。第一，掌握國家權力和所有制的改造，並不保證通向社會主義的道路，而是一個「需要出現新的生產力」的過程。此生產力，是對生產關係進行反覆改造的結果。第二，這個過程，還需要一個「社會主義意義下」的新「工業革命」，即對於勞動的實質吸納的資本主義過程，加以解體，並打造一個全然不同的直接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關係。第三，打造這樣的生產力，只能經過「新生產關係掛帥」，即「政治掛帥」來保證。雖然「生產的社會關係」不一定都直接關係到「生產力」，但「生產力」不能與「生產關係」脫鉤，因為「生產力」表現出

被「社會關係」——而非事物——所支配的「技術分工」。那麼，「新生產力」之所以可能的前提，就是新的「生產關係」。於是，社會主義生產力的誕生與否，就是一個新的「政治課題」了，新政治的可能性，也就成為了改造生產關係、出現新生產力的條件。第四，在中國的現實條件上，若黨對群眾的掌握，緊密到不能容許出現任何外部的進步群眾運動，那麼「群眾路線」其實意味著「黨領導群眾」，在社會主義時期，黨對群眾若未能保證「政治掛帥」，這就意味著社會主義將產生危機，以致不可能改造生產關係、不可能出現新生產力。第五，如果黨不能保證群眾的政治，那麼，又有什麼「組織」可以克服此問題？是另組一個黨，或是一個與黨不同的組織形式？假如過渡期的社會主義危機，出自生產關係改造的不徹底，為什麼不能透過「人民公社」的方式得到解決？為什麼不能透過自上而下的改造得到實現？為什麼新形式的政治會成為問題？第六，假如前述的「前提」得到實現，並開啟了邁向新政治的道路，那麼它怎麼使得新「工業革命」和「社會主義生產力」成為可能？而且，我們如何判定它是「社會主義」？

這樣的發問並不限於社會主義時期。在後社會主義的改革開放時期，這些問題也不斷被重新提出。而且，作為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最後局面的文化大革命，就位於此問題的核心。

毛澤東和陳伯達的聯繫，被毛澤東和張春橋的關係所取代了，這伴隨著難以解開的悖論：例如，強調工人的自律性和主導性，但巴黎公社的原則卻遭受停止；摸索新的知識分子模式，但卻強化了反智主義；以及一方面強化文革的修辭，但另一方面卻強化了黨官僚制。以「工總司」為核心的「上海試驗」持續了很久，也留下不少重要意義，但我們仍不能忽略「沒有巴黎公社的工人文革」

悖論，使得「工總司」本身脫離了群眾、成為特權勢力，以致他們轉變成類似於上世紀「青幫」的「幫派」，並持續存在十年（李遜，1996：9-12）。對現成體制採取「保守」態度的多數工人抱有血統論立場，並在文革初期大規模地參與了保守派組織，甚至支持對於「右派」的壓迫。1967年「二月逆流」期間，他們遭受批判與否定，當造反派占上風之後，不少人工人也不得不加入造反派。雖然，一直以來關注於「出身問題」的造反派組織積極歡迎他們的加入，但他們加入造反派，並不一定意味著自己的「保守」態度就此轉變（周倫佐，2006：108）。「沒有巴黎公社的工人階級領導一切」，反而成為了強化工人既得利益意識的毒草。

當然，很多地區並非如此。在工宣隊積極介入之後，文革新主體之工人階級也包括了一定程度並非那麼保守的「工人造反派」，他們雖然掌握了部分「行政執行權」（原本被幹部階層所把持），但權限範圍極為有限。包括工人，不少造反派可以參與各級革命委員會和「革命領導小組」，但真正具有實質決定權的人並不多，而大部分革命委員會，並不會把具體的職權委予群眾組織出身的人，所以，即便進入革命委員會，他們多是有名無實（周倫佐，2006：122-123）。就算部分造反派進入了掌握決定權的階層，這也不過是新成員加入舊的權力格局，無法改變舊的權力結構。如前所述，「奪權」是指「整肅被人格化的表象結構中的特定官僚」，還是挑戰「結構本身」，依然模糊。於是新的爭論形成了：「奪權」，以及隨後造反派進入權力機構，如何能改變權力的生產和再生產機制？當軍隊和黨官僚制的影響力越強化，就更不容易在新權力結構中，摸索、試驗出答案。而且，暫時進入行政決定機構的造反派勢力，在1968年後的「清理階級隊伍」和「一打三反」過程中遭到大逆

襲，而取代舊幹部的造反派工人勢力，大部分也遭到整肅（李遜，2007：531-532）。

## 五、留下的爭論點：「社會主義民主」

康生對省無聯的反應如此敏感，並非完全沒有根據。楊曦光回憶到，省無聯的邏輯是以毛澤東的權威作為根據，而他們否定整個官僚集團。因此，如果到了最後，連毛澤東的權威都被推上了批判的舞臺，這就會成為否定體制的邏輯（楊曦光，1994：1-7）。省無聯事件後，自下而上的激進造反派持續轉型和成長。從此，就必須要將文革的論點置於更長的時間帶上加以了解，因為這顯示了文化大革命反覆提出「如何形成群眾政治的條件」的問題，並持續尋找多樣的答案。一方面，我們感覺到需要把時間追溯至 1956 至 1957 年的「百家爭鳴」和隨後的「反右運動」；另一方面，我們也感覺到必須把文革的「後果」與 1970 至 1980 年代關聯起來加以研究。追溯過去，文革和 1957 年之間除了「被壓迫狀況」的延續性之外，還存在著一個關於群眾政治延續性的論點，只是它時常被隱藏（錢理群，2007，2008；白承旭，2009[韓]）。面向文革的「後果」，我們會發現 1970 年代自下而上的「異端思潮」，則傾向於對體制的根本性反思（宋永毅，2007a；徐友漁，1999：247-262；印紅標，2007）。但是，若我們仔細看就會察覺，圍繞著「社會主義民主」這個爭論點，這些異端思潮在出發點上就展現了兩個不同傾向，之後的分化越來越大。我們可以把這兩個傾向稱為「社會民主主義傾向」和「共產主義傾向」；1974 年的李一哲大字報，以及 1978 至 1980 年「北京之春」，這兩個傾向不同程度地體現在不同的個人身上，或者矛盾地體現在同一個人身上（白

承旭，2009[韓]；錢理群，2008)。<sup>68</sup> 從此脈絡來看，我們需要把1957年的「反右派」、文化大革命中「異端思潮」的出現、1970年代中期以後的「社會主義民主」運動，都互相關聯起來，並在其中尋找這些思想者的持續苦惱與癥結環節。

造反派組織經過了文化大革命的群眾運動，又摸索著「社會主義民主」的新轉換點，在這樣的過程裡，他們解散之後被迫「上山下鄉」，並在各地自發地組織了「地下讀書會」與各種「思想村落」。這樣的運動，在文革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過去，被禁止而只能「內部流通」的書籍，因為文革時期抄家或圖書館管理上的疏忽，而流通在紅衛兵手中，並在之後的「讀書會」時期成為了閱讀和討論的材料。這些書籍包含了「灰皮書」(在反修論戰中被分類成「修正主義文獻」的政治理論著作)，以及「黃皮書」(西方文學作品的翻譯本)；代表作包括南斯拉夫的德熱拉斯(Milovan Đilas)的《新階級：對共產主義制度的分析》、托洛茨基(Leon Trotsky)的《被背叛的革命》、夏伊勒(William L. Shirer, 1904-1993, 美國)的《第三帝國的興亡：納粹德國史》、沙夫的《人的哲學：馬克思主義與存在主義》、馬迪厄的《法國革命史》、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Hayek)的《通向奴役的道路》、里得(John Reed)的《震撼世界的十天》、索爾仁尼津(Aleksandr Solzhenitsyn)《伊凡·傑尼索維奇的一天》、巴爾扎克(Honoré de Balzac)的小說等。俄羅斯革命以後，列寧的「晚期著作」也廣泛被閱讀，成為重要的參考資料，以對社會主義歷史進行批判性詮釋。紅衛兵解散後，參與「上山下鄉」而下放到農村和工廠的知識青年當中，也不少人通

68 也可以參看《民主中華：中國民運文選》(香港：遠東事務評論社，1989)，頁165。

過讀書會、「文藝沙龍」、研究會等方式持續進行知識討論，其中不少人也與當地造反派形成思想村落。這些村落，逐漸發展成 1970 年代的「社會主義民主」論戰，以及改革開放後的新知識分子圈（宋永毅，2007a：369-381；徐友漁，1999：211-221，1996b：280-281；印紅標，2007：403-423，2009：第 4-6 章；陳奎德，2007：436-437）。

從支持毛澤東出發，攻擊黨官僚制而激進化的造反派激進勢力，被黨（甚至毛澤東）判定為打擊對象。他們也逐漸發現文化大革命的成效相當微弱，因此他們所思考的論點，開始轉向黨的問題和民主問題。轉換過程中，影響力最大的是「李一哲大字報」事件（李一哲，1974；Chan et al., 1985）。眾所周知，「李一哲」是四位撰寫者的共同筆名，包括三個青年：李正天、陳一陽、王希哲，以及一位中年幹部郭鴻志，當中的核心人物是王希哲。1966 至 1968 年，四人在廣州參與造反派組織「紅旗」派的活動，之後，王希哲和陳一陽參與上山下鄉，李正天和郭鴻志因 1968 年批判林彪而被捕入獄，而郭鴻志被送到「五七幹部學校」經歷改造。林彪事件後，這些人一起反思文革，並投入對於當前體制的分析，又把他們的思考整理為「民主」和「法制」。1973 年 12 月，他們把寫好的大字報內容，以書信傳給毛澤東。隔年 11 月，他們重新寫了序文（由郭鴻志撰寫），將大字報貼在廣州市中心。黨和政府對這四個人的處理，相當謹慎。1975 年上半，黨召開了允許討論的批判大會，到了 7 月中旬才把大字報內容判定為「反動」，而四個人被判處勞教，這樣的處理算是寬容的。但是，當政治動向再度逆轉，這些人也於 1977 年 3 月被打成「反革命集團」遭到逮捕，1978 年 12 月被釋放、得到平反（印紅標，2009：374-381）。然

而，李一哲大字報的影響卻是全國性的。

李一哲大字報表示，雖然文化大革命得到了令人驚嘆的群眾運動成果，但因 1968 年夏天以後的大規模鎮壓和群眾運動的失敗，「林彪體系」得以出現。他們主張，此體系在林彪下台之後持續，並且形成了一個以新特權資產階級權力為基礎、以「文化大革命」名義壓迫文化大革命群眾、由「禮治」取代「法治」的體系，因而這個體系從外表看似「極左」，實際上卻「極右」。他們提出了「沒有林彪的林彪體系」這樣一個奇特的主張，利用當時的「批林批孔」運動作為脈絡，進而批判了 1968 年之後對群眾運動進行大規模鎮壓、包含四人幫的壓迫性體制，這就呈現一個相當突出的修辭學。以下引用李一哲大字報的主要內容，因為它是重要文獻，引用篇幅較長：

無產階級必須在今後這個「相當長的歷史階段」中，進行多次文化大革命，使社會主義制度日臻完善。……新的資產階級占有方式的本質就在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條件下，「化公為私」，當國家或事業的領導人將無產階級的財產和權力按照資產階級的面貌實行再分配的時候，他便在實際上對這部分財產和權力實行了新的資產階級私人占有。……僅廣東一省被殺害的革命群眾、幹部就近四萬人，被關、管、鬥的革命幹部、群眾上百萬人。……我們中國是直接從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脫胎進入到社會主義的，延續兩千多年的封建統治，使它的意識形態根深蒂固。……沒有給予摧毀性的打擊。封建時代獨裁專斷的惡習深入於群眾乃至於一般共產黨員的頭腦之中，……我們說林彪體系，我們同時還指出「天才史觀則是其理論綱

領」即思想上的綱領。……現在，人們看得很清楚了，他們從天才史觀出發，搞了那麼一套「體系」，這是一套現代的「禮」。……我們的「體系」之所以嚇人，最後還因為據說它拾起了一九五七年右派的餘唾。……我們的一些朋友完全不去想一想，為甚麼「民主」「自由」的口號在一九五六年的布達佩斯曾經集合起來了反革命，而同樣的口號在一九七〇年的波羅的海南岸卻成了波蘭工人階級戰鬥的旗幟了呢？為甚麼一九五五年蘇聯出兵匈牙利曾遭到了我國右派分子的反對，而一九六八年蘇聯出兵捷克斯洛伐克卻遭到了中國人民的抗議了呢！批評我們的朋友完全沒有根據基本路線對六〇年代以來國際和中國的社會階級關係的變動做一番分析，他們不明白五〇年代後期我國無產階級專政的主要危險是從舊社會包下來的資產階級右派，而六〇年代初期以後，這個主要危險則是黨內走資派了。似乎同樣的口號，反對的卻是不同的內容。一九五七年右派在民主的口號下反對的是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道路。而一九六六年以後人民群眾在民主的口號下反對的則是黨內走資派的資反線，特別是反對林彪所推行的那種面目極「左」而實質極右的封建專制的社會法西斯路線，他們的目的則是為了鞏固無產階級專政。……新的問題就是劉少奇集團特別是林彪集團要搞的不是一般的資產階級專政，而是要搞封建性的社會法西斯專制。……早在六〇年代初期，毛主席就向全黨全國人民警告了社會法西斯主義的危險。……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從形式上說，實際是一個最廣泛的人民的革命大民主，它是「公開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發動廣大群眾來揭發我們的黑暗面」，是

防止和反對社會法西斯主義的武器。……不如說是為了鍛鍊人民群眾自己解放自己的革命民主精神。……一九六八年夏季，社會主義的法治「突然不靈了」，「政權就是鎮壓之權」靈了起來。在範圍廣大地區內，到處在抓人，到處在鎮壓，到處是冤獄。……一九六八年以後的多次運動，也總是要打擊文化大革命中起來造反的人們，簡直把他們非打下十八層地獄不可。正是把文化大革命的群眾運動鎮壓下去之後，林彪體系才得以確立，他們才能把封建宗法性的字句塞進一九七〇年的新憲法（草案）中。……如果我們不去反對這種封建性的「君臣父子，不得犯上」的禮治原則，我們能把無產階級專政的「鎮壓敵人，保護人民」的法治真正實行起來嗎？這是一個極大的矛盾，一方面黨的一元化領導決不可動搖，一方面「運動的重點是整黨內走資派」，而這些走資派恰恰是他們把持的地方和部門的一元化領導的具體體現者。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應當怎樣保護人民群眾在黨的一元化領導下對黨內走資派和錯誤路線鬥爭的權利呢？這是擺在「四屆人大」面前的一個大課題。……怎樣規定人民群眾對黨和國家的各級領導的革命監督權利呢？並且應當怎樣明白規定，當某些幹部（特別是中央機關的高級幹部）失去了廣大人民群眾信任的時候，人民「可以隨時撤換他們」呢？「四屆人大」應當回答這些問題。……文化大革命中人民群眾的民主權利也是在遭到剝奪的時候，才更感到民主權利的珍貴。儘管一九六八年把廣大人民群眾（尤其是革命造反派群眾）殘酷地鎮壓下去了，但是「現在的世界潮流，反民主的反動

派只是一股逆流」。<sup>69</sup>（李一哲，1974：54-82）

仔細看會發現，李一哲大字報雖然承認文化大革命時期的幾個前提，但事實上它已經走出了那些框架。大字報似乎承認、又加以扭轉的，有四個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框架：第一、依靠毛澤東的權威，批判「林彪體系」；第二、承認「無產階級專政」，同時以「人民民主」彌補；第三、不否定黨對1957年「反右」運動的評價，但拒絕把它挪用於現狀；第四、似乎接受黨對林彪的評價，但不把林彪問題限定於林彪和周圍人物之間，而把它擴大到在文革爆發時已被問題化的「十七年體制」。

因此，李一哲的論點，成為文化大革命「異端思潮」形成分歧的重要契機，這是將1968年後的自我反思追溯回1957年，並把它擴大到毛澤東本身所產生的結果。首先，針對文革時期的核心論點「階級問題」，李一哲大字報試圖不把它看作一個在「敵我」之間劃線的階級戰爭；這應該就是「社會主義」和「民主」相遇之處。接續前面的討論，我們可以如此詮釋：以「巴黎公社」為基礎的北京造反運動被上海的「工人階級領導一切」所取代之後的這段期間，李一哲大字報認識到，重新回到「巴黎公社」精神，或簡單把兩個原則加合起來，仍然無法解決問題。因為，若要追究「武鬥」以致「清理階級隊伍」的「暴力的時代」的所有責任，問題的根源不僅在於少數掌權者。宋永毅是從這個觀點進行評價，他認為李一哲大字報與先前時期的「異端思潮」劃線，統合了造反派內部的穩健派和激進派的特定層面，甚至統合了保守派紅衛兵的特定主

---

<sup>69</sup> 關於李一哲大字報的介紹和分析，請參看宋永毅、孫大進（1997）、印紅標（2009：374-397）、吉越弘泰（2005：472-493）和Chan（1985）等。

張，這成為日後新的政治主張和勢力得以形成的契機（宋永毅，1996：262-264）——這個契機的特徵還包括，它與其他造反派或「異端思潮」之間又重新斷裂，因此，之後出現的文革異端思潮和「自由主義」之間，也形成了重要的連接環節和論點。

另一點值得關注的是，李一哲批評 1970 年陳伯達與林彪聯盟時所提出的「天才論」，將它視為林彪體系的核心綱領，並提出社會主義淪落為「禮治」的問題。我們可以確認，雖然在李一哲那裡還存在著「巴黎公社」層面，但李一哲的主張並未停留在陳伯達的佇足之處，它不能不對陳伯達進行否定。因此，李一哲作為契機，「文革的政治」跨越了面對黨問題時陳伯達所劃下的停止線，進一步向前走去。

原本個別分散的文革激進派，對文革分別進行了自我批判性的評價，而「李一哲事件」成為了一個把這些評價進行全國性連結的契機。在文化大革命所殘餘的造反組織遭受瓦解而分散的時刻，李一哲大字報出現了，它利用「批林批孔」的社會氣氛，把運動轉向為「落實政策」的「要求」。雖然彼時全國造反派群眾運動已經弱化，但 1974 年湖北省武漢和江西省贛州，卻出現數十萬群眾參與遊行的情況，這反映出當時依然持續著一個動向，試圖走出新的方向（周倫佐，2006：217）。李一哲大字報反映了這個變化的潮流。

我們可以說，1978 年西單民主牆運動（所謂「北京之春」）的大部分參與者，都受到李一哲大字報的影響；進一步說，中國改革運動的提倡者，並不是被打成黨內「走資派」的黨內改革派，也不是被打成「反動學術權威」的改革派知識分子，而是當初的民間力量，這是從 1974 年李一哲大字報就開始的「社會主義民主」的「民主改革」要求（錢理群，2008：239）。

這樣一種經歷過「文革的悖論」、基層造反派出身的「民間思想思潮」，影響了 1970 年代中後期的青年思想者集團，他們的主要追求方向與主導性傾向，逐漸成為「朝向民主，尋找通往民主之路」。令人注意的是，這些人還保持「民間馬克思主義者」的特徵。他們對文革的態度是雙重的，從「文革死了，但文革精神萬歲」來看，他們還是批判性地挪用了文革的立場（錢理群，2008：229-230）。<sup>70</sup> 最能表現此時期特徵的代表之人物是徐水良。他的提問不是針對「走資派」，而是針對形成「走資派」的制度性基礎，也就是生產管理和政治管理上的「特權制」的出現。他認為，出現的原因是「國家權力、經濟權力和政治權力，就內容說來，基本上是無產階級的，是無產階級和廣大人民群眾的權力，也就是無產階級專政。……但就權力的形式說來，還是資本主義的，還是少數人掌握的權力」之間的矛盾。他試圖從「巴黎公社式無產階級民主制」得到解決方案（印紅標，2009：412-420）。貴州安順「思想村落」以錢理群為核心，著重「毛澤東後期思想」，試圖重新詮釋社會主義和文化大革命，也批判性、系統性地研究「四五」運動（第一次天安門事件）的意義。這也反映了這段時期的動向（印紅標，2009：487-491、249-252）。

如同前所述，這時期出現的「社會主義民主」主張不只追溯到文革激進派，也類似於 1956 至 1957 年（尤其 1957 年）百花齊放時期，所謂「五一九民主運動」所提出的主張，並重新討論了

<sup>70</sup> 文革期間，構成激進派或異端派的主要主張，包含 1966 至 1968 年「新思潮」派的「官僚特權階級」論、1968 年之後參與上山下鄉知識青年作為主要核心的「新階級」論、1974 年李一哲的「特權的新生資產階級」、1974 至 1975 年徐水良的「特權制」論、1976 年陳爾晉的「特權論」。請參看印紅標（2007，2009）。

當時提出的論點（錢理群，2007；白承旭，2009[韓]；印紅標，2009：393）。而且，李一哲大字報所代表的，並不只是新的斷裂，也是被遺忘的爭論點的復活：此論點形成於社會主義和民主之間，認真地提出了黨與群眾、階級與群眾之間的矛盾。

1974至1975年間，提倡社會主義民主的「民主勢力」原本只進行分散的活動，經過了1976年4月5日「第一次天安門事件」之後，開始於1978至1980年間相互結合了，並著手發行共同刊物。參與此活動的人，包括杜應國、徐文立、孫維邦、徐水良、陳爾晉、王希哲（李一哲大字報三人中核心人物）等（錢理群，2008：237）。<sup>71</sup>

此時期討論的起點主要是列寧後期思想研究，而爭論焦點，首先是「無產階級專政」與「民主」的關係，其次是「社會主義民主」的特徵。在這個基礎上，部分文革激進派下了結論：在中國，執政黨變成了「專政黨」，無產階級專政變成了黨專政（錢理群，2008：232-233）。1970年代後期民主運動的突出的成果，是1978年西單民主牆運動和大學校園民主化運動的相互結合，而它與黨內「改革派」的暫時同盟，使得這樣的運動持續了一段時間。

此成果的代表性刊物，是徐文立主導的《四五論壇》、王軍濤等人主導的《北京之春》、魏京生的《探索》等三大民間刊物，而

71 從文革的「新思潮」到「社會主義民主」的潮流，主導者不只是造反派，也有部分前期的「老紅衛兵」，經歷了文革而走向社會主義民主，因此狀況更為複雜。老紅衛兵出身、參加「社會主義民主」運動的代表性人物是魏京生，他也參與過聯動（宋永毅，1997：301）。而且，根據某些評價，也有不少文革時期的「逍遙派」（與兩個派別都保持距離），在文革結束後反而維持一定的「理想主義」，也形成了一個思想文化傳統來彌補兩派消失後的空白。李澤厚、嚴家其、劉再復、方勵之、許良英、金觀濤等自由主義系統的人物，都是從他們之中培養出來的（陳奎德，1997：315）。

孫維邦〈致華國鋒和鄧小平的信〉，以及出獄後陳爾晉挖出了埋於地下的書稿〈論無產階級民主革命〉，也集中在此時期出現（錢理群，2008：250）。這些作者都是工人出身的造反派，他們的運動延續到 1980 年，我們可以稱此為「青年工人為主體的社會主義民主運動」（錢理群，2008：253）。

文革以後，民間思想界也開始分化成兩個方向：多數勢力（以王希哲、徐文立等為代表）堅持馬克思主義、在社會主義道路上發揚民主；少數派（胡平等人）則傾向於拋棄馬克思主義、轉向重視人權的自由主義。<sup>72</sup> 李一哲大字報裡也隱藏著這樣的分化。而這個分化也表現在強調文革群眾運動面向的「三年文革論（或二年文革論）」或者「兩個文革論」內部，並微妙地形成不同立場。社會主義下的「階級」問題或「走資派」問題，究竟是「上層建築」的問題、是「官僚主義作風」的問題、還是如「省無聯」等異端思潮所主張的特定集團「官僚階級」的問題？各個派別對此問題所採取的立場相當模糊、不清晰，這慢慢形成了政治脈絡上的分歧。進一步觀察他們的主要論點就會發現，以「思想自由」為核心的民主要求，和對當時「中國社會性質」的討論，同時浮現，並構成了這樣的分歧。

1978 年 12 月《四五論壇》的發刊詞，提倡了思想的多元化：

一言以蔽之，《四五論壇》就是要行使憲法賦予人民監督和管理國家的權利，使憲法由一紙條文，變成我國社會存在和發展的基礎。那些習慣於一種調子統一天下的同志，也應該慢慢地習慣於多元化的鬥爭、比較中，抉擇出一條

<sup>72</sup> 《民主中華：中國民運文選》（香港：遠東事務評論社，1989），頁 165。

最科學的，通往進步與光明的捷徑，儘早實現四個現代化，這才符合世界進步的潮流。<sup>73</sup>

在 1979 年 10 月法庭上的「自辯」中，魏京生也強調思想的自由，而他被判處以重刑。

對任何歷史存在過和現實存在著的思想理論，我們都應該批判地對待它。這是馬克思主義的治學態度。那麼，為什麼就不能夠批判地對待馬克思主義呢？那些不准批判地對待馬克思主義的人正是把馬克思主義作為宗教來信仰的。任何人都有權信仰和遵循他認為是正確的理論，但是他不應當將他所信仰的理論用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定方式強加給別人，否則他就干涉了別人的自由。<sup>74</sup>（錢理群，2008：277-278）

但是，即便分化，所謂的「多數」與「少數」這兩個立場還是互相糾纏著，因而我們不能簡單地把此時期對於「思想自由」的要求，等同於自由主義。這個時期，主要的討論範圍，還是關於當時的「社會性質」和「支配階級性質」。〈論無產階級民主革命〉一文的準備時間更早，但它是透過 1979 年 6 月的《四五論壇》，才開始於群眾之中廣為流傳。文中，陳爾晉認為中國「在建立生產資料公有制以後，進入作為過渡期的『岔路口社會主義』」，正處於社會主義道路和修正主義道路的岔路口，他並主張：

<sup>73</sup> 《民主中華：中國民運文選》（香港：遠東事務評論社，1989），頁 280；亦收錄於錢理群（2008：251）。

<sup>74</sup> 魏京生貼在民主牆上的文章，和他在《探索》上發表的文章，都把中國社會主義看作法西斯社會主義，更清楚的表現出他追求民主的自由主義立場（魏京生，1979a，1979b）。

這種官僚壟斷特權階級所有制，是官僚壟斷特權階級通過政治經濟一體化，集政治領導和經濟支配權力於一身，將整體社會人力物力高度組織、高度集中、高度壟斷起來的具有巨大競爭能力的資本積累制度，是典型化、特權化的私有制。

他提出了「特權的資本化」問題，認為需要「進行無產階級民主革命，變革上層建築，建立和完備無產階級民主制度」。為了實現「無產階級民主」，他以「人民自己管理」的公有制原理為基礎、吸收俄羅斯革命和文革經驗、堅持巴黎公社原則，並試圖進一步吸收「西歐社會制度的優點」。他所提出的「西歐社會」的制度，包括三權分立、共產黨兩黨制、爭取人權等。<sup>75</sup>

主導《四五論壇》的徐文立，也表示了他的立場：需要同時強調體制問題和民主要求。

我們認為，官僚主義是我們社會的嚴重的、致命的威脅，也是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根本障礙。……要辦好中國的事情，首先必須發揮勞動者的政治本能。那種把社會分工固定下來，領導人壟斷政治事務，勞動者埋頭生產，正是把事情搞得一團糟的癥結所在。……無產階級民主主義比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處於更高的階段上。……階級狀況發生了重要的變化，然而，我國社會尚未脫離與階級的存在相

---

75 參看錢理群（2008：276）、印紅標（2009：464-482）。陳爾晉這篇文章的全文在1979年6月的《四五論壇》刊登，同時被寫成幾百張大字報，張貼在西單民主牆上，大大吸引了群眾的關注。因此，雖然此篇的書寫早於發表的時期，但仍然可以將它看作此時期的代表性主張。陳爾晉這篇文章，在當時也被翻成英文，介紹給西方（Chen, 1984）。

聯繫的那個生產發展的歷史階段，……資本家階級不存在了，一個特殊的階級與其他各種勞動者階級相對立而存在的合理性或必然性卻尚未消失。……直接或間接地掌握全部生產資料的黨和國家工作人員、管理人員，他們中間發生著官僚主義傾向，他們中間的官僚主義正在組織成為階層和階級。……官僚主義是目前社會所患的嚴重疾病，它是一種社會力量，只能以社會的力量才能對它進行有力的鬥爭。……我們的生產力很落後，封建意識和官僚習慣根深蒂固。經歷了二十多年曲折的道路，特別是文革期間的大動盪、大衝突，我國社會內部矛盾迫使人們去認識它的存在狀況，從中尋求出路。粉碎四人幫以後，要民主、反專制成為社會中從上到下的不可遏制的潮流。……今天的人民民主運動，是 1976 年四五運動的繼續，也是社會主義民主在其中緩慢生長的過程。超出法治的範圍，人民民主還非常軟弱，無力制止對它的干涉。（徐文立，1979：244-258）

於是，1970 年代末期分散於全國的民間思想者，對於制度變革和創新的追求，終究走向了對於「民主政體」的呼喚。隨著討論進展，民主運動勢力內部也出現立場的分歧。具有代表性分化，是更為突出社會民主主義色彩，以及透過閱讀《1844 年經濟學哲學手稿》而引進了青年馬克思的人道主義（錢理群，2008：237-302）。

追求社會主義民主上的矛盾與複雜性，和毛澤東這樣一個革命領導的獨特地位息息相關。毛澤東也是這些異端思想的「支持者」和「吸收者」。毛澤東的黨內地位，被不同路線之間的鬥爭所支撐

著，尤其對於蘇聯「教條主義」的「異端性」批判成為了重要的爭執點，因此支持毛澤東的革新思考者或毛的夥伴們，多半都不在黨內，而在黨外。另一方面，毛澤東終究是黨主席，他還是不能擺脫黨，這就意味著他總是／終究得把群眾運動歸屬到黨的領導之下。不過，這裡有一個前提：黨組織和黨的意識形態需要革新。正是因為這樣一種「雙重性」，一方面毛澤東可以吸收異端思想，因此他能夠在理論上、實踐上，對以中國社會主義為土壤的馬克思主義爭論，進行革新，並重新提出新的問題。但另一方面，前者是以群眾運動作為基礎條件的，但這樣的基礎反而逐漸弱化，甚至破滅。這樣的過程週期性地反覆，尤其在黨國體制得到強化的時候，這樣的悖論就更顯突出。**毛澤東吸收群眾運動的異端思想，加以理論化，也把它引到黨內爭論的格局裡，貫穿了黨，並破壞了黨「鋼鐵般的統一性」。但它的代價，總是對群眾進行絕對的意識形態統一。**<sup>76</sup>

在 1957 年反右運動過程中，也曾經出現過類似情況。反右運動前，為了掌握並克服社會主義改造時期所造成的矛盾，是毛澤東自己開始提倡「百家爭鳴」的。事後諸葛的觀點，當然會把此過程看成「引蛇出洞」的策略，這是有爭議的。若我們仔細看看〈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從 1957 年黨內講稿整理至發表的過程，就難以否定它不僅僅是一個政治策略的問題，必須擴大到理論性認識的層次、處理社會主義的矛盾。百家爭鳴時期的各種討論已經提及，官僚主義和官僚階級問題、社會主義下人民自己的「管理」問題等，終究會涉及國家機器和「執政黨」的問題，而作為答案的「民主」也被提出來了。毛澤東區分了「人民內部的

---

76 錢理群發現，1957 年被打成右派的譚天榮，對馬克思主義的「異端」思考和毛澤東類似，但成為異端的權利卻只歸屬於領導（錢理群，2007：180）。

矛盾」和「敵對矛盾」，認為隨著狀況的變化，前者可以轉化成後者，以此在理論層次上加以解決。<sup>77</sup> 但是如此的理論性解釋，在現實中卻同時進行了對右派的鎮壓。而且，隨著黨內路線對立的強化，黨外的意識形態統一性也更強化了。因此，在反右運動時期，斯大林主義政治凸顯而出，並形成了壓迫激進思想的毛澤東和黨官僚的同盟。比起在文革壓迫過程中出現的同盟，它更堅固；而鄧小平出現成為「反右」的主角，也出自這個脈絡。

進入文化大革命時期，毛澤東的搖擺與雙重性更為突出了。相較於反右運動，文革時期的群眾組織本身分裂成許多不同派別，因而毛澤東的判斷對於群眾運動的影響更加強大。<sup>78</sup> 毛澤東最初提出的立場，表現在 1966 年 7 月底對於派遣工作組的批判上，他表示工作組是「錯誤路線」，指示撤回工作組，宣布支持造反派。這是造反派組織膨脹的重要契機，也是社會主義下的矛盾，藉由群眾運動爆發出來的契機。但是，毛這樣的政治立場並沒有持續。1967 年上海公社設立，毛澤東的立場卻動搖了。他在 2 月時，提出將「上海公社」轉換成「革命委員會」，隨後軍隊以「鎮壓反革命」為由攻擊造反派，毛澤東對此也保持了一段時間的沉默，這些都是轉換的關鍵。事實上，毛澤東並未真正吸納群眾運動所提出的問題、站到群眾運動那邊，反而他反覆地重新確認組織中的「黨掛帥」。當「二月鎮壓反革命」超過限度並對造反派進行鎮壓，毛澤東的立場再度轉換；在 1968 和 1969 年，當群眾運動分裂、對黨進行攻擊，毛澤東又與造反派組織保持距離，轉而支持工宣隊／軍

<sup>77</sup> 如前面所分析的，這些理論的形成，在 1958 年以後對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批判中，更為體系化了。

<sup>78</sup> 「文革中的民間思想者大都是被毛澤東喚醒的，因此，最初他們大都是『毛澤東主義者』，甚至可以說是『青年毛澤東派』」（錢理群，2008：244）。

宣隊；1969年以後，他默認了造反派的解體和對他們的大規模檢舉。然而，當毛澤東對造反派的分化、激進化保持一定距離的同時，他的文化大革命的「理論性立場」（與其說是理論，不如說是立場）——「社會主義下的繼續革命論」——又經歷了漸次的體系化和鞏固化，這點相當奇特。文化大革命不再是群眾運動了。當陳伯達象徵性地下台、中央文革小組實際上解體、四人幫在權力鬥爭占了上風之後，毛澤東才又進行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化工作：撰寫政治經濟學教科書。這個悖論本身，也支持了這樣的過程。

結果，「毛澤東效應」代表了社會主義下馬克思主義的激進化，同時悖論地壓迫了黨外自下而上的馬克思主義勢力，用錢理群的說法，就是毛壓迫了「民間的馬克思主義思想」的形成。文革的動態，帶著一個「以最高的權威作為憑藉，並在其支持與庇護下的反（次等）權威運動」的悖論，這被滯留在它自己局限之內（陳奎德，1997：311）。這個爭論點，以毛澤東的方式被吸收了，而後運動的潮流本身又遭受壓迫，因此，爭論點形成某種循環而反覆出現。黨外終究不被允許進行關於馬克思主義革新的討論；這些黨外「民間馬克思主義者」被打成右派、異端思想、「五一六兵團」、反黨反社會主義等，並遭受鎮壓。<sup>79</sup>

從一開始起，在他〔毛〕鼓勵學生「炮打司令部」、「反對資反路線」，明顯地要全面摧毀原十七年的官僚體制的同時，他又預留一手，把軍隊排除在運動之外，親自制止「反軍亂軍，毀我長城」的造反，精心地欲維持原十七年

<sup>79</sup> 「在當年（1978至1980年）中共破獲的大大小小、數不勝數的『反革命組織』案中，以『馬列主義小組』之類的名義被捕入獄，甚至槍殺的，真可以說是不知凡幾」（錢理群，2008：234）

體制的主要支柱——軍隊。(陳奎德，1997：311)

印紅標解釋，這是為了防止「政治革命」轉換成「社會革命」：

「文化大革命」的領導者在實際運動中必須十分審慎，防止「政治革命」變為社會革命。他們一方面放手給予群眾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大串連、遊行集會、成立群眾組織、出版報刊等「大民主」權利，另一方面，對運用這些權利的範圍、時間以及政治方向予以限制和引導；對於群眾中越軌的言行予以批判、制止，甚至取締、鎮壓。例如：批判一些造反群眾提出的「懷疑一切」、「打倒一切」的口號，以維護毛澤東和中央的領導權威；拒絕某些工人的經濟要求，以保持政治運動的基本性質；取締臨時工、合同工和其他群眾的全國性組織，以防止群眾組織向政黨演變；批判群眾中的「極左思潮」，以保證中央戰略部署的實現和在政治、思想上的領導權等等。當時被批判的「極左思潮」的重要觀點之一，就是把幾乎全部領導幹部當作官僚階級予以否定，並號召社會革命。(印紅標，2003a：359)

毛澤東此時所展現出的矛盾，似乎是陳伯達在〈文革十六條〉時期所隱藏的矛盾。從此我們可以看到，為何毛澤東既是文革的促成人，同時又是終結者。吉越弘泰解釋，這是在〈文革十六條〉的「大民主」與「毛澤東思想的中心性」之間的矛盾。他引用陳伯達的發言呈現此矛盾，在此我們直接引用陳伯達的主張：

在「大民主」的條件下，群眾的爭論和鬥爭一定會發展成

為科學真理——毛澤東思想。通過鬥爭與爭論，革命人民的思想就會與毛澤東思想融為一體，毛澤東思想就能掌握群眾。在這種意義上，群眾將會實現自我教育和自我解放的目標。與此同時，毛澤東思想也將同革命人民有機地結合在一起。……這就是「大民主」最偉大的意義。（再引自吉越弘泰，2005：186）

吉越認為，陳伯達自己已把這兩者的關係，看作一個如何在「毛澤東思想」的正確性與中心性之間形成統一的關係，即毛澤東思想與革命人民的有機結合。這樣的邏輯，最後很可能歸到一個結論：如果只把「毛澤東思想」所指定的「走資派」當作「階級鬥爭」的對象，「大民主」將只是手段（吉越弘泰，2005：186-187）。極度擴大的文革範圍內，以「異端」的名義允許「大民主」，最初就設定了一個不能逾越的、為「統一體」所認受的範圍，而這個統一體設下了唯一的理論正確性標準，並具有政治的中心性。從被鎮壓的造反派立場來看，他們以〈文革十六條〉為起點解釋「階級」和「階級鬥爭」，完全不同於那個反過來使他們成為「犧牲者」的「階級」和「階級鬥爭」的解釋方式。其中的差異，來自他們與毛澤東之間的不對稱關係。在毛澤東所劃下的圈子內，可以允許「新形式的階級鬥爭」和它的試驗，但這個圈子卻又以「舊的階級鬥爭原則」作為根據。<sup>80</sup>

80 譯者註：「圈子」的比喻是用來呈現與黨有關的毛澤東的矛盾。毛澤東終究在「原則」上，堅持以「黨」為中心的「舊」的階級鬥爭，但在「形式」上，他允許了挑戰「黨」的階級鬥爭。「圈子」具有一個中心，包括了圈內的所有部分，因此它很適合用來比喻作為階級鬥爭的原則的「黨」的統一性和中心性。關於「圈子」的比喻，阿圖塞在比較馬克思和黑格爾的辯證法時，將黑格爾的「總體性」(totality) 的辯證法比喻成「圈子」。參考 Althusser, "Is it Simple to

不過，陳伯達雖然在表面上反覆地區分「自發性」和「目的性」的古典思考，但他也主張透過毛澤東思想，可以把階級統一起來、解決矛盾。陳伯達的論旨遭遇困境了，因為「為了揚棄無政府主義，以毛澤東思想為中心把『左派』統一起來」的有趣設想，引發了系列問題與癥結：(1) 讓群眾統一起來的，可能是黨組織，也可能是毛澤東思想（是組織，還是思想？）(2) 在談論毛澤東思想的時候，爭論點還在於究竟是「**毛澤東**」的思想，還是毛澤東的「**思想**」（是毛澤東個人，還是他的特定理念？）(3) 將第一個論點和第二個論點互相連接起來，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問題：未經黨組織媒介，而透過特定理念所進行的運動，是否有可能出現一個「統一格局」？(4) 與具有革命性的人民的有機結合，需要人民的變化，更需要「毛澤東思想」持續變化，但是毛澤東思想的存在本身，卻不能自動保證「有機結合」；(5) 那麼，「毛澤東」能否壟斷「毛澤東思想」？從表面上看，陳伯達可以很輕易地在「毛澤東思想」的權威之下，解決造反派運動的癥結。但我們也可以如此理解：正是這樣的「解決」，孕育了「異端思想」中以「毛澤東之名」所進行的理論、政治的反抗爭論。

不過，當文革稍微進入了制度化的過程，群眾運動逐漸蕭條（毛澤東死後更為明顯），這樣一種政治與理論的獨特關係，就不能再維持了，或者只留下脆弱的連接點。通過群眾運動表現出社會主義下的矛盾，在同時進行一定程度的理論化，卻又鎮壓群眾運動，這些循環持續反覆著，至少到文革後期，無論是理論上還是實踐上，它的持續性都起了一個作用，那就是保持、擴大了社會主

---

be a Marxist in Philosophy?” *Philosophy and the Spontaneous Philosophy of the Scientists* (London: Verso, 1990)。

義和民主主義之間的爭論。然而，它的代價是為了保衛作為文革象徵的上海幫而拋棄了林彪，結果反而更深化了「社會主義」和「民主」之間的矛盾。文革後期的「異端派」沒有與「毛澤東—上海幫」結盟，也沒有與「軍隊」這樣一個勢力結盟，只能成為反對這兩者的勢力。這些「異端派」雖然曾是「工人文革」的核心力量，但也與「工宣隊」相互對立。他們的口號雖然更接近「巴黎公社」，卻未具備實現它的組織基礎。

毛澤東死後，他作為象徵性的存在消失了，這使得動態關係出現了很大的變化，1978至1980年的狀況可作為代表。這段時期，一個新的「實用主義」的關係，取代了毛澤東和群眾運動之間的矛盾。在毛澤東時期，即便前一個時期的群眾運動遭受鎮壓，到了新時期還是可以換一個形式來持續前期的理論化工作；而之前的問題，雖然不能在人的層次上得到解決，但可以在爭論的層次上繼續。「社會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是支撐這個緊張關係的動力和環節。

相反的，進入新時期之後，自下而上的「異端思潮」作為黨內馬克思主義理論革新的契機，它引領論爭的局勢，慢慢弱化了。雖然，為了正當化改革開放的理論而動員了舊有的關係，但它的關鍵，卻在於從馬克思主義的緊張關係，轉換為去馬克思主義的「政策指向」。之所以會重視自下而上的異端思潮和對民主的詮釋，是因為它被利用到權力關係之中，也因此，它所促成的勢力聯合只不過是暫時的。

與「凡是派」對立的鄧小平，為了逆轉1978至1980年時期的權力關係，與自下而上的民主運動形成了實用主義式的同盟，這就是「北京之春」出現的時代背景（錢理群，2008：254-257）。

毛澤東死後，「揭批查」運動以清理「四人幫」殘餘勢力為名義，對造反派殘餘勢力進行大規模掃蕩，把文革時期造成群眾痛苦等責任轉嫁給造反派（周倫佐，2006：162-164）。也因此我們可以理解，民主運動勢力在這樣的狀況下，企圖與黨內改革派聯合。

1978年，為了準備十一屆三中全會，11月10日至12月15日北京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成為「改革派」和「凡是派」的較量場所。會議上，改革派採取防守，一方面以胡耀邦為主，動員黨內改革派的力量，另一方面又與社會上的民主力量聯合，並積極地把西單民主牆的訴求引入工作會議，成功逆轉了勢力關係（錢理群，2008：253-254）。當時鄧小平強調：

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條件，……一個革命政黨，就怕聽不到人民的聲音，……一聽到群眾有一點議論，尤其是尖銳一點的議論，就要追查所謂「政治背景」，所謂「政治謠言」，就要立案，進行打擊壓制，這種惡劣作風必須堅決制止。……切實保障工人、農民個人的民主權利，包括民主選舉，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

表面上，鄧小平的主張與當時民主牆勢力的主張並沒有太大差異（錢理群，2008：255）。

但是，當鄧小平與凡是派的鬥爭中占了上風，他所主導的所謂黨內「十七年既得利益集團」，卻試圖重新確立高度集權的黨一元化領導體制，即「五七體制」，那是他們自己透過1957年反右運動而形成的（錢理群，2008：266-267）。1979年3月30日，鄧小平在黨理論工作會議上，發表了〈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講話，使得氛圍為之一轉。事實上，這就是鄧小平公開告別了那一個曾經支

持過他的社會民主運動。與此同時，1978 年十一屆三中全會上，以對抗「凡是派」而形成的共同戰線勢力之間，也在民主主義問題上產生對立，而這個對立逐漸擴大了。鄧小平的發言，反映了從 1979 年 1 到 4 月之間，曾經召開的理論工作會議的內部對立（安致穎，2005[韓]：196-204）。

1979 年 10 月，「北京之春」的象徵人物魏京生被判處重刑，聲援魏京生的劉青也被逮捕。1980 年，狀況更加惡化，「北京之春」的象徵刊物陸續遭到停刊，鄧小平與民主勢力的距離拉大。最後，鄧小平在 198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發出鎮壓令（錢理群，2008：321）。

1981 年 2 月 20 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在〈關於處理非法刊物非法組織和有關問題的指示〉中，宣布「所謂非法刊物和非法組織，就是指違反憲法和法律，以及對四項基本原則為宗旨的刊物和組織」，它們「打著『民主』、『自由』、『人權』、『改革』等旗號，進行反對黨反對社會主義的活動」，針對「非法刊物」，絕不允許「以任何方式印刷出版發行，達到合法化，公開化」；這樣的命令，實際上否定了中國社會民主運動的任何合法性。隨後，1981 年 4 月 10 日，徐文立、何求、傅申奇、楊靖被捕；同月 20 日，王希哲被捕，而陳爾晉、孫維邦、徐水良等也被捕（錢理群，2008：325）。1981 年，之前所延緩的對於文革造反派的法律處理，突然緊鑼密鼓地進行了。

隨後到來的 1980 年代被稱為「思想解放」，這是悖論的所在。從前幾時期的曲折觀之，我們可以知道，展開此「思想解放」的基礎，比想像中還要脆弱。此時期與前時期的產生了斷裂，並出現兩個變化：第一、1980 年前後，對「民間激進思想」潮流進行

了全面鎮壓，從文化大革命持續而來的、自下而上的激進思想潮流，被切斷了組織、人脈的串連；第二、文化大革命正式結束後，恢復了高等教育，而且，與批判文化大革命的〈歷史決議〉出現的同一時間內，知識分子的地位逐漸上升，而作為一個社會階層的知識分子的獨特角色，重新受到重視。<sup>81</sup>

這兩者不是分離的，但重新形成的知識分子階層，與自下而上的、具有激進思考的民間思想運動之間，他們的連接點其實頗為脆弱，或者說，這是在「與它斷裂」的前提下所形成的。前一時期（尤其從文革後期到 1980 年）民主運動的主體是自覺的青年工人，而這一時期，話語的核心勢力，開始轉移到「知識分子」。

鄧小平在改革開放初期，雖然為了對抗「凡是派」而與自下而上的「民主運動」形成了一定的同盟，但進入 1980 年代後他就廢棄了這個同盟關係，而現在他開始與知識分子合作，牽引出新的同盟勢力。經歷了 1980 年代，社會主義民主的連接點非常脆弱，在 1989 年天安門運動時，「民主」之類的論點，比起前時期反而顯得更為抽象了。而造成抽象的原因，並不僅是文化大革命的創傷效果。起根本作用的原因，是前一時期的自下而上的運動勢力遭到完全根絕。我認為，在這個背景之下，主導 1980 年代爭論的「啟蒙論爭」，並不能等同於前一時期的「社會主義民主論爭」，它已經脫離了對中國社會性質的追問（或是倒退地把當時的社會直接規定為「封建的」），因而他們只能部分地提出民主主義問題；之後，「社

81 對於「文革餘孽」的清理，經歷過 1970 年代幾次整肅，到 1980 年代並未停止；1985 至 1987 年以清理「三種人」為名，凡與造反活動有任何關聯者，遭到了大規模的清算。此後，出現各種「內部規定」去控制過去曾參與造反活動的人，不准許他們擔任公職或企業管理職務（周倫佐，2006：164-170）。

會主義民主」和「中國社會性質」這兩個論點，一直都是相互脫離的，並成為問題。<sup>82</sup>

因此，在 1989 年出現的「民主」論點，不能僅往上追溯到文革，而必須要回到「1957 年」。回頭來看，文革和 1957 年（或錢理群所主張的「1957 年學」）都與陳伯達有所關聯。對陳伯達而言，文化大革命包含了一個嘗試，那就是把因為「1957 年的反革命」而停斷的「百家爭鳴」時期，以「巴黎公社」的方式延續下去。因此，需要新的方式，去解釋改革開放時期不斷被提出來的「自由主義」論爭——**因為，其中有一個企圖，就是要去取代某種「空白」。**具有代表性的造反派徐友漁、楊曦光和王希哲等人的「轉變」過程，總會涉及到「自由主義」爭論，我們也觀察到他們以某種東西取代空白的企圖。假如他們用「法治」或「社會民主主義」這些詞語表達自己的變化，那麼他們就會產生自我否定、與自己曾經作為造反派的獨特經驗產生矛盾。

現在，容我短暫地討論華勒斯坦對於「現代意識形態」的三種分化，即保守主義、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之間關係的挑釁性發問。華勒斯坦曾說過，在法國革命之後，這三種現代政治意識形態互動並形成分化，其實並未清楚區分，多半是當中的兩者相互聯合，形成總體的兩造對立關係。他主張，不僅是保守主義和自由主義相互聯合以對抗社會主義，或是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聯合起來

---

82 從此脈絡看，值得注意印紅標關於文革困境的分析：「在需要進行針對知識分子的政治運動時，當政者就傾向於動員工人羣眾的力量，形成領導幹部和工人的聯盟，如在 1957 年反右派運動和 1968 年以後對知識分子的批判。在對抗領導幹部的政治運動中，往往會出現反對派知識分子和工人（及其他市民）的聯盟，如 1966 至 1967 年的造反派群眾運動和 1989 年的政治風波」（印紅標，2011：55）。

對抗保守主義，有時候也可能出現、甚至存在過社會主義和保守主義聯合起來以對抗自由主義的格局（如社會主義的保守主義，或保守的社會主義）。而後者可能最為接近「現存社會主義」所表現出來的樣貌，而這樣的問題，可能關係著歷史的失敗和政治的局限（Wallerstein, 2011: 18）。也是在這樣的脈絡下，漢娜·鄂蘭特以「極權主義」之名，試圖描繪從 19 到 20 世紀的新政治狀況（Arendt, 2006[韓]）。

雖然「社會主義」產生了「新政治」，或政治轉化的作用，但若未能加以鞏固，很可能就會為了正當化它的目的，而重新激活了舊政治、舊制度的框架。在此，我們得以觀察到文革的悲劇和失敗。為了「變革舊結構」，其實需要發掘一個通往「實現變革」舞臺的通道。光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群眾自己需要成為政治主體，但就在此處卻隱藏著否定政治條件本身的危險。很容易在各舞臺之間出現「一者前進、兩者後退」的情況，而克服此局限是相當困難的，光是要逆轉方向，就會在通往另一個方向的過程中，產生「一者前進、兩者後退」的效果。嘗試跨越「社會主義聯合保守主義，以反對自由主義」的努力，也很可能轉換成「保守主義聯合自由主義，以反對社會主義」的局勢。文革的「異端思潮」，試圖以不同方式重新問題化陳伯達停下來的所在，但仍然無法跨越的爭論點就是「結構」問題，這更不容易解決。文革前三年，分化成北京和上海的兩種文革對立論，在陳伯達下台、文革異端思想的新摸索過程中，並未重新得到統一，仍然並列著。

從具有巴黎公社精神的〈文革十六條〉，經過上海公社，到省無聯、「異端思潮」、李一哲大字報和「四五運動」，從文化大革命和其後的錯綜歷史，我們發現「社會主義」和「民主」複雜地相

互糾纏著，但它卻是觸及問題的突破口。1974年的李一哲大字報成為文化大革命「異端思想」的重要轉換點，也表現出文化大革命時期，群眾走向自我解放的激進政治，可能、也必須和1957年以來被延遲的「權利的政治」相互連結。這樣一個新的提問，經過1970年代末，延續到了1989年。李一哲大字報所提出的「法制」，並不被限定於遵守已然制定的法律，反而包含著一個人民擁有「對於權利的權利」的主張。因此，關於「作為不能被包辦代替的政治之革命」的思考，與基於對體制結構的分析、為了「變革」結構而提出一個全然不同的「政治權利」的主張，緊密地相互連接了，並形成新的政治話語。然而，現實把「政治權利的主張」與「現實」之間拉開成兩個世界，兩者之間的距離，就如同文革中「北京」和「上海」之間的象徵性距離。

從文革時期提出的對於政治的主張，我們發現了可以分開思考、卻不能孤立思考的幾個互相糾纏的環節：(1) 文革試圖打造出「不能被包辦代替的革命」的主體；(2) 無法實現此目標的原因，不管是過去的「十七年體制」或是其他，都是「結構問題」，需要加以解決；(3) 不允許新革命主體的形成，同時也存在著制止結構變化的勢力（從(2)到(3)的過程中，存在著跳躍和空白）；(4) 雖然他們存在，但是在關於如何加以區分和呈現等問題上，並沒有清楚、確定的標準，界限很模糊；(5) 若試圖把界線簡化、加以確定，革命將再度成為「被包辦」的，或是將再度出現阻擋新進展的頑強結構；(6) 只有在可能錯劃、可能把複雜性加以簡化的前提下，才會部分地考慮關於「界線」的問題；(7) 即便群眾「造反」的「奪權」是根據巴黎公社原則，結果卻只是替換了「代表者」，甚至可能完全沒使「結構」產生變化；(8) 這些過程

正在進行的同時，很有可能最初被問題化的「結構」卻持續沒有改變；(9) 群眾自己成為政治主體，不再被限定於狹義範圍的「奪權」，而需要思考的問題則是如何改變現成結構下的權力再生產方式；(10) 群眾的「自我解放」，提出主體的「認同」問題。主體的認同並不是孤立的主體可以單獨打造的，而是在與他人的關係中才會形成，而且也是在「再決定那些關係」的結構條件下，才可以形成；(11) 自己的解放，必須以「自己成為他人解放的條件」作為前提，才能得到實現。這樣的互相性條件，究竟是屬於「主體」的領域，或是「結構」的領域？這個問題仍然模糊；(12) 政治不能只靠主體的個別化得到實現，但政治的實現不能缺乏主體的個別化；(13) 這些狀況，是在個人不被丟到極端暴力的情境之中，才可能成立等等。

問題的難處在於，它關係到更為根本的「理論」層次。進一步省思，文化大革命的經驗讓我們重新思考「革命」和「過渡」的關係。通常（或公式化）來說，「過渡」指稱伴隨「革命」的、短暫而不穩定的時期，直到「革命」樹立了新體制（甚至生產方式），那「過渡」的過程就會結束。但是，現實中「革命」本身還伴隨了不完整性與非斷裂性，因此「過渡」的時間比原本想像還要長遠，這就成為爭論點了。文化大革命，以及作為它的根據的毛澤東「社會主義下繼續革命論」，把過渡的時間設定得非常長，它的效果，就是把「社會主義革命」本身加以模糊化。

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地重新思考「革命」和「過渡」的相關問題。我們通常把「革命」這個詞連結到幾個支配性的形象：(1) 關係到主體和「行為者」；(2) 意味著獲得「權力」；(3)「客觀」地呈現出一個體系的激進性的「斷裂」；(4) 從「主體」方面來看，

關係到群眾的「意識形態條件」的大轉型。大體上，「革命」被理解為「主體具有熱情的集體行為，透過獲得權力，明顯地把某一對象，進行根本性地改變的斷裂性事件」。

相比之下，「過渡」是極為「結構性」的，它被放在持續的時間軸線上，而相對於革命，它與「沒有主體的過程」這樣的修辭，互為相容。過渡指「透過結構的變革，一個體系在性質上變成另一個體系的過程」。過渡之中，一個體系是否轉變成另一個體系，不一定需要回溯到「革命」的「事件」本身才能得到證明。

**那麼，我們在「革命」和「過渡」之間，會發現互為矛盾或背離的關係。**「革命」可以往「過渡」的方向進行，但我們不能保證革命一定會走向他所願意的「過渡」方向。然而，如果希望「過渡」走向一個特定的方向，那就不能缺乏集體的努力，要把每個瞬間變動的特定傾向，往所希望的方向拉近；這些努力慢慢累積，才會出現效果，而產生改變曲線的轉向。那麼，沒有革命的、可能走向負面方向的「過渡」，是可能的（體系危機加速化的結果），但是，如果要賦予給「過渡」的方向一定程度的「正面性」，它又不能缺乏某種集體的「革命性努力」。這就是我們所面臨的癥結：**沒有革命，過渡不可能會實現，但革命本身又不保證過渡。**

在「革命」兩字前面加上「社會主義」這樣的修辭，使得癥結更為深刻了。不管是我們所理解的作為「革命」起源的法國革命、俄羅斯革命或中國革命，那些「革命」都指向群眾的集體政治形式。不過，嚴格來說，「社會主義革命」，一定是「生產方式的過渡」，或是類似的體系上的轉型。因此它就成為了一個關於「過程」的問題，我們不能期待透過「革命」就可以達成社會主義。某些「革命」可以打開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期的出發點，但任何

「革命」，並不能自動打造「社會主義」的「結構」。不管是俄羅斯革命或中國革命，嚴格來講都只能以「民主主義革命」（人民民主革命）形式開始，而它與社會主義的關係於是成為爭議。俄羅斯的列寧、中國的毛澤東都提出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也都成為爭論點。總體而言，連接「社會主義」和「革命」這兩個詞語必會遭逢困難，因為這兩個詞語所內含的形態，本身就互為異質。我們熟悉這些用法，是基於區分「資產階級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的「二階段革命論」的認識框架。但事實上，那可能只是我們首先把「社會主義革命」這個概念加以正當化之後，再把這個形象投射到過去、重構歷史，因而不當地把「二階段革命」加以正當化。

我們之所以在「二階段革命論」框架的影響下，把「過渡」理解為與「革命」關係密切，是因為我們信任具有社會主義綱領的特定政治集團，必定有能力、有計畫落實「過渡」。「黨」、「綱領」和「過渡」連接成一塊，被理解為走向「社會主義」之道路。「結構」被視作具有特定綱領的集團，才能有計畫進行漸進或激進改變的對象。因此，只在這個層次上，針對「結構」進行分析才有它的重要性。不過，針對把「革命」和「過渡」理所當然的連接在一起，文化大革命提出了根本性的質疑，而這個問題並非來自單一的環節。之前把「革命」和「過渡」連接起來的環節，被視為「速度」問題或是「背叛」問題，但是，至今尚未被思考的因素和癥結，越來越多。

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困境，也與此相關。要成為「革命」的文化大革命，試圖把目標放在「實現立刻過渡」，或者放在實現立刻過渡的「政治的發現」上。造反派走上街，他們的左肩別著紅衛兵袖章，又在右肩戴上了「結構變革的許可證」袖章；但他們如何用

「革命」的方式變革「結構」，還是不清楚，而這個問題也不容易得到解決。「社會主義」是「結構」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屬於「過渡」的領域。獲得「政治自律性」的群眾，還得尋找足以對「結構」產生影響的核心通道；否則即便改變了「綱領」和「速度」，此問題還是難以解決。但是，如果沒有那些集體的努力，以及斷裂性的新政治的企圖，「過渡」也不可能實現。在這裡，我們需要重新思考作為政治理念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區分。在社會主義的思考中，「過渡」與「革命」容易區別開來，而且兩者容易以「黨」為媒介連接起來；但在共產主義的思考中，「革命」與「過渡」的連接遭遇了困境，卻不可避免還是得相互結合。「社會主義」的思考中，「過渡」反覆關係到「政治的消滅」，而相反地，在「共產主義」那裡，「過渡」則關係到新政治，或政治的轉型。這些都有它的原因。因為，我們唯有在共產主義理念的歷史之中，才能看到將「革命」和「過渡」連接起來的環節上，所出現的「政治」問題。如巴利巴爾所說，成為問題的不是「什麼是共產主義，而是誰是共產主義者」(Balibar, 2011)，因為「過渡」並非走上已經預定的道路，而「被改造的政治」本身就構成過渡的本質。

採取「黨」這樣一個「神話」，是太簡便的選項。我們實在難以在既定結構的舞臺上發現解決方案，因為變革「資本主義」（甚至社會主義下的「社會主義」）的結構，不能透過「直接攻打」它的結構來達成；必須在另一個舞臺上形成另一種政治介入，才能使它發生「變化」。此過程中，介入而扭轉了歷史曲線的方向，才能帶來變化。因此，我們也無法透過重新詮釋、閱讀文化大革命，就得出「哪個時期最正確」的答案。而我們從中所得出教訓是，不管它是「社會主義革命」還是「文化大革命」，不可能出現一種根據

藍圖而把結構改變成自己所願意方向、進而保證「過渡」的革命。我們所能做到的是進行反覆挑戰，透過扭轉現成的勢力關係、政治格局及「結構」的關鍵因素等，使之前難以出現的領域得以浮現，進而持續打造契機，使得既定的方向得以轉向，並落實因此而出現的新「政治」，累積效果，使得「過渡」朝著我們意願的方向前行而改變「結構」。我並不是把希望完全寄託於這一個過程。因為，如果沒有理論的批判性革新，以及與此緊密接合的政治改造，結構不可能轉向我們所願意的方向。

## 〔補論〕：工業問題

文化大革命時期，雖然上海工人的造反在工廠內擴散了，但它僅被限定於「工廠管理」這樣一個「微觀」的層次，這是一個問題。即使在工廠內進行自管理，而且啟動了「人民自己解放自己」的新政治，還有另一個問題必須關注。也就是說，「社會主義」的相關論點還牽涉到另一個領域，即整體經濟層次運作的「資本主義」動態仍然存在，這就關係到「宏觀經濟管理」的層次。在倚靠「商品—貨幣」關係而運作的社會關係的支配下，無法成立各單位之間的「直接社會關係」；相反的，社會關係反而被顛倒過來了，它的媒介只能是資本主義貨幣交換。此問題是否只能透過具有「綱領」的「黨」組織來解決？還是，「沒有黨的群眾運動」才能解決此問題？這個問題仍然未決，持續開放著。即使如此，仍必須面對「整體社會宏觀經濟結構的變革」。<sup>83</sup>

---

83 社會主義下「新工業革命」爭論點，不被限定於「微觀」層次，反而很清楚地牽涉到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分割，在「全社會」和「全體系」之中的含義，

對陳伯達自身而言、對二律背反的毛澤東而言，這個問題並未得到解決。此時，我們需要探討在陳伯達和鄧小平之間形成的重要爭論點，也就是陳伯達所提出的「工業問題」。

1962年以後，大躍進的後果在一定程度上已經收合了，陳伯達開始撰寫新論文，摸索工業的宏觀轉向。為此，他訪問了東北和西南地區的工廠地帶，與相關負責人、專家們召開座談會，聽取海外的技術動向。1963年，他寫完草案，1965年進行修改並完成論文——〈工業問題〉（陳伯達，1965；陳曉農，2005：235）。文章的主張通常被稱為「電子中心論」，而它被黨中央的討論否定了，因此未能得到實行。陳伯達說：「這個文件被否定，是我一生中最痛苦的事情，否則毛主席有可能把主要注意力轉到經濟問題上來」（陳曉農，2005：237）。

〈工業問題〉的文件搞好後，我送交毛主席看。毛主席看後很高興，特地請我一起吃飯。這是他解放後唯一的一次單獨請我吃飯。席間，毛主席說：「搞了這麼多年，總算找到了一條發展工業的路子。」……過了幾天，中央召開了一次常委會，討論這個文件。參加會的有毛主席、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因為是討論我的文件，我也參加。討論的時候，鄧小平說：「這個文件沒有提以鋼為綱的方針，搞電子等新技術，大家都沒有經驗，中國人口多、底子薄，搞太多新技術恐怕不合適，還是一切照舊，穩當一些好。」毛主席聽了以後沒有說話，因為「以鋼為綱」的方針是他採納別人的意見，正式講過的，現在也不好自己

來否定。劉少奇、周恩來都沒有發言。我一看這種場面，心裡很難過，就一句話也沒說。會議就這樣散了。<sup>84</sup>（陳曉農，2005：236）

1970 年代末走向改革開放的過程，通常被理解成二分格局：一是以鄧小平為核心的改革開放道路，另一個則是以華國鋒為核心的「洋躍進」。由陳伯達撰寫的〈工業問題〉草案，點出了一條可能被遺忘的「第三條路」。「改革開放」從批判大躍進出發，直接聯繫到 1961 年鄧小平主導撰寫的〈工業七十條〉。此文強調「重新強化工廠領導責任制」和「工廠管理上的物質誘因」的重要性，並把焦點放在微觀工廠管理；在同時期與它互為補充的，是強調中央集中和效率等宏觀經濟管理的〈中共中央關於當前工業問題的指示〉（1961 年）。<sup>85</sup>

陳伯達的〈工業問題〉吸引了我們的關注，是因為它與 1960 年代初的這份文件之間保持了一定的距離，但它卻直接回溯到〈論十大關係〉（陳伯達自己在這篇文章付出更多精力，而實際上是「毛澤東—陳伯達」共同成果），摸索「社會主義」的工業道路。〈工業七十條〉或〈中共中央關於當前工業問題的指示〉，其實回到 1950 年代已然成形的「第一個五年計畫」模式，並反對了毛澤東的大躍進模式。因此，以〈論十大關係〉作為基礎、但一定程度超越它的〈工業問題〉，可能成為毛澤東和陳伯達所構想的、不同

<sup>84</sup> 陳伯達在 1969 年文革中，重新提出以「電子中心論」為基礎的經濟路線，但又被拒絕了（陳曉農，2005：242）。

<sup>85</sup> 原文：〈國營工業企業工作條例（草案）〉（簡稱〈工業七十條〉）（1961）（<http://baike.baidu.com/view/749740.htm?fromTaglist>），〈中共中央關於當前工業問題的指示〉（1961.9.15）（[http://www.ce.cn/xwzx/gnsz/szyw/200706/12/t20070612\\_11710476.shtml](http://www.ce.cn/xwzx/gnsz/szyw/200706/12/t20070612_11710476.shtml)）。

於鄧小平也不同於華國鋒的另一條道路。

〈工業問題〉的基本框架，是標榜「電子中心論」，而它得以運作的前提是「托拉斯論」的組織模式，此文並把〈論十大關係〉所提出的二分對立格局，視為「生產關係」的問題。陳伯達在1965年4月21日一次講話中，把列寧所說的「社會主義是『無產階級專政+電氣化』」加以改變，他說，自己的「電子中心論」是「無產階級專政+電氣化+電子化」（陳曉農，2005：241）。

1961年〈中共中央關於當前工業問題的指示〉在維持現成產業結構的前提下，只關心「量」的調節。它的討論，還僅停留在「如何調整不同領域之間的不均衡」、「更快速達成更多生產」等。相較之下，〈工業問題〉則提出，有必要將現成的產業結構進行根本性的轉化，以電子工業為中心，引進作為組織架構的托拉斯。這與其他討論形成了明顯的對比。從陳伯達的歷程觀之，有趣的是，在他出獄後所留下的遺稿當中，雖然他重新重視「電子中心論」，但不同於前時期，此時的他僅片面突出「生產力中心論」，過去他對於「生產關係」的關心，都很明顯的消失了（陳伯達，2000：306-405）。

新的工業設想之所以強調電子工業，是因為電子工業是推動其他工業變化的主軸：

它已經成為工業生產過程自動化的主要手段，成為能夠迅速提高勞動生產率、發展新的產品質量和品種的重要技術基礎。現在，還沒有其他技術能夠像電子技術可以這樣廣泛地促進各行各業的發展。不論是現代冶金工業、現代機械製造工業、現代化學工業，或者是現代動力工業，

等等，如果撇開電子技術，都是不行的。<sup>86</sup>（陳伯達，1965：427）

落實這個主張的基礎，是「托拉斯論」：

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和資本的集中，出現了資本壟斷組織的許多形式，其中比較普遍的是所謂「托拉斯」。在消滅了資本主義所有制以後，社會主義經濟應當利用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企業聯合形式，來合理地組織生產和交換，使資本主義的壟斷組織形式，變成全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形式。

……我們企業的聯合，實際上要經過兩個途徑。一個途徑是企業本身「一分為二」、「一分為三」等等，而發展為聯合企業。……企業的聯合，要由下而上和由上而下的二者相結合。……我們今後組織「托拉斯」的方法，一般的應當是：第一，先從一個市或者一個地方的範圍內做起，把同一行業、同一部門的企業聯合起來，……第二，成立「托拉斯」，……並且盡可能地保持原來廠礦的特點和它們的長處。……主要的辦法不是併廠、收廠，不是把許多中小廠簡單地合併起來，成為臃腫的大廠。第三，同一行業的廠礦，根據不同的情況和發展生產的需要，可以分別組成為幾個「托拉斯」，不一定只是一個「托拉斯」。第四，各種「托拉斯」，在有利於專業化和協作、有利於

86 陳伯達的第一草稿突出了電子技術，因此遭受理論集團的批判。所以，陳伯達在定稿時，寫在電子工業之前的是冶金、機械製造、化學工業工的新技術，但重點還是電子技術（陳曉農，2005：236）。

資源全面利用的條件下，可以有大、中、小的不等規模。

第五，今後要特別注意資源的全面利用。目前許多生產單一品種的企業，……逐漸變成生產多種類產品的聯合企業。

黨中央認為，成立「托拉斯」以後，要大力來抓技術革新。組織「托拉斯」，如果不同採用新技術聯繫起來，作用可能不大。……「托拉斯」，可能辦成真正實行經濟核算、精簡節約、技術革新、生產突飛猛進的「托拉斯」；也可能辦成機構龐大、重床架、技術保守、工作和生產拖拖沓沓、行政手續繁多、文牘主義增加的「多拉斯」。……組織「托拉斯」，還必須同精簡中央各部的機構聯繫起來，否則，又會增加一批非生產人員。（陳伯達，1965：458-461）

陳伯達的主張，與 1940 年代他與毛澤東共同提倡的「作為買辦封建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之官僚資本主義論」，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可以把他主張稱為「在工人的控制下的國家資本主義托拉斯論」，但它從設想階段就已經被否定了，因此我們無法談論它的細節內容。但是陳伯達強調，透過把電子技術置於核心，並以托拉斯組織架構落實它，就是解決〈論十大關係〉中所提出的「生產力」問題的可能方案。因為「單純技術觀點是完全錯誤的。我們是從社會制度出發，來看待技術發展的問題的」（陳伯達，1965：436）。他在這裡，重新提出了〈論十大關係〉曾經提及的工業和農業、重工業和輕工業、國防工業和一般工業、國家生產單位與生產者個體

之關係，以及中央與地方、漢族與少數民族的等問題，<sup>87</sup> 而且也討論到舊企業和新企業、第一二三線、大中小問題。他強調，之所以從「生產關係」提問，是因為它關係到前述兩個對立領域之中，不同工人之間的問題。例如，工業和農業的關係，也被看作工農同盟之內、兩種勞動者之間的問題，它不被限定於社會主義過渡期，而是強調整個社會主義時期的工農同盟的持續鞏固化，這是「工業問題」的核心。他強調，這樣的生產關係，問題的根源是「提高勞動者的文化水平和技術水平」，這只能通過落實「領導人員、科學研究人員和工人群眾三結合」才得到實現。而且，雖然僅在「口號」的層次，他還是主張「把科學從少數人手裡解放出來，變成一種群眾性的運動」（陳伯達，1965：436、441、462）。

雖然托拉斯論並沒有清楚地提出「提高勞動者的技術水平」是否會牽涉到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環節，但我們可以發現，這與〈工業七十條〉的脈絡並不相同。〈工業七十條〉雖然強調三結合方針，但事實上卻賦予「總工程師」在技術革新方面的全面主導性，而且「車間和有關技術管理的專職機構，在技術工作上，必須服從總工程師的指揮」。因此，陳伯達把自己的托拉斯論與劉少奇曾經提及的托拉斯論對比起來，他說，自己的托拉斯論不是官辦的，而是一個「自下而上地搞，要自然形成，不搞官辦的」的托拉斯（陳曉農，2005：260）。

但是，沿著前述關於爭論點的思路，目前還沒有任何環節，能夠把文化大革命時期陳伯達的「巴黎公社」與他的「基於托拉斯論的電子中心論」互相連接起來，而這也關係著北京和上海的分

87 關於〈論十大關係〉，請參看毛澤東（1989/1956[韓]）。

離，以及無法介入「工人的文化大革命」的陳伯達的某種空白。也因此，巴黎公社、工廠文革和托拉斯，形成三個相互分開存在的領域，並未融合。

鄧小平如此貶抑陳伯達：「他對〈工業七十條〉說過不好，他究竟對哪些不同意呢？沒聽他說過。……搞托拉斯，我們試驗過，這意味著工業的更加集中，對於發揮地方積極性的方針是有很大矛盾的」。<sup>88</sup> 但鄧小平這段話本身又是矛盾的，因為強化工業集中、賦予中央更大的角色，本來就是〈工業七十條〉和〈中共中央關於當前工業問題的指示〉的核心，而〈論十大關係〉則站在反對立場。

---

<sup>88</sup> 〈鄧小平給毛澤東的信〉(1972)，《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



## 第五章 評價文革的迂迴之路： 圍繞政治困境（aporia）的論點

文化大革命政治的當下性，並不限於中國內部。文革所拋出來的爭論以它獨有的方式，在重要的政治脈絡中被詮釋而重構，並伴隨著普遍政治的內涵，因而受到關注。本章將從迂迴的逕路，探討之前所討論的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困境，如何成為具有同時代性的政治爭論。我們從當前西歐政治哲學界的兩個重要人物的主張，開始確認起。首先是巴迪烏（Alain Badiou）的說法：

然而，對於文化大革命，我們還欠下龐大的債務。  
這是因為毛主義相繫著黨主題的宏大和勇敢的飽和  
(saturation)，今天依然緊繫於階級與階級鬥爭的主題，  
清楚地出現於同時代最後一場革命，將成為一個重大過渡  
的經驗與名稱。若沒有這個過渡，或是沒有人再忠誠地相  
信它，它將什麼都不是（Badiou, 2005: 507）。<sup>1</sup>

由巴迪烏主導創立的毛派組織「法國馬列共產主義者聯合會」  
(Union des communistes de France marxiste-léniniste, UCFML)，

---

<sup>1</sup> 此文以巴迪烏 2002 年的講義為基礎。到晚期，他的著作也維持了對於文化大革命的關心。

於 1981 年撰寫了一篇評估文化大革命的文件，也有類似味道。

於今日，這些參照（文化大革命和 1968 年五月風暴）自身已經沒有力量了。我們背負著他們所產生的問題，而非他們的結果。（……）至於文化大革命，我們都知道它已經失敗了，也知道毛主義的核心就是它的失敗，而不是這個失敗的發生。（黑體為引用者所加，再引自 Bosteels, 2005: 622）

接著，我們來看巴利巴爾（Etienne Balibar）所提出的不同觀點（所提出的時間稍早）；我們會發現，巴利巴爾和巴迪烏之間出現了分歧。我們等一下再回到這裡。

毛以及——與他或者在其側的——文化革命，以連接自上（群眾民主、對黨壟斷的批判）和自下（勞動關係的轉型），在知識分子的社會地位問題上，提出了社會主義內的政治的新問題。（Balibar, 1988: 154）

這個詮釋，是企圖把中國的文化大革命經驗，置於「1968 年」這樣一個更為寬廣的地帶，並把它理解為同時代的，關於政治與「政治性」的論點。〔文革的〕中國和「1968 年」不只在時間上交叉，中國文化大革命經驗本身，對於歐洲和其他地方而言，也是關於「1968 年」的重要思想和運動的資源之一。不能否定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如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和阿瑞基（Giovanni Arrighi）等人所主張，中國文化大革命也可以被理解為「世界革命」的一個環節，以極端的方式呈現了「國家的進化主義」這樣一種老左派的局限（Arrighi, Hopkins and Wallerstein, 1994[韓]）。

本書開頭曾提到，中國文化大革命「既偉大又危險」的兩個口號——「造反有理」和「炮打司令部」——已得到全球性反響，不可能再有任何口號比它們更激進了。在這個格局所內涵的極端中，如果我們不努力而深刻地詮釋、再詮釋它的歷史經驗，跨越其中的「政治的困境」，關於「1968年」的任何浪漫主義詮釋，都將不會有存活的餘地。以此觀之，文化大革命仍具有當下性。

「1968年」時，作為最能代表、象徵「毛澤東主義者」的巴迪烏，他對文化大革命進行重新詮釋，認為其意義在於「作為革命性政治行動的核心生產體——「黨—國」模式的終結」(Badiou, 2005: 488)。<sup>2</sup> 從此點看來，根據巴黎公社原則呼籲「自由的造反」、「讓群眾在運動中教育自己」的〈文革十六條〉，可以被視為表現了文化大革命的核心思想和矛盾 (Badiou, 2005: 489-493)。而且，對於以此原則為根據的「紅衛兵」運動中，他也找到文化大革命的重要革命性特徵。如同他對於法國革命的詮釋，他在文革中，同樣發現了「創造性的絕對主義（creative absolutism）」——他說，此時「一個真正的革命自身已經創造了他所需的一切」 (Badiou, 2005: 495)。巴迪烏在「自由的政治」與「黨—國家」之間，找尋文化大革命的矛盾之處。但他拒絕賦予文化大革命的革命性群眾行為和組織現象，一個階級再現的邏輯。對於這個矛盾，他僅賦予它一般的政治內涵 (Badiou, 2005: 488, 507)；甚至，對於「個人崇拜」的問題，他也僅在文學、宗教性的層次上，賦予它一般意義 (Badiou, 2005: 504-506)。

然而，雖然他所提出的政治問題，是關於工作組的派遣和撤

<sup>2</sup> 作為毛澤東主義者的巴迪烏，在60年代末以後的活動，請參看 Bosteels (2005: ch. 4)。

銷的「初期五十天」，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並未提及在「血統論」爭論下，所出現的「老紅衛兵」和「造反派」紅衛兵之間的相互分歧，他也沒提到 1967 年軍隊介入下，造反派紅衛兵分裂成穩健派和激進派。而且，另一個重要的面向是，他並未提到文化大革命，與毛所詮釋的「社會主義下的階級鬥爭」，有著緊密的關聯。在這裡，才隱隱內含了「文化革命」足以超越特定歷史脈絡，並被一般化的可能。

齊澤克（Slavoj Žižek）把巴迪烏的論旨加以一般化了；於是在他那邊，我們可以再次發現這些具有症候性的「沒提及」的內涵。在「歷史事件」的反覆中，真理浮現的框架下，齊澤克將巴迪烏對於文化大革命的詮釋予以普遍化：

它的意思是，我們可以在兩個層次上閱讀文化大革命。如果我們將它閱讀成「歷史現實」（存在）的一部分，我們可以簡單地將它提交到一個「辯證的」分析上，這種分析，可以察覺到歷史過程的最終結果，並以此作為它的「真理」：文革的最終失敗，恰恰見證了文革的計畫本身所固有的非一致性，也就是這些非一致性的「說明—布署—實現」（explication-deployment-actualization）。（……）然而，如果我們將它當作一個「事件」（Event）來分析、將它視為一項關於平均式的正義的永恆理念（Idea）的落實，那麼，文革最終的事實性結果，也就是它的災難性失敗，以及逆轉地進入近期的資本主義轉型，並未全然耗盡文革的真實：文革的永恆理念，在社會—歷史現實的打擊中存活下來；它仍然在地下持續過著一個鬼魅般生活，這些失敗的烏托邦的幽靈們仍然纏繞著未來的世代，耐心等

待著再次復活。這令我們想起，羅伯斯庇爾曾經令人感動地談到，對於永恆的自由理念的簡單信仰，將堅定地穿越所有的失敗。（Žižek, 2008: 207）

文革反而重複了羅伯斯庇爾（Maximilien de Robespierre），成為班雅明（Walter Benjamin）的神聖暴力契機（Žižek, 2009[韓]: 244-245）。在齊澤克的文化大革命詮釋中，關鍵並不是文革所呈現的特定性（specificity），而是反覆了「羅伯斯庇爾契機」的普遍性面向。因此，文革不但難以避免失敗，還被縮限了失敗的意義，而失敗過程中所產生的許多矛盾，也很可能被如此的「不可避免性」所遮蔽。齊澤克的分析表現了對於「實在（the real）」的症候性閱讀，但卻沒有繼續走到「現實（reality）」的層次。他在文化大革命中發現的矛盾，並未超出毛澤東文本中所呈現的矛盾，這是走向「實在」的矛盾，而且，與前述巴迪烏的「未提及」一樣，一旦遇到現實中的分化與各自的特定性，就出現了癥結。

然而，透過齊澤克來對巴迪烏進行直接批判，可能會產生問題。我們暫時先為巴迪烏辯護吧：他也許不把文化大革命還原到一般層次，卻試圖賦予它之於文化大革命時代的獨特的特定性。在他那裡，這個辯護的立論，在於「政治的歷史化」（翻轉了早期的「歷史的政治化」）。他為了思考關於「解放」的政治，把西爾文·拉扎魯（Sylvain Lazarus）命名的「政治的歷史模式」區分成五個存在序列（sequence），各個序列可以被解釋為「『嶄新（newness）』 = 政治 = 真理 = 事件」的特定性（Badiou, 2008: 210）。

### 1. 革命性模式：從羅伯斯庇爾和聖茹斯特（Saint-Just）所

主導的 1792 年，至熱月 9 日的山岳派國民公會序列。

2. 階級主義模式：從 1848 年開始，至 1871 年結束的序列。

3. 布爾什維克模式：布爾什維克序列，開始於 1902 年列寧的《怎麼辦》，傳承了先前序列——尤其是巴黎公社——的功與過，並被 1905 年的俄國革命所打斷，至十月革命而關閉。

4. 「革命戰爭」的序列，開啟於在井岡山根據地相關的、最早的毛澤東文章（1928 年），至 1949 年為中國共產黨掌權所關閉。

5. 文化大革命序列，開啟於 1965 年，至 1967 年秋天被關閉。

巴迪烏對前三個序列加以命名，針對第四個關於毛的契機的序列，則取了「革命戰爭」這樣的半個名稱，而針對最後一個「文化大革命」序列及之後正在進行中的序列，則無法命名。第五項序列，是「沒有黨的政治」序列；之後，它還持續到波蘭團結工聯、墨西哥恰帕斯州的薩帕塔運動（Zapatista）。因為它的內涵還很模糊，所以巴迪烏暫時稱之為「模糊的事件性（événemmentielités obscures）」序列（Bosteels, 2005: 621）。

若各序列之間存在如此的差異，而文化大革命序列又是「模糊的事件性」序列，那麼構成文化大革命的特定性，就是被巴迪烏稱為「沒有黨的政治」所指示的狀況。

最後，即使就在它的僵局之中，文化大革命仍然見證了，在限制政治本身的「黨—國」架構下，使政治真實且全面

地得到自由的不可能性。它標示出了一個無可取代的「浸潤」的經驗，因為，尋找一條新的政治途徑、重新發動革命、在社會主義的形式條件下尋找工人鬥爭的新形式的強烈的意志，在它遭遇了必須維持「黨—國」的一般架構時（為了公共秩序、避免內戰等理由），最終失敗了。

今天我們知道，所有的解放政治，為了要確立一個「沒有政黨」的政治，都需要終結一黨、或多黨的模式，然而又要在同時避免在無政府主義格局中失效，無政府主義只能成為徒勞的批判，或者成為共產黨的分身（double）或影子，就如同黑旗僅僅是紅旗的分身或影子。<sup>3</sup>（Badiou, 2005: 506-507）。

與巴迪烏關係緊密的理論伙伴拉扎魯（Sylvain Lazarus），曾以假名發表一篇對於文化大革命的評價，其中意涵了「沒有黨的政治」這樣一個文化大革命的核心教訓，或是「失敗的文化大革命的新出發點」。

「新的階段的黨的輪廓該是什麼」，在這個問題上，文化大革命和毛澤東自己都相對沉默了。藉由清理出關於群眾、無產階級的新道路，毛和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GPCR）開啟了後列寧主義的時代，但卻未能釐清無產階級的政治，或是黨的政治。（再引自 Bosteels, 2005: 624）

---

<sup>3</sup> 巴迪烏認為，文化大革命的失敗，才是真正的新出發點。因此 Bosteels 稱巴迪烏為真正的「後毛澤東主義者」。

即便透過如此的「政治的歷史化」思考到文化大革命的「特定性」，它還是被局限於一個與「普遍性」在根本上相當類似的形式，即在「事件—忠實（*fidelity*）—真理」的環節中被詮釋的真理過程。因此，他也將文化大革命置於他在詮釋聖保羅時所提出的「事件—忠實—真理」的脈絡之中。

畢竟，保羅自己所教導我們的是，真正算數的並非權力的表徵，亦非模範生活，而是一個信念的能力所及究竟為何，此時此地，以及永遠。（Badiou, 2003: 30）

討論文化大革命的矛盾時，他認為在「真理過程」的架構中思考「事件—忠實—真理—主體」，是不可缺少的。他說，「在強力造成了極大的傷害之後，紅衛兵被監禁或槍殺，也或者被自己的忠實所背叛」（Badiou, 2000: 84）。這樣的說法，將歷史中文化大革命的失敗視為對「忠實」的背叛，而且並不否定文化大革命作為一個不斷回返、使得主體形成的「事件」。他對聖保羅的詮釋，也濃厚地與他詮釋「毛澤東」的圖像，互相交叉了。在這裡，我們也可以確認他所說的事件意義。

聖潔（*saintliness*）沒入了一個現實（*actuality*）之中，就像它沒入了羅馬帝國之中，或等同地，當代資本主義之中。它僅能藉由創造一個教會來保護自己，不惜動用所必要的嚴厲手段。但是，這個教會卻變成一個神職。<sup>4</sup>（Badiou,

---

<sup>4</sup> 巴迪烏曾經批判法國毛澤東主義者，認為他們在「二分法」上，並沒有掌握毛所說的「一分為二」的核心，反而陷入「合二為一」或「絕對純粹」的林彪主義。由此可見，對巴迪烏而言，真理和事件並不是摩尼教二分法的世界，或絕對淨化的意識形態，而事態的核心不在於他把「真理」和「事件」，設定為一個從外部介入的絕對純粹性的世界。參看 Bosteels (2005: 612-616) 和 Badiou

2003: 39) (黑體為原文的大寫)

為什麼非得提到文化大革命不可？從文革這個「事件」中，所找到的特定性是什麼？關於這些問題，目前還是相當混亂。

現在，我們將從巴迪烏走向巴利巴爾，以了解他們之間強調點的差異。扼要來說，巴迪烏強調「共產主義常數（constant）」，這和巴利巴爾所強調的「共產主義變數（variable）」之間的差異，影響了他們對文化大革命的詮釋。他們兩人詮釋文化大革命時的共通點，是「黨形式的危機和矛盾」。用巴利巴爾的方式來說，對我們而言，要理解文化大革命，以及兩人理論脈絡差異的關鍵，在於他們之間的「異端點」（points d'hérésie）。<sup>5</sup> 對巴迪烏而言，詮釋文化大革命的核心，是它作為一個事件的「嶄新」的正面性，而文革的失敗則是次要面向，那是在「對『忠實』的背叛」框架下所思考的。而巴利巴爾則認為，不能把文化大革命的「嶄新」的特定性，以及失敗的特定性這兩個問題加以區分。因此，他乍看之下與巴迪烏相似，但兩人卻會走向不同的結局。關於這個「既類似又不同」的差異，我們暫時把它區分為「毛澤東主義」的問題設定，與「馬克思」的問題設定。（是否，對巴利巴爾而言，他把毛澤東放在馬克思的提問框架內去詮釋，但對巴迪烏而言，竟連馬克思，也被放到毛澤東〔主義〕的提問框架內去詮釋了？）<sup>6</sup>

巴迪烏和齊澤克兩人的問題在於，他們都過於封閉在毛澤東的

---

（2010[韓]）。

5 譯者註：Michel Foucault, “Les mots et les choses.” *Une archéologie des sciences humaines* (Gallimard, 1966) (rééd. coll. TEL).

6 革命時期的毛澤東的爭論點，即因「一窮二白」而農民的優越政治地位問題，算是最靠近巴迪烏式詮釋毛澤東的理論資源。我建議讀者比照巴迪烏對聖保羅的教義之解釋。

文本之內尋找文革的可能性和局限。因此，他們似乎無法充分掌握到現實層次上所展開的問題，尤其是黨與群眾間矛盾的複雜性與歷史脈絡。若隨著他們的故事走就會發現，到一定的地步，它可能成為對於文化大革命的另一種極權主義版本的詮釋：群眾依照毛的企劃而行動，運動卻被毛的意志所阻斷，或歷史是由一個領導的意志所打造。我認為，想理解這個問題，需要採取一個觀點，那就是必須混合「因為毛／即便毛」和「因為毛的指示／與毛的指示相反」之間的悖論。從這點看來，巴利巴爾從「斯大林主義的內在批判」出發，呈現出文化大革命的可能性和局限。這種觀點，更有助於尋找文化大革命的複雜性。

巴利巴爾認同了文化大革命賦予群眾政治的一般內涵，他評估「當初，文化革命的標語曾經是群眾往政治裡的介入，事實上，這個經驗的直接特殊化，根據社會主義國家群的整個歷史關係，也許是因為……政治的復活：在社會主義體制下運作的群眾的衝突和討論」(Balibar, 1988: 153) (黑體為原文的斜體)。<sup>7</sup>在此，矛盾以「黨與群眾之間的矛盾」的形式出現了。相對於巴迪烏的論點，值得注意這個矛盾在不同層次上的特殊化：(1) 群眾內部的矛盾，和黨內部的矛盾是否相互照應（或彼此貫穿）；(2) 群眾運動與黨運

7 有關文化大革命評價，巴利巴爾跟巴迪烏形成分歧的原因之一是因為他批判性的評估法國的毛澤東主義運動。他包括自我批判，對法國的文化大革命的評價如下評估：「我們將所謂的文化大革命想像成兩個面向的結合，而這兩個面向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裡是不可能真正達到統一的：一個自由至上的對於資產階級常規的反叛，以及一個反對資本主義的有效的運動……。它是一個關於後尼采文化反抗，和馬克思階級鬥爭的夢幻統一……。它是一個很糟糕的矛盾」(Balibar, 1999: 34-35)。但這樣的評價與在這裡介紹的巴利巴爾對文化大革命的主張沒有互相矛盾。我們值得強調文化大革命對他的批判性政治哲學的影響。

動之間，誰占優勢；(3) 關於階級鬥爭的「理論性解釋」，和政治實踐組織形式之間的矛盾；(4) 社會主義下「階級矛盾」出現的原因，以及它在群眾內部和黨內部不同的作用方式。

因此，矛盾和癥結不只發生在組織與組織之間，也發生在以意識形態為媒介的組織化、理論—意識形態—群眾的關係、群眾政治的構成／被構成之間。即便黨同樣產生問題，但還是以不同的方式。

從根本來看，兩種詮釋之間的差異雖小，但具有決定性。毛澤東提出，黨沒有因為馬克思主義理論的「體質（disposition）」，就對國家主義和經濟主義免疫，接著在黨內兩條「路線」或「道路」之間進行階級鬥爭。但是，我們首先發現辯證法主題上的位移：往階級鬥爭「聚集」的、以及兩條路線問題必須得到解決的，就是黨（只能是它）內。弔詭的是，此觀念是黨僵化的統一性之斯大林主義觀念的形式對立物，而恰恰產生同樣的結果：政治壟斷以及黨與其領導階層的保命。而且，我們馬上目睹到第二個位移：朝造成黨內分裂（或者領導者們的「派系」）的控制手段，試圖控制和利用群眾運動，以「階級鬥爭」之名達到經濟和政治的一條路線（隨之給自己加諸領導權）。<sup>8</sup> (Balibar, 1988: 152)(黑體為原文的斜體)

以此觀之，從羅伯斯庇爾到現在的烏托邦契機，巴利巴爾並未把文

8 我們可以比較印紅標的說法：「毛澤東在理論上把領導幹部與群眾的矛盾納入他的社會主義社會兩個階級、兩條道路鬥爭的理論框架；在實踐上，將其納入黨內鬥爭的軌道」(印紅標，2011：54)

化大革命的爭論封閉在這段過程的內部，而是提出具體的歷史性問題。因為，當前所面的「黨形式」的矛盾，是經過 19 世紀才形成的現代政治的歷史產物。巴利巴爾的論點傳承自阿圖塞對馬克思主義歷史的批判立場：黨盲目於自己所處的意識形態條件，和因為它而產生的群眾與黨之間的矛盾。對於這個問題，阿圖塞提出如下的論點：

缺少黨的理論，也缺少黨機器的結構所生產的效果，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沒辦法認識到，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可能已遭到黨所需要的意識形態所扭曲了。（……）黨為了要在它的組織實踐中達到統一，必須在關鍵時期確保它的動機與它的失敗，而這無外乎是，申明對於它的意識形態的**真理**的保證，以及對於它的理論與實踐的永恆統一的保證。而且，因為黨是一個機器，對於領導權而言有一個極大的誘惑，去將一種對於**絕對知識**的意識形態保證歸因於自己，以致於它不再認知到這個知識的意識形態功能，把它與它的力量和風險，相互混淆了。這甚至到達一個程度，也就是不能明白這種未被認知到的意識形態的功能，可能會在黨自己內部、在它的領導者和它的黨員的差異之間，進行資產階級國家結構的再生產。（Althusser, 1990: 278）（黑體為原文的大寫）

從文化大革命的歷史特定性問題出發，批判了「黨」對於自身意識形態條件的盲目，自然也就會進一步提出關於「社會主義」下的矛盾的問題。文化大革命所提出來的核心問題，如同毛澤東的理論，是關於「社會主義下的繼續革命」的爭論。對於生產方式的「過

渡」這樣一種馬克思的提問，它具有獨特性。巴利巴爾說：

有關於現代化，對大企業來說，文化革命的激進前進，意味著將以提高工人熟練水準為核心的工廠和學校或大學的功能，部分融合起來的新類型「工業革命」。一直以來，有一個原創的道路，至今依舊相當具有意義。這個概念內含了試驗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真實轉型，生產工具不光是抽出人的勞動的手段，也要成為試驗和獲得集體的知識之手段。再者，一直以來有一條「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分化」的超前道路，在勞動的場所上，聯合不同的社會範疇，以減少他們之間的對立，轉變其社會功能。這樣，我們才能脫離「新人」的烏托邦，目的在於描繪可以不斷更新的、把人「理所當然地」加以階序化，區分不同社會人種的基本關係。(Balibar, 1988: 153-154)（黑體為原文的斜體）

在這裡，我們遭遇了「社會主義工業革命」這樣一個陌生（但已可自馬克思類推）的思考。它根源於「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分割」這種極為「馬克思」式的思考，但它並非來自更為歷史哲學或歷史主義的觀點（《德意志意識形態》），而是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具體的歷史資本主義脈絡中被提出的（《資本論》的內涵）。前面已經由毛澤東對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批判性閱讀，探討過這個內涵在社會主義時期重新展開的可能性，而且我們也已從文革經驗討論過它與「教育革命」相連接的邏輯根據。

在此，我們重新確認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困境：關於「新的工業革命」的爭論，如何與具有自律性的群眾運動「相遇」、互相滲

透？「社會主義」的相關問題，讓我們持續回到另一個問題，也就是「資本主義」如何才能成為資本主義。這顯示，特定生產力也是社會關係的結構，而關於這一論點的問題，只能在更寬廣的框架，即「生產關係」的「再生產」的問題設定中提出。果真如此，我們將會得到一個結論：要突破結構，只能通過足以使它的社會關係得以轉型的群眾政治實踐。於是，這個問題，又再次顯示了「革命」和「過渡」的困境。巴利巴爾批判性的傳承自阿圖塞，他的論點，整理自他對於政治的「悲劇性展望」，這是在被視作可能性的必然性之中，予以思考，卻難以保證的。

正如同資本的累積是由「活勞動」（根據馬克思）所構成的，國家、教會和其他支配機構這種壓制型機器，也以大眾宗教的、道德的、合法的和美學的群眾想像作為特定燃料而運作。正如同剝削當中所隱藏著的矛盾，在意識形態支配之中也隱藏著一個矛盾。當被支配者認真地看待他們的自身想像（對他們而言，這是「上頭」還給他們的）的普遍性，更精準的說，當他們根據**他們自身想像**的召喚，而集體承擔了某個行動，他們就不再會接受既存秩序，並且起身反抗它。在一定的歷史情勢當中，當剝削的矛盾和意識形態反抗相遇了，你可以稱之為革命（無論它成功與否）。( Balibar, 1993: 13) (黑體為原文的大寫)

死勞動（譯者註：物化勞動，即勞動產品、資本）支配了活勞動，並得到了資本關係的再生產；支配意識形態也基於被支配者的能量，並得到支配關係的再生產。這兩者清楚呈現出「辯證法」的特徵。然而，兩者的邂逅並非必然的，亦非有機的，這是之所以為困

境的原因。

如前面所討論的，文化大革命被雖然不同、但相互重疊的多層歷史事件線條所糾纏著。問題是，如何同時在理論上、政治上，詮釋這些線條？有待我們詮釋的線條，又是哪些？我們先提出幾條進行討論。

第一，追溯「解放的政治」。這是〈文革十六條〉所提出來的，其根據是「巴黎公社原則」。這也是馬克思所提出的，並以第一國際的思想為根據。「解放的政治」的核心是「群眾的解放只能由群眾自己才可以實現，不能被包辦代替」。陳伯達撰寫〈文革十六條〉的草案，同時作為文化大革命時期的最高「巴黎公社主義者」、擔任「中央文革小組」的組長。而陳伯達的政治命運顯示了，「巴黎公社原則」作為文化大革命「解放的政治」核心，成為了 1966 年所有正式、非正式文件的華麗修辭，似乎被視為文化大革命的官方路線。但 1967 年夏天之後，它的意義很快被否定了，而到了 1967 年底和 1968 年初，它更被貶抑為「空想社會主義」的殘餘，完全消失於正式舞臺。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文化大革命的結束，反而顯示了它正坐落於「文化革命意識形態」的核心。這就是文化大革命矛盾的複雜性。

第二，與它運動的「向工人階級學習一切」或「工人階級領導一切」口號。前面所談到的「社會主義工業革命」構想，與第二條線相關。當文化大革命擴散到工人和工廠，就出現了關於「工人階級領導一切」的新爭論點，並連接著「奪權」問題展開。我們可以說，這是一個契機，使得第一條線逐漸退場，將舞臺讓給第二條線。這就意味著，尋著第二條線所發生的事，在歷史過程中，其實展開成為了「沒有巴黎公社原則下，工人參與文化大革命」的悖

論。不過，即便如此，並未削弱「社會主義工業革命」的爭論，它只是沒能找到出口（因為這是「政治」的問題）。

第三，黨形式的矛盾再度出現。第一條線和第二條線並沒有相互連接上，而且，第一條線上的「群眾自己的解放」之所以處於困境，歸根究柢還是因為黨與群眾之間的矛盾。這個問題的困境在於，文化大革命一開始就內含了「兩條路線」的爭論。黨本身並不是同質的「鐵板一塊」。黨已經根據「階級路線」而處於分裂狀態，大家都承認這個事實。然而，文化大革命的失敗還在於以武力鎮壓「群眾運動」的（革新的？）「黨—國家」格局。也因此，這裡的爭論點並不在「群眾運動促進了黨的內部整頓」的層次上，而文化大革命得以與之前的中國社會主義歷史劃界的原因，也與此爭論相關。正因為狀況如此複雜，我們很難透過一個把「壓迫性國家」和「自律性群眾運動」相互對立起來的一般架構，來解決文革的癥結，因為，國家並不是存在於「一般性」中的抽象體。

第四是群眾與群眾自身的關係。巴利巴爾稱之為「群眾的恐懼」（即「對群眾的恐懼」和「群眾對自己的恐懼」）（Balibar, 2007 [韓]），<sup>9</sup>而群眾內部的分裂和敵對，以及極端發展的暴力成為問題的原因就在此。文化大革命的失敗，不是因為毛「背叛」群眾、或紅衛兵「背叛」文化大革命的「大義」。1967年中期以後，文化大革命過程中最尖銳的對立，並不是（或不只是）產生於代理黨和群眾的保守派與造反派之間，而是造反派和造反派、學生造反派和工人造反派，或是學生紅衛兵和工人組織、城市組織和農民之間。這樣的狀況，要求我們必須超越只對革命過程中的「複雜的分裂」進

<sup>9</sup> 更深度的討論，請參看白承旭（2011[韓]）。

行分析，因為，光看群眾組織和黨的對立，並不容易說明為什麼類似狀況下所發生的類似事件，卻走到相反的結局，例如 1967 年 2 月青海省軍隊，以及 1968 年上半年廣西省軍隊與造反派的對立狀況。文化大革命象徵著「解放的政治」，又是「改造生產關係掛帥的社會主義新工業革命」（即生產上的「政治掛帥」）的同時性「事件」。但若要說明它為什麼失敗、為什麼歷史的進展被封鎖了，需要審視的關鍵，就不僅是文化大革命繼續前進的所在，反而是文化大革命遭受阻擋而崩潰的地方。**階級鬥爭很容易轉換為「階級戰爭」，它的實體和「種族戰爭」相距不遠。中國革命的歷史經驗，傾向於把作為「階級鬥爭」模式的「農民戰爭」加以鞏固化，進而持續提出「揪出打倒」特定集團的運動目標。**

以此觀之，文化大革命的特定性，不僅是獨特的政治的自律性（即所謂「基礎」問題），而是在於它複雜的糾纏。

因此，我們不能把文化大革命的經驗丟入「烏托邦的理念（idea）」領域，反而需要把它提高到「對具體情勢的具體分析」。我認為，文革所提出的不同的特定性論點，以及跟它相關的固有的癥結，至少有三點。

第一點，如前所討論的，文化大革命的特定性在於它成為了一個契機，去解釋歷史的非進化論。我們可以提出如下的問題：

（1）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問題設定下所包容的經濟主義、進化主義歷史解釋，需要被轉換成另一個在眾多歷史勢力的「過度決定」下、非目的論的敵對過程的問題設定；（2）在「經濟」的矛盾和此矛盾所固有的政治「主體」形成，透過兩者的邂逅而產生的獨特軌跡中，分析矛盾的必要性；（3）有必要去了解作為資本主義矛盾核心的「生產力的結構」問題之所以突出的脈絡，以及圍繞

著它的「社會關係」問題的提出脈絡；(4) 發問在這整個過程之中，「政治掛帥」立論的根本內涵。

第二點，「群眾掛帥的政治」困境。在前面的敘述裡，我們曾經稱之為「黨形式矛盾」的特定性：(1) 作為群眾組織的核心，和作為批判理論的核心，之間所產生的矛盾；(2) 黨形式的歷史意義的消滅，與意識形態組織核心的相關爭論；(3) 群眾組織分裂傾向的癥結；(4) 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分離的歷史形態；(5) 「生產」場所與政治的直接關聯性。

第三點與前面兩者相關，也就是最具有文化大革命獨特性的「意識形態」特定性與爭論：(1) 階級利益與不同組織之間，並沒有出現相互照應的關係（雖然兩者並非無關）；(2) 企圖把結構矛盾加以人格化（也就是走資派的問題）的局限；(3) 了解對「階級敵人」的種族主義式的敵對情緒（從血統論到消滅階級敵人、偶爾出現的打倒資產階級分子、在農村發生的迫害知識分子），之所以出現的必要性；(4) 未被還原成「思想改造」的意識形態轉型問題；(5) 以意識形態作為必然媒介的，國家的歷史性轉型；(6) 「意識形態革命」的意義在於，它是一個把群眾運動的自律性，和結構的「變革」關聯起來的環節，但這個關聯並不一定得到保證。

## 第六章 結語：文革提出的政治可能性與困境

文化大革命雖然可視為「烏托邦事件」(Žižek, 2008)，但它更是具有一種從「去政治化的政治」出發的危險性的事件（汪暉，2008）。因此，它作為「革命性風險（revolutionary risk）」的範例，引發了各種再詮釋（Balibar, 1988）。它所重新提出的問題領域相當廣泛，爭論的層次多元，因而也缺少環節，將這些不同領域相互關聯起來，結果，它就有很大的可能，發展到新的悲劇和暴力。

陳伯達這個人物，象徵性地呈現了三個文化大革命的獨立領域和癥結，即巴黎公社、工廠文革和「工業問題」。這些領域和癥結在時間、空間和行為主體層次，都相互分離的並列著，而其中彼此連接的環節也相當薄弱。陳伯達之所以在 1966 年底之後無法再前進，一方面是因為存在於中央文革小組內部的對立，另一方面更是因為他自己正處於「黨」的局限之中。比起毛，他更早、更堅決地留在「黨」的局限之內，無法跨越黨。矛盾的是，作為一貫的巴黎公社的主要倡議者，如果他堅持下去，就會考慮到一個事實：巴黎公社本身並不具有「黨」的形式，不同於「理念／組織的單一中心的黨」，它具有聯合了許多不同傾向的形式。再者，他應該要承認，在連接到生產（工廠）的「基礎」的環節上，「巴黎公社」的

政治遭遇「空白」和「癥結」。因此，他的「原則」必定會與自己所立足的政治基礎產生矛盾。**作為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家，他打開了將思考發展到極端的空間，但他本人卻沒有走到極端。**

毛算是以和陳伯達不同的立場，把陳伯達未能到達的思考堅持到底，但是我們可以發現，毛也遇到了跟陳伯達類似的限制。前面討論過陳伯達無法走到「工廠文革」的原因，主要是來自於他這樣的思考：「工廠和學校的問題，基本上相同」。也就是說，他無法走向「學校和工廠基本上不同，但還是互相連接」的思考。我們在此又再度看到了毛所遭遇的限制——即使承認其間的「差異」、企圖尋找解決方案，他的主張還是必須經過「否定的否定」，再一次地回到原本的問題：「工廠和學校基本相同」。這同樣是缺少「巴黎公社原則」的「工人階級領導一切」終究會失敗的原因。

如陳伯達所啟示，僅僅把「巴黎公社」原則從學校擴大到工廠，仍無法解決問題。他把當中的問題稱為「無政府主義」，認為不解決這個問題，「巴黎公社」原則就不過是個原則而已。不過，他在「學校層次」上，找到了解決問題的鑰匙：「學生向工人學習」。於是就有了另一個問題：在邏輯上巴黎公社原則將會擴大到工廠，而工人並不需要向工人學習，也因此自然解決了「無政府主義」的問題？對此，陳伯達認為「有些工人被資產階級思想所侵蝕而不能代表無產階級」，但這並不能作為答案。陳伯達雖然向前再多跨了一步，但是毛也在此處停下來了。「工廠和學校基本上不同」，同時「事實上，工廠和學校基本上是相同的」，這兩者是從同一個根源衍生出來的支流，在他們的連結點上，「國家」總是成為問題。

被打斷的「毛澤東—陳伯達」環節能否再度連接上？此處，又

重新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了。在關於政治的思考中，文革若能作為反思的契機、並具有當下意義，就必須重新提出在當初被滯留在那裡的爭論。

文化大革命所提出的問題，包括了關於現代政治的可能性和局限性，而文革自身就站在尋找突破口的極限上。巴黎公社所象徵的「群眾政治的自律性」的極限，與它轉型成自我否定的「否定性進化」矛盾，在文革中發展到極端，卻未得到解決。在這個過程中，群眾對黨進行的「造反」，走向了「否定黨」的極端，而將黨解體、走向「公社」的「奪權」運動，終究還是被黨，尤其是黨所動員的軍隊解體了。如同資本主義，在社會主義下的「領導階級」（即被看作內化了勞資矛盾的工人階級），也在文革中被賦予了「新的工業革命」（即「生產力的社會主義改造」的主體）這樣一種正當地位，但它卻一直擺盪於「運動的群眾性發展的承擔者」與「解放運動的鎮壓者」的雙重性之間。在實現「沒有黨的工人階級」的可能性與不可能性之間，關於「社會主義下的工人階級」的癥結，並未得到解決。社會主義下的「結構」問題，以悖論的形式，凸顯出「沒有階級的階級鬥爭」，將所有群眾運動捲入「揪出走資派」，這看來具有極高的階級鬥爭性質，卻悖論地在全國擴散了**「既沒有階級，又沒有階級鬥爭的階級戰爭」**。群眾為了解決問題，試圖將「革命」詮釋為立刻過渡，因而執著於「直接進入結構的變革」這樣一個不可能的實踐。雖然在文化大革命的過程中，群眾慢慢認識到「結構」本身才是問題，而「結構的變革」仍需要漫長的時間和迂迴的過程，但他們還是在標誌著可能性的路徑上嘗試著不同的企圖，並在其中擺動著。開啟「路徑」的，究竟該是具有正確綱領的黨、或是以巴黎公社精神作為武裝的群眾運動、或是在

生產現場擁有領導權的工人、又或該是跨越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分割的教育革命？如果都不是，是否是斯大林主義式的整風？又或者，該把其中某些東西相互結合？這些問題的答案，一直是很模糊的。在這些困境的空隙中，衍生出來了無法控制的暴力。將群眾政治的自律性極大化的文化大革命，也極端地破滅了特定他者的政治自律性，並結合了難以控制的極端暴力——它總是伴隨著結合了「階級的敵人」意象的「階級戰爭」，而黨、造反派組織和政府都無法管制它。

文革時期凸顯出了國家機器問題，也與「結構」與「群眾運動的自律性」之間的矛盾相關。以下分成幾個思考環節的階段：

第一階段：在社會主義時期的出發點上，提出透過「革命」，無產階級（或是黨）獲得國家權力，進行「變革」。

第二階段：另一個主張是，在「獲得國家權力+所有制改造」後，舊的結構仍然存在，甚至「基礎」也沒有改變，而原因在於舊的「上層建築」，尤其是舊的「國家機器」。因此得到一個結論：「改造上層建築」，或者更極端地「破壞國家機器」。

第三階段：〈文革十六條〉的「巴黎公社」這樣一個馬克思式的出發點和指針，推進了「直接選舉」、「廢除常設官僚制」和「廢除常備軍」等原則，支撐它的是「不能被包辦代替的革命」。

第四階段：那麼，產生舊結構的基礎有沒有被變革，國家機器有沒有被「破壞」？

第五階段：「結構」的頑強持續性被問題化。在此，舊的國家機器（如「經濟結構」）再一次被「人格化」，而它的靶子就是

新的「官僚階級」(在此，問題的核心究竟是官僚階級，還是官僚作風？這兩個不同觀點之間，出現了微妙的立場差異)。於是「走資派」被理解為舊基礎的承擔者，同時也是舊／新國家機器的承擔者。

第六階段：問題發展到「揪出」和「鬥爭、批判、改造」這種「雙重結構」的代理人——「走資派」。

在「國家機器」的問題上，就像是「基礎」問題，「結構的人格化」和「揪出」問題又反覆重現了。從這裡我們可以得到一些啟發：(1)「結構」是「生產或經濟」的領域，同時也是「國家」的領域；(2)這就是「自律性的政治」需要介入之處；(3)解決「經濟」問題的路徑依託於「國家」，解決「國家」問題的路徑亦在「經濟」；(4)「國家」並非在變革的出發點上就能夠簡單取得的工具，它必須連接到「過渡」本身，是一個需要不斷介入、改造和變革的對象；(5)光有「廢除國家機器」提綱，無法得到介入「經濟」的政治環節；(6)「『發現』問題的場所」與解決問題是兩回事。因為問題持續存在，原因不在於問題本身，那是關於不同環節在互相連接時的作用與再生產的問題。以往適切的解決問題的「手段」或「方法」，其實已被判定為不適切。我們只發現問題的片面，而問題的本身，其實尚未得到清楚的分析。

在「奪權」運動的癥結上，相同的問題反覆出現。「奪權」這個詞，如前所述，大體上把社會主義下「階級存續」的「結構問題」人格化為「走資派」的問題、替換為「誰」的問題，因而要去「揪出」對象。結果，它只能留在對他們進行「批判、鬥爭、改造」的話語結構上。「權力」也被理解為某些人所「擁有的東西」，群眾組織要去「奪」它，而爭奪的象徵就是「公章」。即便掃除特

定階級的成員，階級並不會自然消失，同樣的，掃除特定權力的特定代理人，也無法改變權力的結構。尤其，在很短的「過渡期間」——即過去的權力者被新的權力主導者所取代的過程結束後——使得奪權成功的群眾運動，卻在權力和政治的運作過程中，再度被異化。它不過是選出了更好的「代表」而已。不過，如果「奪權」的目的不光是「奪」的行為本身，而是通過此過程，一定程度地轉變了過去的社會關係的再生產，那麼關鍵就在於，如何產生出一定的空間，讓「奪權」的衝擊，繼續使得舊結構產生持續性的變化。它超越了權力「擁有」，走向權力的機器、布置和手段等等爭論，並同時要求我們，透過把權力的領域加以分化和重疊，重新質問它究竟關係到怎麼樣的「權利」之權力圖景。而且，這個發問再度回到所謂的「基礎」、「教育革命」和「新的工業革命」等問題。關於對什麼的「權利」，首先需要明確地指出使它成為可能、或使它被壓抑的權力結構，如此，這個問題才具體。以此為前提，對人格化「權力」的特定集團進行批判和攻擊，甚至「奪權」，也就有一定的意義了。因為，在那裡才有可能發現群眾運動的自律性和「結構」之間的連接通道。重要的是，這個互相「介入」的可能性，在於它們相異的樣態。

而且，文化大革命經驗的另一個重要教訓是，在結構的變革或「奪權」的過程中，不能以「革命性群眾意識形態」簡單取代過去的權力關係或支配意識形態。支配意識形態的某些碎片，呈現了它們可能以更畸形、「反動」的方式，吸收群眾的憤怒，「群眾的自發性的正確」和「黨對真理的壟斷」也並不例外。

另外，在毛澤東和陳伯達那裡，並不是沒有足以將結構的變革與政治的自律性這兩個極端相互關聯的環節，很可能那個環節就是

他們所固有的關於「主要矛盾」的思考。它內含著一個可能性，也就是以情勢為媒介，群眾作為自律性政治的主體，介入「結構」、改變其進行方向。從這個意義來說，這可能就是一個有趣的「理論」和「政治」的爭論點與契機。但是，如果再深入，就會遭遇到一個癥結。與其說「主要矛盾」內部提供一條通道，向著解決原本所認定的「基本矛盾」所開放，不如說它內含了一個思考：透過扭轉結構的形勢，使得它的矛盾得以持續的條件，產生變形。我們透過對於「情勢」和「主要矛盾」的思考，找到了群眾政治足以對「結構」產生作用的通道，但群眾的介入，並非純粹在矛盾的範圍和空間內部所進行的，它的展開，面對著矛盾的「諸條件」和「諸形勢」。因此，我們無法充分地預測、控制這個「介入」對形勢的所產生的作用，將向哪何方變化。它開放著不確定性，但它有多麼不確定，就有多麼「唯物論」。<sup>1</sup>

的確，「結構」分析，例如透過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可以掌握到資本主義（包括「社會主義」）體系結構和趨勢的特徵，以及「結構」變革的可能環節。而事實上，透過多樣的組織，尤其「黨」和「政策」，也可以介入這個環節。如同馬克思的主張，資本主義獨特的「貨幣關係」、「勞動力的商品化和絕對／相對

---

<sup>1</sup> 從毛的「主要矛盾」發展而來，阿圖塞的「過度決定（over-determination）」也具有同樣的癥結，以及解決方案與可能性，這可見於阿圖塞《保衛馬克思》書中的兩篇論文對於「過度決定」進行兩種思考的差異對比——在〈矛盾與過度決定〉中，阿圖塞對毛的〈矛盾論〉提出批判性的評價，但在〈關於唯物辯證法〉又高度評價了毛的同一篇文章。這就反映了「過度決定」被解釋為「矛盾的諸條件反映在矛盾」，或諸矛盾重疊在一起的形狀，這兩者之間有所差異。前者的思考是「過度決定」的核心，而且提供解決問題的突破口，面對著被我們所問題化的政治困境。但是，仍然存在著一個困境，也就是沒辦法回到矛盾的起源去找到解決矛盾的方案。請參看 Althusser (1997[韓])。

剩餘價值」、「機器」、「相對剩餘人口」、生產部門之間的不平衡、利潤率的均等化等等的面向上，也可以充分地發現與這些與變動相關的含義。因此，馬克思之後的政治與之前是不同的。雖然如此，若觀察歷史的發展，就會發現我們對其含義的理解，主要集中在：第一，專注某種決定性打擊的起點，和從此衍生出的擴散點（例如所有制問題）的傾向；第二，傾向於透過被精緻控制的「計劃化」來解決這個問題，並形成了特定的神話。而且，問題是這個「獨特的資本主義特質」，被歷史性地決定為「唯有透過『再生產』的環節才能得到運作」，而「資本主義體系」之所以鞏固不變的理由，也與此相關。所以，「變化」應該全面地、同時地對於這個「再生產」所運作的整套體系產生作用，雖然其效果不一定是同時的。被發現的環節，提供了對結構產生作用的契機，這跟「主要矛盾」思考結合起來了。但這些契機，只能被認識為推動「變化」的核心「因素」，而特定因素的變化對整個體系又產生了什麼樣的效果，並沒有被事先決定。而且，資本主義體系本身具有驚人的變身性和可變性，因而集體性的對付它和試圖對結構產生效果的努力，都可能被體系所吸收。透過歷史，我們確認了某些「共產主義」因素，也部分地被資本主義所吸收，並使體系自身產生變化，終究有助於打造資本主義自身的「演化性過渡」歷史。

在三次中國重要的「憲法性（constitutional，可譯為『構成性』）契機」上，陳伯達都扮演了關鍵的角色。首先，陳伯達撰寫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草案，這份《綱領》清算過去時代，是「新中國」的象徵，對於「憲法」尚未樹立、處於過渡期的中國而言，它扮演了劃時代的「憲法性」角色。接著，建國後的 1954 年，回溯建國過程的建國憲法草案，也是陳伯達撰寫。第

三，被蕭喜東稱為「文化大革命憲法」的〈文革十六條〉，也經由陳伯達的手筆所形成。貫徹這三個契機的都是陳伯達，而在文化大革命初期，他作為一個「巴黎公社原則」崇拜者的事實，並非偶然。在此，似乎值得尋找、探究一些環節。

若將這三個環節聯繫起來解釋，陳伯達其實與 1974 年「李一哲大字報」所提出的「社會主義法制」問題意識最為接近。這是因為「法制」並非簡單的「法治」，它內含了樹立新法規範和它的普遍施行。〈文革十六條〉的獨特性在於，它將「巴黎公社原則」同時代化，宣布「群眾的解放不能被包辦替代，只能透過群眾自己才行」，並成為一個足以規定所有其他規則的「法制原則」。而且，它也是一個關於平等與普遍性的宣言。其實它不只是宣言，甚至可以這麼詮釋：它已經涵蓋了「諸權利」，即「由群眾自己」來要求，樹立那些自身即將成為新的「法規範」。

然而，重要的不僅是尋找這些面向。與此同時還要重視一個事實：陳伯達仍舊不得不停下來，甚至，他不只是停下來了，更無力地轉向自己的反面、否定自己。那麼，要解決癥結的我們，就不能僅考量陳伯達的「憲法性契機」，以及其中出現的「群眾自己解放自己」的「巴黎公社原則」。這是我們所遭遇的困境，透過陳伯達的經驗和困難，我們間接地有所體會。

首先，如前面反覆提出的，陳伯達的腳步，在可被稱為「基礎」或「工廠」的地方停下來了。他「宣告」了「學校和工廠，基本上是同樣的問題」，在工廠可以適用「巴黎公社」原則；最後，此宣言還是無力的。這兩個領域很可能完全不同，但至於這個不同如何成為問題、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方式突破，他無回答。第二，他的腳步，在自稱為「無政府主義」的地方停下來了：以巴黎公社為

根據的政治，很有可能超越主導「自我解放」的不同勢力的「並存」情況，走向「紛立」或「敵對」。在此，一個勢力之於另一個勢力而言，無論在理論上或存有上，都無法占有優勢，那麼他們之間的敵對該如何解決？第三個問題，可以推進第二個發問：他在「暴力的無限惡性循環，或暴力的質性跳躍」問題上，絕望地停下來了。應該如何解釋、控制暴力的湧出，尤其這樣的暴力，已不是單純的「無政府主義」，它已上升到前所未有的、超越想像的程度？我們是否可以如此解釋，陳伯達逃到「監獄」迴避問題，反而一個是相對容易的選擇？

針對這些問題的發生，陳伯達可能的判斷和回應是，他們沒有正確地以「毛澤東指導思想」作為根據。雖然會有一定的差異，但是以指導思想為媒介得到統一、解決問題，就是他的立場。我們不能說，這只是為了達到統一而被延緩的「類似差異（quasi-difference）」。但如果那些差異無法透過某種媒介而「情勢性」地得到統一，而且也無法實現毛稱為「大聯合」的政治格局，那麼這個問題到底可以如何解決呢？在前面的討論中，這個論點最後擴張到「毛能否壟斷『毛澤東思想』」的癥結上。在認識到自身無法被「毛澤東指導思想」予以統合時，陳伯達的困境明確地暴露出來了。陳伯達停滯於無法跟隨、也無法拒絕毛澤東思想的二律背反，並消失於歷史的舞臺。

這個癥結不只是中國的，擴大而言，也不僅出現於馬克思主義。我們在分析、說明作為某種「社會關係」的結構時，以及在同時討論形成於這個結構之中的「主體」的自律性可能變革這個結構時，我們無法找到一個必然環節，將兩者相互連結。而且，我們很容易把阻礙結構「變革」或「轉換」的障礙物，加以人格化，予

以「揪出」、「鬥爭、批判、改造」，這也自然包含了倫理上、司法上的斷定。針對這個情況的抵抗、反抵抗，也很可能伴隨著暴力而發生，雖然它們的關係總是不對稱的。我們也可能落入透過「黨」這樣一個第三方組織的統一性，擺脫困境的誘惑。但是，「黨」其實並不外於這兩者，這個事實很快就得到確認了，因為「黨」的介入，多半只不過是這兩者關係的司法性變形。關於這點，我們設想一下伴隨著「同一性的政治」的女性主義或種族主義問題，就能理解了。

這樣的特殊條件，來自於「現代」社會在法國革命之後所產生的獨特性。先行於資本主義，以及向資本主義「過渡」之前的歷史體系沒落與新歷史體系出現，主要起因於「體系的限制」自身的「崩潰」過程。其中，群眾的叛亂雖然成為深化體系限制的過程的一部分，但群眾從來沒有顛覆、變革既存的體系，並成為建立新體系的主體。換句話說，「過渡」並未經過革命，其中只出現過反覆的「叛亂」。但是，在法國革命之後，這個狀況發生了根本的轉變，這是因為「人等於公民」的等式出現了，並形成「人民主權」下的新政治圖景（Balibar, 2003[韓]）。「資本主義的掘墓人」出現，不是因為資本累積動態本身邏輯的必然性——或者，不只因為它——而是人民自己成為政治主體的可能性和現實性。在體系的合法性與「組織和計畫的過渡」脈絡中，我們可以理解「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形成對比）意識形態的提出是多麼重要。人民透過潛在的宣言性的方式，決定了結構的方向。在原則上，結構的方向取決於人民的意志。但是結構的方向，同時也具有不被意志所轉變的結構特質。回顧現代之前的歷史，群眾的起義並無法「情勢地」介入結構使其崩潰，它的介入，無法預料到如何能對結構的時

間產生影響。但是，現代（尤其法國革命）之後的政治有了根本的不同，而其特質在 20 世紀更為明顯。現在，「過渡」被設定為是以「革命」作為媒介。如同葛蘭西（Antonio Gramsci）舉出「倫理性和教育性的國家」做討論，認為現代國家正是透過「意識形態支配」而得到存續。在此環節上，資本的累積與再生產，決定性地與國家相互連接了，而在「國家」這個環節上，結構本身和政治自律性卻反過來成為了嚴重的問題。現代國家之所以是「民族社會國家（État national-social）」，是因為資本主義已經走到了一個階段，它必須吸納群眾，才可以獲得再生產的歷史條件。因為這種根本性轉變，「革命」這個能指（signifier）在首度出現於現代政治之後，和所有的政治條件變得密不可分了。

一方面，結構的變革看來似乎是遙不可及的政治目標，但從另一個角度觀之，結構又是極其脆弱的，而且，在支配意識形態的領導權下，如果它無法再生產群眾的生活條件，隨時都可能遇到問題。「國家」恰恰處於這個環節之上。把群眾打造成「政治主體」的政治，即解放的政治，能夠使結構產生缺口、轉變結構方向的前提是它必須把「結構」進行再生產的環節拿回自己的領域，並加以問題化。這就構成了前面所討論的「革命」和「過渡」之間的困境。

那麼，我們可以知道不能在「一般層次」上思考「群眾自己的解放」，而是必須在特定的歷史脈絡下、在與具體層次特定結構的關聯性下予以提出，才能同時思考解決問題的可能性和癥結。「作為社會關係的結構」不意味著把各個主體關在孤立的層次，而是意涵著，個別主體身處於社會關係的存在條件之中，同時伴隨著「自我解放成為他人解放的條件」這個關係本身的轉型，在「讓自己能夠成為解放的主體」的關係上提出疑問。不過，這個關係並不是單

一層次的，它是被「過度決定」的。我們可以確認，「結構」對它而言並不是外在問題。如果說結構是特定的社會關係，那結構的變化，與各個主體和他們所處的社會關係的變化，應該在同時發生。因為「過度決定」，我們無法直接親近「結構」的問題，但也正因為「過度決定」，結構的問題得以親近。

文化大革命能夠與法國革命相匹敵，因為它是一場真正的意識形態革命。它的意義，並不在於它是「思想革命」這個層次，而是它根本性地轉變了政治可能的某些條件。法國革命賦予「人權的政治」框架的重要性，在於它是歷史上首度提示了一個群眾運動情勢性地介入「結構」、轉變結構方向的可能性。如前所討論，**因為樣態不同，不能直接把「革命」和「過渡」相互結合，雖然存在著如此的癥結，但若沒有這兩者的矛盾性結合，就無法思考現代政治。**在 1848 年之後，我們一直是透過「黨」的形式，來摸索、解決法國革命所提出的自律性政治和結構變革之間的矛盾與落差。但文化大革命使這個幻想發生了根本性的龜裂。結構和政治自律性的差距，並不是那麼容易就能夠連接起來的，但是，若不是企圖使兩者產生新的連接，政治也無法被思考。

走出文化大革命時期、所謂的「改革開放」時代，並不能以「全面否定文革」作為適切答案，去面對這樣的提問。「否定文革」，在前面所提到的那些困境與兩難之中，系統地消除某個層面，顯示出一個容易、方便、安全、卻不可能的慾望。

文化大革命，集中了 20 世紀現代政治在它的極端中所表現出的所有矛盾，我們還沒脫離它。它仍然是向不可能的政治領域開放著，同時也是一個場所，提示了它危險的悲劇性教訓。若群眾未能把自己打造成政治主體、並未具有變革結構的獨特展望，那麼，任

何有意義的政治都不可能實現了。但是，於此同時，若沒有機器和批判去控制它奔馳向不可預測的非理性疆界、極端暴力的世界，那其政治也不可能維持下去，這就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訓。這也同時提示我們，不能依靠一個制定好的綱領或具有官僚集團的政治組織體的指導，而獲得群眾政治的新突破口，即便它對群眾具有極高的「統合主義」色彩。

陳伯達體現了文化大革命的核心矛盾，走到自己無法解決的極端，又自己破滅了。陳伯達的矛盾，可能是毛澤東所呈現的文化大革命矛盾的一個面向或典型。通過陳伯達重新閱讀文化大革命，並不是企圖在陳伯達那邊找到新的解決方案。這個企圖，只是以下提問的其中一環：文化大革命之中，為什麼所有試圖突破既存社會主義和黨的限制的勢力，都沒落下去了？而其中，毛和批判性群眾運動的聯繫與同盟，為什麼被解體，並在最後宣告了中國社會主義的歷史性終結？文化大革命經驗，使得中國的「社會主義」不同於其他社會主義經驗，也恰恰因為這個緣故，中國社會主義可以被解釋為，歷史上在一個國家的架構下所進行的幾乎唯一的社會主義經驗，就如同法國革命經驗，是現代革命以為依據、持續回歸的唯一事例。至於，走到一個任何社會主義國家或資本主義下的群眾運動，都未能到達的可能性／危險性的極限，人們將會面臨什麼樣的悲劇？從那裡，又應該抽理出什麼樣的教訓？關於這些問題，文化大革命低沉地向我們講述：要尋找現代政治的困境的出口，除了此處，別無他處。

# 參考文獻 \*

## 一、資料庫

《陳伯達文章講話匯編》，中國文革研究網（<http://www.wengewang.org>）。（其所包含的內容資料與如下文庫同版本）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editor in Chief: Song Yongyi(宋永毅), published by Universities Service Centre for China Studies (2nd edition: Hong Kong), 2006.  
《「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中、下冊)，王年一選編，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研究室，1988。

## 二、韓文<sup>1</sup>

딜릭, 아리프 (Dirlik, Arif). 2005, 〈제 2 장 : 역사와 기억 속의 혁

---

\* 本書原文中部分引文引自法文或英文著作的韓文版。為了避免重譯，中文版從法文或英文重新翻譯成中文，而韓文版中的譯著引文文獻，也改以法文或英文文獻。此外，因審查等緣故，有些網址改變。但以作者和題目名稱進行搜尋，即可在別的網址上找到同樣的資料。

<sup>1</sup> 譯者註：韓文參考文獻中，若原文是中文，即加上該中文參考文獻；若原文為西文，則加上該文的英文或法文參考文獻，或中文版譯本；若原文是韓文，即將它翻譯為中文。

명들——역사적 관점에서 본 문화혁명의 정치〉, 《포스트모더니티의 역사들——유산과 프로젝트로서의 과거》, 황동연 옮김, 창비. [Dirlik, Arif. 2000. “Ch. 2. Revolutions in History and Memory: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Revol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ostmodernity’s Histories: The Past as Legacy and Projec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레닌, 블라디미르 일리치 (Lenin, Vladimir Illich). 1995/1917, 《국가와 혁명》, 돌베개. [列寧, 1995/1917, 〈國家與革命〉, 《列寧選集》第三卷, 北京: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

르페브르, 조르주 (Lefebvre, Georges). 2000, 《프랑스혁명》, 민석홍 옮김, 을유문화사. [Lefebvre, Georges. 1962. *The French Revolution Volume I: From its Origins to 179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마르크스, 칼 (Marx, Karl). 1997/1871, 〈프랑스에서의 내전〉, 《칼 맑스 프리드리히 엥겔스 저작선집 4》, 박종철출판사. [卡爾·馬克思, 1963/1871, 〈法蘭西內戰〉,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_\_\_\_\_. 1993/1864, 〈국제 노동자 협회 임시 규약〉, 《칼 맑스 프리드리히 엥겔스 저작 선집 3》, 박종철출판사. [馬克思, 1964, 〈協會臨時章程〉,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마이스너, 모리스 (Meisner, Maurice). 2004/1999, 《마오의 중국과 그 후 1, 2》, 김수영 옮김, 이산. [莫里斯·麥斯納, 2005, 《毛澤東的中國及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杜蒲 (譯), 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

- 마오쩌둥(毛澤東). 1989/1956, 〈10 대관계에 대하여〉, 이희옥  
옮김, 《모택동 선집 2》, 전인. [毛澤東, 1976, 〈論十大關係〉, 《人民日報》1976年12月26日。]
- 바디우, 알랭(Badiou, Alain). 2010, 〈하나는 스스로를 둘로 나  
눈다〉, 슬라보예 지젝 외, 《레닌 재장전: 진리의 정치를 향  
하여》, 이현우 외 옮김, 마티.[Badiou, Alain. 2011. "One  
Divides into Two," Bruno Bosteels ed., *Badiou and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8, 《사도 바울: 「제국」에 맞서는 보편주의 윤리를 찾  
아서》, 현성환 옮김, 새물결. [Badiou, Alain. 2003. *Saint Paul:  
The Foundation of Universalism*, trans. by Ray Brassier,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6, 《조건들》, 이종영 옮김, 새물결. [Badiou,  
Alain. 2008. *Conditions*, trans. by Steve Corcoran, New York:  
Continuum.]
- \_\_\_\_\_. 2001, 《윤리학: 악에 대한 의식에 관한 에세이》, 이종  
영 옮김, 동문선. [Badiou, Alain. 2000. *Ethics: An Essay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Evil*, trans. by Peter Hallward, New York: Verso.]
- 발리바르, 에티엔(Balibar, Etienne). 2007, 《대중들의 공포: 막  
스 전과 후의 정치와 철학》, 최원 서관모 옮김, 도서출  
판. [Balibar, Etienne. 1997. *La Crainte des Masses: Politique et  
Philosophie Avant et Après Marx*, Paris: Gali-lée. 也可以參看英文  
節選版 Balibar, Etienne. 2002. *Politics of the Other Scene*, trans. by  
Christine Jones, James Swenson and Chris Turner, London/New  
York: Verso.]
- \_\_\_\_\_. 2003/1989, 〈「인간의 권리」와 「시민의 권리」: 평등과

- 자유의 현대적 변증법〉, 윤소영 편, 『인권의 정치』와 「성적 차이」, 공감 . [Balibar, Etienne. 1994. “‘Rights of Man’ and ‘Rights of the Citizen’: The Modern Dialectic of Equality and Freedom,” *Masses, Classes, Ideas: Studies on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Before and After Marx*, New York: Routledge.]
- \_\_\_\_\_. 1993/1991, 〈비동시대성 : 정치와 이데올로기〉, 윤소영  
엮음, 《알튀세르와 마르크스주의의 전화》, 이론 . [Balibar,  
Etienne. 1993. “The Non-Contemporaneity of Althusser,” *The  
Althusserian Legacy*, ed. by E. Ann Kaplan and Michael Sprinker,  
London: Verso.]
- \_\_\_\_\_. 1991/1988, 〈마오 : 스탈린주의의 내재적 비판?〉 윤소  
영 엮음, 《맑스주의의 역사》 . [Balibar, Etienne. 1988. “Mao:  
Critique Interne du Stalinisme?” *Actuel Marx n° 3.*]
- 백승욱 . 2011, 〈다시 , 마르크스를 위하여 : 에띠엔 발리바르와 정  
치의 개조〉, 《안과밖》 제 30 호 . [白承旭, 2011, 〈再保衛馬  
克思：埃蒂安·巴利巴爾（Etienne Balibar）與政治的改造〉，  
《內與外》第 30 號。]
- \_\_\_\_\_. 2009, 〈중국에서 「사회주의적 민주」논쟁을 통해서 본 아  
래로부터 비판적 사상 형성의 굴곡〉, 《마르크스주의 연구》  
제 6 권 3 호 . [白承旭, 2009, 〈從中國「社會主義民主」論戰  
看自下而上的批判思想形成的曲折〉, 《馬克思主義研究》第 6  
卷第 3 號。]
- \_\_\_\_\_. 2008, 〈사회주의 30 년, 개혁개방 30 년의 중국사회〉,  
《황해문화》겨울호 . [白承旭, 2008, 〈社會主義三十年，改  
革開放三十年的中國社會〉, 《黃海文化》冬季號。]
- \_\_\_\_\_. 2007a, 《문화대혁명——중국 현대사의 트라우마》, 살림 .

- [白承旭, 2007a,《文化大革命——中國當代史的傷痕》,波州:Salim。]
- \_\_\_\_\_ 편. 2007b,《중국 노동자의 기억의 정치——문화대혁명 시기의 기억을 중심으로》, 폴리테이아. [白承旭編, 2007b,《中國工人的記憶政治——以文化大革命時期的記憶為主》,首爾:politeia。]
- \_\_\_\_\_. 2007c,〈현 시기의 평가에 작용하는 중국노동자의 문화 대혁명의 기억——따롄시를 중심으로〉,《경제와사회》76 호(2007년 겨울호). [白承旭, 2007c,〈對現時期的判斷，起作用的中國工人的文化大革命記憶——以大連市為主〉,《經濟與社會》76 號(2007年冬季號)。]
- 아렌트, 한나 (Arendt, Hannah). 2006,《전체주의의 기원 1, 2》, 이 진우 박미애 옮김, 한길사. [漢娜·鄂蘭, 1995,《極權主義的起源》,林驥華(譯),台北:時報出版。]
- 아리기, 조반니 (Arrighi, Giovanni). 2008,《장기 20 세기》, 백승욱 옮김, 그린비. [杰奧瓦尼·阿瑞基, 2011,《漫長的二十世紀》,姚乃強、嚴維明、韓振榮(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안치영. 2007,〈문화대혁명 연구의 동향과 쟁점〉,《중국 노동자의 기억의 정치——문화대혁명 시기의 기억을 중심으로》, 폴리테이아. [安致穎, 2007,〈文化大革命研究的動向與爭論點〉,白承旭編《中國工人的記憶政治——以文化大革命時期的記憶為主》,首爾:politeia。]
- \_\_\_\_\_. 2005,《중국 개혁개방 정치체제의 형성 (1976-1981)》, 서울대학교대학원 정치학과 박사학위 논문. [安致穎, 2005,《中國改革開放政治體制的形成 (1976-1981)》,首爾大學政

- 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알튀세르, 루이 (Althusser, Louis). 1997/1965, 《맑스를 위하여》, 이종영 옮김, 백의 . [路易·阿圖塞, 1995, 《保衛馬克思》, 陳樟津 (譯), 台北: 遠流。]
- \_\_\_\_\_. 1993, 〈오늘의 맑스주의〉, 서관모 역음, 《역사적 맑스주의》, 새길 . [Althusser, Louis. 1990/1977. "Marxism Today," *Philosophy and the Philosophy of the Scientists and other Essays*, 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G. Elliot, London: Verso.]
- 월러스틴, 이매뉴얼 (Wallerstein, Immanuel). 1999/1989, 《근대세계체계 III: 자본주의 세계경제의 거대한 팽창의 두 번째 시대 1730-1840년대》, 김인중 외 옮김, 까치 . [伊曼紐爾·華勒斯坦, 1998, 《近代世界體系》第三卷, 郭方等 (譯), 台北: 桂冠。]
- \_\_\_\_\_. 1994, 《반체제운동》, 송철순 천지현 옮김, 창작과 비평사 . [Giovanni Arrighi, Terence K. Hopkins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1989. *Anti-systemic Movements*, London: Verso.]
- 예웅례 (葉永烈). 1995, 《모택동과 그의 비서들——신중국을 만든 사람들》, 최재우 옮김, 화산문화 . [葉永烈, 1994, 《毛澤東的秘書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장영석 . 2007, 〈노동자의 문화대혁명 참여와 노동관리〉, 《중국 노동자의 기억의 정치——문화대혁명 시기의 기억을 중심으로》, 폴리테이아 . [張英碩, 2007, 〈工人參與文化大革命與勞動管理〉, 白承旭編《中國工人的記憶政治——以文化大革命時期的記憶為主》, 首爾: politeia 。]
- 장윤미 . 2012, 〈중국 노동운동의 역사와 유산: 문혁 전홍총 (全紅總) 투쟁〉, 《동아연구》제 31 권 1 호 . [張允美, 2012, 〈中

國工人運動的歷史與遺產：文革全紅總的抗爭》，《東亞研究》第 31 卷 1 號。]

\_\_\_\_\_. 2007, 〈문화대혁명과 노동자「교육혁명」〉, 《중국 노동자의 기억의 정치——문화대혁명 시기의 기억을 중심으로》, 폴리테이아. [張允美, 2007, 〈文化大革命與工人「教育革命」〉, 白承旭編《中國工人的記憶政治——以文化大革命時期的記憶為主》, 首爾 : politeia。]

지젝, 슬라보예 (Žižek, Slavoj). 2009/2008, 〈4 장 : 로베스피에르부터 마오까지의 혁명적 테러〉, 《잃어버린 대의를 옹호하며》, 그린비 . [Žižek, Slavoj. 2008. “Revolutionary Terror from Robespierre to Mao,” *In Defense of Lost Caus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진춘밍 (金春明), 시쉬엔 (席宣). 2000/1996, 이정남 외 옮김, 《문화대혁명사》, 나무와숲 . [金春明、席宣, 2006, 《「文化大革命」簡史》, 北京 : 中共黨史出版社。]

천이난 (陳益南). 2008/2006. 《문화대혁명, 또 다른 기억——어느 조반파 노동자의 문혁 10년》, 장윤미 옮김, 그린비 . [陳益南, 2006, 《青春無痕 : 一個造反派工人的十年文革》, 香港 : 中文大學。]

첸리췬 (錢理群). 2006, 〈망각을 거부하라〉, 王超華 외, 《고뇌하는 중국 : 현대 중국 지식인의 담론과 중국 현실》, 장영석 안치영 옮김, 길 . [錢理群, 2004, 〈拒絕遺忘〉, 王超華編《歧路中國》, 台北 : 聯經。]

친후이 (秦暉). 2006, 〈대가족 자산 분할의 자유와 공정〉, 王超華 외, 《고뇌하는 중국 : 현대 중국 지식인의 담론과 중국 현실》, 장영석 안치영 옮김, 길 . [秦暉, 2004, 〈大分家中的

自由與公正》，王超華編《歧路中國》，台北：聯經。]

### 三、中文

丁抒（2007），〈大規模迫害人民的「清理階級隊伍」運動〉，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_\_\_\_\_（1997），〈從批判「走資派」到揪「叛徒」〉，楊建利編《紅色革命與黑色造反——「文革」三十周年記念研究文集》，Pleasant Hill(USA)：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

卜偉華（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第六卷：「砸爛舊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動亂與浩劫》，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毛澤東（1970），〈我的一點意見〉（1970.8.31），*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王力（2001），《王力反思錄（王力遺稿）》上、下，香港：香港北星出版社。

王友琴（2004），《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

\_\_\_\_\_（1996），〈1966：學生打老師的革命〉，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王文耀、王保春（2008），〈江青與陳伯達的恩怨〉，《百年潮》第12期。

\_\_\_\_\_（2004），〈陳伯達假釋以後〉，《百年潮》第12期。

王年一（1996），《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王紹光（1993），《理性與瘋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王毅（1996），〈「中央文革」生成和運作方式中的歷史文化基因〉，羅金義、鄭文龍編《浩劫以外：再論文化大革命》，台北：風雲論壇。
- 任松林（1997），〈論「血統論」〉，楊建利編《紅色革命與黑色造反——「文革」三十周年記念研究文集》，Pleasant Hill(USA)：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
- 印紅標（2011），〈文化大革命期間的政治沖突和社會矛盾〉，第二屆「文革史」學術研討會，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中國近現代社會文化史研究中心主辦，2011年12月9-10日。
- \_\_\_\_\_（2009），《失蹤者的足跡：文化大革命時期的青年思潮》，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_\_\_\_\_（2007），〈從「新思潮」到「新階級」——文革中青年的思想批判思潮〉，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 \_\_\_\_\_（2003a），〈「文化大革命」中的社會性矛盾〉，張化、蘇采青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_\_\_\_\_（2003b），〈紅衛兵運動述評〉，張化、蘇采青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_\_\_\_\_（1996a），〈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造反運動的興起〉，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_\_\_\_\_（1996b），〈紅衛兵運動的兩大潮流〉，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老田（2007），〈毛澤東為何突然要將王力，關鋒，戚本禹整下去？〉(<http://www.wengewang.org/read.php?tid=9098&keywod=%CD%F5%C1%A6>)。

何蜀（2010），《為毛主席而戰：文革重慶大武鬥實錄》，香港：三聯書店。

\_\_\_\_\_（2007a），〈「文革」中的「揪軍內一小撮」問題辨析〉，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_\_\_\_\_（2007b），〈論造反派〉，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宋永毅（2007a），〈從毛澤東的擁護者到他的反對者——中國文化大革命中年輕一代覺醒的心靈旅程〉，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_\_\_\_\_（2007b），〈劉少奇對文化大革命的獨特貢獻：你不知道的故事〉，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_\_\_\_\_主編（2007c），《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_\_\_\_\_（2002），〈「文革」中的暴力與大屠殺〉，《華夏文摘增刊：文革博物館通訊》第317期（<http://museums.cnd.org/CR/ZK02/cr154.hz8.html>）。

\_\_\_\_\_（1997），〈文化大革命和它的異端思潮〉，楊建利編《紅色革命與黑色造反——「文革」三十周年記念研究文集》，Pleasant Hill(USA)：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

\_\_\_\_\_、孫大進編（1997），《文化大革命和它的異端思潮》，香港：田園書屋。

\_\_\_\_\_（1996），〈文化大革命中的異端思潮〉，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李一哲（1974），〈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民主中華：中

- 國民主運動人事文集，1949~1989》，香港：遠東事務評論社，1989。（也收錄於宋永毅、孫大進，1997）
- 李遜（2007），〈工人階級領導一切？文革中上海工人造反派與工人階級的實際地位〉，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 （1996），《大崩潰：上海工人造反興亡史》，台北：時報文化。
- （1995），《上海幫風雲》，台北：業強。
- 汪暉（2008），〈去政治化的政治，霸權的多重構成與 60 年代的消逝〉，《去政治化的政治：短 20 世紀的終結與 90 年代》，北京：三聯書店。
- 邢小群（2007），〈口述史與文革研究〉，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 周倫佐（2006），《〈文革〉造反派真相》，香港：田園書屋。
- 周原（2007），〈文革研究的史料和史料學概述〉，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 金大陸（2011），《非常與正常：上海「文革」時期的社會生活》上下，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金春明（2003），〈「兩個文革說」與「文化大革命」的定性研究〉，張化、蘇采青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唐少傑（2011），〈軍官的集體觀見，文革的切實保證文化大革命和它的異端思潮毛澤東「文革」初期接見解放軍十萬餘名團職以上幹部芻議〉，第二屆「文革史」學術研討會，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中國近現代社會文化史研究中心主辦，2011 年 12 月 9-10 日。
- （2007），〈「文化大革命」的一首斷魂曲——重新解讀毛澤

東 1968 年 7 月 28 日召見北京紅衛兵五大領袖的談話》，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_\_\_\_\_ (2003), 《一葉知秋：清華大學 1968 年「百日大武鬥」》，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_\_\_\_\_ (1996), 〈紅衛兵運動的喪鐘：清華大學百日大武鬥〉，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師東兵 (2008), 〈「我這個反革命分子，當的冤枉」——訪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常委，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 (<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14/200802/32757.html>)。

徐友漁 (2007), 〈文革研究之一瞥：歷史，現狀和方法〉，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_\_\_\_\_ (1999), 《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情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_\_\_\_\_ (1996a), 〈再說文革中的造反派——與華林山商榷〉，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_\_\_\_\_ (1996b), 〈異端思潮和紅衛兵的思想轉向〉，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徐文立 (1979), 〈時局和我們的認識〉，《民主中華：中國民主運動人事文集，1949-1989》，香港：遠東事務評論社，1989。

徐景賢 (2005), 《十年一夢——前上海市委書記徐景賢文革回憶錄》，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徐曉、丁東、徐友漁編 (1999), 《遇羅克：遺作與回憶》，北京：

- 中國文聯出版公司。
- 耿華敏（2011），〈簡評 30 年來的「文革」史學〉，第二屆「文革史」學術研討會，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中國近現代社會文化史研究中心主辦，2011 年 12 月 9-10 日。
- 郝建編（2006），《文革四十年祭：2006 北京文化大革命研討會全記錄》，Fort Worth(USA)：溪流出版社。
- 馬繼森（2003），《外交部文革紀實》，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高文謙（2003），《晚年周恩來》，Carle Place(USA)：明鏡出版社。
- 高臯、嚴家其（1986），《文化大革命十年史 1966-1976》，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唯色（2007），〈西藏「文革」疑案之一：1969 年尼木，邊壩事件〉，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 \_\_\_\_\_（2006a），《殺劫 Forbidden Memory: Tibet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台北：大塊文化。
- \_\_\_\_\_（2006b），《西藏記憶：二十三位耆老口述西藏文革》，台北：大塊文化。
- 張化、蘇采青主編（2003），《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張春橋（1975），〈論對資產階級的全面專政〉，*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 \_\_\_\_\_（1958），〈破除資產階級的法權思想〉，《人民日報》（1958.10.13）(<http://www.wengewang.org/read.php?tid=21791&keyword=%C2%DB%D7%CA%B2%FA%BD%D7%BC%B6%B7%A8%C8%A8>)。
- 梅俏（2006），《毛澤東的「珠峰」》（出處未詳）。

逢先知、金沖及主編（2003），《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陳伯達（2000），《陳伯達遺稿：獄中自述及其他》，香港：天地圖書。

\_\_\_\_\_（1965），〈工業問題〉，《陳伯達遺稿：獄中自述及其他》，香港：天地圖書，2000。

\_\_\_\_\_（1951），《論毛澤東思想》，北京：人民出版社。

\_\_\_\_\_（1946/1998），《蔣宋孔陳：中國四大家族》，台北：一橋。

陳東林（2011），〈吉拉斯的《新階級》和毛澤東的「文革」理論〉，第二屆「文革史」學術研討會，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中國近現代社會文化史研究中心主辦，2011年12月9-10日。

陳奎德（2007），〈中國自由主義在文革中的萌芽〉，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_\_\_\_\_（1997），〈毛的「反權威悖論」及文革遺產〉，楊建利編《紅色革命與黑色造反——「文革」三十周年記念研究文集》，Pleasant Hill(USA)：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

陳建坡（2009），《「文化大革命」史研究30年述評》，中共中央黨校博士學位論文。

陳益南（2006），《青春無痕：一個造反派工人的十年文革》，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陳爾晉（1989/1976），〈論無產階級民主革命（節錄）〉，《民主中華：中國民主運動人事文集，1949~1989》，香港：遠東事務評論社。

陳曉農（2005），《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香港：陽光環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 程光（2011），《心靈的對話：邱會作與兒子談文化大革命》，香港：香港北星出版社。
- （2007），〈1970年廬山會議背景的研究〉，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 程惕潔（2007），〈四十餘年回首，再看內蒙文革〉，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
- 華林山（1996a），〈文革期間群眾性對立派系成因〉，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1996b），〈政治迫害與造反運動〉，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黃廉（2005），《重慶文革口述史——黃廉訪談錄》修訂版（<http://www.wengewang.org/read.php?tid=369&fpage=35>）。
- 楊小凱（楊曦光）（2002），〈「中國向何處去？」大字報始末〉，《華夏文摘增刊：文革博物館通訊》第321期（<http://museums.cnd.org/CR/ZK02/cr158.hz8.html>）。
- 楊永興（2010），〈「王・關・戚」被打倒之謎〉，《文史天地》第1期（<http://history.book.163.com/10/0125/01/5TRB2FIC009243E2.html>）。
- （2009），〈「王・關・戚」與《紅旗》雜誌〉，《文史精華》第11期（<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68479>）。
- 楊克林編著（1995），《文化大革命博物館》上冊，香港：天地圖書。（第二版出版於2002年）
- 楊建利編（1997），《紅色革命與黑色造反——「文革」三十周年記念研究文集》，Pleasant Hill(USA)：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

- \_\_\_\_\_、楊小凱（1996），〈身體自由腦袋不自由的自由——「文革中」結社自由的性質，教訓及對未來民主憲政的啟示〉，楊建利編《紅色革命與黑色造反——「文革」三十周年記念研究文集》，Pleasant Hill(USA)：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1997。
- 楊曦光（1994），《牛鬼蛇神錄：文革囚禁中的精靈》，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_\_\_\_\_（1989/1968），〈中國向何處去？〉，《民主中華：中國民主運動人事文集，1949-1989》，香港：遠東事務評論社。（也收錄於宋永毅、孫大進，1997）
- 葉永烈（1999），《陳伯達傳》，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
- 葉青（2004），《「文革」時期福建群眾組織研究》，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劉青峰編（1996），《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劉國凱（2006a），《人民文革論》，香港：博大出版社。
- \_\_\_\_\_（2006b），《廣州紅旗派的興亡》，香港：博大出版社。
- \_\_\_\_\_（1997），〈文化革命是三年，不是十年〉，楊建利編《紅色革命與黑色造反——「文革」三十周年記念研究文集》，Pleasant Hill(USA)：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
- 廣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編寫組（1992），《廣西文革大事年表》，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鄭光路（2006a），《文革武鬥：文化大革命時期中國社會之特殊內戰》，Paramus(USA)：美國海馬圖書出版公司。
- \_\_\_\_\_（2006b），《文革文鬥：文化大革命時期中國文化之喧囂怪狀》，Paramus(USA)：美國海馬圖書出版公司。
- 鄭義（1997），〈兩個文化大革命雛議：以此文紀念文化大革命中

所有罹難者》，楊建利編《紅色革命與黑色造反——「文革」三十周年記念研究文集》，Pleasant Hill(USA)：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

\_\_\_\_\_（1993），《紅色紀念碑》，台北：華視文化。  
鄭謙（2008），《中國：從「文革」走向改革》，北京：人民出版社。

魯禮安（2005），《仰天長嘯：一個單監十一年的紅衛兵獄中籲天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曉明（2006），《廣西文革痛史鉤沉》，香港：新世紀出版社。

穆欣（2003），〈關於工作組存廢問題〉，張化、蘇采青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_\_\_\_\_（時間未詳），〈關於「中央文革小組」的一些情況〉  
([http://www.cass.net.cn/zhuanti/y\\_party/yc/yc\\_i/yc\\_i\\_028.htm](http://www.cass.net.cn/zhuanti/y_party/yc/yc_i/yc_i_028.htm))。

蕭喜東（2004），〈一九六六年的五十天：記憶與遺忘的政治〉  
(<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14/200408/376.html>)。

\_\_\_\_\_（2002），〈文革中的領導與群眾：話語，衝突和集體行動〉，《華夏文摘增刊：文革博物館通訊》第300、301期。  
(<http://museums.cnd.org/CR/ZK02/cr137.hz8.html#2>)。

\_\_\_\_\_（1996），〈「兩個文革」，或「一個文革」？〉，羅金義、鄭文龍主編《浩劫以外：再論文化大革命》，台北：風雲論壇。

錢理群（2011），〈回顧2010年〉(<http://boxun.com/news/gb/china/2011/08/201108210359.shtml>)。

\_\_\_\_\_（2008），〈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大陸社會民主運動〉，  
《我的精神自傳：以北京大學為背景》，台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

\_\_\_\_\_ (2007),《拒絕遺忘：「1957年學」研究筆記》，香港：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閻長貴、王廣宇 (2010),《問史求信集》，北京：紅旗出版社。

繆俊勝 (2011),〈我給陳伯達做秘書〉，《中國改革》第5期。

聶元梓 (2005),《文革「五大領袖」聶元梓回憶錄》，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魏京生 (1989/1979a),〈第五個現代化：民主及其他〉，《民主中華：中國民運文選》，香港：遠東事務評論社。

\_\_\_\_\_ (1989/1979b),〈續第五個現代化：民主及其他〉，《民主中華：中國民運文選》，香港：遠東事務評論社。

譚合成 (2010),《血的神話——公元1967年湖南道縣文革大屠殺紀實》，香港：天行健出版社。

蘇采青 (2003),〈「文革」初期三個回合的鬥爭〉，張化、蘇采青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蘇楊 (2007),〈文革中的大屠殺：對湖北，廣東和廣西三省的研究〉，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香港：田園書屋。(Yang Su, 2006 的同文)

## 四、日文

磯部靖 (2003),〈廣東における文化大革命の展開と地方主義〉，國分良成編《中國文化大革命再論》，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

吉越弘泰 (2005),《威風と頽唐：中國文化大革命の政治言語》，東京：同文社。

小嶋華津子 (2003),〈プロレタリア文化大革命と労動者〉，國

分良成編《中國文化大革命再論》，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

星野昌裕（2003），〈内モンゴルの文化大革命とその現代的意味〉，國分良成編《中國文化大革命再論》，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

董國強編（2009），《文革 南京大學14人の證言》，關智英等（譯），東京：築地書館。

福岡愛子（2008），《文化大革命の記憶と忘却》，東京：新曜社。

楊麗君（2003），《文化大革命と中國の社會構造——公民權の配分と集團的暴力行為》，東京：御茶水書房。

楊炳章（2003），〈北京大學文化における大革命の勃發〉，國分良成編《中國文化大革命再論》，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

## 五、西文

Althusser, Louis. 2003/1967. "The Humanist Controversy," *The Humanist Controversy and Other Writings*, London: Verso.

\_\_\_\_\_. 1990/1977. "Marxism Today," *Philosophy and the Philosophy of the. Scientists and other Essays*, 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G. Elliot, London: Verso.

Andors, Stephen. 1977. *China's Industrial Revolution: Politic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1949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Badiou, Alain. 2008. *Conditions*, trans. by Steve Corcoran, New York: Continuum.

\_\_\_\_\_. 2005.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Last Revolution?" *Positions* 13(3).

- \_\_\_\_\_. 2003. *Saint Paul: The Foundation of Universalism*, trans. by Ray Brassier,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0. *Ethics: An Essay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Evil*, trans. by Peter Hallward, New York: Verso.
- Balibar, Etienne. 2011. "Occasional Notes on Communism," *Krisis: Journal for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1.
- \_\_\_\_\_. 1999. "Interview: Conjectures and Conjunctures," *Radical Philosophy* 97.
- \_\_\_\_\_. 1993. "The Non-Contemporaneity of Althusser," *The Althusserian Legacy*, ed. by E. Ann Kaplan and Michael Sprinker. London: Verso.
- \_\_\_\_\_. 1988. "Mao: Critique Interne du Stalinisme?" *Actuel Marx* n° 3.
- Bettelheim, Charles. 1974.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Bosteels, Bruno. 2005. "Post-Maoism: Badiou and Politics," *Positions* 13(3).
- Chan, Anita. 1992. "Dispelling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 Red Guard Movement: The Necessity to Re-examine Cultural Revolution Factionalism and Periodization,"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1).
- \_\_\_\_\_. ed. 1985. *On Socialist Democracy and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The Li Yizhe Debates*, Armonk: M.E.Sharpe.
- \_\_\_\_\_, Stanley Rosen and Jonathan Unger. 1980. "Students and Class Warfare: The Social Roots of the Red Guard Conflict in Guangzhou(Canton)," *The China Quarterly* 83.

- Chen, Erjin( 陳爾晉 ). 1984. *China: Crossroads Socialism*, London: Verso.
- Christensen, Peer Moller and Jorgen Delman. 1981. "A Theory of Transitional Society: Mao Zedong and the Shanghai School,"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3(2).
- Esherick, Joseph W., Paul G. Pickowicz and Andrew G. Walder eds. 2006a.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Esherick, Joseph W., Paul G. Pickowicz and Andrew G. Walder. 2006b.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Esherick, Joseph W., Paul G. Pickowicz and Andrew G. Walder eds.,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ng, Jicai. 1996. *Ten Years of Madness—Oral Histories of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San Francisco: China Books and Periodicals, INC.
- Forster, Keith. 2003.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Zhejiang Revisited: The Paradox of Rebellion and Factionalism, and Violence and Social Conflict amidst Economic Growth," Law, Kam-yee ed.,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Reconsidered: Beyond Purge and Holocaust*, New York: Palgrave.
- \_\_\_\_\_. 1990. *Rebellion and Factionalism in a Chinese Province: Zhejiang, 1966-1976*, Armonk: M.E. Sharpe.
- Gao, Mobo. 2008. *The Battle for China's Past—Mao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London: Pluto Press.
- Gong, Xiaoxia. 2003. "The Logic of Repressive Collective Action: A Case Study of Violence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Law, Kam-

- yee ed.,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Reconsidered: Beyond Purge and Holocaust*, New York: Palgrave.
- Hinton, William. 1972. *Hundred Day Wa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t Tsinghua Universit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Law, Kam-yeo ed. 2003.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Reconsidered: Beyond Purge and Holocaust*, New York: Palgrave.
- Lee, Ching-kwan and Guobin Yang eds. 2007. *Re-envision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Collective Memories in Reform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Hong-yung. 1978. *The Politic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u, Guokai. 1987.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ed. by Anita Chan, Armonk: M.E. Sharpe.
- MacFarquhar, Roderick and Michael Schoenhals. 2006. *Mao's Last Revolution*,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o, Tsetung(Zedong). 1977. *A Critique of Soviet Economics*, trans. by Moss Robert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Perry, Elizabeth J. and Li Xun, 1997. *Proletarian Power: Shanghai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oulder: Westview.
- Rofel, Lisa. 1898. "Eating Out One Big Pot: Hegemony and Resistance in a Chinese Factory," Dissertation for Ph.D degree, Stanford University.
- Su, Yang(蘇楊). 2006. "Mass Killing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Study of Three Provinces," Esherick, Joseph W., Paul G. Pickowicz and Andrew G. Walder eds.,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History*,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ndrew. 1991. "Cultural Revolution Radicalism: Variations on a Stalinist Theme," Joseph, William A., Christine P.W. Wong and David Zweig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llerstein, Immanuel. 2011.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V: Centrist Liberalism Triumphant, 1789-191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hite III, Lynn T. and Kam-yee Law, 2003. "Explanations for China's Revolution at its Peak," Law, Kam-yee ed.,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Reconsidered: Beyond Purge and Holocaust*, New York: Palgrave.
- Wollin, Richard. 2010. *French Intellectuals,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Legacy of the 1960s*, Stan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ylie, Raymond F. 1980. *The Emergence of Maoism: Mao Tse-tung, Ch'en Po-ta, and the Search for Chinese Theory, 193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eng, Xiaowei. 2006. "Passion, Reflection, and Survival: Political Choices of Red Guards at Qinghua University," Esherick, Joseph W., Paul G. Pickowicz and Andrew G. Walder eds.,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Žižek, Slavoj. 2008. "Revolutionary Terror from Robespierre to Mao," *In Defense of Lost Caus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 附錄 \*

下文所提及的幾篇文章夠相當程度地呈現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困境，這是本書討論的重點。其中，陳伯達所撰寫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的兩條路線〉一文，是他在 1966 年 10 月 16 日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此講話是一個契機，使得被文革群眾運動上升期的對立所貫穿的黨內「兩條路線鬥爭」論述得以形成，它同時也是一個象徵，開啟了「造反的時代」。另外，他在 1958 年所寫的〈在毛澤東同志的旗幟下〉，很能表現出陳伯達與毛澤東在理論上的協作關係，也同時呈現出，在文革之前，一些可以預期的、關於文革的爭論點。

此外，關於文化大革命的「異端思潮」的文章分別有楊曦光〈中國向何處去？〉(1968)。這篇文章是「省無聯」事件的核心文件，在所有異端思潮最為凸顯。另一篇則是劉國凱〈人民文革論〉(2005 年 10 月 19 日)。這篇文章表現出了文革結束後，從當前的視角，觀看文革異端思潮的意義。劉文雖寫於文革爆發四十年之後，但它清楚陳述了文化大革命的爭論點如何延續至今。我們可

---

\* 韓文版所收錄的四篇文章韓文翻譯，因考量著作權，中文版則無收錄，讀者若有興趣，可自行搜尋查閱。

以將這兩篇文章的作者，視為與陳伯達自同一個出發點開始「造反」，但最後卻走向截然不同的歸結點。這兩個勢力成為完全的對立，從中，我們也可以發現文革的政治困境。

除了上述四篇文章外，還有許多相當重要的文獻，第一，是由陳伯達撰寫初稿的文化大革命綱領〈文革十六條〉（1966年8月8日）。此文已收錄於白承旭（2007a[韓]）。我強力推薦讀者們閱讀〈文革十六條〉，因為它相當有助於我們了解文化大革命的邏輯，以及本書的問題意識。第二，是陳伯達概括毛澤東思想的〈論毛澤東思想〉（1951年）。他編纂《毛澤東選集》，將「毛澤東思想」體系化，而此文的貢獻非常大，也很能呈現他和毛澤東在理論上的協作關係。該文部分的內容可在〈在毛澤東同志的旗幟下〉中讀到。第三，是如本文所提及的，可以反映毛澤東自身如何關切「政治經濟學批判」的〈讀《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社會主義部分）筆記〉（1960年）。這些文獻都有助於了解文革的邏輯；以下將進一步介紹一開始所提及的四篇文章其背景與重要性。

### （一）陳伯達（1966）〈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的兩條路線〉

此文是文化大革命從第一階段進入第二個階段的過程中，具有象徵性意義的文章。如第三章第一節的說明，1966年6至8月，文化大革命早期群眾運動時期，激烈的對立主要是針對工作組派遣和血統論問題。此過程中，社會勢力主要也因為對此問題的贊同或反對，出現了分化的趨勢。黨的官僚勢力默認或認同了工作組和血統論，相反的，毛澤東和中央文革小組明確地表示了反對工作組和批判血統論的立場。陳伯達的講話反映了毛的立場，把如此的對立，擴大到「黨內兩條路線」，提高了攻擊程度。此講話對之前守

勢狀態的「造反派」來說，是讓他們正式登上文化大革命舞臺的政治後盾。而且，此講話進一步明確地指責，關於黨內兩條路線所造成的錯誤，劉少奇和鄧小平都有責任，也指出其背景是社會階級基礎。

接續〈文革十六條〉，此文最能呈現出文化大革命時期的陳伯達的立場。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之後，文化大革命很快進入新局面，例如工人造反、奪權等。10月24日，毛澤東在陳伯達講稿的送審稿上寫批評語：「改稿看過，很好。抓革命、促生產兩句，是否在什麼地方加進去，請考慮。印成小本，大量發行，每個支部、每個紅衛兵小隊，至少有一本。」之後，此文開始在群眾中廣泛流傳。

## （二）陳伯達（1958）〈在毛澤東同志的旗幟下〉

此文是文化大革命發動八年前，大躍進時期，陳伯達所整理出的毛澤東思想內容。陳伯達已在1951年編纂《毛澤東選集》時，以小冊子形式發表了〈論毛澤東思想〉一文。他在此文裡提出：「馬克思列寧主義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的結合」的「毛澤東思想」的形成。這篇文章是此文的後續，先概括「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後，試圖總結毛澤東思想在中蘇論戰、「人民內部矛盾」，以及大躍進的改變的狀況下的發展。此文也可視為，從不斷革命論的角度，進一步展開他與毛澤東在其共同成果〈論十大關係〉中的論點。撰寫時間是大躍進初期，所以此文充滿樂觀的氛圍，但在很多地方，也可以發現之後將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為爭論點的萌芽。之後，在文化大革命時期，由陳伯達撰寫初稿的〈文革十六條〉中的某些思考，也已在此文中出現。尤其，提出腦

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相結合的教育革命，成為重要論點。關於陳伯達就此問題所表露出來的悖論，可參考本書第三章第二節和第四章相關內容。

### （三）楊曦光（1968）〈中國向何處去〉

此文是在 1968 年文化大革命後期正式出現的「異端思潮」中，最具代表性的宣言，因此對當時激進造反派，造成了非常大的影響。此文當初是省無聯（湖南省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委員會）的成員楊曦光（當時 18 歲），將組織內部的討論撰寫成文，之後公開。此文把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十七年，視為資產階級專政下形成新官僚支配階級的社會（90% 的高級幹部構成「紅色資本家階級」），因此文化大革命的目標，是顛覆這樣的官僚資產階級、打碎國家機器，進而建設「中華公社」。這算是當時出現的許多激進思考中，走到最極端的一個。為了這樣的革命，它鼓勵群眾的武裝鬥爭，指周恩來是「紅色」資本家階級的代表，因此他被中央和政府打成最具有代表性的反動勢力。省無聯因為這篇文章和綱領，出了問題，遭到大大的檢舉和鎮壓，楊曦光因此坐了 10 年牢。他在服刑中改變了自己的思想，到 1978 年刑期屆滿出獄，於次年把名字改成楊小凱，當印刷工謀生。他在 1980 年入學中國社會科學院，在 1982 年獲得計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在 1983 年湖南省高級法院判他無罪，因而有機會留學。1988 年，他獲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而後遷移到澳洲歷任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教授，在 2002 和 2003 年，因為他的新古典派經濟學成果，被提名為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候選人。2004 年，他死於癌症。他的回憶錄，請參看楊曦光（1994）。

這篇文章反映了當時的狀況，不少地方較為粗略，但也可以讀到文革時期成為爭論點的一個面向的極端內容。從楊曦光把自己稱為「極左」，可以得知此文件並不代表當時造反派的一般立場。此文章的脈絡，請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二節。

#### (四) 劉國凱〈人民文革論〉(2005 年)

此文最能說明文化大革命時期的「異端思潮」，如何持續到現在。文革時期廣州造反派出身，劉國凱在 1970 年代初期撰寫、並於 1980 年廣州民間刊物《人民之聲》所發表的〈文化革命簡析〉，被視為文革激進異端思潮中，最為優秀的分析文章。他從 1970 年代末「北京之春」到 1980 年代初期，積極參與活動，也經歷了調查和檢舉。劉國凱當過工人，1980 年代通過廣播電視大學，學習了漢語言文學、機械製作和歷史學。此後，他到美國成為海外反體制人士，更於 2000 年在海外創立「中國社會民主黨」，活動至今。

此文的代表性在於，其中浮現了「自下而上的文革」，並提出「兩種文革」論點，這觸發了海內外關於文革解釋的熱烈討論。比起前所介紹的楊曦光文章，劉文反映了文革結束後，造反派經自我反思，很多論點明確化了。不過，楊曦光的文章，主要在努力把「社會性質分析」和文革的政治目標相互結合，劉國凱的文章在社會性質分析上，卻停留在「共產黨官僚獨裁」的層次。因此他容易將對立格局過於簡化。他的激進性似乎不具平衡，而這也似乎關係到他作為海外反體制人士所採取的「反中國共產黨的群眾社會主義傾向」。雖然如此，我們需要關注到，楊曦光的文章正式討論了潛伏的造反派群眾和黨之間的矛盾。

文章寫於 2005 年 10 月，首次刊登於海外中國反體制人士的刊物《北京之春》2006 年 1 月號，同年也收錄於劉國凱出版的《人民文革論》。

## 翻譯後記

此書為《중국 문화대혁명과 정치의 아포리아 : 중앙문혁소조장 천보다와 조반의 시대》(白承旭, 2012, 首爾 : Greenbee) 的中文譯著。

作者白承旭<sup>1</sup> 教授（韓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所）是屬於 80 年代末在韓國社會性質論戰中出現的「民眾民主」(People's Democracy) 路線的進步學者。他在 90 年代後，思想方面援用阿圖塞和巴利巴爾對馬克思的再詮釋，以及華勒斯坦和阿瑞基的世界體系分析，針對韓國社會，進行批判性的介入。<sup>2</sup> 同時，他傳承自韓國的「批判性中國研究」，<sup>3</sup> 將「中國」作為理論革新的參照點，

---

1 就白承旭的中國研究在韓國的脈絡，請參看白承旭，〈二十世紀中國社會主義的歷史經驗和韓國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9 期, 2008.3)，頁 291-322。

2 白承旭的相關代表性翻譯著作包括：Giovanni Arrighi,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Money, Power and the Origins of Our Times* (Greenbee, 1994/2008[韓]);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End of the World as We Know It: Social Scienc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波州：創作與批評，1999/2001[韓]); Louise Althusser, *Sur La Philosophie* (東文選，1994/1997[韓，與徐寬模共譯])。另外，白承旭從馬克思主義出發，重新閱讀、疏理了世界體系分析的歷史和當下的內涵。請參看白承旭，《資本主義歷史講座》(首爾 : Greenbee, 2007[韓])。

3 此處所指的是，以現實社會主義國家作為參照點，抵抗「冷戰」思維體系，並加以批判的韓國代表性思想家李泳禧 (1929-2010)，在學術體制外部所形成

深化了理論的思考。<sup>4</sup>

20世紀中後期，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冷戰體制動搖，而韓國社會階級矛盾深化，這是民眾民主路線浮現的外部條件與內部背景；同時，1979至1980年的釜馬抗爭<sup>5</sup>和光州抗爭，開啟了思想和運動的開放空間，一場為了科學地闡明韓國社會性質的論戰展開了。「民眾民主」的理論，為了主體性地面對經歷「殖民—冷戰」下，快速工業化帶來的階級矛盾深化，於是提出了「新殖民地—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立論。<sup>6</sup>此立論中，將「殖民地」改為「新殖民地」，這個更改與民族矛盾的變化相關，也標識了在未完成的獨立下，所形成的國際體系矛盾的變化；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則表現了社會形態內部的資本主義關係的特徵。兩則規定概括了核心矛盾，而此矛盾是辯證地互相決定的。雖然1990年代後的「全球化」話語中，它的複雜性被簡化，並出現了「新殖民地」的面向被邊緣化的傾向——即偏向把「民族矛盾」的個別性視為次要的——但它基本上把「歷史性」和「政治性」兩者規定為互為一體，這樣的分析指針仍然是有效的。白承旭教授在此著作中，一定程度地傳

---

並擴張的一股中國研究潮流。白承旭對李泳禧的討論，可以參看白承旭，〈作為1960至1970年代韓國思想突破口的中國文化大革命理解——以李泳禧為中心〉，《사이間 SAI》(2013[韓])。

<sup>4</sup> 相關的著作包括白承旭，《站在全球化的疆界上的中國》(波州：創作與批評，2008[韓])、《文化大革命——中國現代史的傷痕》(首爾：Sallim，2007[韓])、《中國工人與勞動政策——「單位體制」的解體》(首爾：文學與知性社，2001[韓])；白承旭編，《中國工人記憶的政治》(首爾：Politeia，2007[韓])。

<sup>5</sup> 在經濟危機下，韓國東南方兩個海邊大城市——釜山、馬山地區出現了反軍事專制政權的抗爭。

<sup>6</sup> 第一次提出此立論的人是朴玄採。就朴玄採的思想特徵，請參看延光錫，〈朴玄採先生的思想特徵：以「民族民眾論」為主〉，《區域：亞洲研究論叢》第二輯（2012），頁226-245。

承了這個思想指針，進而把「中國」作為參照點，深化了他對現代政治的原理的分析。

在此書中，作者不只跨越西方自由主義普遍主義的視野。他認為，「中國社會主義經驗」不能被化約入現成的歐洲中心主義的視野，它是具有特定性（specificity）的，因此作者警惕部分歐洲毛澤東主義者對於文革的外在性分析。然而，他仍然努力尋找中國社會主義經驗，對於「現代政治」而言的普遍性內涵。雖然這麼說，有一點把作者的本意過於簡化的風險，但我認為他所提出的，正是「結構—主體」的辯證法。從理論上，他透過阿圖塞—巴利巴爾的「情勢的過度決定」，來分析「結構」和「主體」得以同時轉型的條件。簡單而言，文革以極端的方式所呈現的問題，是無法被「革命」所保證的「過渡」的問題。而這個問題，還是一個關於主體的問題，也就是在變革「結構」的過程中，主體不能被黨所包辦代替，這關乎「解放的政治」。而且，即便如此，還得控制無政府主義和極端暴力，這關乎「倫理性」。因此，這個問題包含了前述兩者的結合。

本書第五章，討論以上所提到的理論問題。若從整本書的主題來看，此章似乎突然與「歐洲」進行對話，顯得「天外飛來一筆」；這在某一程度上，反映了當前韓國政治哲學的水準和脈絡。作者似乎傾向從「歐洲中心主義」的理論內部，以「中國」為參照點、進行理論革新。而他解釋「特定性」的「用語」，則來自阿圖塞—巴利巴爾，歸根究柢，這還是根據於馬克思的普遍性。因此，如此的討論方式，可能會造成「對於中國現當代歷史的另一種『外在分析』」的可能，也可以提出類似的爭論。

然而，我們不一定需要排斥這種關於普遍性的論述。因為這

本書所討論的核心主題——「現代政治的困境」，已經在不同程度上，內化於「第三世界」了。而且，作者傳承自李泳禧的「內在性取向」，也超越了簡單的相對主義，反而比「他者」更為內在地接近「他者」，能夠重新發掘他者的普遍性內涵，最後再把它內在化成為「自身」批判性的一部分。因此，這樣的普遍化過程，最初從自己所身處的社會中，對於「普遍主義」產生分歧，進而發掘「他者」的普遍性，再把它帶回自身的社會過程。我認為，作者看待「普遍性」的獨特視角，能對「文化大革命」，或東亞、世界歷史產生多大的解釋效用，對讀者來說是開放的。

韓國之於中國的密切關係，跟台灣類似，而韓國與台灣都共有「殖民—冷戰」的歷史軌跡。在這個脈絡下，本譯著在台灣出版具有格外特殊的意義。作為譯者的我期待，對於中國當代歷史問題，這個從西方與中國大陸之外的「韓國」所做的分析，一方面能對台灣知識界提供對台灣的歷史性他者——「中國」的有益論點，另一方面以此著作為媒介，能夠提供一個契機，開啟韓國與台灣在批判理論之間的對話。

2011年初，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曾邀請白承旭教授進行演講，此著作的部分內容曾在演講中介紹。2012年夏季，此書的韓文版準備在韓國出版，並開始具體討論中文版的翻譯工作。2012年9月，韓文版出版，中文版的翻譯工作啟動。在翻譯的過程中，得到很多人的協助。首先，可稱為「共同譯者」的胡清雅，仔細閱讀初稿，並加以潤稿和校對。現實條件中，韓國和台灣的學術界交流甚少，翻譯如此具有理論含量的著作，是很不容易的。胡清雅的協助，對以韓文作為第一語言的我而言，是不可缺少的。為了避免二度翻譯的問題，原著引文中的英文部分由胡清雅譯

成中文，而法文部分由陳虹君譯成中文。陳虹君的協助提高了整本書的翻譯品質。另外，參與小組討論的成員（陳克倫、劉羿宏、黃丹、胡清雅、李哲宇、邱士杰）藉由一起閱讀初稿，提出了不少重要的翻譯問題。劉紀蕙教授提供此翻譯機會，給予我精神和物質上的資源，她對於東亞歷史和現實的關心，是這本書得以出版的最大的後盾。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的林郁暉小姐，面對翻譯工作的不斷延宕，仍然默默地支持整個翻譯流程。最後，長期關注文革課題與毛澤東思想的陳信行教授仔細閱讀初稿，提出了寶貴的修改建議。我對協助的諸位，一併表示感謝。

這個翻譯工作對我個人而言，收穫很多。我必須承認翻譯的不完整與疏漏，而我之所以仍勇於出版，是考慮到這個翻譯工作，正是在台灣、東亞內部翻譯條件相當薄弱的情況下所進行的。對於彼此語言、理論脈絡、歷史與社會現實都互不熟悉，我們幾乎生活在不同的世界裡，而解釋我們和世界的語言和理論資源，一向依靠西方。內部相互參照是打破主流知識方式的第一步。若有機會，我會繼續修改本書的翻譯問題。

2012年秋季，我在韓國出版了第一本譯著（《毛澤東時代和後毛澤東時代 1949-2009 ——另一種歷史書寫》的韓文版）。今年，我在台灣出版第二本譯著。兩本書都討論了當代「中國」的歷史。在台灣和韓國這兩個地區，以不同語言進行翻譯的過程中，我經歷了「語言／文化／思想」方面的訓練。我希望，以後不只停留在「批判性中國研究」，而能夠更進一步，走向「批判性台灣研究」，並期待著在台灣遇到「批判性韓國研究」。

延光錫

2013年7月2日於台北

文革的政治與困境：陳伯達與「造反」的時代 / 白承旭  
作；延光錫譯。-- 初版。-- 新竹市：交大出版社，民  
103.01  
面； 公分。--(亞洲現代性與批判思想系列叢書)  
ISBN 978-986-6301-61-2(平裝)

1. 文化大革命

628.75

102025662

亞洲現代性與批判思想系列叢書

## 文革的政治與困境：陳伯達與「造反」的時代

중국 문화대혁명과 정치의 아포리아: 중앙문혁소조장 천보다와 조반의 시대

作 者：白承旭  
譯 者：延光錫  
校 對：胡清雅  
主 編：劉紀蕙  
責任編輯：吳儀君  
執行編輯：林郁暉  
封面設計：鄭宇斌

出 版 者：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發 行 人：吳妍華

社 長：林進燈

執 行 長：方凱田

行政編輯：程惠芳

排 版：振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讀者服務：03-5736308、03-5131542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5:00)

傳 真：03-5728302

網 址：<http://press.nctu.edu.tw>

e-mail：[press@cc.nctu.edu.tw](mailto:press@cc.nctu.edu.tw)

出版日期：103年1月初版一刷

定 價：350元

ISBN：9789866301612

GPN：1010300006

展售門市查詢：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http://press.nctu.edu.tw>

或洽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台中市中山路6號）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電話：04-22260330

著作權所有 侵權必究

## 亞洲現代性與批判思想 系列——交大出版社

- 文革的政治與困境：陳伯達與「造反」的時代  
白承旭／著、延光錫／譯、胡清雅／校對

## 批判理論翻譯叢書 系列——麥田出版

- 波灣戰爭不曾發生 | La guerre du Golfe n'a pas eu lieu  
尚·布希亞 Jean Baudrillard／著 邱德亮·黃建宏／譯 朱元鴻／校閱
- 欺瞞的戰略 | Stratégie de la déception  
保羅·維希留 Paul Virilio／著 陳惠敏·蕭旭智／譯 邱德亮／校閱
- 恐怖主義的精靈 | The Spirit of Terrorism  
尚·布希亞 Jean Baudrillard／著 邱德亮·黃建宏／譯 朱元鴻／校閱
- 歡迎光臨真實荒漠 | Welcome to the Desert of the Real!  
斯拉維·紀傑克 Slavoj Žižek／著 王文姿／譯 林淑芬／校閱
- 例外狀態 | Stato di eccezione  
阿岡本 Giorgio Agamben／著 薛熙平／譯 林淑芬／校閱
- 岐義：政治與哲學 | La Mésentente. Politique et philosophie  
賈克·洪席耶 Jacques Rancière／著 劉紀蕙·林淑芬·陳克倫·薛熙平／譯  
洪世謙／法文審訂
- 傅柯：危險哲學家 | Michel Foucault: Un philosophe dangereux ?  
Alain Brossat／著 羅惠珍／譯 朱元鴻·楊成瀚·蕭旭智·陳惠敏／校訂

文化大革命的展開原是為了解決黨與社會主義體制所產生的矛盾問題，但其結果卻演變為對群眾運動進行敵對性的鎮壓。以「群眾自辦」為革命的方向、「造反有理」、「炮打司令部」為革命的口號，象徵著文化大革命是一個「造反」的時代，但這些造反的潮流卻不盡與毛澤東的意圖相同。

本書將焦點放在文革時期扮演核心角色的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身上，以及他與毛主席和造反派的關係。陳伯達做為毛澤東在理念上最親近的同志，但也被指為是造反派的幕後象徵；以陳伯達為象徵性人物，來探討「造反」運動的出現與消滅間所湧現的文革困境與癥結。

藉由對文化大革命的分析最終希望能夠幫助讀者思考：為什麼再怎麼憤怒、不滿、抗議，此時此地的人間不平還是繼續深化？正如同作者想跟南韓知識界說的，也是1867年的卡爾·馬克思要跟德國人說的：這裡說的，正是閣下的事！

——陳信行——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本書以理論性思考的深度及詳細的脈絡疏理，對文革提出了不同的思考角度，而描繪出在不同時空軸線上更為複雜而相互關連的作用因素，並提供進一步理解的重要切入角度。

——劉紀蕙——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主任

長期以來，關於中國文革的研究和闡釋，中國學者自身的發言，由於受到政治的限制（文革研究在中國大陸至今還是個禁區）是很不充分的，因此，占主導地位，最有影響的還是西方學者的聲音，以至於今天一些中國年輕人主要是依照西方闡釋模式來理解中國文革的。……現在，通過白承旭先生著作的中譯本，我們終於聽到了既在社會制度、歷史文化傳統上不同於中國，但又與中國同屬於發展中國家，並有著深厚的歷史與現實關聯的韓國學者的聲音，這可以說是期待已久。

——錢理群——

北京大學中文系退休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出版系列

NCTU Press NT\$350

ISBN 978-986-6301-61-2 GPN 1010300006